

列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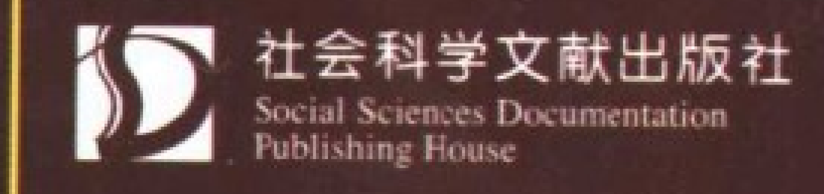
Guide to the World States

中国社会科学院《列国志》编辑委员会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赵常庆/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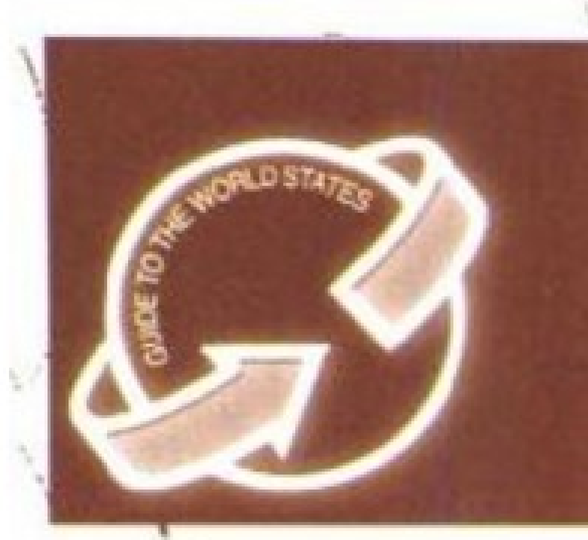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面积为270多万平方公里。它是中国的西邻，就面积而言，在中国的邻国中仅次于俄罗斯和印度。它幅员辽阔，历史文化悠久，自然资源丰富。其中有色金属和石油闻名遐迩。它原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在苏联急剧解体中，于1991年12月宣布独立。独立后，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现正处在改革、发展的转型时期。它在国际上奉行和平友好和无核的外交政策。本书翔实、系统地介绍了哈萨克斯坦各个方面的有关情况。

KAZAKHSTAN



http://www.ssdph.com.cn
ISBN 7-80149-923-9/K·016
定价： 24.00元

列国志



GUIDE TO THE WORLD STATES

中国社会科学院《列国志》编辑委员会

哈萨克斯坦

◉赵常庆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萨克斯坦/赵常庆编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
(列国志)
ISBN 7-80149-923-9

Ⅰ.哈... Ⅱ.赵... Ⅲ.哈萨克斯坦-概况
Ⅳ.K9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876 号

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 ·列国志·

编 著 者 / 赵常庆
审 定 人 / 张 森 孙壮志 常 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网 址 / http: //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列国志》工作室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杨 群
责任编辑 / 卞钟舟
责任校对 / 闫晓琦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25
字 数 / 243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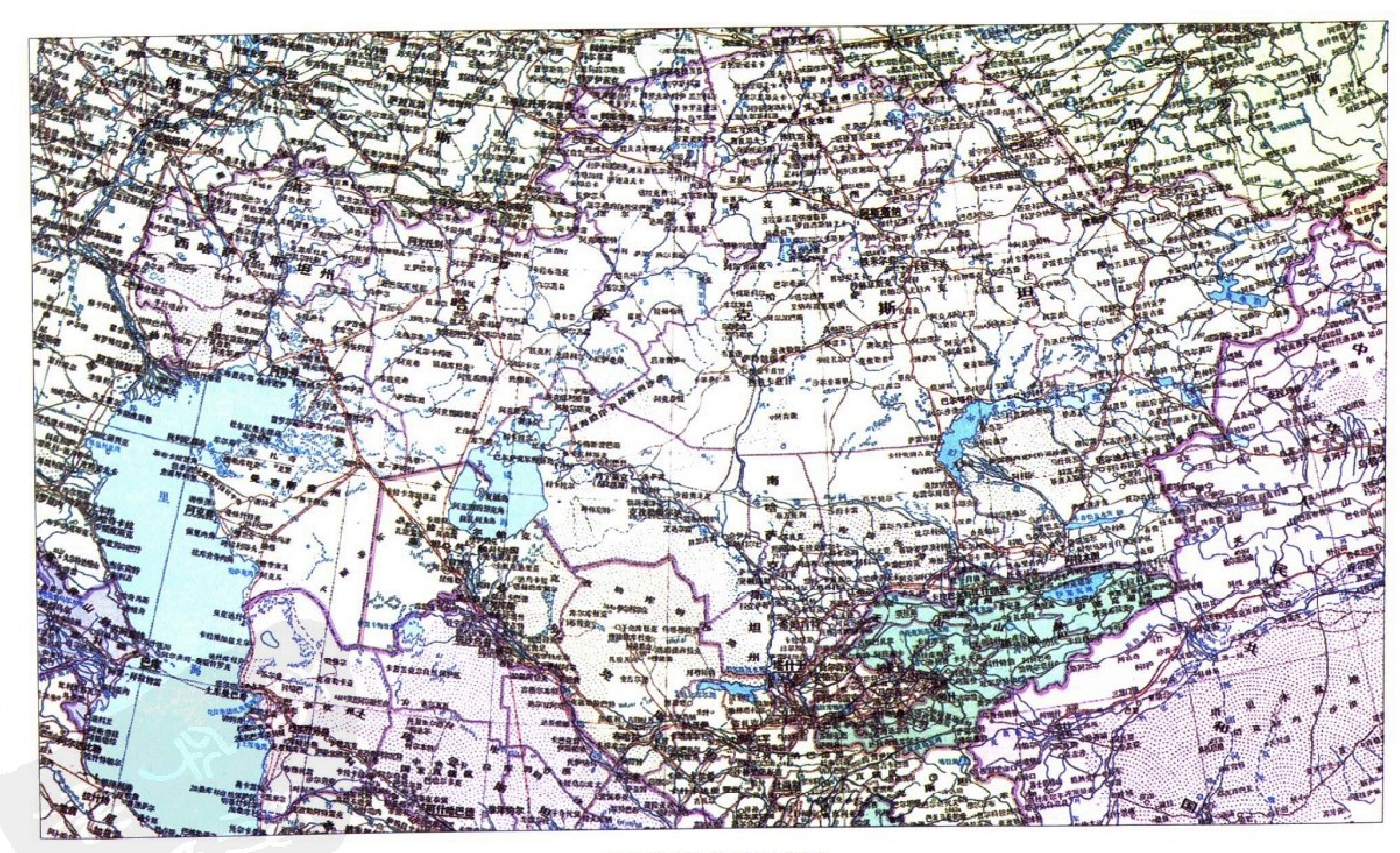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7-80149-923-9/K·016
定 价 / 24.00 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

国家“十五”重点出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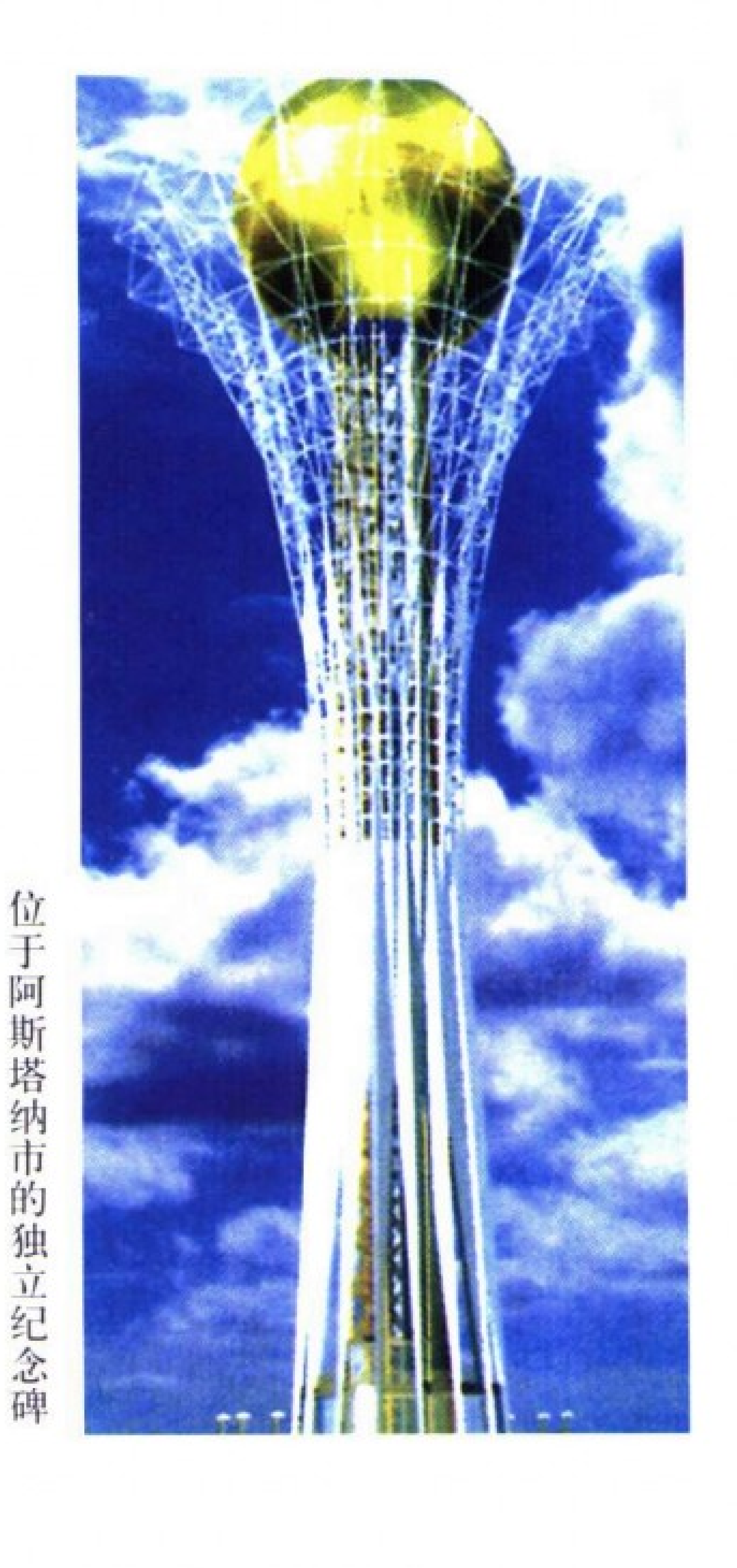
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图



哈萨克斯坦国旗



哈萨克斯坦国徽



位于阿斯塔纳市的独立纪念碑

阿拉木图市哈萨克斯坦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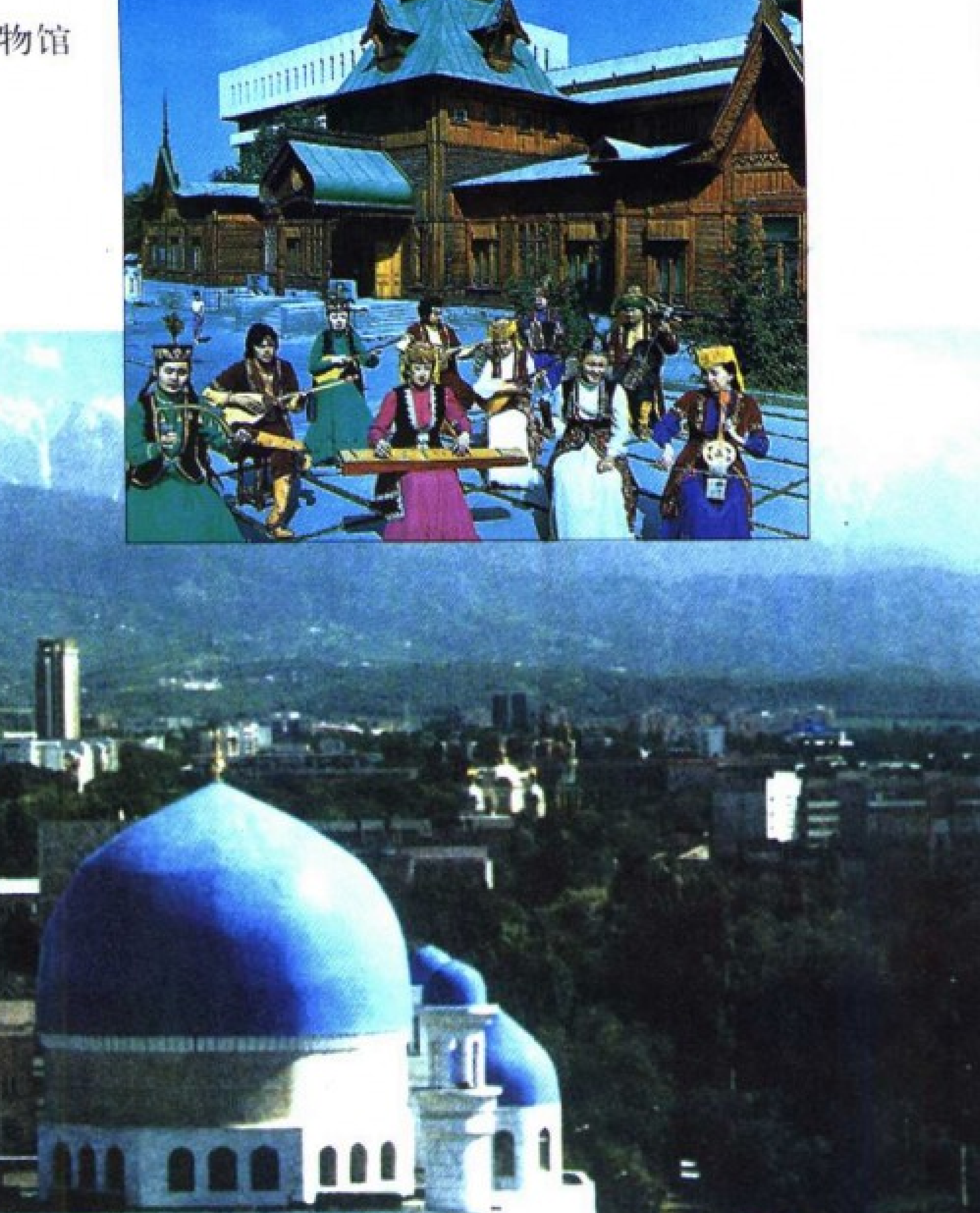


首都阿斯塔纳街景

阿拉木图市乐器博物馆



阿拉木图市中心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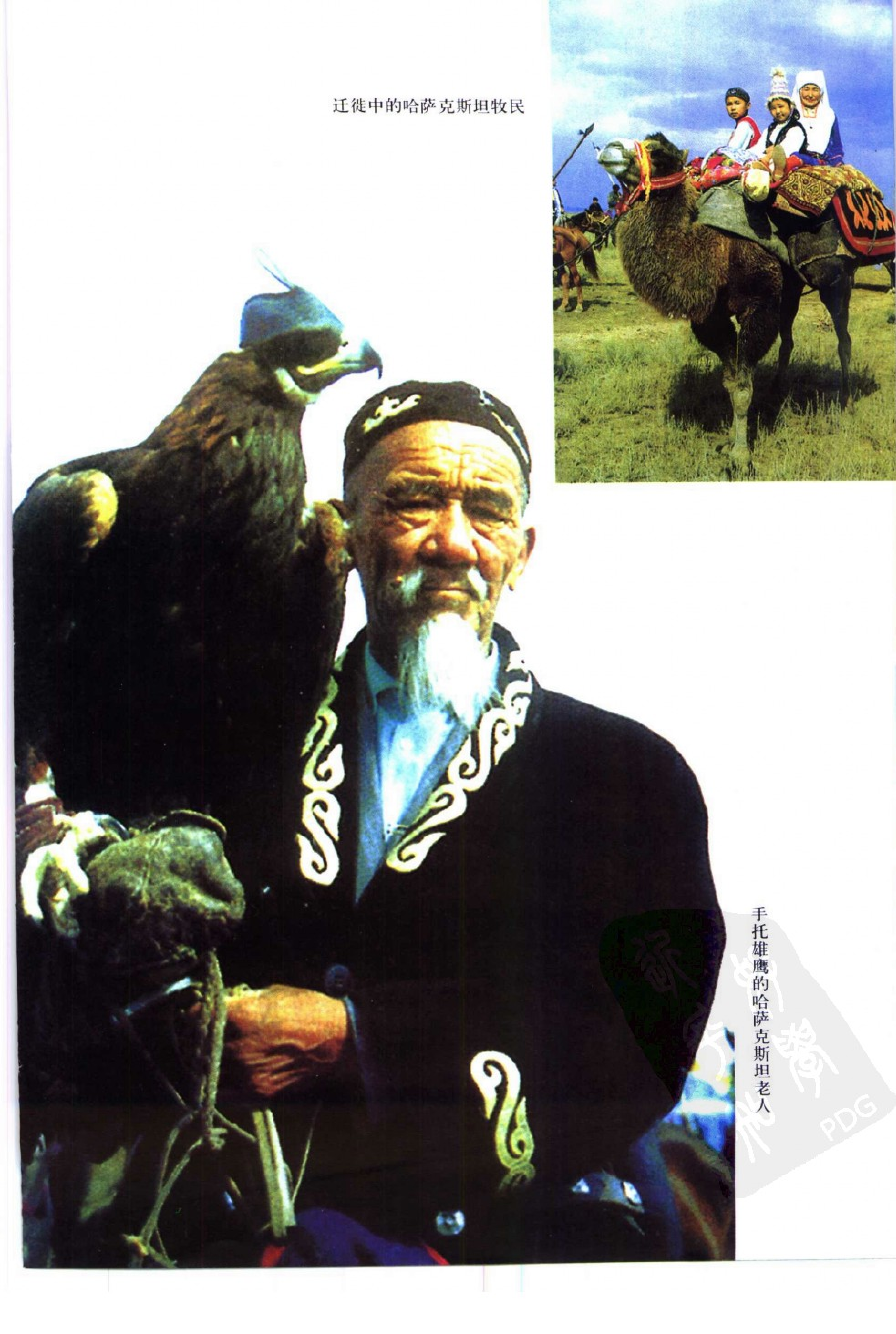




著名的麦迪奥高山冰场


哈萨克斯坦的农业

远眺阿拉木图市



迁徙中的哈萨克斯坦牧民

手托雄鹰的哈萨克斯坦老人



哈萨克斯坦油田工人

哈萨克斯坦姑娘喜摘草莓

前　言

自 1840 年前后中国被迫开关、步入世界以来，对外国舆地政情的了解即应时而起。还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受林则徐之托，1842 年魏源编辑刊刻了近代中国首部介绍当时世界主要国家舆地政情的大型志书《海国图志》。林、魏之目的是为长期生活在闭关锁国之中、对外部世界知之甚少的国人“睁眼看世界”，提供一部基本的参考资料，尤其是让当时中国的各级统治者知道“天朝上国”之外的天地，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这部著作，在当时乃至其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产生过巨大影响，对国人了解外部世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自那时起中国认识世界、融入世界的步伐就再也没有停止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尤其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更以主动的自信自强的积极姿态，加速融入世界的步伐。与之相适应，不同时期先后出版过相当数量的不同层次的有关国际问题、列国政情、异域风俗等方面的著作，数量之多，可谓汗牛充栋。它们



对时人了解外部世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今世界，资本与现代科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广度在国际间流动和传播，“全球化”浪潮席卷世界各地，极大地影响着世界历史进程，对中国的发展也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面临不同以往的“大变局”，中国已经并将继续以更开放的姿态、更快的步伐全面步入世界，迎接时代的挑战。不同的是，我们所面临的已不是林则徐、魏源时代要不要“睁眼看世界”、要不要“开放”问题，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世界发展大势下，如何更好地步入世界，如何在融入世界的进程中更好地维护民族国家的主权与独立，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与人类共同发展做出贡献。这就要求我们对外部世界有比以往更深切、全面的了解，我们只有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世界，才能在更高的层次上融入世界，也才能在融入世界的进程中不迷失方向，保持自我。

与此时代要求相比，已有的种种有关介绍、论述各国史地政情的著述，无论就规模还是内容来看，已远远不能适应我们了解外部世界的要求。人们期盼有更新、更系统、更权威的著作问世。

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研究机构和国际问题综合研究中心，有 11 个专门研究国际问题和外国问题的研究所，学科门类齐全，研究力量雄

厚，有能力也有责任担当这一重任。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就提出编撰“简明国际百科全书”的设想。1993年3月11日，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胡绳先生在科研局的一份报告上批示：“我想，国际片各所可考虑出一套列国志，体例类似几年前出的《简明中国百科全书》，以一国（美、日、英、法等）或几个国家（北欧各国、印支各国）为一册，请考虑可行否。”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根据胡绳院长的批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94年2月28日发出《关于编纂〈简明国际百科全书〉和〈列国志〉立项的通报》。《列国志》和《简明国际百科全书》一起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按照当时的计划，首先编写《简明国际百科全书》，待这一项目完成后，再着手编写《列国志》。

1998年，率先完成《简明国际百科全书》有关卷编写任务的研究所开始了《列国志》的编写工作。随后，其他研究所也陆续启动这一项目。为了保证《列国志》这套大型丛书的高质量，科研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1999年1月27日召开国际学科片各研究所及世界历史研究所负责人会议，讨论了这套大型丛书的编写大纲及基本要求。根据会议精神，科研局随后印发了《关于〈列国志〉编写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陆续为启动项目

拨付研究经费。

为了加强对《列国志》项目编撰出版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的李铁映同志的提议，2002年8月，成立了由分管国际学科片的陈佳贵副院长为主任的《列国志》编辑委员会。编委会成员包括国际片各研究所、科研局、研究生院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部门的主要领导及有关同志。科研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组成《列国志》项目工作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成立了《列国志》工作室。同年，《列国志》项目被批准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将《列国志》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

在《列国志》编辑委员会的领导下，《列国志》各承担单位尤其是各位学者加快了编撰进度。作为一项大型研究项目和大型丛书，编委会对《列国志》提出的基本要求是：资料详实、准确、最新，文笔流畅，学术性和可读性兼备。《列国志》之所以强调学术性，是因为这套丛书不是一般的"手册"、"概览"，而是在尽可能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体现专家学者们的研究所得和个人见解。正因为如此，《列国志》在强调基本要求的同时，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没有对各卷的具体内容及学术观点强行统一。应当指出，参加这一浩繁工程的，除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业科研人员以外，还有院外的一些在该领域颇有研究的专家学者。

现在凝聚着数百位专家学者心血、约计 200 卷的《列国志》丛书，将陆续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我们希望这样一套大型丛书，能为各级干部了解、认识当代世界各国及主要国际组织的情况，了解世界发展趋势，把握时代发展脉络，提供有益的帮助；希望它能成为我国外交外事工作者、国际经贸企业及日渐增多的广大出国公民和旅游者走向世界的忠实"向导"，引领其步入更广阔的世界；希望它在帮助中国人民认识世界的同时，也能够架起世界各国人民认识中国的一座"桥梁"，一座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走向中国的"桥梁"。

《列国志》编辑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序

尊敬的中国读者：

自哈萨克斯坦独立之日起，哈中两国关系发展平稳，势头强劲。我们两国元首建立了牢固的个人友谊。今天我们两国关系又踏上了战略伙伴关系的新阶段，这为两国签署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2003～2008年合作纲要》所证明。

尽管哈中两国关系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两国有漫长的边界线，但遗憾的是，我们的人民并不完全和真正地了解彼此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传统、日常生活等。

你们手中这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为填补这一重大空白在系统介绍我国方面所做的首次尝试。我相信，本书将有助于您更多地了解哈萨克斯坦，使它不再成为对您陌生的邻国。

致最良好的祝愿！

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　扎内别克·卡里布扎诺夫

2001年8月3日

导　言

在中国西部的邻国中，有一个面积达270多万平方公里、与中国有1700多公里共同边界的国家，它就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这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它原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0年10月25日通过“主权宣言”，1991年12月16日宣布独立，1992年3月2日加入联合国，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由于哈萨克斯坦独立时间不长，只有10多年时间，加之独立后没有发生可引起媒体大书特书的事件，因此，中国多数人对哈萨克斯坦并不很了解，尽管它在中国的邻国中，从领土面积来看是仅次于俄罗斯和印度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是由“哈萨克”和“斯坦”两个词汇组成的。在突厥语中“哈萨克”是指“自由之民”，“斯坦”是指“国家”或“地方”，因此，两个词合成后就是指“自由之民生活的地方”或“哈萨克的国家”。说“哈萨克斯坦”是“哈萨克的国家”，是指所有生活在哈萨克斯坦这片土地上包括各民族人民在内的全体国民的国家。哈萨克斯坦由多民族组成，大小民族达130个之多。目前最大的民族是哈萨克族，据1999年所做人口普查显示，哈萨克族人口数量已占全国人口总数的53.4%；其次是俄罗斯族，约占30%。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国土辽阔、自然资源相当丰富的国家。其中有色金属矿藏和石油闻名遐迩。“里海”对很多中国人并不陌

生，里海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哈萨克斯坦是环里海的五个国家之一，“里海石油”属于哈萨克斯坦的那一部分数量相当可观。

哈萨克斯坦地大物博，但人口却相对较少。2001 年，人口不到 1500 万人。它的国土面积相当于中国的 28.3%，而人口却只为中国的 0.12%。地多人少，加之自然资源丰富，为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不过，今日哈萨克斯坦仍为发展中国家。目前它不是富国，也称不上是强国，这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包括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该国独立后，为改变经济落后状态，尽快加入发达国家的行列，已经做了而且正在做着不懈的努力。其间有成绩，也有教训。从发展的眼光来看，哈萨克斯坦是个充满希望的国家。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友好往来史可追溯到 2000 多年前，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曾将两国联系在一起。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评述中哈关系时曾说过：“世事的变迁，岁月的尘烟，都不能抹掉我们彼此之间结下的深情厚谊。”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中哈两国迅速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10 多年来，两国关系很好。2001 年 6 月，“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中国和哈萨克斯坦都是创始国。中哈两国已成为“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

本书资料主要取自哈萨克斯坦本国报刊和书籍，也参考了国内出版物和其他国家的有关资料。在资料选用上尽量采用权威机构的材料，力求准确、及时、可靠。在内容方面基本上遵循“列国志”的要求，保证翔实、全面，同时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具体国情，在介绍时有所增减。本书语言风格生动明快、通俗易懂、可读性强。作者本人长期从事中亚事务包括哈萨克斯坦的研究，相信能够为读者提供一本有价值可供参考的《哈萨克斯坦》。但本书写作中也遇到资料不足的问题，尤其是有关哈萨克斯坦当代文学、艺术等方面的资料。本书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显得弱一些，特别是新内容较少。

本书第一章中关于矿产资源和动植物资源部分参考了新疆社会科学院中亚研究所王沛同志主编的《中亚五国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和矿产资源部信息中心刘燕平同志著的《哈萨克斯坦》（“各国地矿概要”丛书之一，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1994），这里特表谢意。

本书中的地名用法与传统用法有些不一致，如将“奇姆肯特”改为“希姆肯特”，“乌拉尔斯克”改为“乌拉尔”，“江布尔市”改为“塔拉兹市”，“阿克纠宾斯克市”改为“阿克托别市”等。本书地名用法采用了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3 年 4 月第 2 版《世界地图册》（周敏主编）的用法。尽管本书著者对一些地名的传统用法的修改有些不同看法（如对“奇姆肯特”的修改，但不包括哈方改名的部分），但从读者便于查找的角度出发，还是采用了《世界地图册》的用法。

本书的写作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领导和该所中亚研究室全体同志的支持。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扎内别克·卡里布扎诺夫先生为本书写了序，使馆也为本书提供了有关资料。出版社的编辑和领导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赵常庆

2003 年 6 月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国土与人民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是地广人稀的国家。该国地形复杂，干旱少雨，四季多风。它的自然资源却非常丰富，尤其是土地资源、金属矿产资源和能源资源，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它还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

第一节　自然地理

一　地理位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欧亚大陆接合部，国土面积的绝大部分在亚洲，很小部分在欧洲。该国西部的阿特劳市横跨两洲界河——乌拉尔河，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每天渡河，即意味着从一个大洲跨到另一个大洲。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北纬 55°26′～40°56′，东经 45°27′～87°18′），西起伏尔加河下游，东至阿尔泰山，北起西西伯利亚平原，南至天山山脉。东西宽约 3000 公里，南北长约 1700 公里。该国东部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毗邻，西濒里海，与外高加索国家隔水相望，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

斯坦接壤，北与俄罗斯联邦邻界。哈萨克斯坦统计署公布的资料称，哈边境线总长为12187公里，其中与俄罗斯边界6467公里，与乌兹别克斯坦边界2300公里，与土库曼斯坦边界380公里，与吉尔吉斯斯坦边界980公里，与中国边界1460公里（中国一些辞书则通常说中哈边界约1700公里），里海边界600公里。该国没有直接出海口，但从里海的阿克套港乘船通过里海可到达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和伊朗，经过伏尔加河与伏尔加—顿河运河可抵达亚速海和黑海。从这个意义上讲，哈萨克斯坦在水路上也与世界相连。

哈萨克斯坦幅员辽阔。该国统计署公布的资料称，哈萨克斯坦国土面积为272.49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2%、亚洲面积的6.1%，排在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和阿根廷之后，列世界第九位。在亚洲则排在中国和印度之后，列第三位。哈萨克斯坦人为本国国土之辽阔而自豪，称哈萨克斯坦面积相当于亚洲的伊朗、伊拉克和土耳其3国面积之和，可容下欧洲的主要大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芬兰、瑞典和西班牙。

二　行政区划

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分为州（中央直辖市）、区、市、镇、村。至2001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共有14个州、2个中央直辖市、159个区、84个市（其中39个为共和国和州直辖市）、135个镇、2042个农业乡（包括阿吾勒——牧区基层组织的一种形式，类似村落）、241个工人村、7867个农业村（包括阿吾勒）。下面简要介绍14个州和2个中央直辖市的情况。

阿克莫拉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偏北，面积12.14万平方公里，人口60.22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阿斯塔纳市。全州分为14个农业区、7个小城市（不包括阿斯塔纳市）、



8 个镇、561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34.8%，农村人口占 65.2%。

阿克纠宾斯克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西北部，面积 30 万平方公里，人口 72.43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阿克托别市（原名为阿克纠宾斯克市）。全州分为 14 个农业区、7 个小城市（不包括阿克托别市）、8 个镇、561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54%，农村人口占 46%。

阿拉木图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面积 22.39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阿拉木图市），人口 163.17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为塔尔迪库尔干市。全州分为 16 个农业区、10 个小城市（不包括阿拉木图市）、15 个镇、807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30.3%，农村人口占 69.7%。

阿特劳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西部，面积 11.86 万平方公里，人口 45.59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为阿特劳市。全州分成 7 个农业区、1 个市（不包括阿特劳市）、14 个镇、190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58.3%，农村人口占 41.7%。

东哈萨克斯坦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面积 28.33 万平方公里，人口 163.27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为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全州分为 16 个农业区、9 个小城市（不包括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30 个镇、927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57.4%，农村人口占 42.6%。

江布尔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面积 14.43 万平方公里，人口 100.24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为塔拉兹市，全州分为 10 个农业区、3 个小城市（不包括塔拉兹市）、12 个镇、373 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 45.6%，农村人口占 54.4%。

西哈萨克斯坦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西部，面积 15.13 万平方公里，人口 64.76 万人（1998 年 1 月 1 日）。州府为乌拉尔市。

全州分为12个农业区、1个小城市（不包括乌拉尔市）、4个镇、510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41.3%，农村人口占58.7%。

卡拉干达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面积42.8万平方公里，人口153.67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卡拉干达市。全州分为9个农业区、10个城市（不包括卡拉干达市）、39个镇、581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82.6%，农村人口占17.4%。

克孜勒奥尔达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面积22.6万平方公里，人口61.49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克孜勒奥尔达市。全州分为7个农业区、2个小城市（不包括克孜勒奥尔达市）、61个镇、208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59.6%，农村人口占40.4%。

科斯塔奈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北部，面积19.6万平方公里，人口111.96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科斯塔奈市。全州分为16个农业区、4个小城市（不包括科斯塔奈市）、13个镇、804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51.1%，农村人口占48.9%。

曼格斯套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西南部，面积16.56万平方公里，人口34.64万人。州府为阿克套市（1964～1991年称舍甫琴柯市）。全州分为4个农业区、2个小城市（不包括阿克套市）、8个镇、51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80.3%，农村人口占19.7%。

巴甫洛达尔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北部，面积12.48万平方公里，人口87.39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巴甫洛达尔市。全州分为10个农业区、2个小城市（不包括巴甫洛达尔市）、5个镇、578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62.7%，农村人口占37.3%。

北哈萨克斯坦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北部，面积12.32万平方公里，人口111.47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全州分为16个农业区、7个小城市（不包括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11个镇、1001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43.8%，农村人口占56.2%。

南哈萨克斯坦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面积11.73万平方公里，人口200.22万人（1998年1月1日）。州府为希姆肯特市。全州分为16个农业区、7个小城市（不包括希姆肯特市）、11个镇、1001个农业和阿吾勒小区；城市人口占37.4%，农村人口占62.6%。

阿斯塔纳市　哈萨克斯坦首都，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伊希姆河右岸，铁路交通枢纽。面积300平方公里，人口41.3万人（1999年）。1830年为俄军要塞，1832年起称阿克莫林斯克。1961年改称切利诺格勒，意为垦荒者的城市。1992年改称阿克莫拉。1994年7月6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将首都迁往阿克莫拉的决议。1997年12月10日开始迁都。1998年5月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命令将阿克莫拉改名为阿斯塔纳。同年6月10日举行迁都庆典。

阿拉木图市　1929～1997年10月为哈萨克斯坦首都，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外伊犁阿尔泰山北侧山麓。面积200平方公里，人口106.14万人（1998年1月1日）。该市有8个区和1个工人镇。

三　地形特点

哈萨克斯坦地形复杂，特点是东南高、西北低，大部分领土为平原和低地。西部和西南部地势最低。里海沿岸低地向南朝里海方向逐渐下降，沿里海地带低于海平面达28米，最低点卡拉基耶盆地低于海平面132米。向南又逐渐升高，

形成海拔200～300米的于斯蒂尔特高原和曼格斯拉克半岛上的卡拉套山、阿克套山（海拔约为555米）。该国东北部有土兰低地，它从哈萨克斯坦东北部经中部逐渐向哈萨克丘陵过渡，再向东南部的天山山脉延伸。在北部，哈萨克丘陵与西西伯利亚平原南缘连接在一起。哈萨克斯坦有辽阔的草原，草原约占国土面积的1/3；荒漠与半荒漠在哈萨克斯坦也分布很广，从里海延伸到阿尔泰山的半荒漠，占国土面积的15%。

哈萨克斯坦的东部和东南部是有着崇山峻岭和山间盆地的山地，这里矗立着阿尔泰山、塔尔巴哈台山、准噶尔阿拉套山、外伊犁阿拉套山、天山等。阿尔泰山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分为南阿尔泰山和北阿尔泰山，高度在海拔2300～2600米之间，其最高峰别卢哈峰海拔4506米。准噶尔阿拉套山脉总长450公里，宽100～350公里，被科克苏河和博拉塔尔河分割成北准噶尔阿拉套山和南准噶尔阿拉套山。其最高峰别斯巴坎峰海拔4464米。天山山系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南端，为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界山，其雄奇险峻的山峰长年被积雪和冰川所覆盖。最高峰汗腾格里峰海拔6995米，也是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最高峰。从天山山系向西北延伸着山势不高的楚—伊犁山脉。该国东北部也有一些低矮的山脉，如巴彦阿乌尔山、耶尔缅套山。中部有卡尔卡拉林山脉、成吉斯套山等。

四　河流与湖泊

哈萨克斯坦共有大小河流8.5万多条，大部分为内陆河和季节性溪流。水量最大的为额尔齐斯河，全长4248公里，在哈境内有1700公里。其次为伊希姆河，全长2450公里，在哈境内约有1400公里。其他较大河流还有乌拉尔河，全长2428公里，在哈境内有1082公里；锡尔河，全长2219公里，在哈境内有1400公里；伊犁河，全长1001公里，

在哈境内有815公里；楚河，全长1186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托博尔河，全长1591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努拉河，全长978公里，等等。哈萨克斯坦不少河流只有在化雪季节才有水，夏季干涸。哈萨克斯坦是一个河流不少，但仍属缺水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有1公顷以上水面的湖泊、水塘、水库48262个，水面总面积达45032平方公里以上。这还不包括部分属于该国的里海和咸海的水面面积。里海面积为37.4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其他所属国为阿塞拜疆、伊朗、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由于里海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环里海国家都不想失去属于自己的资源，因此，出现了里海是“湖”还是“海”的争论，至今仍没有达成共识。咸海面积4.66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另一个所属国为乌兹别克斯坦。除此以外，面积较大的湖泊有：巴尔喀什湖，1.82万平方公里；阿拉湖，2650平方公里；田吉兹湖，1162平方公里；谢列特田吉兹湖，750.3平方公里；萨瑟湖，736平方公里；库什穆伦湖460.1平方公里；马尔卡湖，455平方公里；萨雷利帕湖，336平方公里。巴尔喀什湖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淡水湖，可以通航。

哈萨克斯坦还有高山冰川分布。它们是哈萨克斯坦东南部地区的重要淡水来源之一。该国拥有冰川约2700余座。著名冰川有科尔热涅夫斯基冰川、贝格冰川、阿拜冰川等。近年来由于地球气候变暖，冰川面积在锐减。

五 气候

由于位于大陆深处，远离海洋，哈萨克斯坦的气候属于典型的干旱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少雪，该国北方冬季严寒且漫长。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少于250毫米。里海、咸海、巴尔喀什湖沿岸地区和哈萨克斯坦中部

最为干旱。荒漠地区降水量少于100毫米。干旱地区植被较少，没有人工灌溉就无法耕作。这样的气候条件对农业很不利。东部、东南部山麓地区气候湿润，降水量400～600毫米，山区可达900毫米，北方西伯利亚南部平原地区年降水量不少于300毫米，不用灌溉也能耕作。哈萨克斯坦主要农业区集中在北部平原地区、东部和东南部山麓地区。这与气候有很大的关系。

尽管哈萨克斯坦全境为大陆性气候，但各地情况差别也很大。在北方（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1月平均气温为－19℃；7月平均为19℃。在南方（奇姆肯特市）相应为－4℃和26℃。四季和昼夜的温差都很大。在沙漠地区尤其明显，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可相差80℃～90℃。在山区，温差则没有这样大。全年多风，冬季多刮刺骨寒风，夏季多刮干燥热风。在南方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利于某些农作物的生长。

哈萨克斯坦的气候特点在一年四季中表现得非常鲜明。北纬48°～50°地区为过渡性气候带，冬季的气候差别最大。这一地区的北部冬季长达5个月，温度有时达到－45℃～－55℃。这个季节降水量非常少，地面常常覆盖一层薄薄的、但不融化的积雪。常刮西南风和南风，风速很大，有时甚至形成暴风雪，天空昏暗，能见度很低。

这个过渡气候带稍南一些地区，冬季时间逐渐缩短，到最南部只有两个月（1～2月）。冬季天气比较暖和，少数年份气温可达－20℃～－30℃。寒冷的天气和化雪的天气经常交替出现。降水通常出现在冬季的后半期。东北风较多，天常常昏暗，少见阳光。

哈萨克斯坦一般从4月份起开始转暖，积雪迅速融化，经常出现倒春寒。有时在初夏也会出现霜冻，5月也会降雪。春季风和冬季风的情况差不多，只是春天的风更大一些。在整个哈萨克斯坦，夏季白天都比较炎热，晚上却比较凉爽甚至寒冷（在5月



初或 9 月底有时晚上气温可达 0℃以下），早晚温差可达 25℃～32℃。6～7 月，在北方地区降水比较集中；相反，在南方地区却降水很少，天气经常晴朗少云、炎热干旱。在荒漠地区，有时两三个月都见不到雨水。秋天，温度急剧下降，特别是在北方地区，气候开始寒冷，有时夜间伴有霜冻。白天，北方地区气温达 10℃～15℃，南方为 25℃，风力逐渐加大。在北方雨水逐渐减少，南方却增加。10 月，在全国都可能出现降雪。秋末，温暖的天气逐渐为阴暗寒冷的天气所取代。但是在南方 10 月份天气还很暖和，经常阳光明媚，中午甚至烈日灼灼。当然，这是在晴天，如果遇到阴雨天，在位于东南部的阿拉木图市，10 月穿上呢大衣也不会感到热。

哈萨克斯坦的气候情况见表 1－1。

表 1－1　哈萨克斯坦气温、降水量、日照一览表

观测点		气温（℃）			降水量（毫米）	日照（小时）		
		1 月	7 月	全年平均		1 月	7 月	全年
森林草原带					250～350			
其中	雅夫林卡	－18.2	19.2	0.9		66	293	1939
	科斯塔奈	－17.7	20.2	1.8		76	293	2137
草原带					250～300			
其中	巴甫洛达尔	－17.9	21.2	1.9		74	289	2059
	阿斯塔纳	－17.4	20.2	1.4		84	303	2186
沙漠带					100～200			
其中	阿特劳	－10.1	25.5	8.0		74	343	2579
	别克帕克拉达	－13.9	25.6	2.0		123	386	2945
山麓半沙漠带					100～300			
其中	阿拉木图	－17.4	23.3	8.7		115	313	2392
	希姆肯特	－3.0	26.3	11.9		119	384	2851

续表 1-1

观测点		气温(℃)			降水量（毫米）	日照(小时)		
		1月	7月	全年平均		1月	7月	全年
外伊犁阿拉套山区					1000 以上			
其中	麦迪奥	-5.1	16	5.1		69	232	1596
	图尤克苏冰川中部	-12.9	4.2	-4.5		92	191	1738

说明：哈全年平均降水量 250 毫米。

资料来源：《苏联地理：哈萨克斯坦卷》，俄文版，第 367 页，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7。

第二节 自然资源

一 矿产资源

哈萨克斯坦是世界上拥有自然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许多矿产资源储量在世界名列前茅。哈萨克斯坦学者指出："在已知的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中我国拥有 99 种。目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达 70 种，其中 60 多种已投入生产。"

1. 能源资源

在哈萨克斯坦的能源资源中，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资源是石油。近年来，里海新的石油储量的发现，进一步提高了石油在该国的地位。哈萨克斯坦究竟有多少石油储量？目前说法不一。哈萨克斯坦统计署刊物《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1999 年第 1 期说，"至 1995 年底，哈萨克斯坦已探明的石油（包括凝析气）储量约为 30 亿吨，石油预测储量达 70 亿吨"。哈萨克斯坦"扎伊拉乌公司"经理 T. 门捷巴耶夫说："据最高估计，我国地下的石油储量为 22 亿吨，预测储量为 100 亿～120 亿吨。"《当代世界中的哈萨克斯坦》一书的作者则写道："在使用现行采油方法的条



件下，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储量为23.2亿吨，天然气储量为1700亿立方米。……用当前使用的工艺和开采速度，石油可采到2073年，天然气可采到2167年。”作者还说，“这还不包括田吉兹油田”。众所周知，田吉兹油田是目前哈萨克斯坦产量最大的油田。哈萨克斯坦石油主要集中在西部和西北部地区。探明储量的主要部分在阿特劳州（占40%）、曼格斯套州（占35.3%）、西哈萨克斯坦州（占9%）、克孜勒奥尔达州及里海。

曼格斯套州正在开采的油田共有17个，其中乌津、卡拉姆卡斯、热特巴伊、卡拉让巴斯和北布扎奇油田的探明储量占该州的84%。

里海油田是哈萨克斯坦近年来讲得最多，也是寄希望最大的油田。2000年哈萨克斯坦在里海又发现了卡沙干油田。据说该油田的储量可达70亿吨。但也有人对这个数字持保留态度。2002年，哈萨克斯坦总理说，该油田储量为10亿吨，只相当原来预测的1/7。这个数字比较接近实际。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还是世界上石油蕴藏量最多的国家之一。

煤在哈萨克斯坦也是最重要的能源之一。该国冬季漫长，取暖期很长，而且在苏联时期许多城市住宅都有热水供应，现在在一些大城市中仍保留热水供应的传统。煤是主要的工业和取暖燃料。许多工厂以煤为动力，因此，对煤的需求量很大。煤炭，尤其是炼焦煤，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出口物资之一，主要输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煤炭资源相当丰富。全国共发现400多个煤田，总储量约为1400亿～1600亿吨。大多数煤田分布在卡拉干达和埃基巴斯图兹。仅卡拉干达煤田的储量即达500亿吨。埃基巴斯图兹的煤埋藏很浅，适于露天开采。在离卡拉干达煤田不远处还有极富开采前景的恕巴尔科尔斯科耶和库梅斯库杜克斯科耶煤田。在离埃基巴斯图兹不远处有迈库边煤田。炼焦煤集中在卡拉干达煤田的萨马尔矿和扎维亚洛夫矿。哈萨克斯坦煤储量排在美

国、澳大利亚、俄罗斯、中国、德国、加拿大、英国、印度、南非共和国之后，属于世界煤炭储量名列前茅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也有铀矿，探明铀储量为161.7万吨。2002年哈萨克斯坦《全景报》说，哈萨克斯坦铀储量居世界第一位。主要的铀矿床有斯捷普诺戈尔斯克矿床、舍甫琴柯矿床和塔博沙拉矿床。

2. 黑色金属矿产资源

哈萨克斯坦的黑色金属矿产资源主要包括铁矿石、铬矿石、锰矿石。它们是哈萨克斯坦黑色冶金工业的“粮食”。哈萨克斯坦学者在《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上提到铁矿石储量时说，“哈萨克斯坦的铁矿石储量大约为70亿吨，其中工业储量大约为40亿吨。已探明的铁矿石可提供34.5亿吨纯铁。哈萨克斯坦铁矿石储量在世界上占第八位”。已探明的铁矿石储量主要分布在科斯塔奈州和卡拉干达州，目前80%铁矿石产量集中在科斯塔奈州。

主要矿区——科斯塔奈州铁矿区，矿区南北长800～1000公里，东西宽100～150公里。工业矿床主要集中在中部矿带（主矿带），该矿区已探明30多个矿床，其中包括一些大型和超大型矿床，如索科洛夫－萨尔拜大型矿床、利萨科夫矿床和卡恰尔超大型矿床。矿石属磁铁矿富矿石，含铁品位平均45%～47%。

在哈萨克斯坦中部有卡拉塔矿床和肯纠宾矿床。

哈萨克斯坦的锰矿石储量在世界上占第三位，仅次于南非和乌克兰。世界锰矿石储量约为13亿吨，而哈萨克斯坦探明储量和预测储量超过4亿吨。哈萨克斯坦锰矿石品位高（20%～25%），磷和硫含量低，加工相对容易，主要分布在卡拉干达州和东哈萨克斯坦州。

哈萨克斯坦的铬铁矿储量占世界第三位，约占世界储量的21%。主要集中在阿克纠宾斯克州的穆格扎尔山区。



3.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

如果说黑色金属矿藏在哈萨克斯坦蕴藏丰富，那么，有色金属矿藏则更加突出。铜、铅、锌、铝、钛、镁、钨等矿石储量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丰富的资源为发展有色金属工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在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矿藏中，铜占有显著地位。铜储量约1400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7%。集中在巴尔喀什地区，大约有近100个矿床和矿点，其中最大的是科翁拉德超大型铜矿床。该矿床是世界十大斑岩铜矿之一，铜储量790万吨以上，铜品位0.6%。此外，还有萨亚克、东科翁拉德等矿床。北部有博谢库利铜钼矿矿床。热兹卡兹甘铜矿区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属砂页岩型铜矿床。矿区内共有300多个矿体，100多个矿层。矿区中最大的热兹卡兹甘矿床的铜储量约为350万吨，铜品位平均为1.6%。富矿可达2%～3.5%，并含铅、锌、银、钴、金等。

铅锌矿也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有色金属矿藏。铅金属储量约为462万吨。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的阿尔泰和卡拉套。较大的矿床有列宁诺戈尔斯克矿床（矿石储量383万吨，品位11%）。捷克利巨型矿床矿石储量550万吨。哈学者称，哈萨克斯坦铅储量占世界的16%，锌占18.9%。

铝土在哈萨克斯坦的储藏量也很可观，约为1.8亿吨。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包括著名的阿尔卡雷克铝土矿矿床。不过，哈萨克斯坦的铝土品位不高。

哈萨克斯坦拥有的其他有色金属矿藏还包括钨、钛、镁、镍、钼等，其中以钨的储量最大，据称占世界第一位。最大的钨矿床是卡拉干达附近的卡拉欧巴大型矿床。镍储量不多，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西北部地区，主要矿床为肯皮尔塞镍（钴）矿床。锡矿以原生矿为主，砂矿次之，主要产在卡拉欧巴钨锡矿矿



床中。钼储量为 13 万吨，伴生在科翁拉德、博谢库利、萨亚克斑岩铜矿和卡拉欧巴矿中。在哈萨克斯坦的许多地质大区都发现了钛，大多为岩浆型。其中在哈萨克斯坦北部和西北部发现并探明的综合性钛铁矿最为重要。此外，在靠近咸海地区、巴甫洛达尔、额尔齐斯河沿岸和斋桑盆地中都发现有含钛砂矿。钛储量占世界钛总储量的 2.5%。

金矿在哈萨克斯坦也占有一定地位。除了在列宁诺戈尔斯克铅锌矿床、科翁拉德铜矿等矿床中有伴生金之外，哈萨克斯坦东北部还有巴基尔奇克金矿床。最近几年，哈萨克斯坦黄金产量增长很快，这与陆续发现新的金矿资源有关。

该国还有稀土及其他稀有元素，包括钽、铌、铯等，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东北部和曼格什拉克地区。

4. 非金属矿产资源

哈萨克斯坦非金属矿藏也十分丰富。在非金属矿藏中，钾盐占重要地位，地质总储量估计有 2000 亿吨，主要分布在靠近里海盆地地区。黄磷储量约 40 亿吨，在世界上仅次于美国，占第二位，主要分布在卡拉套山区和阿克托别市附近。重要磷矿床有楚拉克坦矿床、阿克赛矿床、贾纳塔矿床和柯克苏矿床。

哈萨克斯坦非金属矿藏还有重晶石储量约为 741 万吨、蛭石总储量 3000 万吨、石英—萤石矿总储量 1950 万吨、陶瓷原料储量 190 万吨。

此外，还有宝石、玉石、硼矿石、滑石—菱镁矿矿石、云母、石棉等矿产。

二　土地资源

哈萨克斯坦是土地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该国的土壤、气候条件虽然不算很好，但也能生长各类温带作物，适于发展畜牧业。哈萨克斯学者用这样一段话来说明自己国家土

地资源之丰富："共和国每个居民占有13公顷农业用地，其中2公顷为可耕地。俄罗斯为0.87公顷，美国为0.54公顷，日本为0.03公顷。"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全国共有农牧业用地2.222亿公顷。这中间包括3190万公顷耕地、10万公顷多年生植物用地、280万公顷熟荒地、510万公顷刈草场、1.823亿公顷牧场。1998年，农牧业用地减至1.2亿公顷，其中耕地2276.9万公顷，刈草场和牧场9240.5万公顷。

另外，居民点占地192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工业、交通、邮电、国防和其他设施占地174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4%；自然保护、历史遗产保护等用地90万公顷，占0.3%；森林面积1090万公顷，占4%；水面90万公顷，占0.3%。森林面积不大是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的弱项，因此哈萨克斯坦所需木材需从外国主要是从俄罗斯进口。

土地储备28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0.45%，多数为农业无法利用的土地。

该国牧场面积很大，75%属于荒漠和半荒漠牧场。夏季牧场占35.1%，春夏季牧场占40.7%，常年牧场占14.9%。天然牧场很少，只占3%。人工播种的草场约600万公顷。

由于气候和植被不同，哈萨克斯坦的土壤类型不同。大体上由南向北可分为4个自然地带：森林草原带、草原带、半荒漠带和荒漠带。

森林草原地带除北哈萨克斯坦地区有面积不太大的灰色森林土以外，主要是黑土，包括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纠宾斯克州、巴甫洛达尔州的很多区。这种土壤大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9.5%。这几个州是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主要产区。

草原带和半荒漠带的土壤主要为栗钙土。北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州、阿克纠宾斯克州、西哈萨克斯坦州、科斯塔奈州和阿特劳州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这种土壤。这种土壤占全国土地面积

的 34.3%。

荒漠带从北纬 48°稍南开始，土壤也逐渐由浅栗钙土变为棕栗钙土。于斯蒂尔特、里海沿岸低地、图尔盖地区、别特帕克达拉等地的大部分地区都属这种土壤，其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43.6%。灰棕钙土肥力低，腐殖质含量仅 1%～2%，因此耕种时必须施用大量有机肥和化肥。

森林草原带和草原带由于降水量不足，大部分地方不能自然生长森林，自然植被主要是由丛生禾草组成的温带草原，并混生有多种双子叶杂草，有时也夹杂有灌木丛。这一地带由于有足够的阳光和热量，土壤比较肥沃，还有一定的降水，因此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农业区。

在半荒漠地带，由于降水不足，蒸发量又大，土壤湿度不能满足禾草发育。占优势的是旱生半灌木、针茅和羊茅，多呈稀疏的斑状分布，在植被之间有大片裸露的土壤。除农田外，这一地带大部分地区都是牧场。荒漠地带植物十分稀疏，覆盖度极小，以致大部分地面裸露。植被主要是旱生、耐盐碱的猪毛菜和灌木，还有一些仅限于春天生长的植物。由于水分不足，植被的年蓄积量一般只有 2.5～5 吨/公顷。但是荒漠和半荒漠带的日照和热量资源十分丰富，只要有灌溉条件，均适宜种植各种喜温作物。

哈萨克斯坦广阔的土地有利于发展农牧业，但农业产量很低。即使是在丰收年，每公顷粮食产量也只有 1 吨多，即每亩地产量不过 100 公斤上下。如果在歉收年，甚至不足 50 公斤。然而，由于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丰富，它仍然是“产粮大国”，其粮食产量不仅能满足本国居民的需求，还可以出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认为，哈萨克斯坦的土地如果能得到合理利用，养活 10 亿人没有问题。

该国在进行人工灌溉的条件下可以种植各种喜温作物，如棉



花、水果、瓜类等。由于日照时间长，这里出产的棉花和水果质量都很好。哈萨克斯坦年产棉花达20万~30万吨。

由于土地资源丰富，哈萨克斯坦在安排城市建设和工业布局时较少考虑土地问题。在该国较少听到因为土地问题而限制建设的问题。由于土地多，该国还允许为私人提供较大的住房建设用地。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工业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哈萨克斯坦还分给居民宅旁园地用于发展果园、菜园，还提供土地给居民用于修建别墅。有的家庭宅旁园地竟达到0.5~1公顷。

哈萨克斯坦共有牧场1.82亿公顷，可提供50%以上的牲畜饲料。在世界上，哈萨克斯坦刈草地和牧场面积仅次于澳大利亚（4.5亿公顷）、美国（3.2亿公顷）、中国（2.34亿公顷），比俄罗斯（0.8亿公顷）多一倍。天然牧草对饲养牲畜十分有利，而且为无偿提供，这是哈萨克斯坦一笔巨大的自然财富。但该国天然牧场在不断退化，草质在变化，许多牧场长出一些牲畜无法食用的草。这涉及6300万公顷草原。另外，还有500万公顷草原已经彻底失去作为牧场的作用。哈萨克斯坦近年来牲畜存栏数急剧减少，与草原的退化有一定的关系。迄今，牧场不断退化的现象仍没有被遏制住。

哈萨克斯坦林地约1100多万公顷，占全国土地的4.1%。森林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东南部山区。近年来由于过度采伐，木材存量不断减少，同时也带来气候变化，致使干旱频频发生。水流减少，河流灌溉能力下降，造成了农田和草场收获量锐减。额尔齐斯河灌溉的草场由过去的每公顷可收牧草1800~2000公斤，下降到400~500公斤。

哈萨克斯坦土地虽然多，但大部分位于干旱地区，年降水量不足300毫米。约26%的土地，近7000万公顷遭到风蚀和水蚀，40%的土壤为沙漠，2100万公顷为非农业用地。

三 生物资源

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动物资源和植物资源。

1. 动物资源

哈萨克斯坦共有野生动物800多种，其中包括鱼类150种。里海的鲟鱼在全世界都很有名。由于过度捕捞和河水污染，里海鲟鱼的数量在减少。乌拉尔河也有鲟鱼。鲟鱼种类很多，有裸腹鱼、闪光鲟、小体鲟等，另外还有欧鳇、鲱鱼、北白鲑、鲶、梭鲈、狗鱼、河鲈、梅花鲈、江鳕等。

咸海、锡尔河、楚河、萨雷河还产拟鲤、圆腹雅罗鱼，拟鳇、赤稍鱼等。额尔齐斯河有哲罗鱼、细鳞鱼、北白鲑和茴鱼。斋桑湖也有哲罗鱼和北白鲑。茴鱼是生活在阿尔泰山区湍急河流中的主要鱼类。此外还有狗鱼、江鲟、河鲈、梅花鲈和密网鱼等。

在巴尔喀什湖中裂腹鱼和河鲈为捕捞价值较大的鱼类。但总的来看这里鱼的种类较少。

哈萨克斯坦蛙类和蟾蜍分布很广。尤其是蟾蜍，除哈萨克斯坦最北部地区外，几乎所有地区都可见到，包括荒漠地区。此外还有蝾螈类两栖动物。生物学家在该国最北部地区还发现极北小鲵。

陆生爬行类动物在哈萨克斯坦并不罕见。在该国荒漠地区的陆地和水中有乌龟、壁虎、蜥蜴、石龙子、蛇等。

大型哺乳类动物有150多种。在平原地区有雪兔、灰兔、白鼬、银鼠、狐狸、狼、鹿、驼鹿等；在草原地带有黄狼、大跳鼠、草原旱獭、狼、狐狸、獾、艾虎等；在半荒漠和荒漠地带有鼠兔、黄鼠、跳鼠、羚羊等。在荒漠地带主要有黄鼠、沙鼠、刺猬、野兔、狼和狐狸等。

阿尔泰山区、天山山区生活着从棕熊、猞狸、紫貂、香獐、猞狸、马鹿、黑琴鸡、啄木鸟、星鸦、交嘴雀、山雀等山禽野兽。而在河谷潮湿地区可以看到草原斑猫、胡狼、鹿等。

哈萨克斯坦共有485种鸟类。哈萨克斯坦人引以骄傲的鸟类有：红脚隼、猎隼、鹰、鸟雕、大鸨、鹤、鹬、云雀、金雕等。珍稀鸟类有长脚麦鸡。中国人熟悉的鱼鹰、啄木鸟、黄鹂、鹭、鸬鹚、野鸭等在哈萨克斯坦同样可以见到。

哈萨克斯坦的许多动物具有经济价值。每年平均可提供大量鼠皮、旱獭皮、赤狐皮、兔皮、黄鼠狼皮。此外，每年还可捕捉大量野禽。随着人们对动物保护意识的增强，对野禽的捕获量急剧减少。哈萨克斯坦每年还可捕捞8万多吨各种鱼类和其他水产品。这些皮毛和鱼类为哈萨克斯坦提供相当数量的外汇收入。

2. 植物资源

哈萨克斯坦的植物约有4700多种。这些植物当中大部分是草本植物，灌木和乔木的种类则很少。

主要的乔木有白桦、松树、白杨、柞树、山杨、柳树、云杉、雪树、丛树、杏树等。其中云杉是经济价值很高的树木。此外还有锦鸡儿、绣球儿、绣形菊、沙棘等形成的灌木。这些乔木和灌木主要生长在阿尔泰山和天山。

草本植物多是哈萨克斯坦的一大特色。在森林草原带生长着针茅、羊茅、早熟禾、鼠尾草、三叶草等；在栗钙土地上主要生长着苜蓿、猪秧秧、针茅、羊茅等。该国还有很多药用植物，主要有荠菜、天仙子、侧金盏花、金丝桃、结叶草等。在荒漠草原中蒿科植物随处可见，牧草也很多，干草的收获量约为3~4公担/公顷。荒漠地带的草本植物还有：拂子茅、野麦、猪茅菜、盐节草、车前子、盐爪爪、梭梭等。在阿尔泰山、北天山、南天山的山前、山脚和森林地带还有蒿、苔草等植物。

在哈萨克斯坦芦苇很多。大量湖泊的存在为芦苇生长提供了条件。芦苇为造纸的好材料。

在哈萨克斯坦有重要意义的食用、药用和工业用的植物也不少，如鞣革可用于皮革加工。药用植物中包括洋甘菊、百里香、薄荷等。油料植物也不少，如莱苔、芝麻菜等。甘草是中国人熟悉的药材，在哈萨克斯坦相当多，除自用外还可供出口。

哈萨克斯坦的森林资源为该国木材工业提供了原料。各种牧草为畜牧业提供了近50%的饲料。

目前，哈萨克斯坦的森林资源已处于“过度”采伐的状况，资源日益减少，各种林产品产量呈下降的趋势，这种状况仍在继续发展。草原破坏的情况日益加剧。各种不适于牲畜食用的草日益增加。开垦荒地使一些草原地区逐渐沙化。咸海地区的盐碱沙尘也使草原面积逐渐缩小。保护森林和草原在哈萨克斯坦已是刻不容缓的问题。

四　水资源

哈萨克斯坦水资源由河流、湖泊、地下水和冰川组成。

1. 河流水资源

哈萨克斯坦境内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总计有8000多条，但大部分河流的水量很少，夏季不是完全干涸，就是成了一串互不相连的碱水洼。哈萨克斯坦境内形成的地表水的年径流量为544～590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公里有水2万立方米。水量比较多的地区是东部和南部山区，那里1平方公里有水2万～20万立方米。水的保留程度最差的州是克孜勒奥尔达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巴甫洛达尔州，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730立方米水。受气候的影响，不同年份河流径流量变化很大。在径流量小的年份，一些河流的径流量只有正常径流量的1/20～

1/60。这样的年份一般持续 5～7 年，然后是径流量大的年份，一般持续 1～3 年。径流量大的年份河流径流量要比正常年份大 2～4 倍。

哈萨克斯坦平原地区河流的径流量 85%～96%都集中在 4 月和 5 月，夏秋季占 10%～13%，冬季约占 1%。山地河流夏季流量最大。

2. 湖泊水资源

哈萨克斯坦 1 公顷以上的水体共有 4.8 万个，水面总面积 4.5 万多平方公里（不包括里海和咸海）。湖泊的深度一般为 1～8 米，但有些湖泊深达几十米。水的总容量为 1900 多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湖泊的水位各地有所不同，大体上在 3 月底至 5 月水位最高，这与雪水融化流入有关。仲夏时，湖水水面迅速下降，有时则完全干涸。各地湖泊的水补充渠道不完全相同，如北哈萨克斯坦湖水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占 60%～80%）、降雨（占 30%～40%）、降雪（3%～10%）。水的损耗，蒸发占 85%～90%，渗漏占 10%～15%。

3. 地下水资源

由于地表水资源极其有限，而且分布又很不平衡。因此，地下水在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就显得格外重要。据报道，在阿拉木图市，14 个州中心以及 150 个区中心和工业城市，主要靠地下水维持生产和生活。大量农田和牧场也靠地下水灌溉。

哈萨克斯坦已探明的可利用的地下淡水和微淡水储量为 154 亿立方米/年，其中 1 级和 2 级水源只有 104 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有经济开发价值的矿泉、温泉很多。这些矿泉水被用来治疗某些慢性病，如在阿尔马阿拉桑、卡帕阿拉桑、萨雷阿加奇等地就建立了矿泉疗养院。

4. 冰川水资源

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全境共有冰川 2724 座。冰川主要分布

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和东部。最大的冰川是科尔热涅夫斯基冰川，它长约12公里，面积38平方公里，厚度为300米。冰山也是哈萨克斯坦水来源之一。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哈萨克斯坦冰山面积在不断缩小。

哈萨克斯坦虽然河流、湖泊不少，但可供使用的淡水并不丰富。每年拥有地表水为1012亿立方米，其中40%又来自境外河流。在缺水年份实际水量只相当正常年份水量的一半。地下水也有限，可以说，哈萨克斯坦是缺水的国家。不过，由于该国人口较少，且水资源分布又不平衡，因此，在水资源较多的地区并未感到水的缺乏。但在缺水的中西部地区，这个问题就显得十分突出。

第三节　居民

一　人口

哈萨克斯坦是典型的地广人稀的国家。据哈萨克斯坦统计署的资料，1999年1月1日共有人口1495.78万人，其中城市人口836.88万人，占56%；农村人口658.9万人，占44%。从性别上看，女性多于男性。女性约占51.4%，男性占48.6%（1997年数字）。从年龄结构上看，尚未达到有劳动能力年龄的人口为466.55万人，占31.2%；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为859.72万人，占58.9%；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为169.51万人，占11.6%。1998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14.8‰，死亡率为10.2‰，自然增长率为4.6‰。全国人口预期寿命64岁，其中男性为58.5岁，女性为69.9岁（1997年数字）。哈萨克斯坦人口1993年最多，达到1698.6万人。从1994年起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某些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呈现负增长和人口向国外流



动造成的。哈萨克斯坦人口自然增长率在不断下降。人口减少是哈萨克斯坦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在20世纪，哈萨克斯坦人口发生很大的变化。该国独立前，由共和国统计委员会编辑、国家信息出版中心于1990年在阿拉木图出版的《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70年》一书提供了这种变化的一些数据。从人口数量来看，1913年该国只有559.7万人，1926年为602.5万人，1939年为608.1万人，1959年为929.5万人，1970年达到1300.9万人，1979年为1468.4万人，1989年为1653.7万人。这说明，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人口数量一直在增长。该国独立前夕，1991年1567.5万人。独立后的1993年，人口达到近1700万人。从1994年起，人口数量开始逐年下降。1995年为1567.6万人，1996年为1548.1万人，1997年为1518.8万人，1998年为1495.8万人。目前，一些书籍和文章在谈到哈萨克斯坦人口时，通常说是1700万人。其实，该国人口还不到1500万人。

从城市化的情况来看，哈萨克斯坦的变化也很大。1926年，该国城市人口只有9%，农村人口占91%；1939年，城市人口已达到28%，农村人口占72%；1959年，城市人口达到44%，农村人口占56%；1970年，城市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市人口为51%，农村人口为49%；1989年城市人口达到57%，农村人口只占43%。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城乡人口比例有所变化。1992年，城乡人口比例为58%和42%，此后城市人口减少，近几年城乡人口大体上维持在56%与44%的水平。

哈萨克斯坦人口性别比例变化不大，女性人口一直多于男性人口约两个百分点。不过，女多男少主要表现在50岁以上的人。青年和儿童的男女人数相差并不大，基本上达到性别平衡。

从人口自然增长率来看，哈萨克斯坦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198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7.1‰，1990 年为 14‰，1992 年为 11.8‰，1994 年为 8.7‰，1998 年只有 4.6‰，2001 年只有 4‰。在中亚地区一些国家中，常常把它们看做是人口自然增长率很高、人口繁衍很快的国家。有些国家确实如此，尽管近年来这些国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在下降。可是，哈萨克斯坦却不然。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该国并没有感到人口过多的压力，也没有采取限制人口增加的措施。相反，该国为人口逐年减少而感到不安，甚至把这看做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认为提高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是哈萨克斯坦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哈萨克斯坦的人口形势与其他中亚国家有所不同，目前的人口状况与俄罗斯有些相似。

二　民族与宗教

哈萨克斯坦是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多宗教的国家。民族问题是该国国内重大问题之一。哈萨克斯坦把保持民族和谐置于与保持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同等地位，说明民族问题解决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相比之下，宗教问题在哈萨克斯坦的影响要比民族问题小些。可是，近年来出现的宗教极端势力问题，也使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政府加大了对宗教管理的力度。鉴此，本书第六章将专项介绍哈萨克斯坦的民族和宗教情况。

三　重要节日

哈萨克斯坦的重要节日有：

1 月 1～2 日　新年
3 月 8 日　国际妇女节
3 月 22 日　纳乌鲁兹节



5月1日	哈萨克斯坦人民团结日
5月9日	胜利节
8月30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节
12月16日	独立节
12月25日	共和国日（国庆节）



第二章

简　　史

哈萨克斯坦的历史悠久。考古学家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发现了旧石器时代人类生活的遗址。后又在全国多处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经过青铜器时代、部落联盟和早期形成的国家，直到公元 15 世纪，哈萨克人才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哈萨克汗国。19 世纪 60 年代哈萨克汗国被沙俄吞并。十月革命后，哈萨克斯坦先成为俄罗斯联邦中一个自治共和国，后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直到 1990 年 10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才宣布拥有国家主权，1991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独立。1992 年 3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加入联合国，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哈萨克斯坦民族国家的形成经过了漫长、曲折和艰难的过程，是数代人不懈努力和追求的结果。

第一节　古代时期

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审定的历史教科书称，哈萨克斯坦南部卡拉套山区是最适合早期人类居住的地区，在那里发现了最古老的石器。在其他地方也发现了一些旧石器时代的遗址。距今大约有 1 万年到 4 万年。其中最著名的是丘拉

克一库尔干村以西位于地下 7.5～7.8 米深的阿奇萨遗址。此后进入新石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在科斯塔奈州波塔伊村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大量马匹骨骼，证明哈萨克斯坦草原地区当时已进入家畜驯养时期。

公元前 3000 年，在哈萨克斯坦山区已经有了耕作业，同时也有了畜牧业。生活在哈萨克斯坦草原上的部落已开始制造青铜器。在哈萨克斯坦中部的安德罗诺夫村附近的古墓中发现了大量青铜器时代的文物，后又陆续发现了 30 多个居民点，150 多个古墓。哈萨克斯坦史书将这一发现称做“安德罗诺夫文化”。此时，在哈萨克斯坦已拥有较高超的建筑技艺。在哈萨克斯坦东部的额尔齐斯河谷和阿尔泰山区发现了青铜器时代的古墓。在“七河流域”和其他一些地区也发现了表明该时期特点的一些文物。

继青铜器时代之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现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位于咸海附近和“七河流域”的塞种人[①]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从位于阿拉木图市以东 50 公里伊塞克发掘出的塞种人首领的古墓可以看出，当地的文化深受波斯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影响。

公元前 2 世纪，生活在伊犁河和“七河流域”的主要是乌孙人，他们融合原先居住在这里的塞种人和月氏人，成为哈萨克人的先祖。中国史书称这一部落联盟为“乌孙国”。当时“乌孙国”拥有居民 63 万人。乌孙人以游牧为主，也有人从事定居农业。食物以肉、奶为主，辅以粮食。部落贵族穿丝绸，普通人穿粗毛织物。考古发现表明，当时乌孙人已使用铜镜，佩戴金饰。乌孙人社会已发生分化。富人不仅拥有大批牲畜，而且有奴隶。当时

① 塞种人，又称萨迦人或塞凯人，古代中亚细亚东北地区的游牧民族，中国史籍亦称塞种人。

在哈萨克斯坦南部锡尔河中游地区还生活着康居人，他们也是形成今日哈萨克人的先祖之一。康居人长期控制沿锡尔河从费尔干纳到靠近咸海的一段。对康居人是讲突厥语的民族还是讲伊朗语的民族，哈萨克斯坦学术界迄今仍存在不同的看法，但对哈萨克斯坦南部存在“康居国”这一事实没有异议。同时认为，“康居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与中国以及与安息、罗马、贵霜国（即中国史书中所说的“大月氏”）都有密切的联系。

在哈萨克斯坦古代史中还必须提到匈奴人的入侵。公元6世纪，匈奴人建立了突厥汗国。582年突厥汗国分裂为东突厥汗国和西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征服了乌孙国，554年进入“七河流域”。558年，它击败乌果尔部落，经过哈萨克西部草原，到达伏尔加河地区。在目前的哈萨克斯坦大部分国土上生活的多是突厥部落。塞种人和哈萨克斯坦其他古老居民很快与突厥人融合。突厥语开始成为主要语言。而东突厥汗国因不断侵扰中国的唐朝，被唐朝重兵征剿所灭。匈奴人将畜牧业带进哈萨克斯坦，并成为以后哈萨克人的主要生产方式。

第二节　中世纪时期

中世纪的哈萨克斯坦史，是多民族迁徙聚合、多民族国家交替主宰该地区的历史。西突厥汗国于8世纪衰落，被突骑施取而代之。突骑施占据楚河—伊犁河流域大部分土地，控制丝绸之路上“七河流域”的大部分道路。突骑施的影响不断扩大，归顺它的部落愈来愈多。该政权一直维持到8世纪中期。756年，突骑施部落被葛逻禄部落所取代。737～748年，阿拉伯人占据哈萨克斯坦南部，伊斯兰教从此开始传播，并成为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宗教。8～10世纪，葛逻禄各部落分散在哈萨克斯坦广阔土地上：从准噶尔阿拉套山到锡尔河中游地区，巴尔

喀什湖到伊塞克湖之间，伊犁河、楚河、塔拉斯河河谷以及天山支脉。940 年，葛逻禄部落开始衰落，逐渐为喀喇汗王朝所取代。在西哈萨克斯坦和锡尔河下游还曾存在奥古兹国（又称奥古兹部落）。奥古兹国形成于 9～10 世纪。11 世纪，在钦察人的攻击下奥古兹国解体。一些部落迁居东欧和小亚细亚，另一部分归顺喀喇汗王朝。

11 世纪，随着奥古兹国的衰落，钦察人取而代之。钦察人同以前居住在这里的塞种人、匈奴人、突骑施人、葛逻禄人、奥古兹人等一样，过着粗放的游牧生活。

11 世纪末 12 世纪初，哈萨克斯坦南部和东南部战乱不断，喀喇汗王朝衰落。12 世纪 30～40 年代，卡拉契丹（中国史书称之为“西辽”）占据这一地区，管辖范围从天山到花剌子模。

1206 年，在成吉思汗大军的压力下，乃蛮王子屈出律率部从阿尔泰退到“七河流域”，另一个乃蛮部落和克烈人一道留在哈萨克斯坦东部。当时卡拉契丹出现内乱。1211 年，乃蛮王子屈出律与卡拉契丹叛乱部落一道消灭了喀喇汗王朝。

12 世纪末 13 世纪初，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草原上，强大的部落联盟之间为争夺领导权互相厮杀，蒙古部落铁木真部逐渐强大起来，开始进军中亚南部和西部。1219 年，成吉思汗率大军征讨花剌子模，很快占据“七河流域”。1220 年，成吉思汗率部向西征讨。1219～1224 年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地区被征服，成为蒙古帝国的一部分。

考古发现证明，9～13 世纪，在“七河流域”已经有了城市。这表明当时有一部分人开始定居。

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1237～1256 年在位）在额尔齐斯河草原建立了金帐汗国。当时绝大多数古代哈萨克人处在金帐汗国的统治之下。14 世纪初，从金帐汗国分裂出西部的兰帐汗国和东部的白帐汗国。14 世纪末，金帐汗国衰落，白帐汗国逐渐强

盛起来，其主要成员即为哈萨克部落。1428年，白帐汗国瓦解，其居民大部分归附阿布海尔汗国。

第三节 15～18世纪

哈萨克汗国是由原白帐汗国成员——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在反抗阿布海尔汗国失败后率部东迁至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于1456年建立的。哈萨克汗国的建立，使“哈萨克”这个词成为该民族的正式称谓。当然，哈萨克民族的形成要早于汗国的成立，它是塞种人、突骑施、葛逻禄、奥古兹、喀喇汗、卡拉契丹、钦察、乃蛮、克烈和其他一些部落的集合体。与地域、政治、经济等因素有关，在哈萨克民族中形成了3个民族地域联合体，即大、中、小玉兹。中国清代文献称作左、中、右部。“玉兹”是集部落联盟形式和行政管理制度于一身的特有形式。每个哈萨克人都知道自己属于哪个玉兹。与玉兹有关而产生的部族观念迄今仍对哈萨克斯坦政治和经济生活产生着影响。1457年，阿布海尔汗国军队被瓦剌人击败，其属下和臣民成批逃往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的势力趁机扩大。1468年，阿布海尔汗率军队进攻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阿布海尔汗在一次激烈战斗中战死。阿布海尔汗国很快衰落，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率军到达锡尔河北岸。阿部海尔汗国的许多臣民归顺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

哈萨克汗国出现过一些著名的汗，其中有：哈斯木汗（1511～1518）、哈克·纳扎尔汗（1538～1580）、塔吾克勒汗（1582～1598）、额什木汗（1598～1628）、头克汗（1680～1718）等。

哈斯木汗是贾尼别克汗的儿子。他在位期间，哈萨克汗国逐渐强盛起来。1509年，他率领哈萨克汗国军队打败了前来进犯

的布哈拉汗国的昔班尼汗所率的大军。自此他的声名大震。他很有治国才干。在他统领下，哈萨克汗国逐渐强盛起来。值得一提的是，他执政期间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后人称之为《哈斯木法典》，在哈萨克斯坦早期国家形成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518年哈斯木汗亡故，哈萨克汗国出现争夺汗位的斗争，汗国一度衰败。1538年，哈斯木汗的儿子哈克·纳扎尔成为汗。这是哈萨克斯坦历史上又一位有作为的汗。在他统治下，哈萨克汗国又逐渐强盛起来。

继纳札尔汗之后，塔吾克勒汗是一个头脑机敏而且务实的汗。他领导哈萨克汗国摆脱了乌兹别克人的控制，使哈萨克汗国在四面强敌的包围下生存下来。他在一次战斗中身负重伤，其兄弟额什木汗继承汗位。

额什木汗在位期间曾想统一哈萨克汗国，但并未如愿。他修改了《哈斯木法典》，颁布了《额什木习惯法典》。当时汗国内群雄割据，外遭卫拉特蒙古人的入侵，形势严峻。额什木汗之子杨吉尔汗继位后，在抗击卫拉特蒙古人的战斗中阵亡，哈萨克汗国重新陷入分裂。

1680年，杨吉尔汗之子头克汗即位。头克汗是哈萨克斯坦历史上颇有作为的君主。他执政后着力加强汗国的统一，在18世纪初基本上实现了这一目标。他执政期间制定了被称为“草原宪法”的“七项法典”，又称“头克法典”，对维护汗国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是哈萨克斯坦历史上最强盛的时期。

在头克汗统治时期，哈萨克斯坦产生了按“玉兹”管理的形式。1718年头克汗逝世后，哈萨克汗国又陷入分裂。

在哈萨克汗国建立的同时，哈萨克斯坦西部和北部的近邻——准噶尔人和俄罗斯人正在崛起。头克汗去世后，哈萨克汗国发生内乱。1723年，准噶尔人大举进犯哈萨克汗国。哈萨克人不敌而蒙受惨重损失。哈萨克斯坦史书称准噶尔人入侵时期为

"大灾难年代"。

1726年，三个玉兹的各级首领在奥尔达巴沙山丘聚合，商讨联合抗击准噶尔人的办法。会上选出了哈萨克军队统帅，从此战事有所好转。特别是在1729年安拉凯战役中哈萨克人大败准噶尔部，成为哈萨克斯坦引以自豪的历史事件之一。

趁哈萨克人抗击准噶尔人之机，俄罗斯人也不断入侵哈萨克斯坦，蚕食其领土。1732年，小玉兹的阿布勒海尔汗在俄国的政治压力和军事威胁下，率部投靠俄罗斯。

18世纪50年代，中国清朝政府发兵平定了准噶尔人叛乱。1757年，为追剿准噶尔残部，清军进入中玉兹，哈萨克首领阿布赉汗表示归顺清王朝。1758年，大玉兹首领阿布勒比斯和吐里泽等也表示归顺清王朝。

第四节　沙俄统治时期

19世纪60年代，哈萨克斯坦最终被俄国征服，开始了沙俄统治时期。

沙俄对哈萨克汗国的征服是从18世纪开始的。头克汗逝世后，赛买克汗继位。此人无治国能力。各玉兹首领为争夺汗位互不相让，汗国已处于分裂状态。沙俄采用修建军事要塞、步步为营的政策蚕食哈萨克汗国的土地。今日哈萨克斯坦北部的一些大城市，如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的前身即为1718年修建的要塞；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的前身是1720年建的要塞。沙俄在军事进攻的同时还采用政治诱迫的方法。小玉兹首领阿布勒海尔汗于1732年首先被迫宣誓效忠沙皇。1742年，中玉兹首领阿布勒班毕特汗也表示归顺俄国。

沙俄并不满足哈萨克斯坦各玉兹形式上的宣誓，尤其是对它们归顺中国更不能容忍。沙俄通过扶植亲俄首领充当玉兹首

领达到控制各玉兹的目的，同时继续采用修建军事要塞的方法对哈萨克斯坦各玉兹施加压力。例如，哈萨克斯坦当今的首都阿斯塔纳的前身就是1830年建的要塞，当时称作阿克莫拉。俄国的侵略扩张遭到哈萨克人的反抗。1822年，在小玉兹曾爆发抗俄起义，但起义在俄军围剿下失败。1824年，小玉兹被沙俄完全吞并。

1781年，中玉兹首领阿布赉汗病逝。大玉兹趁机侵占中玉兹南部牧场。中玉兹继任首领瓦里汗希望借助俄国势力抵御来犯之敌。沙俄趁机要挟瓦里汗，要他服从俄国。瓦里汗并不顺从。俄国于1816年扶持前巴拉克汗的儿子布克依为第二可汗，准备取代瓦里汗。1818年，瓦里汗与布克依同年亡故。俄国便废止中玉兹汗号，完全吞并中玉兹。

18世纪后半叶，沙俄通过武力将当时属于中国今归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1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并入自己的版图。大玉兹解体，其臣民一部分进入中国，一部分进入俄国，一大部分领地被浩罕汗国占领。1876年，浩罕汗国被俄国所灭，大玉兹领地也随之并入俄国。

沙俄吞并哈萨克斯坦后，从19世纪20～40年代开始，大刀阔斧地改造了汗国的封汗制度，取消了汗国封号与管辖办法，代之以总督统治。1822年，沙俄政府颁布《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将中玉兹作为俄国鄂木斯克省的外围区，由西伯利亚总督直接管理。区下设波勒斯（乡）、阿吾勒（村）。波勒斯和阿吾勒的官员（巴斯）在当地人中选举，由沙俄政府任命，按沙俄政府旨意办事。设立警察制度，用俄国法律代替哈萨克习惯法。1824年，又在小玉兹推行《西西伯利亚条例》。此后，1848年俄国政府颁布了《大玉兹吉尔吉斯人的管理及谢米列契边区的管理条例》；1869～1870年颁布了《草原和突厥斯坦边区管理条例》，将俄国内地的管理办法全部搬到了哈萨克斯坦。改制工作遭到哈

萨克人的反对。俄国只好派军队强行实施。仅中玉兹的改制工作就进行了30多年，直到1858年才完成。1866～1868年，俄国进一步改变了哈萨克斯坦的行政区划。1870年，哈萨克斯坦被分成6个州：阿克莫拉州、塞米巴拉金斯克州、七河州、乌拉尔州、图尔盖州、锡尔河州。下设县、波勒斯（乡）、阿吾勒（村）。

随着俄军的推进和占领，大批俄罗斯移民从西部迁来。仅1891～1892年就有100多万俄罗斯人迁至哈萨克草原。1897年，哈萨克斯坦土地上的哈萨克人占81.1%，俄罗斯人占11%。到1914年哈萨克人降至58.5%，俄罗斯人占到29.6%。随着俄罗斯人大批迁入和俄国资本的进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开始在哈萨克斯坦萌芽和发展起来。一些工业部门，主要是采矿工业、黄金工业、煤炭工业陆续建立起来，它们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的东部、北部和中部。随着连接西伯利亚大铁路的土西铁路的修建，哈俄联系进一步密切。

俄国吞并哈萨克斯坦后，在当地大力推行殖民统治。各种赋税摊到牧民身上。同时，哈萨克人还要无偿地为沙俄军队服劳役。沙俄实行的改制不仅引起汗的后裔的不满，更遭到哈萨克人的反抗。从19世纪30年代起，在哈萨克斯坦地区不断爆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825年由萨尔赞·喀齐莫夫和额贝都拉·瓦里卡诺领导的中玉兹起义；1836～1838年由伊萨来领导的起义；1837～1847年由肯尼萨尔领导的起义；1856年由和加·努尔马哈默多夫巴图鲁领导的起义；1867年在乌拉尔斯克和图尔盖发生的具有伊斯兰色彩的起义等。这些起义都提出了反俄口号，具有反对殖民统治的性质。有的起义坚持达10年之久。它们在沙俄军队和哈萨克贵族军队的镇压下都遭到了失败。

1905年，俄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哈萨克斯坦农民和

工人参加了罢工和起义活动。佩洛夫斯克和乌拉尔的铁路工人、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和乌斯佩斯克的矿工、卡拉干达的采煤工人都参加了罢工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沙俄政府在中亚地区征兵，引起中亚各族人民包括哈萨克人的不满和反抗，爆发了由阿曼盖勒丁·伊马诺夫领导的农民起义。

19世纪下半叶，在俄国受教育的一批哈萨克族知识分子返回哈萨克斯坦。他们带来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哈萨克斯坦新文学奠基人阿拜·库南巴耶夫即是其中杰出的代表。这些人中有一部分人从政，他们当中多数人成为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中成立的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在哈萨克斯坦的代理人。1917年7月成立的“阿拉什”党，即是哈萨克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

与此同时，社会民主党人也开始在这里活动。著名革命者П.М.维诺格拉多夫来到维尔内，从事革命宣传工作。

第五节 十月革命与内战时期

1917年2月，俄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同年3月，哈萨克斯坦各地政权摇身一变，成为临时政府的地方机构。哥萨克委员会和哈萨克上层人士构成政权的基础。这些政权支持俄临时政府的内外政策。

同年3月，在哈萨克斯坦一些地方也成立了工人和士兵苏维埃；5~6月，开始建立农民代表苏维埃。

当时，各种革命组织和群众组织如雨后春笋般诞生。劳动者群众组织有“维尔内市穆斯林工人联合会”、“扎尔肯市工人联合会”以及南部的“穆斯林劳动者联盟”等；知识分子、青年学生组织有“鄂木斯克青年学生联合会”、阿克莫拉市的“青年哈萨克”、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的“曙光”等。这些组织按政治和阶级属性分别站在两面大旗下：布尔什维克与社会主义革命大旗下和

“阿拉什”党大旗下。“阿拉什”党是1917年7月在奥伦堡召开的第一届全哈萨克人代表大会上成立的，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党。其基本主张是谋求哈萨克斯坦在俄国资产阶级民主框架内实行民族自治。

1917年11月7日的十月革命在彼得堡取得胜利后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彼得罗夫斯克的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接着图尔盖、希姆肯特等地的无产阶级也建立了苏维埃，并组建了武装。1917年10月底至1918年3月，在哈萨克斯坦主要城市和大的居民点也建立了苏维埃政权。

1917年12月，“阿拉什”党在奥伦堡召开全哈萨克人第二次代表大会。会上宣布哈萨克人自治，并成立资产阶级“阿拉什政府”，与哥萨克军团结盟，不承认苏维埃政权，并与其对抗。哈萨克斯坦形成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哈萨克斯坦两个政权的斗争是当时俄国国内斗争的一部分。

哈萨克斯坦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然而，此项工作却被1918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内战中断。叛乱的捷克军团占领了哈萨克斯坦的北部和东北部。哥萨克军团是白卫军的主力。“阿拉什政府”始终与白卫军站在一起，反对苏维埃政权。

随着俄国国内战事的变化，哈萨克苏维埃政权在俄罗斯红军的帮助下逐渐站稳脚跟。1919年夏，白卫军在东部战场被打败，哈萨克斯坦大部分领土被解放。从1919年3月起，在被解放的地方重新恢复了苏维埃政权。1919年7月10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命令组建哈萨克边区革命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在哈萨克斯坦实现苏维埃自治创造条件。在内战仍在进行的过程中，哈萨克边区革命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1920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建立哈萨克共和国法令草案。同年8月26日，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成立了吉尔吉斯

(即哈萨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隶属于俄罗斯联邦，首都设在奥伦堡。10月4～12日，在奥伦堡召开了哈萨克苏维埃成立代表大会，通过了《吉尔吉斯（哈萨克）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哈萨克斯坦以自治共和国的形式存在，隶属于俄罗斯联邦。

第六节 20世纪2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

1924年，苏联政府决定在中亚地区按民族构成对中亚重新划界。当时将锡尔河省和七河省划归哈萨克斯坦。1925年，哈萨克斯坦恢复了历史名称，即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内战使本不发达的哈萨克斯坦经济蒙受重大打击。1920年，大工业产值只相当于1913年的1/2，采油量只相当于1913年的1/4。交通运输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内战结束后，哈萨克斯坦和全俄一样转入经济恢复时期。哈萨克斯坦的经济恢复工作较全俄要慢。到1925年工业产值只达到1913年的2/3，只有60%的冶金企业恢复了生产。哈萨克斯坦根据苏共中央的方针，即由封建主义跨越资本主义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思路，对生产资料实行国有化。1925年，哈萨克斯坦工业国有化比重达到64%，在大工业中占到97.2%，而其他生产方式发展不快。

由于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能源资源，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里主要发展采油、采矿、煤炭工业。1926～1940年间，一批大型工业企业拔地而起，如著名的希姆肯特铅厂、巴尔喀什铜冶炼厂、阿奇萨多金属联合企业、杰克里多金属联合企业、热兹卡兹干铜联合企业、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铅锌联合企业、卡拉干达煤田、恩巴油田等。这些企业的建成对苏联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39 年，希姆肯特铅厂的铅产量占苏联的 73.9%。此时，哈萨克斯坦的有色金属产量已占苏联第二位。

化学、电力、轻工、食品工业也有较快发展，但远不如重工业发展快，大量日用消费品仍靠其他共和国供应。这种经济结构一直延续数十年不变。

1926～1940 年间，哈萨克共和国的工业发展速度要快于全苏联的平均水平。根据哈萨克斯坦历史学家提供的数字："1913～1940 年，全苏采油数量增长 3 倍，哈萨克斯坦则增长 5.9 倍。相应的煤炭为 5.7 倍和 70 倍，电力为 23.7 倍和 486 倍，新建铁路为 1.4 倍和 3.1 倍。"

农业却不像工业那样顺利。内战期间，由于局势动荡、特别是受错误政策的影响，哈萨克斯坦发生饥荒，形势十分严峻。

在这种情况下，1921 年，俄共（布）放弃了"战时共产主义"体制，改行新经济政策。如同全俄一样，这一政策变化对哈萨克斯坦农业起到起死回生的作用。在一些传统粮食产区，如乌拉尔省、阿克莫拉省、塞米巴拉金斯克省粮食生产已恢复到 1913 年的水平。1922 年，哈萨克斯坦粮食产量为 4600 万普特，1925 年则达到 9200 万普特。畜牧业情况也明显好转。1925 年大牲畜存栏数较 1922 年增长一倍。

新经济政策执行两年便停止了。从 1928 年起，苏联开始推行农业集体化政策。在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苏联农业因此蒙受重大打击，国内一些地区再度出现饥荒。在哈萨克斯坦，受自然灾害和苏联集体化的影响，1928～1932 年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畜牧业遭受严重损失。此间，牛从 650 万头锐减至 96.5 万头；羊从 1860 万只减至 130 万只；马从 350 万匹减至 30 万匹；骆驼从 100 万峰减至 6 万峰。在这次大饥荒中约 170

万人死亡；100 万人迁居国外，其中 60 万人没有返回哈萨克斯坦。这一段历史连同后来发生的大清洗，给哈萨克斯坦人民留下了痛苦的记忆。

1936 年 12 月 5 日，哈萨克自治共和国退出俄罗斯联邦，升格为加盟共和国，并加入苏联。

1936～1937 年，在苏联大清洗年代，哈萨克斯坦许多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受到迫害。苏联历史学家罗·亚·麦德维杰夫在其所著的《让历史来审判》一书中描述了这段历史："哈萨克斯坦的镇压活动也具有极大的普遍性，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1937 年，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常务局的全体成员（共和国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的）无一例外地都被捕和被枪决了。牺牲的人有：哈萨克斯坦中央书记 Л.И. 米尔佐扬和 С.努尔皮伊索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У. 库鲁姆别托夫，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议主席 У.Д. 伊萨耶夫，哈萨克斯坦中央常务局成员、著名科学家和理论家 И.Ю. 卡布洛夫。同时被捕的还有：哈萨克斯坦中央多数委员，州党委书记和州执委会主席，几乎所有的市委书记和区委书记。在牺牲的人中有许多老革命家，他们都是创建哈萨克斯坦苏维埃政权的人。他们是：У.К. 姜多索夫、С. 谢基兹巴耶夫、Ю. 巴巴耶夫、А. 罗兹巴基耶夫、А.М. 阿瑟尔别科夫等。现在这些共产党员全部都予以平反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哈萨克斯坦人民奋起投入反法西斯战争。当时哈萨克共和国共有人口 620 万人，而直接参战的有 119.6 万人，被动员参加军事工业劳动的还有 67 万人。在战争中死、伤、被俘、失踪的哈萨克人达 41 万人，约占上前线者的 1/3。约 80 万人受奖，497 人荣获苏联英雄称号。哈萨克斯坦人民对卫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

战争期间，哈萨克斯坦人口数量和民族构成发生很大变化。

约150万人因各种原因被疏散到这里，其中53.25万人是随被疏散企业来到这里的；36.1万德意志人、10.25万波兰人因不受苏联当局信任被强制驱赶到这里；50.7万北高加索人是受苏联政府惩罚来到这里的。

同时，苏联西部地区约220家企业迁移到哈萨克斯坦，使其成为苏联军队后方供应基地之一，带动了该共和国机器制造、轻工、食品工业的发展。

战后至20世纪60年代，哈萨克斯坦工农业得到较快发展。在工业方面，埃基巴斯图兹煤田、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水电站和一批大型热电站、额尔齐斯化学冶金企业、卡拉干达钢铁联合企业等一批大型企业建成和扩建投产，使哈萨克斯坦工业实力大增。1960年，该共和国工业产值为1940年的7.32倍。1954年苏联政府做出了垦荒的决定。哈萨克斯坦是主要垦荒区。垦荒使该共和国农业有较快发展。1958～1960年，哈萨克斯坦耕地面积扩大了76%，谷物产量增加3倍，其谷物产量占到全苏的12.1%。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东部的粮仓。

1954年后至60年代初苏联大垦荒期间，有近百万人从苏联各地移居到哈萨克斯坦，该共和国民族人口结构进一步发生了变化。

1970～1985年，哈萨克斯坦和全苏联一样，经济仍在发展。此间工业领域又有数百家企业建成投产。农业也在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后，哈萨克斯坦粮食年产量基本上保持在2000万吨以上。1971～1975年年平均为2166万吨；1976～1980年为2750万吨；1981～1985年为2132万吨。1971～1985年农业生产增长了23%。但同时也出现了国民经济发展趋缓的情况。工业产值的年增长速度由“九五”（1971～1976）计划期间的8.4%降至“十一五”（1981～1985）计划期间的3.8%。同期，国民收入则由4.4%降至1.4%。“九五”计划完成87.4%；“十

五”（1976～1980）计划完成75%；“十一五”计划完成96.4%。农业方面，国家投入很大，但产量不高，人均食品占有量变化不大。

这一时期，哈萨克斯坦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发生很大变化，社会结构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斯坦是文盲充斥的地区，哈萨克人中识字者只占2%。当时这里没有高等学校。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到20世纪80年代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不仅消灭了文盲，而且10岁以上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人数占相当高的比重，1982年千人中达到665人。高等学校从零发展到55所。每万人拥有大学生数量达到176人，这个数字超过许多发达国家。

科学事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起科学院和一系列科研机构；一些科研领域的研究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文化与卫生的情况也同教育和科学一样，取得巨大的发展。

20世纪20～80年代，苏联社会结构变化很大。从城乡结构来看，1922年，哈萨克斯坦城市人口只占8.9%，而到1982年已占到54%，1992年又占到58%。阶级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20年代工人很少。30年代，工业化政策带来工人数量迅速增加。1939年，工人占全国人口的34.8%，到1979年增加到68.8%。农民由1939年的47.5%降至1979年的6.5%。职员由1939年的16.4%增加到1979年的25.5%。30年代后期，哈萨克斯坦和全苏联一样消灭了地主和资本家。

第七节 走向独立时期

1985年3月，米·谢·戈尔巴乔夫出任苏联共产党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执政后不久，开始调整中央和加

盟共和国的领导班子。1986 年 10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举行全会，根据苏共中央决定撤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党中央第一书记、哈萨克人津·库纳耶夫的职务，任命俄罗斯人Г. 科尔宾担任这一职务。这一决定引起哈萨克上层人士的不满。10 月 17～18 日，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当局派军队驱赶和镇压，发生了流血事件。在苏联当局声称苏联已经“解决”了民族问题的情况下，发生如此严重的事件，引起苏联和世界的震惊。后来人们称这一事件为“阿拉木图事件”。

哈萨克斯坦和全苏联一样，在经济改革没有取得明显成效的情况下，开始转向政治改革。1989 年 6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取代科尔宾成为哈共第一书记。

1990 年 2 月，哈共中央召开第 19 次中央全会，讨论哈共地位问题；3 月，哈共第 20 次中央全会做出改革哈共地位的决定；4 月，哈共第 21 次中央全会做出了修改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6、7、9 条的决定，即取消哈共领导地位的条文。

1990 年 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出任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4 月 24 日，当选为共和国总统。1990 年 10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通过“国家主权宣言”，声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在本共和国内拥有至高无上的、独立的和全部的权力”。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哈萨克斯坦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计算时间”，应从通过该宣言时算起。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将这一天定为国庆日。1991 年 12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将国名由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改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1991 年 1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宣布国家独立。同年 12 月 21 日，以创始国身份加入“独联体”。1991 年 12 月 26 日，随着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才成为真正独立的主权国家。

第八节 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

一 巩固独立时期

迅速实现国家独立，使哈萨克斯坦人感到无比兴奋，但也暴露了国内各方面准备不足。对哈萨克斯坦来说，当时面临三项重大任务：第一，使国家保持政治稳定，民族团结，防止出现重大动荡，巩固来之不易的独立成果，同时抓紧制订作为独立国家所必需的国家象征（国旗、国徽、国歌）和组建作为独立国家所必需的各种机构；第二，克服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同时抓紧改革经济体制，实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第三，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树立独立主权国家形象，争取能尽快在国际社会中体面立足。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国内政局虽基本上稳定，但也存在许多问题。苏联时期遗留下来的最高苏维埃对总统和政府的决定经常起掣肘作用；“阿扎特”和“热尔托尔桑”等反对派要求总理下台，组建联合政府；族际不和的阴影一直在国内游荡；因经济困难不时发生工人罢工。

在经济方面，受俄罗斯实行“休克疗法”的影响，哈萨克斯坦也被迫放开绝大多数商品价格，继而出现恶性通货膨胀，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生产形势呈现不断下降之势，经济陷入严重危机。

在外交方面，面临赢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并通过卓有成效的外交努力确保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艰巨任务。同时，通过发展对外关系，为本国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992 年 5 月 16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表了《作为主权国家的哈萨克斯坦的形成和发展战略》一文，为哈萨克斯坦未

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他强调，哈萨克斯坦要走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的道路，并确定了外交的基本方针。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立即着手进行制定国家的象征：国旗、国徽和国歌，并于1992年6月4日通过。同时，开始组建本国军队，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并陆续制定一系列新法律。1992年1月13日，该国通过了《对〈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自治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法〉在过渡时期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废除了长期执行的苏维埃执委会制，改行由总统垂直领导的行政长官制。这对加强总统权限和维护国家的政令统一十分重要。独立后不久即在全国开展了制定新宪法的讨论。当时，国内上下对宪法内容存在分歧。其中争论最大的是关于俄语的地位和国籍问题。经过近一年的酝酿，1993年1月28日，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经第12届最高苏维埃通过。

独立后第一部宪法由5篇21章131条组成；此外还有过渡条款13条。该宪法规定了哈萨克斯坦为民主、世俗和单一制共和国，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议会仍为一院制的最高苏维埃。总统为国家最高元首，领导共和国统一的行政管理体系。该宪法继承了原苏联时期的某些特点，具有过渡性质。特别是存在立法机构和总统争权问题，严重影响国家改革进程，从而使这部宪法在运行两年多时间后便被另一部宪法所取代。

由于议会与总统存在较大矛盾，在拥戴总统势力的策动下，先是一些地方苏维埃自行解散，继而发展到最高苏维埃停止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最高苏维埃于1993年12月中旬做出了提前选举议员的决定。选举工作定于1994年3月7日举行。新议会成员减少，实行职业化。

1994年3月7日，新一届最高苏维埃选举如期举行。73.52%的选民参加了投票，176人当选为最高苏维埃代表。人

民统一联盟获 70 席，是议会中席位最多的政治组织。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原认为新议会会有效地配合他工作，然而，情况并非如此。议会对许多涉及经济改革的法律议而不决或者反对。1994 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议会发表讲话时，批评议会制订的文件不能适应改革的需要。翌年，有人揭发这届议会选举有舞弊行为。1995 年 3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宪法法院裁定 1994 年议会选举“违宪”。因此，议会本身不合法，随后议会被解散。从 1995 年 3 月起直到 1995 年新议会选举出来为止，哈萨克斯坦没有立法机构，为总统治理时期，该国以“总统令”方式行使立法职能。

鉴于国内经济形势日益恶化，总统多次指责内阁工作不力。在此情况下，1994 年 10 月 11 日，捷列先科内阁向总统提出辞职。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接受了辞呈，于 10 月 12 日任命阿·乌·卡热格尔金为内阁总理。新政府于 10 月 14 日组成并宣誓就职。这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内阁首次更迭。1995 年 3 月 11 日，因“议会违宪”，由议会批准成立的本届政府自然也不合法。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罢免了卡热格尔金内阁总理的职务，随后又重新提名他为总理，很快又组成了新一届内阁。

新选出的议会工作不到一年，即于 1995 年 3 月被宣告“非法”而被解散。虽然许多议员对宪法法院裁定表示抗议，但抗议无果而终。1995 年 12 月 5 日和 9 日，分别举行了参议院和马日利斯（相当于“众议院”）选举。新议会于 1996 年 1 月正式产生。1996 年 1 月 30 日举行了两院联席会议。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 月，总统行使立法权期间共发布了 134 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总统令和批准了 60 个国际条约，这对推动经济改革和稳定国内形势是有利的。

1995 年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政治生活极为重要的一年。议会解散后，总统咨询机构——哈萨克斯坦各族人民大会于 1995

年3月1日成立。各族人民大会于1995年3月24日在阿拉木图市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总统支持者在会上提出了将现任总统任期延长至2000年的倡议并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通过。当局决定通过全民公决来决定这一政治大事。1995年4月29日，该国举行了独立后的第一次全民公决，91.3%的合法选民投了票；赞成延长者占投票人员的95.4%。这使努·纳扎尔巴耶夫的总统任期延长至2000年。根据哈萨克斯坦第一部宪法规定，总统任期为5年，1996年应为选举年。

根据形势变化，哈萨克斯坦决定制定独立后第二部新宪法。1995年6月30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各族人民大会上做长篇报告，为制定新宪法规定了基本原则。同年7月4日，公布了新宪法草案。8月30日，举行了全民公决。90.58%的法定公民参加了公决，赞成新宪法者占89.14%，反对者占9.9%，新宪法获得通过。同年9月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了新宪法正式生效的总统令。

第二部宪法与第一部宪法不同之处在于明显加强了总统的权力，取消了副总统职务，议会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经济的特点是经济危机与经济体制改革并存。1992年初，受俄罗斯放开价格的影响，哈萨克斯坦开始推行商品价格自由化政策，除部分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与此同时，国内开始出现严重通货膨胀，工业生产急剧下降。这一年农业获得大丰收，对稳定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进入1993年国内经济状况不见好转。同年4月，政府发布《稳定经济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刻不容缓反危机纲领》，力图扭转经济颓势。1993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恶化。国内总产值与上年相比下降12.9%，工业产值下降16.1%，农业产值下降9.8%。物价和劳务费用仍大幅上涨。

1994年，经济形势仍不见好转。同年7月，哈萨克斯坦政

府提出了《关于深化改革和摆脱经济危机的政府行动纲领》，旨在落实总统关于用15年时间使国家摆脱经济危机的要求。10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更迭后，新总理仍继续执行这一纲领。

由于俄罗斯发行新货币给哈萨克斯坦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同时与俄罗斯就建立统一卢布区谈判未果，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1月15日在物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了本国货币——坚戈，这标志着哈萨克斯坦朝经济独立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继续推行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3月15日，该国通过了《1993～1995年（第二阶段）国家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在1991年通过的第一个纲领基础上继续对所有制进行改革，并取得了重大成果。至1993年年底，已对8889家企业的所有制关系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造。至1995年底，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基本上完成。重工业企业私有化占到28%；建筑业占到70%；42%大型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农工综合体私有化占到65%。

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政府积极推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大力吸引外资。至1994年底，注册合资企业已达1100多家，实际运作的491家，其中哈美合资“田吉兹一谢夫隆”石油公司规模最大，拟议投资额40年达200亿美元。

经过一年的努力，1995年经济虽然仍在下降，但下降的趋势明显减缓。1994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下降25%，1995年则为9%。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尤其表现在通货膨胀得到遏制。1994年，该国通货膨胀率为1258.3%，1995年降至160.3%。本国货币汇率也较前明显稳定。

二 进入稳定时期

哈萨克斯坦第二部新宪法于1995年8月30日经全民公决通过。这部宪法使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权力扩

大，地位进一步加强。

1996 年 1 月，新当选的议会两院开始工作。此届议会与总统有较好的配合。

1997 年 3 月，哈萨克斯坦对政府机构做了重大调整，由 21 个部减至 14 个部；委员会由 11 个减至 3 个。此举一方面为了节省经费，另一方面也为了加强“总统治理”。鉴于卡热格尔金内阁也不适应哈萨克斯坦已经变化了的国内形势，1997 年 10 月 10 日，努·巴尔金巴耶夫取代卡热格尔金出任政府总理。哈萨克斯坦研究机构认为，此次政府更迭“意味着对改革方针进行重大调整，开始从致力于宏观经济调整向调节微观进程转化”。

1994 年 7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做出迁都决定，由阿拉木图迁往阿斯塔纳。阿斯塔纳是一座不到 30 万人的中等城市，要成为国家首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需要大兴土木。在总统府、议会大厦、政府大楼基本竣工后，1997 年 12 月 10 日，所有总统、政府、议会机构一律迁往新都——阿克莫拉（1998 年 5 月 6 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下令将阿克莫拉改名为阿斯塔纳）。1998 年 6 月 10 日，举行隆重迁都庆典。一些国家总统出席，中国派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出席庆典祝贺。

从 1996 年起，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产值已停止下降，1997 年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2% 和 4%。通货膨胀率继续下降，1996 年为 128.7%，1997 年为 111.2%。但农业形势却仍相当严峻。总的来看，经济危机形势趋缓。这一时期，经济方面最大的问题是形成债务的彼此拖欠和国家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养老金。失业问题也较严重。鉴于经济危机趋缓，形势向好的方向转化，1997 年 10 月 10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向议会提交了题为《哈萨克斯坦——2030 年：繁荣、安全和全体哈萨克斯坦人福利改善》的国情咨文，系统地阐述了该国至 2030 年优先发展的 7 项战略目标和 1998 年以及 1998～2000 年的具体任务。这是

哈萨克斯坦迎接经济起飞的宣言。

1998 年 9 月 30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向议会发表了题为《关于国内形势和国内外政策基本方针：在新世纪社会民主化与经济和政治改革》的国情咨文，提出了面向 21 世纪哈萨克斯坦发展的重要改革设想。为此，他建议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其中包括使选举工作民主化、分阶段实行地方选举、扩大政党在议会中的作用、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公民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司法独立、扩大新闻自由和重视妇女工作等政治改革的内容。10 月 7 日，议会两院联席会议本应对总统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进行讨论，但并未进行。马日利斯议员 M. 科佩代表两院 88 名议员宣读了致总统呼吁书，并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宪法方案，同时提出提前举行总统选举的动议。这一举动虽出乎总统的意料，但他表示尊重议会的决定。经表决，议员们赞同推迟讨论总统对宪法的修改草案。后来经过协商，议会做出了两项决定，一是通过了总统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同时又决定，缩短现任总统的任期，于 1999 年 1 月 10 日举行新一届总统选举。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取消政府公务员任职最高年龄规定，将总统任期延长至 7 年；参议员任期改为 6 年，马日利斯议员为 5 年，马日利斯议员数量 67 人中有 10 人按比例分配制从党派中产生。

根据 1998 年 10 月 7 日议会通过的决议，1999 年 1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举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总统差额选举。有 4 名候选人参选，他们是：现任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哈共领导人谢·阿布季尔金、国家海关委员会主席加尼·卡瑟莫夫和上院议员恩·加巴索夫。选举结果不出人们所料，努·纳扎尔巴耶夫获得了投票选民 81.7% 的选票，再次当选为哈萨克斯坦总统，任期 7 年。

1999 年 1 月 22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任命努尔兰·巴尔金巴耶夫为总理，组成了新内阁。1999 年 10 月 12 日，巴尔金



巴耶夫辞去政府总理职务，总统任命卡·托卡耶夫担任这一职务。此前，托卡耶夫为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托卡耶夫上任后对政府进行了改组，用有经验的老人取代了前任年轻的政府成员。

1999年10月10日，哈萨克斯坦举行议会选举。有9个政党参加了选举。结果，祖国党、共产党、农业党、公民党赢得7%以上选票，进入议会。全国57个独立选区有559人参加竞选，祖国党和公民党推选的候选人在很多选区获胜。

从1999年开始，哈萨克斯坦经济呈现发展的态势。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对哈萨克斯坦经济的发展十分有利。托卡耶夫政府认真执行总统的方针，使国家经济取得较快的发展。不过，托卡耶夫政府在执政过程中遇到许多矛盾，一些地方领导人对政府不满。

2002年1月28日，根据托卡耶夫的请求，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解除了他的总理职务，任命伊·塔斯马加姆别托夫为总理，组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新一届政府。托卡耶夫被任命为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2003年6月11日，伊·塔斯马加姆别托夫因与议会在土地改革问题上存在分歧，提出辞职，6月12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接受了他的辞呈，6月13日任命达尼亚尔·艾哈迈托夫为新一届政府总理。塔斯马加姆别托夫改任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

第三章

政　　治

哈萨克斯坦经历了汗国、沙俄行省、苏联加盟共和国到独立国家的过程。在苏联时期执行的是由苏共制定的政治体制，其典型特征是议行合一、一党制、苏维埃制。哈萨克斯坦作为加盟共和国，权力有限，主要经济、政治、人事大权掌握在联盟中央手中。独立前后，特别是在独立后，该国对政治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总统制、多党制、三权分立，主要大权掌握在总统手中。

第一节　政治制度概述

一　独立前的政治体制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作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虽然名义上是“主权共和国”，也拥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但实际上受联盟中央直接控制，其政治体制与联盟的政治体制如出一辙。

1. 汗国和沙俄时期的国体和政体

15 世纪建立的哈萨克汗国通常被认为是哈萨克斯坦具有国

家制度的开始。在汗国中汗为最高统领。汗国实行“玉兹”管理。“玉兹”下分成若干部落。最基层的组织是“阿吾勒”。

从18世纪上半叶到19世纪60年代，沙皇俄国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的吞并，从此，哈萨克斯坦作为独立国家不复存在。沙皇俄国系单一制国体。它在吞并哈萨克斯坦后，就取消了哈萨克的汗国建制，实行行省制。在目前的哈萨克斯坦地域上，当时分为乌拉尔省、塞米巴拉金斯克省、阿克莫拉省、图尔盖省、土耳其斯坦省、七河省、锡尔河省等。省下设县，县下设乡和阿吾勒。省由沙皇委派的总督管理，县以下有一定数量的当地民族官员。

1917年2月，俄国成立临时政府，但执政时间不长，哈萨克斯坦当时仍保留原来的行政管理体系。

2. 苏联时期的国体和政体

1917年十月革命后，哈萨克斯坦的国体有所变化。1920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现国土上成立了吉尔吉斯（即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隶属于俄罗斯联邦。1925年4月，改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仍属于俄罗斯联邦。1936年12月，哈萨克升格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加入苏联。苏联时期，在共和国之下设立州、区、镇、乡和阿吾勒。共和国设共产党中央、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州、区、乡设立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和联盟中央一样实行一党制和苏维埃制。根据该国独立前最后一部宪法（1978年通过）规定，哈萨克斯坦共产党是哈萨克斯坦的“领导和指导力量”、“政治体制以及一切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它负责“决定社会发展的总前景”和“国内外政策”。由于哈萨克共产党是苏联共产党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哈萨克斯坦的一切重大事务，包括人事、经济管理等，实际上都由莫斯科决定。

当时，哈萨克斯坦作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也拥有立

法、执行和司法机构。

人民代表苏维埃，兼有立法和执行的职能。由最高苏维埃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各级人民代表通过选举产生，均为兼职。最高苏维埃代表任期 5 年，地方苏维埃代表任期 2.5 年。人民代表苏维埃直接或通过他们所建立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国家，管理经济和社会文化各个部门。当然，这种管理权极为有限。

国家最高政权和管理机构由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组成，地方国家政权和管理机构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成。

最高苏维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它有权解决属于共和国管辖的所有重大问题，包括通过和修改共和国宪法、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家预算和决算、设立对其报告工作的机构等。最高苏维埃有权做出全民公决的决定。当然，由于共和国管辖的事情有限，实际上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权利也有限。

最高苏维埃由 510 名代表组成，代表由各选区选出。最高苏维埃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每次会期不超过半个月。休会期间，由其常设机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秘书和 17 名委员组成。该机构实际上承担了最高苏维埃的基本工作。最高苏维埃每年两次例会也只是对提交给它审议的议案形式上讨论通过。

部长会议即为政府。部长会议由主席、若干第一副主席、副主席和部长们组成。部长会议名义上应对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部长会议也设有常设机构——部长会议主席团，由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和若干部长组成。部长会议还实施对州和共和国和直辖市一级地方政府的领导和监督。

苏联时期设有三种部：联盟部、联盟一共和国部、共和国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真正直接管理的部只有加盟共和国部，对联盟—加盟共和国部只起“指导”作用，而对隶属于中央的联盟部及其在哈萨克斯坦的机构，共和国部长会议无权过问其事

务。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大企业基本上属于联盟部或联盟—加盟共和国部，因此，真正受共和国管理的企业数量有限，大都是一些小企业或者是只有地方意义的企业。

地方政府称作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它们对同级人民代表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受上级同类机构的领导和监督。

在司法制度方面，共和国设立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经济事务纠纷则通过仲裁法庭裁决。

3．1988年后政治体制改革

1985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开始对苏联长期执行的政治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他先从经济体制入手。在改革成效不大的情况下，从1988年起他又转向政治体制改革。根据1988年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做出的对政治体制进行“根本改革”的决定，联盟中央开始对执行多年的政治体制进行“彻底改革”。哈萨克斯坦当局也效仿联盟中央的做法，开始对本共和国政治体制进行改革。1990年3月，哈萨克共产党第20次中央全会做出了改变哈共地位的决定。同年4月，哈共第21次中央全会做出了修改哈萨克斯坦宪法的决定，取消哈共的领导地位。1991年6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结社法》，使多党制正式合法化。

与此同时，在国家政体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90年2月，哈共第一书记努·纳扎尔巴耶夫出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4月24日，该国通过了《哈萨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总统职务及修改、补充共和国宪法（根本法）法》，开始实行总统制。努·纳扎尔巴耶夫于1990年4月24日在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当选为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这是哈萨克斯坦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位总统。不过，这是在议会上当选的，而非全民选举的总统。同时，设立副总统职务，谢·捷列先科出任副总统。1990年11月，哈萨克斯坦决定实行总统组阁制，部长会议随之改为内阁。

在司法制度方面取消了多年沿用的人民监督制度，强调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哈萨克斯坦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戈尔巴乔夫推行的总体改革框架内进行的，其基本思路是朝着政治多元化和三权分立的方向发展。不过，在独立之前，哈萨克斯坦作为加盟共和国，其改革仍受到联盟中央的影响和制约。

二 独立后的国体与政体

1991年底，哈萨克斯坦宣告独立，成为独立主权国家、国际法主体。独立后，哈萨克斯坦继续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此时的改革是按本国领导人的意愿进行的。例如，该国从本国实际出发，将国家定为单一制共和国，而不再采用苏联长期实行的联邦制。实际上，哈萨克斯坦国内不少俄罗斯人要求在俄罗斯人较多的北方各州实行自治，但没有为当局所接受。行政区划设置与独立前相比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仍为州（中央所属直辖市）、区、市、镇、乡、阿吾勒。只是原来作为中央直辖市的列宁斯克市被取消了，因为该市实际上是从事高科技军事研究的军事禁区，随着哈萨克斯坦无核化和大批俄罗斯军事研究人员的调走，该市已经用不着由中央管辖。与此同时，由于阿斯塔纳成为首都，它被确定为中央直辖市。

哈萨克斯坦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最高领导人，是国家最高公务员和代表。立法机构为两院制的议会。执行机构为政府。地方领导人为州长、区长、市长等。地方立法机构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马斯利哈特）。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过去主宰一切的“共产党的领导”已经不复存在。该国实行多党制后，政党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但政党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却不大。独立初期，国家大权掌握在总统和议会的手中，由



它们决定国家的重大事务。1992～1993 年，新宪法通过前，原最高苏维埃继续工作，代表仍属兼职。1993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该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机构仍称作最高苏维埃，一院制。最高苏维埃代表任期 5 年，人数减少，并且实行职业化。总统仍是国家元首，政府管理国家事务。不同级别地方行政长官分别由总统或上级行政长官任命。

第一部宪法对总统与议会的职权划分不清，产生了立法机构与执行机构的矛盾。1995 年 8 月 30 日以全民公决的方式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二部宪法，对政体做了重大修改。该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国家”，总统拥有较大权力，甚至是决定一切的大权。议会的权力明显缩小。立法机构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两院分别称作参议院和马日利斯，即通常人们所说的上院和下院。两院皆为常设机构。议员职业化，任期缩短至 4 年或 2 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仍实行多党制和立法、执行、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制度。1998 年，哈萨克斯坦对现行宪法又做了较大的修改，延长了总统和议员的任职期限，总统任期改为 7 年，参议院议员任期改为 6 年，马日利斯议员任期改为 5 年。取消了总统任职年龄的上限。

哈萨克斯坦制定宪法时聘请西方国家专家参加，因此，现行宪法的条文和规定很像某些西方国家的宪法。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哈萨克斯坦宪法对本国政体的规定更多地参照了美国宪法。

第二节　宪法

一　制宪过程

独立前，哈萨克斯坦曾于 1937 年和 1978 年两次通过了《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由于当时哈萨克斯坦是苏联的一部分，它的一切都要听命于联盟中央，因此，这两部宪法的立宪原则和宪法框架基本上与《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完全一致。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先后通过了两部宪法。第一部宪法于1993年1月28日通过。该部宪法由9条立宪原则、131条正文和13条过渡条文组成。这部宪法的功绩在于基本上肯定了哈萨克斯坦自1989年以来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变化，但这部宪法具有明显的过渡性，例如，它仍然保留长期存在的苏维埃制度。

经过几年实践，国内产生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产生了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严重对立，总统与最高苏维埃主席争权问题严重阻碍了国内工作的开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如何使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关系相对融洽，是当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于是，哈萨克斯坦于1995年8月30日以全民公决的方式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二部宪法，即现行宪法。对独立后产生的第一部宪法，哈萨克斯坦学者的评价是："在批评1993年宪法的同时，不能不指出它在国家独立初期所起的积极作用。它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定了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的原则，奠定了民族国家建设的基础……稳定了国内形势。"

二 现行宪法的立宪原则与基本内容

现行宪法，即1995年宪法的立宪原则是：

建立民主、世俗、法制国家，确定以人为本的原则 宪法第1条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的国家，其最高价值为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国家的基本活动原则是：社会和睦和政治稳定、发展经济造福于民、哈萨克斯坦爱国主义、通过民主方式包括通过共和国全民公决或者通过议会表决解决国家生活中的最重大的问题"。宪法第



3条规定，“人民是国家权利的惟一源泉”，“人民直接通过共和国全民公决和自由选举行使权力。同时也可以通过授权国家机关行使自己的权力”。第12条规定，“人的权利和自由是天赋的，是绝对的和不可剥夺的，它们决定着法律和其他规范法令的内容和运用”。这一条款与不少西方国家宪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相似。

三权分立、法律至上的原则　宪法第3条规定，“总统以及在宪法权限内的共和国议会有权代表人民和国家”，国家权力按照“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实施”。宪法第4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共和国全境必须执行”，同时规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共和国的法律并直接生效”。该条文还规定，所有法律和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都应公布”，认为这是执行涉及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规范法令的“必要条件”。第14条规定，“在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

意识形态和政治多元化原则　宪法第5条规定，“承认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多元化，但不允许将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混同，国家机关中不得建立政党组织”。宪法明确规定，禁止建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党和社会组织，也不允许外国政党、工会和宗教组织在哈萨克斯坦活动。同时禁止本国政党和社会组织接受外国的资助。对外国宗教组织在哈萨克斯坦的活动和领导人的任命，必须经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的同意。

所有制多元化原则　宪法第6条规定，“承认国有制和私有制，并同样保护它们”，“土地、矿藏、水资源、植物界和动物界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均系国家财产”；同时又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原则、程序和范围内，土地也可以私有”。

国家多民族性原则　国家的多民族性突出表现在对国家语言的规定上。宪法第7条规定，“哈萨克语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同时又规定，“在国家组织和地方机构中，俄语与哈萨克

语一样，平等地正式使用”。语言问题是影响该国民族关系的重大问题之一。哈萨克斯坦在制定宪法的过程中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在宪法中做出了明确的表述。

遵守国际法原则 宪法第 8 条规定，哈萨克斯坦“尊重国际法”，奉行各国之间合作和睦邻友好、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首先使用武力的原则。

哈萨克斯坦现行宪法由引言、9 章 98 条正文组成。这 9 章的内容是：第一章，总则，共 9 条，阐述了哈萨克斯坦立宪原则；第二章，人和公民，共 30 条，规定了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总统，共 10 条，规定了总统的法律地位、职权范围、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的程序、权利和义务等；第四章，议会，共 14 条，规定了议会的法律地位、议会的组成与议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议会的职能、议会与总统和政府的关系等；第五章，政府，共 7 条，规定了政府的法律地位、政府的组成和解散的程序、政府的职能以及政府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第六章，宪法委员会，共 4 条，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成方式、职能、该委员会与总统的关系等；第七章，法院和审判工作，共 10 条，规定了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的地位、构成、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鉴定委员会的事宜；第八章，国家的地方管理与地方自治，共 5 条，对各级地方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组成、职能以及地方自治范围和机构组成的问题做了规定；第九章，最后和过渡性条款，共 9 条，规定宪法的生效时间、修改程序、其他新宪法与原有宪法的规定不同但又需加以衔接的暂时事项，以及需特别加以明确规定的事项。

将现行宪法与 1993 年宪法比较可以看出，现行宪法既保持了对 1993 年宪法的继承性，又与它在结构和内容上有很大的不同。这两部宪法的最大区别是现行宪法规定了总统制，使总统拥



有对国内外重大事务的决定权，从而解决了立法机构与执行机构的争权问题。

第三节　总统

一　总统职务的设立与历次总统选举

1990年4月以前，哈萨克斯坦不曾有过总统职务。哈萨克斯坦历史上第一个总统职务是1990年4月24日设立的，是苏联时期戈尔巴乔夫改革苏联政治体制的产物。1990年2月，苏联决定实行总统制，3月，制定了相关法律。同月，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联首任总统。当时，哈萨克斯坦作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也采取了相应的改革措施。1990年4月24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总统职务及修改、补充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的决议》，首次在该国设立总统职务。同日，努·纳扎尔巴耶夫在哈萨克斯坦第十二届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该共和国有史以来第一任总统，谢·捷列先科当选为副总统。1991年12月1日，经全民选举，努·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为总统。1995年4月，经共和国全民公决，决定将努·纳扎尔巴耶夫的总统任期延长至2000年12月1日。1998年10月8日，议会通过提前选举总统的决定。1999年1月10日选举如期举行。努·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为新一届总统。

二　总统任职资格、任期和选举程序

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凡在哈萨克斯坦出生的公民，年龄不小于40岁，能熟练掌握国语，且在哈萨克斯坦居住15年以上者，皆可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总统根据宪法法律并按照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例行选举在选举年 12 月的第一个星期天进行，但不能与新一届议会的选举同时进行。获得 50% 以上票数的候选人即当选。如果候选人中无人获得规定的票数，则对两名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获得多数票者即当选。1995 年宪法规定，总统每届任期 5 年，1998 年经修改宪法改为 7 年；同一个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三 总统的地位和权限

哈萨克斯坦现行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决定国内外政策基本方针并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代表哈萨克斯坦的最高公务员”，是“人民和国家政权的统一、宪法的不可动摇性、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象征和保证”，是“国家所有政权机构协调一致地发挥作用并使政权机构对人民负责的保证”。哈萨克斯坦《总统法》还规定，“以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发表讲话的权利属于总统”。

宪法规定总统拥有以下职权：提交关于本国国情和内外政策基本方针的年度咨文；决定议会选举事宜，接受议员宣誓，召集议会两院联席会议，批准法律；经议会同意，任免总理；确定政府及其他中央直属机构，任免内阁成员和其他中央直属机构人员；接受内阁成员宣誓，主持政府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会议；责成政府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中止政府、州、共和国直辖市和首都行政长官颁布的命令；经议会同意，任免国家银行行长；经参议院同意，任免国家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任免国家外交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检查委员会主席；批准国家纲要；决定靠国家预算机构的财政拨款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决定举行共和国全民公决；主持国际条约的会谈与签署工作，签署已批准的证书；接受外国派驻代表的到任和离任

证书；为共和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任命武装力量高级指挥人员；颁布奖励，授予荣誉称号、官衔等；决定有关国籍和政治避难问题；实施大赦；在特定情况下，决定实施紧急状态和动用武装力量；在共和国面临外来侵犯时，实施军事状态，宣布部分动员或总动员；组建隶属于总统的卫队和近卫军；任命共和国国务秘书；组建安全会议、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其他咨询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四　总统的解职或罢免

总统因病确实无法履行职能时，可提前解职，但须经有关人员组成的鉴定委员会提出结论，在议会联席会议上以不少于各院议员 3/4 的多数票方可通过。

只有总统犯有叛国罪时方可被议会罢免。《总统法》对“叛国罪”的解释是，“蓄意颠覆或削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对外安全和主权，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站到敌人一方，帮助外国从事反对共和国的敌对活动”。罢免程序是，经马日利斯 1/3 以上议员提议并经该院多数议员赞成，可通过对总统起诉和调查的决定。起诉调查过程由参议院组织进行并经该院多数议员赞成方可将调查结果提交两院联席会议审议。在联席会议上须经各院3/4以上议员赞成并有最高法院做出起诉理由成立的结论和宪法委员会做出符合宪法规定程序的结论时，方可通过罢免总统的决定。起诉后两个月内未通过决定，意味着起诉被驳回。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不曾发生总统被弹劾或被解职的情况。

五　总统办公机构和总统的活动、安全、生活保障

根据宪法第 44 条第 19 款组成总统办公厅。总统办公厅由下列机构和人员组成：总统办公厅主任和副主任，总统第一助理、总统国家安全助理、总统办公室、总统助理和顾

问组、总统档案室、总统礼宾局、信息专家组、总统新闻局、安全委员会秘书、立法和司法制度问题局、国籍与赦免问题处、总统驻参议院和马日利斯代表、组织监督处、国家干部政策局、分析与战略研究中心、国内政策局、总务局、国务秘书秘书处、办公厅主任秘书处等。

《总统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及其家庭的保障、服务和保卫的费用由国家承担”。国家在总统任职期间为其提供官邸、住宅、别墅、汽车、专用飞机、直升机，总统包括其直系亲属的保卫工作由总统卫队负责，具体工作由总统办公厅负责。总统下设一些咨询机构，包括安全会议、最高司法委员会等。总统每年有 45 天带薪休假。

为保障现任总统退职后的活动和安置，该国还于 2000 年通过了《第一任总统法》。

哈萨克斯坦现任总统为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邪夫。

第四节 议会

一 议会的演变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国家政权最高机构称作最高苏维埃，它是议行合一的机构，与今日的议会职能有些不同。它由 510 名代表组成，任期 5 年。最高苏维埃代表由各选区选举产生。代表为兼职。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每次约 10～15 天。该国独立初期，1992～1993 年，在新宪法通过前后，原最高苏维埃继续工作。

1993 年 1 月 28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规定，议会仍称作“最高苏维埃”，一院制，代表

任期5年，但代表人数较前明显减少，而且职业化。这时的“最高苏维埃”已经走“立法机构”。1994年3月议会选举，共选出代表176人。然而事过一年，1995年3月6日，哈萨克斯坦宪法法院裁定这次选举违宪，随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下令解散议会。直到1995年12月新议会选出之前，该国无议会。

1995年8月30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二部宪法。该宪法规定，议会为两院制——参议院、马日利斯（相当于“众议院”），两院皆为常设机构，议员人数进一步减少，职业化，议员任期分4年和2年两种。1995年12月选举产生了新议会，1996年1月30日，新议会正式开始工作。1998年10月7日，该国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参议院议员任期改为6年，马日利斯议员任期改为5年。

二　议会的地位及议员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

议会地位与构成　宪法规定，议会是国家行使立法职能的最高代表机构。

议会由参议院和马日利斯组成，两院皆为常设机构。参议院由每个州、共和国直辖市和首都各出两名代表组成，代表由有关地区代表机构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总统任命7名参议员。参议员任期6年。马日利斯由67名代表组成，57名代表由各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另10名按比例制从党派中产生。获得7%以上选票的党派有权参加席位分配。同一个人不得同时成为两院议员。各院都可以建立不超过7个的常设委员会。

议员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　宪法规定，凡具有5年以上哈萨克斯坦国籍、年满30岁、具有高等文化程度、工龄不少于5年，同时在有关州、共和国直辖市或首都常住不少于3年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均可当选为参议员。年满25岁以上公民可当选为马日利斯议员。

马日利斯议员根据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选举产生。参议院议员则根据间接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选举产生。参议院议员半数每3年改选一次；马日利斯议员5年选举一次。获得投票人数50%以上选票者即当选。如果候选人中无人获得50%以上的票数，则对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获得多数选票者当选。

议员的权力在本人提出辞职、被确认无行为能力、议会解散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方可被终止。在法院判决议员有罪以及长期旅居国外不归情况下，其议员资格可被取消。

宪法对议员的权利与义务也做了规定。议员不受任何绝对委托权的约束，必须亲自参加议会工作，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会议要受到惩罚；不得担任其他代表机构的代表，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成为商业组织领导机构或监事会的成员。未经有关议院同意，议员在任期内不得被逮捕、传讯，免受法律程序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 议会两院的职能

参议院和马日利斯的职能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议会两院视审理问题的性质可举行联席会议或单独会议。

参议院职能 参议院的专有管理权包括：根据总统建议，选举和解除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审判庭庭长和最高法院法官之职，接受他们的宣誓；批准总统对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的任命；剥夺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法官的不可侵犯权；根据法律提前中止地方代表机构的权力；选派两名议员参加最高司法委员会；审议马日利斯提出的罢免总统的提案，并将审议结果提交两院联席会议审议。

马日利斯职能 马日利斯的专有管辖权包括：批准和审议法

律草案；就议会通过而被总统驳回的法律草案准备建议；根据总统建议，选举和解散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委员的职务；宣布举行例行总统选举，决定非例行总统选举；派两名议员参加司法鉴定委员会；对总统叛国行为进行起诉。

国家重大问题或事件须经参议院和马日利斯联席会议讨论。

须经两院审议的事宜 根据总统建议，对宪法进行修改和补充，通过宪法，批准预算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总统对法律或法律条文提出异议后的一个月，对其进行复议和表决；应总统要求，并经各院2/3以上议员通过，可授予总统不超过一年期限的立法权；批准总统对总理、国家银行行长的任命；对总理施政纲领报告预先审议；可以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但须达到法定票数，即各院必须有2/3以上议员赞成，提案方能生效；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根据总统提议，通过动用武装力量履行维和任务的决议；提出举行国家全民公决的动议；听取关于宪法法制状况的年度咨文；通过组建两院联合委员会，任免委员会主席，听取委员会活动情况报告；履行宪法赋予的其他职能。

另有一些事项须经两院审议，但不是举行联席会议，而是按先在马日利斯审议，后在参议院审议的秩序进行。这些事项有：通过法律；讨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对预算的补充和修改，规定或取消国家税收；规定决定国家区划问题的程序；设立奖励、荣誉称号、军衔、官位等；确定国家象征（国旗、国徽、国歌）；决定公债和由国家提供的经援和其他援助问题；颁布公民大赦令；批准和废除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

议会、政府与总统的制衡关系 法律草案先由马日利斯提出和审议，马日利斯多数议员审议和通过的法律草案转交参议院后须在60天内审议。经参议院多数议员通过的法律草案即为法律，并在10天内交总统签署。被参议院议员多数驳回的草案退回马

日利斯。如果马日利斯以 2/3 票数再次通过草案，则交由参议院复议和表决。被再次否决的法律草案在本次例会期间不得再提交审议。

法律草案经参议院多数议员同意并做出修改后，转交马日利斯审议。如果马日利斯以多数票通过参议院提出的修改和补充，则认为法律已通过。如果马日利斯反对，则通过调节方式解决两院间的意见分歧。

如果政府提交的法律草案未被通过，总理有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提出关于对政府的信任问题。对该问题的表决须在提出问题的 48 小时后进行。如果对政府不信任案未获得通过，意味着政府提交的法律草案自行通过。但政府使用这种权力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总统有权决定审议法律草案的优先顺序和紧急审议。总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议会：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议会两次否决对总理的任命；因议会两院之间或议会与其他国家政权之间不可克服的分歧而引发政治危机。但在实施紧急状态或军事状态期间、总统任期的最后 6 个月内以及上届议会解散后一年之内，不得解散议会。

第五节 政府

一 政府地位及组建程序与机构设置

宪法规定，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领导执行机关系统并对其活动实施领导。政府的活动对总统负责，并根据宪法规定，政府向国家议会报告工作。政府成员则根据有关规定向议会两院汇报工作。

政府总理由总统任命，须经议会批准。总理在被任命的 10

天之内向总统提出关于政府机构设置和组成人选的意见，由总统批准和任命。政府组成后，其成员须履行向人民和总统宣誓手续。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总统一直没有变，但政府已经更迭 5 次，现任政府为第六届政府，平均两年多更换一次。

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 200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命令，哈萨克斯坦政府机构由总理办公厅、15 个部组成。

2003 年 6 月 12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接受了总理伊·塔斯马加姆别托夫的辞呈，并于 6 月 13 日任命达尼亚尔·艾哈迈托夫为新一届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

二　政府与政府总理职能

宪法规定，共和国政府拥有以下职能：制订关于国家社会经济、国防、安全和保障社会秩序的基本方针并组织实施；制订并向议会提交共和国预算和决算，保证预算的执行；向马日利斯提交法律草案并保证法律的实施；组织管理国家财产；制订实施共和国对外政策的措施；领导各部委以及其他中央和地方执行机构的活动，取消和完全或部分地暂时中止共和国各部委以及其他中央和地方执行机构的法令生效；任免未列入政府成员的中央执行机构负责人；任命 4 名共和国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检查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履行宪法、法律和总统法令赋予的其他职能。

共和国总理拥有以下职能：组织和领导政府的活动，对政府工作负个人责任；在被任命后的一个月内，向议会提交关于政府施政纲领的报告，如果被驳回，则在此后的两个月内重新提出施政纲领报告；签署政府决议；向总统报告政府活动的主要方面和所有的最重要决定；履行其他与政府的活动和领导有关的职能。

三 政府的更迭与对政府成员的规定

宪法规定，政府应向新当选的国家总统交出权力；在认为无法继续行使所赋予的职能时，政府及其各个成员都有权向国家总统递交辞呈；在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时，政府须向国家总统递交辞呈，是否接受辞呈由总统在10日内决定；总统接受政府辞呈，意味着政府或有关成员的权力被中止。总理的辞呈被接受，则意味着整个政府的权力被中止。如果总统不接受辞呈，政府须继续履行职能。如果政府因议会通过不信任案而提交辞呈并被总统驳回时，总统有权解散议会；总统有权做出中止政府权力的决定和罢免政府任何成员。如果总统罢免总理，也意味着整个政府的权力被中止。

政府成员在自己权限范围内独立工作，对总理委托的工作负个人责任，即使个人不同意政府决定也不得表示反对。政府成员不得成为代表机构的代表，不得担任除教学、科研和其他创造性活动之外的有偿职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和成为商业组织的领导机构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第六节 宪法委员会

宪法委员会的组成 宪法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任期6年，前总统为该委员会的终身成员。不过，该国至今还不存在前总统。总统、参议院议长和马日利斯议长各任命两名委员，主席由总统任命。在表决票数相等时，以宪法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为准。该委员会每三年更换半数成员。现任宪法委员会主席为尤里·亚历山德洛维奇·希特林。他是2000年12月21日被任命为该职务的。

宪法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总统、参议院议长、马日利斯议长、

议会 1/5 以上议员或总理的请求，该委员会负责对下列问题进行裁决：因总统、议会议员选举以及共和国全民公决引起争议；在总统签署之前，审议议会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国家宪法；在本国准备加入的国际条约批准之前，审议其是否符合宪法；对宪法准则做出解释；对涉及总统因病能否继续执政的医学鉴定和因总统叛国遭到起诉时，就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做出结论；对法院提出的适用法律限制了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而要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的请求予以审议；因总统、议会议员选举和共和国全民公决结论引起争议时，可下令暂停总统就职、议会当选议员登记或对共和国全民公决做总结；在即将签署的法律和国际条约问题引起争议的情况下，有权下令暂停有关法令的签署和国际条约的批准期限；宪法委员会须在收到请求后的一个月内做出裁决。如果问题紧急，应总统要求，须在 10 天内做出裁决。宪法委员会的裁决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全国必须执行，且为终审裁定，不得上诉。宪法委员会成立后通过的最重大决定是宣布 1994 年的议会选举违宪。

宪法委员会与总统的关系 总统对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可全部或部分反对，但总统的反对意见也可被宪法委员会以 2/3 以上多数票否决。如果总统的反对意见未被否决，则该委员会的裁决被认为未获得通过。

第七节 司法机关

哈萨克斯坦司法机关由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一 法院

法院的地位和机构 宪法规定，审判工作只能由法院执行。法院系由国家最高法院和依法成立的地方法院，

包括州（共和国直辖市）法院和区（市）法院组成；不得建立特别法院和非常法院。最高法院是国内最高司法审判机构，它从诉讼程序上对下级法院进行监督并负责对司法实践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

法院的职能与执法原则 法院以国家的名义行使司法权，其使命是维护公民和组织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保障宪法、法律、其他规范法令和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法院运用司法权解决一切因违反法律而产生的诉讼案件和纠纷。

法官独立审判，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干涉审判工作。在审判工作中，法院应遵循“无罪推定”等原则。各级法院运用的审判原则是共同和一致的，不得运用限制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法令。

法官的任职资格与产生程序 法官由年满25岁，受过高等法律教育、从事法律工作的工龄不得少于2年并通过专业资格考试的哈萨克斯坦公民担任。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得担任商业组织的领导机构和监事会的成员。

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审判庭庭长及法官在国家司法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由总统提名、参议院选举产生。

州和相等于州的法院院长、州和相等于州的审判庭庭长及法官，由总统根据国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推荐任命。

其他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在司法鉴定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由司法部长提名，总统任命。

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主席（院长）为凯拉特·阿布拉扎科维奇·马米。

二 检察院

哈萨克斯坦宪法为检察院规定的职责是，以国家名义对在本国领土上准确一致地执行法律、总统法令和其他

规范法令的情况以及对案件侦察活动、调查与侦察、办案的行政和执行过程的合法性实行监督，采取措施查清和消除一切违法行动，并对违背国家宪法的法律和法令提出异议。检察机关在法庭上代表国家利益，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实施刑事追究。

哈萨克斯坦检察机关自上而下自成体系，独立于其他机关和公职人员行使职能，只向总统报告工作。下级检察官由上级检察官任命，并对上级检察官和总检察长负责。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免，但需经参议院批准，任期5年。第一副总检察长由总检察长提名，由总统任免。

现任总检察长为拉西德·托别乌塔维奇·图苏姆别科夫。

第八节　地方管理与地方自治

一　地方管理机构

地方管理由地方代表机构和执行机构实施，它们对相应地区的状况负责。

地方代表机构　地方代表机构称作马斯里哈特（人民代表会议——作者注），系表达人民意愿并监督地方政府部门工作的机构。

马斯里哈特代表由居民根据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4年。马斯里哈特代表必须是哈萨克斯坦公民，年龄不小于20岁。

马斯里哈特主要决定本地区事务，包括地区发展计划、地方预决算、地方行政区划等问题。

马斯里哈特的权力提前中止由参议院决定，也可以通过自行解散的决议来实现。

地方执行机构　地方执行机构即为地方政府，全国构成统一行政管理体系，包括州、共和国直辖市、区（城市区）、乡等。

地方执行机构的职能是：执行本地区计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制订地方预算并保证其实施；管理公共财务；任免地方执行机构领导人，决定地方其他工作机构的人事安排问题；行使国家立法赋予的其他管理职能。

地方行政长官的任免程序 州、直辖市和首都的行政长官根据总理提名，由总统任命。其他行政区划单位行政长官由相应上级长官任命或根据共和国总理规定的程序经选举产生。总统有权解除任何行政长官的职务。如果马斯里哈特 2/3 代表提出对行政长官不信任，可向总统或上级行政长官要求免除同级行政长官的职务。

马斯里哈特通过的决议和地方执行机构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如果与宪法和法律不符，可由总统和上级行政长官废除。

二 地方自治

哈萨克斯坦承认地方自治，以保证居民独立地解决地方性问题。地方自治在乡村和城市某些人口集团聚居区实行，由民主选举的地方自治机关实施地方自治。

第九节 政党与社会团体

一 政党制度的演变

独立前，哈萨克斯坦长期实行一党制，哈萨克共产党为共和国内惟一政党。1990 年，随着苏共中央做出了政治多元化和修改宪法中关于苏共地位的决定，哈萨克共产党于同年 3 月在该党 16 届 21 次中央全会上也做出了修改哈共地位的决定。1991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社会团体法》，对政党和社会团体的建立和活动进行了规范。此后，形形色色的政党和社会团体纷纷诞生。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通过的两部宪法中都有关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多元化的规定。1996 年 5 月 31 日，哈萨克斯坦颁布了新的《社会团体法》；1996 年 7 月 2 日，颁布了《政党法》。这些法规对政党和社会团体的活动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2002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新的《政党法》。

二　对政党与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定

该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哈萨克斯坦“承认意识形态和政治多元化”，但不允许将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混为一体。国家机关中不得建立政党组织。该条文还规定，“社会组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不得干涉社会组织的事务，社会组织也不得非法干涉国家事务；不得将国家机关的职能赋予社会组织，也不得向社会组织提供国家拨款。《社会团体法》规定，“社会团体”的概念包括政党。该国宪法还规定，“禁止建立旨在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威胁国家安全，以及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和民族仇恨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禁止其他国家的政党、工会和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政党活动”；“禁止外国法人和公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政党和工会组织提供资金”。《政党法》进一步规定，政党领导机构必须设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不允许建立军事化的政党，政党不得拥有军事武装，不允许在学校中讲授政党纲领、章程和要求；未获准登记的政党不得活动。《政党法》还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政党成员：①军人、国家安全机关和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法官；②总统任职期间必须中止参与政党活动；③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另外还规定，议员和政府成员无权在政党内担任有偿职务，国家公务员在履行公务时只能遵循立法准则，不能根据政党决定行事；政党登记工作由司法部负责。2002 年新《政党法》规定，只有拥有 5 万名党员，并且在各州有 700 名党员以上的政党，方可获准登记。

三 主要政党

独立最初几年，哈萨克斯坦政党、运动和各类政治组织达300多个。这些政党、运动和组织大体上分成三类：一类是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政党，如社会党、共产党等；一类是一般民主类型政党，如人民一致党、民主党、国民大会党等；另一类是民族主义类型政党，如阿拉什党、“拉德”运动等。经过几年分化组合，到1995年获准登记的政党有9个，包括人民一致党、民主党、社会党、共产党、国民大会党等。其中人民一致党、民主党、国民大会党在1995年组成的议会中占有较多席位，是拥戴总统的政党；共产党等是当局反对派。为准备1999年总统和议会选举，各政党再次进行分化组合。一些曾经很有影响的政党如社会党瓦解了，国民大会党活动少了；一些政党合并了，如以人民一致党和民主党为基础建立了祖国党；还出现了不少新党，如公民党、农业党、人民党、爱国者党、公正党等；也有的政党继续存在并积极活动，如共产党、复兴党、人民合作党等。1998年10月，哈萨克斯坦修改宪法，决定在议会中留10个席位按比例分给在大选中获得7%以上选票的政党。1999年10月10日，该国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结果祖国党、共产党、农业党、公民党获得7%以上选票，成为进入议会的4个政党。在全国设立的57个选区中，祖国党和公民党推选的候选人也在大部分选区获胜，从而使祖国党和公民党在议会中控制了多数席位。2001年后期，该国政党进一步分化，由祖国党内一些成员和其他一些党的骨干组成了新的政党“光明之路”党（“Ак жол”），这是一个影响正在扩大的政党。2002年哈萨克斯坦共有政党19个。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仍有重大影响并进入议会的政党如下：

祖国党 于1999年3月1日成立，其前身为支持努·纳扎尔巴耶夫竞选总统的“竞选指挥部”，主要成员为原人民一致党、



民主党、哈萨克斯坦自由运动和“为2030哈萨克斯坦而奋斗”社会运动的成员。努·纳扎尔巴耶夫竞选总统获胜后，该指挥部宣布成立祖国党。人民一致党、民主党解散，加入祖国党。此外还有一些右翼组织加入。前总理捷列先科为该党领导人。该党有党员12.6万人，支持总统的施政方针，是拥戴总统的政治力量。在1999年议会选举中获30.89%的选票。

共产党 于1991年秋建立，1994年2月28日获准登记，据称有5万党员。该党声称是原哈萨克共产党的继承者，是劳动人民的政党，在马列主义科学意识形态基础上开展活动，奉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经济私有化政策，主张恢复前苏联时期的一切社会保障措施。在1999年议会选举中获17.75%的选票。

农业党 于1999年1月6日在阿斯塔纳市成立。该党主张土地私有，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变农村的税收政策；主张保持政治稳定，反对急剧变革。党员约2.5万人，在议会选举中获得12.63%的选票。

公民党 于1998年11月17日在阿克纠宾斯克市成立，其支持者为大型冶金和矿山企业的领导人。该党领导人为巴甫洛达尔铝厂副经理阿扎特·佩鲁阿舍夫，此人曾在总统办公厅工作过。该党支持总统的施政方针，称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是它的“思想和政治领袖”。在1999年议会选举中获得11.23%的选票。

四 社会组织

至1996年初，哈萨克斯坦共有较大社会组织40多个，其中包括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盟、哈萨克斯坦农民联盟、共和国农民经济联合会、共和国穆斯林妇女联盟、“阿扎特”民族运动、“统一”民族运动等。此外，还有近千个非政府组织，其活动领域广泛。哈萨克斯坦的一些民族还成立了民族文化中心。这些机构也是哈重要的社会组织。

第四章

经　　济

苏联时期，哈萨克共和国经济发展较快，其经济实力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位居第三位。该共和国在苏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资料为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公有制形式。在全苏“劳动分工”中，该共和国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生产、石油开采、粮食种植等，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独立后，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市场经济，所有制形式开始多元化，特别是大力发展私人经济。该国经济结构单一问题并没有解决，仍以石油开采、有色金属生产、粮食种植为主。独立初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最近两年有所改善。旅游业尚不发达。

第一节　概述

一　经济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发展经历了复杂的过程，具有自身的特点。该国在数个世纪中以游牧经济为主，只是在被沙俄吞并以后，即从 18 世纪 30 年代起，随着俄罗斯移民的大量

到来和俄罗斯资本的进入，种植业才逐渐发展起来，特别是在该国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从19世纪末开始，该国出现了食品工业、轻工业和采掘业。在卡拉干达开办了煤窑，在鲁德内阿尔泰开设了有色金属工厂，在巴甫洛达尔附近有了制盐工场，在恩巴打出了第一口油井。1913年，哈萨克斯坦的食品和轻工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74%，重工业企业不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在哈萨克斯坦经济中畜牧业所占比重为60%，种植业占30%，工业和其他部门仅占10%。应该说，那时的哈萨克斯坦仍是以畜牧业为主的地区。

哈萨克斯坦的工业是在苏联时期发展起来的。20世纪30年代，苏联开始实行工业化政策，在农村大搞集体化。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在这时陆续建立起来。当时兴建的企业以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为主，多为煤炭企业和有色金属开采与冶炼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备战需要，苏联政府将150多个工业企业从苏联西部地区疏散到哈萨克斯坦，大大增强了该地区的工业实力。3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却给哈萨克斯坦的农业特别是畜牧业带来巨大的损失。1928年，该共和国有650万头牛、1860万只羊、350万匹马、100万峰骆驼，到1932年，只剩下96.5万头牛、130万只羊、30万匹马、6万峰骆驼。工业逐渐取代了畜牧业在该国经济中的地位。

20世纪50年代以后，苏联政府加大了开发哈萨克斯坦的力度。在工业方面，又陆续建立起一批能源、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生产企业，使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的能源和有色、黑色金属生产的重要基地。在农业方面，苏联政府动员全苏联的力量来这里开荒，使耕地面积迅速扩大，粮食产量成倍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哈萨克斯坦学者曾这样描述独立前夕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实力："按经济规模，即按国内生产总值(574.72亿美元)，1990年，哈萨克斯坦占世界第53位，在前苏

联各共和国中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占第3位。在世界人类发展指数表中，哈萨克斯坦占第54位，属于发达国家集团。按经济实力，哈萨克斯坦可与希腊、挪威、匈牙利、叙利亚、摩洛哥等国相比。……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0年约为3500美元），我国处在波兰、阿根廷、泰国、哥伦比亚的水平，只相当于美国的1/6～1/5，相当于欧洲少数发达国家的1/8～1/7。”这就是说，哈萨克斯坦在独立前经济实力不弱，明显在多数发展中国家之上。

哈萨克斯坦拥有令人羡慕的、丰富的自然资源。这为该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物质条件。苏联时期实行的教育政策和社会政策，使哈萨克斯坦基本上消除了文盲，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达到许多发达国家的水平。这使该国拥有数量可观、素质较高的劳动力大军，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智力和劳动力条件。

受苏联推行的“劳动分工”政策的影响，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单一，主要发展以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和化学工业为主的重工业；高科技产业和轻工业落后，最终产品生产量少，致使采掘工业与加工工业比例失调、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对外部环境尤其是对俄罗斯的依附性很大。该国的工业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日用品大多数要从国外进口。

哈萨克斯坦虽然拥有庞大的工业设施，但原有的工业设备已经落后，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除原材料外，机器产品基本上无竞争力。农业方面基本上是广种薄收、靠天吃饭，单位面积产量极低，仅相当于非洲一些国家的水平。

哈萨克斯坦在苏联时期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这使相当多的人习惯于计划经济体制的一套做法，而对市场经济体制相当陌生，不少人甚至存在抵触情绪。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培养出来的人才数量虽然不少，但由于教学的内容和所设专业的限制，多数人

一时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出现了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员多，但新兴行业又缺乏人才的局面。

二 经济布局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分成东、南、西、北、中五个经济区。独立后，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哈萨克斯坦根据本国特点将全国分成八个经济区，它们是：东哈萨克斯坦经济区、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东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东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中哈萨克斯坦经济区、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西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西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八个经济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北哈萨克斯坦州和库斯塔奈州组成。该经济区是国内发达地区之一，农业和工业均比较发达。工业以采矿工业和轻工食品工业为主，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50%。该经济区工业产值占全国的12%，农业产值占全国的26%；全国20%的消费品在这里生产。主要工业中心有科斯塔奈、鲁德内、科克全套、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等。

东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东哈萨克斯坦州组成。该经济区为哈萨克斯坦工业发达地区，有色金属、采煤、水力发电、畜产品加工为其强项。工业产值占全国的10%，农业产值占全国的13%。主要工业中心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塞米巴拉金斯克、鲁德内阿尔泰市等。该经济区与中国新疆毗邻。

东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巴甫洛达尔州组成。该经济区以煤炭、冶金、石油加工、机器制造、电力工业为主，种植业和畜牧业也很发达。主要工业集中在巴甫洛达尔—埃基巴斯图兹区域生产综合体中。埃基巴斯图兹煤田是世界著名煤田之一。

东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阿拉木图州和阿拉木图市组成。该经济区拥有机器制造、农工综合体、轻工食品和有色金属工业

等产业。工业产值占全国8%，农业占12%，生产的消费品占全国20%。主要工业中心为阿拉木图市和塔尔迪库尔干市。该经济区也与中国新疆毗邻。

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江布尔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克孜勒奥尔达州组成。该经济区为哈萨克斯坦灌溉农业区，盛产各种粮食和经济作物。养羊和养蚕业也很发达。工业以机器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和石油化工、轻工和食品工业为主。主要工业中心有希姆肯特、塔拉兹、克孜勒奥尔达市。

西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阿特劳州和曼格斯套州组成。该经济区是哈萨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气主要产区，有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渔业也很发达。濒临里海加强了该地区的重要性。主要工业中心有阿特劳、曼格斯套、新乌津市等。

西北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阿克纠宾斯克州和西哈萨克斯坦州组成。该经济区以采矿、化学、石油开采、轻工食品工业为主，畜牧业也很发达。工业产值占全国7%，农业产值占全国的15%，生产的消费品占全国的7%。主要工业中心有阿克托别市(阿克纠宾斯克市)、乌拉尔市。

中哈萨克斯坦经济区 由阿克莫拉州、卡拉干达州和阿斯塔纳市组成。该经济区为哈萨克斯坦最大工业农业区，其强项为煤炭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和矿山机器制造也较发达。工业产值占全国的27%，农业产值占15%，生产的消费品占全国的17%。主要工业中心有卡拉干达、阿斯塔纳、铁米尔套、热兹卡兹甘、巴尔喀什市。

三 独立后的经济状况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经济发展进程并非一帆风顺。整个经济是在危机、复苏以及体制改革中渡过的。独立10多年来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大体上分成三个阶段：1992～

1994年为经济体制急剧转轨和经济形势处于严重危机阶段；1995～1997年为经济危机减缓、经济趋于稳定阶段；1998年开始至今为经济回升阶段。

1992年初，由于俄罗斯实行“休克疗法”，放开商品价格，与俄罗斯边界敞开并使用同一种货币的哈萨克斯坦，也被迫放开了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价格放开导致了哈萨克斯坦国内出现恶性通货膨胀，1992年年通货膨胀率为2961%。当时国内经济出现混乱，生产急剧下降，人民生活也明显恶化。商店中凡有点保存价值的商品皆被居民抢购一空。好在1992年是个农业丰收年，这对稳定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进入1993年，国内经济形势不见好转。同年4月，政府发布了《稳定经济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刻不容缓反危机纲领》，力图扭转经济颓势。1993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恶化。与上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下降12.9%，工业产值下降16.1%，农业产值下降9.8%。商品和劳务价格仍大幅度上涨。年通货膨胀率为2165%。1992和1993两年生产性国内收入下降了38.2%，只相当于近20年前的1976年时的水平。由于同俄罗斯就建立统一卢布区谈判失败，加上俄罗斯发行新货币给哈萨克斯坦经济带来新的冲击，哈萨克斯坦政府在物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于1993年11月15日发行了本国货币——坚戈。这是哈萨克斯坦经济彻底独立的标志。1994年经济仍不见好转。1992～1994年，国内消费品价格上涨了16～20倍。职工靠工资收入已经很难维持生计，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哈萨克斯坦学者形容当时的哈萨克斯坦经济是“只有‘休克’，而无疗法”。1994年7月，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了《关于深化改革和摆脱经济危机的政府行动纲领》，旨在落实总统关于用15年时间使国家摆脱经济危机的要求。同年10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更迭。新政府表示仍继续贯彻这个纲领。

在经济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继续推行经济体制改

革。1993年3月15日，该国政府通过了《1993～1995年（第二阶段）国家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在1991年通过的第一个纲领基础上加大了对所有制改革的力度。改革在复杂的条件下进行。至1993年年底，对8889家企业的所有制关系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造。首先涉及小型批发和零售商业企业和服务性行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实行了私有化。这一措施对扭转国内商品短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哈萨克斯坦政府原设想分三个阶段对国内31000家企业进行私有制改造。1991～1992年完成50%的小企业私有化；1993～1996年完成其余小企业以及大中型企业的私有化和非国有化；1997～2000年完成包括特大型企业在内的全部企业的私有化和非国有化工作。为了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国家向1600万居民发放了18.46亿投资库邦（代币券），让他们用库邦购买国有企业的股票。然而，由于恶劣的经济形势，投资库邦很快贬值，政府设想的私有化进程没有实现。但私有化还是取得一定的进展。至1995年底，“小私有化”工作，即对200人以下的企业的私有制改造基本上完成。“大私有化”，即对200～5000人的企业的私有制改造同时进行。至1995年，已私有化的重工业企业占到28%，建筑业占到70%。

哈萨克斯坦还采取了一项特有的私有制改造措施，即将47家特大型国有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这涉及电力、煤炭、石油、冶金等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农业领域也搞私有化和非国有化，至1995年，农工综合体私有化占到65%。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方面也取得不小的成果。至1994年底，哈萨克斯坦已有注册合资企业1100多家，实际运作的491家，其中哈美合资“田吉兹—谢夫隆”石油公司规模最大，拟议投资额40年达200亿美元。

经过一年的努力，1995年经济虽然仍在下降，但下降的趋



势明显减缓。1994年哈萨克斯坦国内总产值下降25%，1995年则为9%。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尤其表现在通货膨胀得到了遏制。1994年年通货膨胀率为1158.3%，1995年降至60.3%。本国货币汇率也较前明显稳定。1996年和1997年经济进一步好转。国内生产总值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0.5%和1.7%，工业产值分别增长0.3%和4%，农业产值1996年下降8%，1997年下降0.2%。年通货膨胀率继续下降，1996年为28.7%，1997年为11.2%。农业形势虽然严峻，但危机形势在趋缓。这一时期经济方面最大的问题是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生产萎缩，企业之间债务拖欠，国家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养老金。失业问题也较严重。1995年，哈萨克斯坦欠外债20多亿美元，1997年底已达50多亿美元。黄金储备也由23亿美元减少至13亿美元。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9%，人均外债182美元。由于经济形势趋于稳定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企业的私有制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国内市场形势已经明显好转。商店中货物已经较为充足，人们有钱即可买到东西。当然，日用品和家用电器绝大多数依靠进口。日本、韩国的电器，德国的电器和啤酒，土耳其和意大利的皮衣，中国的服装鞋帽和食品，充斥着商店和自由市场。这时哈萨克斯坦流传着一个说法："苏联时期人们有钱买不到东西，现在有东西，人们手中没钱。"

鉴于经济形势趋于稳定，并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化，1997年10月10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向本国人民提交了题为《哈萨克斯坦——2030年：繁荣、安全和全体哈萨克斯坦人福利改善》的国情咨文，系统地阐述了至2030年优先发展的7项战略目标和1998年以及1998～2000年的具体任务。这是哈萨克斯坦迎接经济起飞的宣言。然而，1997年东南亚的金融危机和1998年的俄罗斯金融危机，对哈萨克斯坦的经济产生了消极影响。1998年，哈萨克斯坦刚刚止跌回升的经济再度受挫。1998年，

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下降2.5%，工业产值下降2.1%，农业产值下降18.9%，粮食产量为近30年最低的一年。1999年俄罗斯等国经济形势很快稳定下来并有所回升，这使与俄罗斯经济有密切关系的哈萨克斯坦经济也很快稳定并有所发展。1999年粮食获得大丰收，为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发展也起了推动作用。这一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1.7%，工业产值增长2.2%。农业产值增幅很大，达到28.2%。由于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仍然较大，1999年4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将坚戈由规定汇率制改为浮动汇率制。2000年，经济形势再度向好的方向转化。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6%，工业产值增长14.6%，农业产值下降3.9%，基本建设投资增长8.4%；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2%，工业产值增长13.5%，农业产值增长17%，基本建设投资增长21%。2002年6月，哈萨克斯坦副总理K.哈西莫夫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1999～2001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增长25.7%。这说明，哈萨克斯坦经济已经渡过危机并转向稳定恢复发展期。

当然，哈萨克斯坦经济遭受的破坏相当严重，迄今仍未恢复到独立时的水平。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只相当1991年的88.3%，工业产值相当于66%，农业产值相当于78%。哈萨克斯坦1991～2000年经济情况见表4－1、表4－2、表4－3。

四 经济制度及其改革

哈萨克斯坦在苏联时期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销售，90%的外贸工作由国家统管，银行听命于政府，价格由国家确定。那时，哈萨克斯坦的日用产品和全苏一样，在商品上都有明确的标价。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对经济体制开始进行重大改革。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哈萨克斯坦政府制订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法规。



表 4－1　哈萨克斯坦 1991～2000 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绝对值)

类别 \ 数额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国民生产总值(亿坚戈)*	858.3	12176.89	294.23	4234.69	10141.90	14157.50	16721.43	17332.64	20164.56	25959.65
工业产值(亿坚戈)*	233.23	3757.04	84.44	1232.78	2387.33	2999.58	3574.52	4225.21	5690.87	8281.88
农业生产总值(亿坚戈)*	140	141	134	1116	1916	2706	2970	2461	3350	3991
基本建设投资(亿坚戈)*	187.47	2613.09	55.16	809.45	1485.90	1189.81	1397.90	2144.93	2756.98	4041.75
财政状况										
收入(亿坚戈)*	272	2538	71	918	2194	2430	2797	3095	3986	5987
支出(亿坚戈)*	328	2590	75	1019	2602	2800	3419	3774	4684	6020
盈余(亿坚戈)	－56	－52	－4	－101	－408	－370	－622	－679	－698	－33
年通货膨胀率(%)	147.1	2960.8	2165.0	1158.3	60.3	28.7	11.2	1.9	17.8	9.8
零售商品总额(亿坚戈)*	319	2064	44	472	1403	2365	3321	4125	4608	5581

续表 4－1

数额 类别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失业人数（年底万人数）	0.4	3.37	4.05	7.01	13.96	28.24	25.75	25.19	25.14	23.14
吸引外资额（亿美元）			14.77	15.83	21.5	25.34	28.99	14.29	15.88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19.58**	19.16**	88.27	90.57	101.52	107.98	97.85	92.85	141.92
进口（亿美元）		4.69	4.53	52.88	38.07	42.41	43.01	43.50	39.87	50.52
出口（亿美元）		14.89	14.63	35.43	52.50	59.11	64.97	54.36	55.98	91.40

说明：* 1991～1992 年为亿卢布，1993 年以后为亿坚戈，有两项数字者，上面为坚戈，下面为卢布。其年产值为两项数字之和。

* * 不包括与独联体国家贸易额。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67、76、78 页；2001 年第 3 期，第 80 页；2001 年第 4 期，第 75 页。《1999 年哈萨克斯坦简明统计年鉴》，第 5～6、58 页。

表 4-2　哈萨克斯坦 1991～2000 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与上年%）

类别 \ 数额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国内生产总值	89.0	94.7	90.8	87.4	91.8	100.5	101.7	98.1	102.7	109.6
工业产值	99.1	86.2	85.2	71.9	91.8	100.3	104.0	97.6	102.7	114.6
农业生产总值	77.4	128.7	93.1	79.0	75.6	95.0	99.2	81.1	128.0	96.1
基本建设投资	100.5	53	61	85	57	60	111.6	141.9	122.4	134.9
零售商品总额	84.5	66.6	83	50.4	120.5	133.3	129.3	119.1	102.3	102.7
官方公布失业率				1.1	2.1	4.2	3.8	3.7	3.9	3.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67、72、76、78 页；2001 年第 3 期，第 80 页。《1999 年哈萨克斯坦简明统计年鉴》，第 7 页。

表 4－3 哈萨克斯坦 1991～2000 年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类别 \ 数额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钢(万吨)	637.7	606.3	455.8	296.85	302.66	321.66	388.02	311.65	410.51	479.71
钢材(万吨)	472.1	442.6	348.9	235.7	215.3	228.8	303.02	258.51	318.62	369.11
精铜(万吨)	33.18	32.78	31.75	27.85	25.56	26.71	30.11	32.48	36.19	39.47
铅(万吨)	26.44	24.32	25.51	13.77	8.85	6.73	8.20	11.86	15.89	20.77
锌(万吨)	26.33	23.15	23.85	17.25	16.92	17.01	18.90	24.07	24.88	26.26
煤(亿吨)	1.26	1.22	1.07	1.00	0.80	0.77	0.73	0.70	0.59	0.75
石油(包括凝析气)(万吨)	2203.6	2193.4	1957.2	1854.4	1812.3	2105.0	2340.9	2381.9	2673.6	3061.2
天然气(亿立方米)	78.85	81.13	66.85	44.88	59.16	65.24	81.14	79.48	99.46	115.00
电力(亿度)	859.84	827.01	774.44	663.97	666.61	590.38	520.06	491.45	474.98	514.44
水泥(万吨)			396.3	203.3	177.2	111.5	65.7	62.12	84.65	
化肥(万吨)	150.39	87.21	29.98	12.64	19.69	19.09	15.14	2.42	3.53	0.67
布(万平方米)	24910	22840	18819	10	3112.6	2835.7	1950.4	1027.8	946.7	
电视机(台)				42955	47360	73501	60470	102	112	
粮食(万吨)	1199.2	2977.2	2163.1	1645.4	950.6	1123.7	1237.8	639.6	1426.4	1156.5



续表 4－3

类别 \ 数额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棉花(万吨)	29.11	25.23	20.01	20.79	22.30	18.28	19.78	16.16	24.94	28.71
甜菜(万吨)	67.38	116.01	84.27	43.27	37.1	34.07	12.79	22.49	29.39	27.27
葵花籽(万吨)	9.34	9.85	8.55	9.68	9.87	6.43	5.45	8.32	10.43	10.46
肉类(万吨)	152.44	125.75	131.15	120.67	98.48	83.66	71.74	63.63	63.49	62.80
奶(万吨)	555.54	526.51	557.65	529.6	461.91	362.71	333.45	336.43	353.52	370.13
蛋(亿个)	40.753	35.647	32.882	26.293	18.408	12.624	12.658	13.884	15.124	16.922
羊毛(万吨)	10.44	9.65	9.46	7.53	5.83	4.22	3.46	2.52	2.23	2.23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72～75 页；《1994 年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第 195～216 页；《1999 年哈萨克斯坦简明统计年鉴》，第 103～106 页。

制定经济改革法规大体上分两个阶段：独立前两年，即 1990～1991 年为第一阶段。此间制订了《所有制法》、《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土地改革法》、《租赁法》、《对外经济活动基本法》、《外商投资法》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国有资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第一阶段）”的总统令等，为后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由于哈萨克斯坦当时尚未真正独立，其法规制订工作受制于联盟中央，因此，这一时期的法规只反映改革的趋势，具有过渡性质，尚不能适应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需要。独立后，从 1992 年起，哈萨克斯坦开始了法制建设的第二个时期。该时期的特点是：一方面，对已有法规进行清理，对许多法规做了重大的修改；另一方面，陆续制订出一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法规。

1992～1993 年，哈萨克斯坦先后颁布了《关于价格自由化措施的总统令》、《关于加速物质生产部门资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工作措施的总统令》、《保护和支持个体经营法》、《关于农工综合体国营农业、采购、加工和服务性企业资产私有化补充措施的总统令》、《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制法〉的修改与补充法》、《关于加速国有住房私有化和保障非国有化和私有化进程措施的总统令》和《关于 1993～1995 年（第二阶段）国家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的总统令》等。这期间，改革的重点放在实现价格自由化和改造所有制上，其基本方针是逐步地放开商品价格和将国有资产逐步实行非国有化和私有化。

从 1994 年起，哈萨克斯坦除继续深化所有制改革外，还制订了一系列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规，如《关于建立有价证券市场的总统令》、《关于商品交易所的总统令》、《关于对外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总统令》、《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关于保险法的总统令》，同时颁布了新的《外国投资法》。对土地关系的立法也进行了修改，但关于土地自由买卖仍未获议会通过。《破产法》以总统令

形式发布，使经济朝市场化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允许各种所有制成分参与对外贸易活动，等于国家多年统管外贸的做法被废除。《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规定了银行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两级管理，银行不依赖政府而独立活动。此举旨在与世界惯例接轨。至1997年，哈萨克斯坦基本上拥有了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基础。

哈萨克斯坦政府将所有制改革视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不仅为此制订多项法律法规，而且还先后制订三个“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加以贯彻实施。第一个《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于1991年6月22日通过。该纲领规定，通过“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两种形式对各类国有资产进行改造。1991～1992年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阶段，其私有化纲领重点放在对小型企业的改造上，而且基本上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通过出售小型商业和服务性行业以及将国有企业转让给劳动集体的方式实行“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此间约有2500个较大企业和4000个小企业转为非国有制。

1993～1995年初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二阶段。1993年3月5日，哈萨克斯坦又推出了第二个《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该纲领规定了1993～1995年的所有制改造的任务。与第一个纲领不同之处是，它在非国有化和私有化两者之间更重视私有化，更注重明晰产权关系。因此，哈萨克斯坦废除了《租赁法》，不再强调将国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这种转制形式。同时所有制改造工作逐渐扩展到大型和超大型工业企业。“大私有化”分为“大众私有化”和“个案私有化”两种形式。前者针对一般性大中型企业，后者适用于“超大型”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后一类企业大约有170个。这一时期，所有制改造已不再实行无偿转让给劳动集体的方式，而是实行货币购买。所谓“个案私有化”，就是针对一些特殊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处理。从

哈萨克斯坦的实践来看，列入“个案私有化”的企业基本上采用交由本国或外国公司管理的方式。这是哈萨克斯坦实行的一种特有的非国有化形式。

从 1996 年起，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改革进入第三阶段。1996 年，哈萨克斯坦又推出了第三个《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规定了 1996～1997 年的任务。据哈萨克斯坦报刊称，该国于 1997 年底已经“完成了小私有化”。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分析委员会提供了至 1997 年全国已经“私有化”的企业数量。全国已完成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的企业共 6777 个，其中小私有化 5590 个，大众私有化 1122 个，个案私有化 47 个，国有农业企业 18 个。1991 年，在哈萨克斯坦国有制企业占 90%，而到 1997 年，私有制企业已占到 80%。所有制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各类经济部门中，除工业、交通、邮电外，其余行业私有制企业皆占多数。私营部门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经超过 50%。

经过十年的努力，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如下成果：第一，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规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已基本上建立；第二，所有制发生重大变化，在所有经济部门中私有成分已占优势，国民生产总值 50% 以上由私营部门完成，农业产品 99% 由私人部门提供；第三，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管理权限呈现分散化，由过去集中在中央而逐渐转向地方或部门；第四，已奠定开放型经济的基础，与世界各国进行广泛的合作；第五，经济结构改造和经济活动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济工作的重心转向财政货币领域和外贸工作，国内生产开始实行结构重组，重点放在生产出口原料的部门；第六，人们的观念发生重大变化，从体制改革初期的不理解到逐步适应。

现行经济体制的大致轮廓是：

实行市场调节机制 众所周知，苏联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一切经济工作离不开计划，或者说各部门、各企业的工作都

要等计划，靠计划这根指挥棒指挥。现在，哈萨克斯坦放弃了由国家下达计划的做法，改由市场调节，即通过市场这支无形的手来指挥经济。国家的作用在于运用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价格实现自由化 哈萨克斯坦从1992年放开了绝大部分商品价格。1994～1995年又放开了能源和粮食的价格，基本上实现了价格自由化，但也为价格自由化付出了高昂代价。对此，迄今在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学家中仍存在不同的看法。

所有制形式多样化 所有制多样化并一律平等，是现行哈萨克斯坦经济体制的第三个突出特点。该国经济成分基本上以私有制和混合私有制为主，纯粹国有制企业已经很少。

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银行形式已经多样化 除中央银行外，还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合资银行、跨国银行、外国银行办事处等。哈萨克斯坦已建立了有价证券市场，向国内外发行国家和企业债券，扩大了融资渠道。保险业也逐步扩大，并已实现了商业化。

货币已实行了国内自由兑换 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发行了本国货币——坚戈。开始由国家调节汇率，从1999年4月起改行浮动汇率制。

外贸体制发生很大变化 目前哈萨克斯坦已经放弃了传统的由国家垄断外贸的做法，而采用外贸自由化和非集中化的政策，允许多种所有制成分和地方政府从事外贸活动。从1995年8月起，进一步放宽了外贸限制，取消了绝大多数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定额制度，取消了一切外贸垄断权，取消了易货贸易等。但国家对外贸仍有一定的宏观调控作用。当然，在外贸活动中仍可见到少量易货贸易的现象。

农业体制变化明显 原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基本上不复存在了，或者说已进行了彻底的改造。基本方式是由大改小，由

过去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改为小农场、合作社、股份公司等私有制和非国有制企业。国家允许农产品自由上市，国家只通过市场方式订购部分农产品。国家已放弃了向农业部门无偿调拨生产资料的做法，农业生产费用通过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商业贷款方式取得。土地私有化问题正在讨论，私有化的大方向已基本确定。

由于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哈萨克斯坦在许多地方仍存在新旧体制并存的情况。在一些名为已改制的企业，仍沿用老一套的管理方法，即所谓“换汤不换药”的情况，在哈萨克斯坦并不鲜见。

五 经济发展战略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开始独立自主地治理本国经济，为本国经济发展确定了如下战略：建立独立、开放、自由的市场经济；为实现人类经济自决原则创造法律和其他条件；改造经济结构，参与世界市场竞争；丰富消费品市场；吸收和有效地利用外资。哈萨克斯坦领导层相当重视使本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和世界经济实现一体化。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确定的最初发展目标是尽快摆脱经济危机，恢复经济，改造经济结构，克服工艺落后状况。1997年，该国制定了至2030年的发展战略构想，其长期目标是使本国成为“中亚的雪豹”，即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榜样”。哈萨克斯坦希望通过30多年的努力，进入“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行列，使人均国民收入和工农业发展水平达到韩国、新加坡一类国家的水平。

为此，哈萨克斯坦确定了经济优先发展的方向。从本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基于拥有丰富的石油和金属资源，哈萨克斯坦确定了以发展石油、天然气为主的能源工业为优先发展方向，其次是

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采炼和深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也是优先发展的部门。此外，哈萨克斯坦从解决国内需要、扭转依靠进口的情况出发，还致力发展“进口替代型”产业。这涉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某些机器制造部门、技术密集型部门。服务业和旅游业也是国家要大力发展的部门。根据具体国情，2010年前，哈萨克斯坦将集中力量发展农业、木材加工业、轻工和食品工业、旅游业、住宅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2003年4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国情咨文中再次强调，哈萨克斯坦经济将从原料型向加工型转变，要大力发展机器制造业，特别是石油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第二节　农牧业

一　概况

哈萨克斯坦是地广人稀的国家。1999年人口为1495.78万人。1998年拥有适于农牧业用地1.2亿公顷，其中耕地2276.9万公顷，刈草地和牧场9240.5万公顷，是世界上人均占有农牧业用地较多的国家之一。20世纪50年代，苏联在这里大开荒之后，哈萨克斯坦便成了苏联著名的“粮仓”。80年代，该国谷物年平均产量在2000万吨以上。广袤的草原也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当时哈萨克斯坦是全苏重要的粮食和畜产品供应地。

哈萨克斯坦的农业是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起步的。1913年，粮食产量为216万吨，仅占当时沙俄粮食产量的2.5%。在20世纪50年代大开荒之后，哈萨克斯坦的农业得到较快的发展。1954～1960年，苏联共开垦荒地4230万公顷，其中在哈萨克斯坦垦荒即达2250万公顷。70年代末，哈萨克斯坦谷物种植

面积达到2540万公顷。此后，哈萨克斯坦谷物年产量基本上保持在2000万吨以上。独立前的1986～1990年，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2599万吨。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产量不仅可以自给自足，而且正常年景每年还可输出粮食700万～800万吨。

哈萨克斯坦的畜牧业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哈萨克人被称为“马背上的民族”，他们“食肉饮酪”的习俗，说明他们与畜牧业的关系密切。广阔的草原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然而，长期以来，畜牧业发展缓慢。到20世纪50年代末，哈萨克斯坦的肉、奶、毛等畜产品的产量以及一些牲畜的存栏数，只达到或略超过1913年的水平。此后，前苏联采取了一些刺激畜牧业发展的措施，例如允许家庭圈养，畜牧业才有所发展。1990年，牛达到981.8万头，羊3622.3万只，马161.9万匹，猪326.4万头。其中半数的奶牛、1/3的马和肉牛、1/5的猪为个人饲养。20世纪80年代末，哈萨克斯坦为苏联提供了1/4的羊毛、1/12的肉、1/5的粮食，成为前苏联的重要农牧业基地。

独立前的哈萨克斯坦农业具有国有化程度高、粗放经营、投入大产出少、生态环境恶化的特点。苏联时期的农业基本生产单位为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庄。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农业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在基本上由股份制的农业企业、居民经济（集体经济）和农户经济（个体经济）组成，其中居民经济的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64.6%，农业企业占23%，农户经济占12.4%（1998年数字）。

由于各种原因，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耕地面积大量减少，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其他重要经济作物产量也不断减少，农业陷入严重危机。畜牧业形势也不容乐观，无论牲畜存栏数，还是畜产品的产量都在不断地下降。1997年肉产量只相当于1991年的48.3%，奶相当于58%，蛋相当于30.5%，羊毛相当于31%。对于食品以肉奶为主的哈萨克人来说，畜产品减产无疑会严重地

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由于产量下降，人均提供的粮食和畜产品数量也急剧下降，如果说 1990 年哈萨克斯坦人均可提供粮食 1702 公斤、肉 92 公斤、奶 337 公斤，那么，1996 年相应只有 683 公斤、52 公斤和 220 公斤。作为传统出口商品的粮食和畜产品，由于大幅度减产，其货源明显减少。由于种植业和畜牧业的连年减产和相关工业的萎缩，农业总产值也呈现逐年下降之势。2001 年的农业产值只相当于 1991 年的 78%。1999 年，农业获得大丰收。2000 年，农业产值较上年下降 3%，粮食产量为 1160 万吨，较上年的 1430 万吨减产 200 多万吨。2001 年粮食产量达到 1590 万吨，2002 年达到 1620 万吨，为独立后少有的丰收年。

总的来看，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的农业发展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与以下情况有关：

第一，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困难影响到农业。独立后哈萨克斯坦经济陷入全面危机，各方面都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国家收入锐减，对农业的投入也急剧减少。1995 年 1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一次会上说，国家知道农业工作者很困难，但国家没有钱，要求多投资是办不到的。由于投资不足，企业自身经营困难，必要的生产资料得不到补充。1990～1991 年农业部门得到 4.2 万台拖拉机和 2.5 万台联合收割机，到 1994 年仅得到 78 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一台也没有得到。1996 年，哈萨克斯坦农机拥有量不到 1985 年的半数，只相当 1991 年的 48%～73%。整个农机保障率仅占需要的 65%～70%。苏联解体前，哈萨克斯坦每年施用化肥 120 万吨，1994 年仅施用 25 万吨。1998 年，有机化肥施用量只相当独立前的 1/11，土地肥力严重下降。由于资金不足，农业企业连购买种子的钱都凑不齐。哈萨克斯坦农业部承认，现有的农机数量往往不能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但也无力添置更多的设备。

第二，国内政策和国际环境变化不利于农业。这首先表现在

价格上。1992～1995年8月，工业品价格上涨9600倍，农产品价格只上涨1500倍。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剪刀差，导致粮食生产成本上升。农业生产单位不愿多种粮食，因为种得越多，亏损越大。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实际种植面积在不断减少。1992年全国各种作物播种面积为3484万公顷，到1996年减少到2564万公顷。其中粮食种植面积由2260万公顷减少至1996年的1719万公顷，到1999年进一步减少至1220万公顷。粮食种植面积减少虽然有计划退耕还牧或休耕的一面，但主要是资金不足造成的。这也是粮食减产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哈萨克斯坦1995年放开了农产品价格，但农产品价格上涨速度仍赶不上工业品价格上涨速度。银行也不愿意向农业部门贷款。这与农业企业经营困难、还债率低有关。

第三，与农业部门自身虚弱有关。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门靠国家输血过日子。转向市场经济后，国家对农业的特殊政策取消了，农业部门遂成为欠债大户。农业部门的债务额已相当于自有固定资产的5～6倍。另外，农业职工工资低，一般只相当工业工人的30%。由于待遇差，年轻人和有技术的人纷纷离开农业岗位，去其他部门谋生。一缺资金，二缺人才，三缺政策，农业萎缩在所难免。

第四，改革尚未收到实效。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在改革全国经济体制的同时，也对农业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工作是从改造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划小经营单位开始的。首先将开荒后建立起来的一系列大型国有农场和其他国有农业企业改变为小农场、农户经济、农业合作社、股份公司等非国有制形式。尽管在政府三令五申之下，改制工作表面上进展很快，但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各单位往往是为了应付上级，牌子换了，经营方式并未发生变化。有些国有农场分开了，但新建单位缺乏必要的物资和生产条件，包括农机不足、缺少贷款、赋税重等，使生产无法正常开

展。农业体制改革之后，与之配套的机制，如税收、财政、价格形成以及收购、加工、农机服务、生产资料供应等社会化服务跟不上，有的甚至坑农。此外，还存在人为抗拒改革的因素。1998年3月，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长承认，农业私有化都是形式上的，没有形成真正的所有者。而真正所有者仍是原企业的领导人。他们以权谋私，或者是地方官员从中获利。这不仅影响职工的积极性，也使外国人不愿意向哈萨克斯坦农业投资。

农业部门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哈萨克斯坦领导层的高度重视。为使农业尽快摆脱困境，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两条大思路。第一，国家继续支持农业，但不是靠国家向农业企业提供贷款，而是靠继续深化改革，使农业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该破产的就破产，今后国家与企业要在市场经济的框架内构筑新的关系。第二，明确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哈萨克斯坦已决定通过土地私有化来做到这一点，并希望以此来改变农业的颓势。哈萨克斯坦学者说："没有主人的土地是孤儿。"其意是要明确真正的土地主人。

关于农业的发展目标，哈萨克斯坦有关方面制订了至2010年的农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10年粮食产量应达到2500万～2700万吨，粮食种植面积应达到1600万～1700万公顷，牛存栏量应达到650万～700万头。为解决农业问题，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2002年的国情咨文中说，2003～2005年，国家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振兴农业上。哈萨克斯坦农业的困境有望得到改善。2003年4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国情咨文中再次强调要把振兴农业作为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

二 种植业

哈萨克斯坦辽阔的国土，多样的土壤和气候，为发展各种温带作物的种植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种植业是该

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 年，该国农业总产值为 5352 亿坚戈，其中种植业产值为 3280 亿坚戈，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61%。2001 年播种面积达 1670 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309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18.5 万公顷、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25.5 万公顷、马铃薯 16.5 万公顷、蔬菜 10.7 万公顷、瓜类 4.1 万公顷、浆果 5.85 万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大麦、玉米、棉花、甜菜、葵花籽、马铃薯、蔬菜等。其中以小麦播种面积最大。由于农业技术落后，靠天吃饭，单位面积产量不高，每公顷小麦产量仅 1000 公斤左右。2001 年，农作物主要产品产量如下：小麦 1271 万吨、玉米 32 万吨、燕麦 224 万吨、马铃薯 219.2 万吨、蔬菜 178.4 万吨、瓜类 52 万吨、油料（葵花籽）14.9 万吨、棉花 41.7 万吨、甜菜 28.3 万吨、浆果 17.4 万吨、葡萄 4.4 万吨。

因气候关系，谷物、甜菜、葵花籽种植以北部和东北部为主，棉花、瓜果类以南部和西部为主。生产的小麦部分为硬粒小麦，适于做面包和糕点。不过，由于品种差、生产费用较高，哈萨克斯坦粮食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

三 畜牧业

哈萨克斯坦 3/4 农业用地为牧场，这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有利条件。畜牧业为哈萨克斯坦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养羊、养牛、养马、养驼、养猪、养禽等部门组成。养羊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在南部、西部和东部特别发达。在东哈萨克斯坦、阿克莫拉州和南哈萨克斯坦州产细毛羊和卡拉库尔羊。养牛业在北部，养驼业在南部，在鲁德内阿尔泰山区有养鹿业，在北部有 5 个专门养殖皮毛动物的单位。

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各种牲畜的存栏数量显著减少。例如，1991 年哈萨克斯坦畜禽存栏数为：牛 975.7 万头、羊 3566 万

只、猪322.4万头、马162.6万匹、鸡0.599亿只。而10年后的2001年的情况是：牛207.7万头、羊1040万只、猪113.1万头、马98.6万匹、鸡0.2128亿只。比较这两年的数字可以看出，哈萨克斯坦的畜牧业仍处在危机之中。

同期畜产品产量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1992年哈萨克斯坦产肉125.75万吨、奶526.51万吨、鸡蛋35.647亿个、毛9.65万吨。而2001年，同类产量为：肉115.1万吨、奶388.17万吨、鸡蛋18.554亿个、毛2.28万吨。从上述数字中可以看出，畜产品产量急剧下降，大体上为10年前的50%～60%。

在人口减少不多的情况下，畜产品产量的下降，意味着人们消费的减少和出口能力的下降。前几年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与种植业相差不多，有时甚至超过种植业，但2001年畜牧业的产值则仅占农业总产值的39%，畜牧业与种植业相比，恢复的难度更大。

四　养兽业、狩猎业、水产业

哈萨克斯坦是个具有养兽、狩猎传统的国家，但水产业并不发达，这与该国多数河流湖泊水量不大，而且多为季节性蓄水有关。养兽主要为获取兽皮。养兽种类有狐狸、北极狐、水貂、大水鼠、黄鼠狼等。至1999年1月1日，农业企业养殖的狐狸有835只、北极狐973只。哈萨克斯坦共有狩猎场面积2.24万公顷，1998年共有各种有蹄类动物66万余头。这一年共捕获有蹄类动物8218只，销售7429只。水产业以捕鱼为主。据统计，哈萨克斯坦共有鱼类150种，但最有经济价值的要数乌拉尔河和里海的鲟鱼。里海和乌拉尔河的鲟鱼种类很多，如裸腹鱼、闪光鲟、小体鲟等。此外，里海还有欧鳇、鲱鱼、北白鲑、鲶鱼、梭鲈、狗鱼、河鲈、梅花鲈、江鳕等。咸海、锡尔河、楚河、萨雷苏河的鱼类与里海的鱼类大体相似。额尔齐斯河

鲑科鱼类较多，有哲罗鱼、细鳞鱼、北白鲑和茴鱼。斋桑湖也有哲罗鱼和北白鲑。巴尔喀什湖的鱼中以裂腹鱼和河鲈捕捞价值较大。

除鱼类外，哈萨克斯坦其他海产品产量很有限。1990 年，哈萨克斯坦的鱼和海产品产量为 8.71 万吨，人均占有量为 5.2 公斤。1998 年，鱼和海产品为 2.3 万吨，人均占有量约为 1.5 公斤。

五 林业

哈萨克斯坦林地约 1100 多万公顷，占全国土地的 4.1%。森林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东南部山区。由于采伐过度，木材蓄积量不断减少，同时也带来气候变化，旱灾不断。因水流减少，灌溉能力下降，农田和草场因缺水收获量锐减。1998 年，产木材及其制品 15.7 万吨，木制门窗 19.8 万平方米。上述两个指标皆较独立前明显下降，木材不能自给，需从俄罗斯等国进口。

第三节 工业

一 概况

哈萨克斯坦是个拥有相当工业基础和巨大发展潜力的国家。1998 年，哈萨克斯坦拥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 13676 个，职工 75.63 万人。工业产值为 8080 亿坚戈，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1997 年，工业生产部门结构为：能源占 27%，电力占 13.86%，冶金工业占 25.7%，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占 5.3%，化学工业和石化工业占 2.2%，食品工业占 17%，建材工业占 2.2%，轻工业占 2.1%，余为其他工业企业。独立后，由于经济体制转型、经济危机和提倡建立小企业，

工业企业数量、部门结构和所有制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部门的企业发展了，许多小企业建立起来，也有不少企业停工或破产了，还有几十家特大型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

1. 工业企业分布

哈萨克斯坦13676个工业企业的分布情况大致如下：煤炭企业6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50个（该国规定200人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200～5000人为大中型企业，5000人以上为超大型企业或特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97万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47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5个，从业人员3.44万人；铁矿石开采企业46个，其中大中型企业6个，从业人员1.24万人（1997）；有色金属矿石开采企业39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0个，从业人员10.9万人（1997）；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2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18个，从业人员8万人；黑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2个，从业人员6.3万人；炼焦、石油加工和核材料生产加工企业1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6个，从业人员1.05万人；化学工业企业18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8个，从业人员5.7万人；电力企业430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65个，从业人员12.2万人；机器制造企业186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32个，从业人员9.02万人；纺织和缝纫企业610个，从业人员2.65万人；农产品加工企业6674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90个，从业人员9万人。其余为其他部门的企业。

哈萨克斯坦有250家企业为特大型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1.8%，其产值却占哈萨克斯坦工业产值的77%。有10几家特大型企业可对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产生直接的影响。这10几家企业是在各行业中经营较好，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它们是：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哈里肯—库姆科尔石油公司、希姆肯特石油有机化工公司、哈萨克斯坦电网管理与输变电公司、伊斯帕特—卡尔梅特公司、哈萨克斯坦梅

斯公司、哈萨克斯坦锌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钛镁联合公司、哈萨克斯坦铬业公司，其中最大的企业是以生产钢铁为主的“伊斯帕特卡尔梅特”公司，其产值约占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的7%～10%。

哈萨克斯坦企业的资本至1998年尚没有一家超过10亿美元，按国际标准，都不算大公司。哈萨克斯坦学者也认为“它们还够不上世界级公司”。哈萨克斯坦经济实力较强的公司的情况见表4－4。

表4－4 哈萨克斯坦实力较强的企业情况

单位:亿坚戈

类别 / 数额 / 企业名称	法定资本	自有资本	资产总额	净流动资本	净利润
哈萨克斯坦梅斯公司	10073.1	3775074	7890624.8	－1311900.1	18676.5
哈萨克斯坦电视公司	1213652.9	3827848.3	6696259.1	665321	204123.5
哈萨克斯坦铬业公司	790348.5	2283276.9	3756885.5	449074.7	－193266.6
曼格斯套石油天然气公司	1089460.2	1092269.3	3337437.3	－1065606.1	520582.4
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	583481.1	549775.1	1297494.4	－11059.7	21394.2
希姆肯特石油有机化工公司	8309.7	1130165.2	1288051.7	360368.1	239926.9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钛镁公司	2158.2	533763.2	686317.9	145690	64437.1
“博尔雷”公司	69494.7	167414.1	326714.1	36583.2	25815.1

资料来源：哈《政治》月刊，1999年第7期，第59页。

2. 企业所有制形式

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分为四种所有制形式：国有制、混合所有制、私有制、外国资本所有制。在哈萨克斯坦的国内统计中常常把混合所有制和私有制都算成是私有制。据报道，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中国有制企业约占7%，私有制企业占78.9%，外国所

有制企业占14.1%。这与独立初期全国企业基本上为国有制已有很大的不同。哈萨克斯坦各种所有制企业中有代表性的一些大企业是：国有企业有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国家核公司、“丝绸之路—哈萨克斯坦公司”、哈萨克斯坦电网管理与输变电公司、国家粮食储备与出口加工公司、国家航空公司、国家电视公司等15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有哈萨克斯坦梅斯公司、哈萨克斯坦锌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钛镁联合企业、曼格斯套石油天然气公司、阿克托别石油天然气公司、哈萨克斯坦铬业公司、索克洛夫斯克—萨尔拜选矿联合企业、希姆肯特石油有机化工公司、东哈萨克斯坦铜业化学公司、“博尔雷”公司等40家。私有制企业有哈萨克斯坦里海大陆架公司等。外国所有制公司有“田吉兹—谢夫隆”石油公司、哈萨克斯坦里海大陆架公司、哈里肯—库姆科尔石油公司、“伊斯帕特—卡尔梅特”公司、哈萨克斯坦铝业公司、哈萨克斯坦铬业公司、哈萨克斯坦梅斯公司、哈萨克斯坦锌业公司、阿拉木图烟草公司、阿拉木图可口可乐公司等45家属于外资控股或外国独资的公司。由于混合所有制中包括有外国的资本，因此，在统计上有的企业常常也被列入外国所有制企业。

哈萨克斯坦国有制企业数量较独立时已经明显减少，但它们都是大型或特大型企业，有的由独立后涌现的官员掌管。例如，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总经理曾为努·巴尔金巴耶夫，此人任过政府总理，至今仍是在国内有相当影响的人物。哈石油运输公司总经理为T.库里巴耶夫，也是在国内有影响的人物。

哈萨克斯坦私有制企业系指股份制企业和真正属于私人的企业两类，这一点与中国的分法有所不同。其中，股份制企业的数量占大部分。真正私营企业并不多，而且多是小企业。

外国所有制企业系指由外国国家或外国公司占有的企业，哈萨克斯坦把交给外国公司管理的企业（目前有47家）都列入这

一类。

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经营状况很复杂。总的来看，大中型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做出的贡献最大，但欠债大户也是它们。据哈萨克斯坦统计署资料，1999 年上半年，一半以上(59%)工业企业亏损。亏损情况各部门情况不一，以煤炭、冶金企业居多。受各种因素影响，包括产品缺乏竞争力、生产设备陈旧、原材料不足、资金拖欠、经营不善等，哈萨克斯坦许多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利用率很低。如 1998 年，采煤设备只利用 58.1%，石油开采设备利用 71.6%，天然气开采设备利用 57.9%。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品质量差，缺乏竞争力；生产和财务管理跟不上；信息不灵；在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经营和生产人员之间常常发生冲突。因此，更新设备、加强管理、促进流通，是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

3. 外资托管企业

哈萨克斯坦在实行非国有化和私有化过程中，将国内一些大型或特大型工业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称为托管企业。这项工作是从 1995 年将热兹卡兹甘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交给韩国公司管理开始的。目前共有 47 家特大型或大型企业交给了比利时、瑞士、日本、韩国、美国等外国公司管理，它们主要分布在有色和黑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食品工业等部门。这些企业垄断了哈萨克斯坦全部的铬矿石、橡胶轮胎、硅铁、硅锰铁、铝矾土、精铜、水表、柴油发动机、专用汽车和其他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地区分布上看，这些托管企业分布不均。工业基础好的州或生产原材料的州多些。具体分布情况是：巴甫洛达尔州 9 个、东哈萨克斯坦州 5 个、江布尔州 5 个、阿克莫拉州 4 个、曼格斯套州 4 个、阿克纠宾斯克州 3 个、卡拉干达州 3 个、科斯塔奈州 3 个、南哈萨克斯坦州 3 个、北哈萨克

斯坦州2个、阿拉木图州1个、阿特劳州1个、阿拉木图市2个。这些企业从业人员10.89万人（至1999年4月1日），占全国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6.4%。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7132坚戈，高于全国工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约1/4。1999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托管企业的产值为882亿坚戈，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2.8%。它们在某些州的工业产值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在巴甫洛达尔州占68.3%，在曼格斯套州占59.8%，在卡拉干达州占41.2%。托管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一，一些企业经营不错，不少企业存在亏损。1999年第一季度托管企业的亏损额为38亿坚戈，占全国工业亏损总额的16.4%。应收债款占全国工业应收债款的1/4，其中70%为拖欠。应付债款1957亿坚戈，占工业应付债款的17.7%，其中58.9%为拖欠。托管企业对工业固定资产的投资占全国工业资产投资的9.4%。

对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特大型和大型企业交给外国管理，哈萨克斯坦国内一直存在争论。一派赞成政府做出这项决定，认为这可使哈萨克斯坦在短时间内吸引大量外资，学习外国管理经验；防止企业领导人腐败；同时可以及时发放工资，减少债务，增加国库收入。另一派认为，"由于这一史无前例的行动，据专家估计，80%的国家生产潜力置于外国投资者手中，对国家经济安全构成明显的和已经感到的威胁"。

实践表明，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这项措施的目的并未完全达到。企业欠国家的债务没有如数偿还，有的企业本身又出现新的债务；造成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特别是一些企业在取得最初成绩之后，便开始减产，裁减职工，甚至关闭企业，给地方当局增添了大量的社会问题。比利时公司在管理阿拉木图电厂期间提高电价，在阿拉木图市曾引发群众骚动。正是由于存在上述问题，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决定，不再将新的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

二　石油天然气工业

石油天然气工业是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是该国最大的一棵摇钱树。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强调指出："我们将继续开发我们的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其目的就是从出口中获得收益，这不仅可以促进经济增长，而且可以促进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天然气工业产值占本国工业产值的1/3，上交的税费占国家税收的30%，创汇占国家外汇收入的40%。由此可见该部门对国家的重要性。

1. 油气工业的现状

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的发展得益于该国拥有丰富的资源。目前，哈萨克斯坦已发现了油田和天然气气田160多处。对石油储量的说法不一。对已探明的石油储量有22亿吨、28亿吨、30亿吨等不同的说法；预测石油储量有70亿吨、120亿吨甚至更多的估计；天然气储量有1.8万亿立方米和2.5万亿立方米之说。该国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和西北部地区，包括阿特劳州、曼格斯套州。此外在克孜勒奥尔达州和阿克纠宾斯克州也有较多石油。近年来，在里海地区也发现了大量的油气资源。天然气的蕴藏地也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共有140个气田，其中以卡拉恰加纳克为最大，约占全国天然气储量的70%。另外，哈萨克斯坦2000年发现了据称储量达10亿吨石油的卡沙干油田。

哈萨克斯坦开采石油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第一口油井于1899年诞生于卡拉丘古尔。1911年发现多索尔油田和马卡特油田，但产量不大，1913年石油产量只有11.8万吨。20世纪30年代，发现一处较大的油田——恩巴油田，随后又发现一些小油田。60年代以后，在西部靠近里海地区的乌津、热特拜、新乌津等地发现了大油田，特别是由于田吉兹油田的开发，使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工业迅速发展起来。1970年，哈萨克斯坦生产原油



1120 万吨，其中乌津油田生产 960 万吨。1975 年，原油产量增加到 2390 万吨。苏联解体的 1991 年，哈萨克斯坦石油产量为 2660 万吨，天然气产量为 78.9 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经济陷入危机，工业产值和许多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然而，作为该国经济支柱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尽管在独立后头几年原油产量也有所下降，但下降的不多。由于外资的大量进入，特别是哈美合资的“田吉兹—谢夫隆”公司成立，石油工业受到的影响较小。该部门是哈萨克斯坦目前少数恢复到苏联解体时水平的工业部门之一。哈萨克斯坦 2002 年石油产量（包括凝析气）为 4500 万吨，天然气为 116 亿立方米。

哈萨克斯坦已开发的油田有：热特拜、乌津、东热特拜、新乌津、恩巴、卡拉曼斯巴斯、坚吉、塔斯巴特、卡拉让巴斯、卡拉姆卡斯、田吉兹等，其中以哈美合资的“田吉兹—谢夫隆”油田生产规模最大。目前全国 14 个大气田中以卡拉恰加纳克为最大，约占全国天然气储量的 70%。其次为伊马谢夫斯克耶、扎纳茹尔、乌利赫塔乌等。

1998 年，哈萨克斯坦共有 25 家企业采油，有 3000 万吨的开采能力，约 1/4 的设备闲置。产油最多的是阿特劳州，占全国产量的 46%。曼格斯套州占第二位，为 30%。克孜勒奥尔达州占 13%，阿克纠宾斯克州占 11%。目前采油最多的企业“田吉兹—谢夫隆”公司产量约占全国石油产量的 1/3。哈萨克斯坦采油设备不能充分利用，产量不能大幅度提高，其原因有二：一是由于缺乏出口通道，采出的油不能按出口需要运出。哈独立以来石油产量在 2200 万～2600 万吨左右，而国内消费约为 800 万～900 万吨。1998 年约有 1000 多万吨石油可供出口。但只有通过俄罗斯一条管道出口石油。俄罗斯很长时间只给哈萨克斯坦 350 万吨运输份额。同时，哈萨克斯坦国内又缺乏由西向东的输油管道，致使本国两大炼油厂——巴甫洛达尔炼油厂和希姆肯特炼油

厂不得不依赖俄罗斯的原油工作。二是国内对石油制品的需求下降，这与人民生活困难有关。2000 年以来，随着运输条件的改善，石油产量增加很快，2001 年产量达到 3600 万吨。2002 年突破 4500 万吨。

1998 年，哈萨克斯坦共生产 796.8 万吨石油制品，其中重油占 38%，柴油占 31%，汽油占 22%，其他石油制品占 9%。

哈萨克斯坦目前有 6 家石油生产联合企业，它们是：阿克托别石油生产联合企业、巴斯杰尔姆石油生产联合企业、曼格什拉克石油生产联合企业、田吉兹石油生产联合企业、恩巴石油生产联合企业、南哈萨克斯坦石油生产联合企业。它们归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领导。哈萨克斯坦目前有 10 万多名石油职工。国家最大石油生产中心在阿特劳市，该市有“石油之都”之称。

目前哈萨克斯坦油田设备和炼油设备大部分是本国和前苏联制造的，设备和工艺较落后。如，美国可从储油层中采油55%～60%，而哈萨克斯坦只能采油 20%～30%。美国石油加工厂的石油深加工能力达 90%，而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石油炼制厂仅达到 55%。近年随着西方石油公司的进入，西方国家先进采油设备在哈萨克斯坦也多起来。

哈萨克斯坦现有的三大石油炼制厂——阿特劳石油炼制厂、巴甫洛达尔石油炼制厂、希姆肯特石油炼制厂，共有加工 2200 万吨石油的能力。1997 年，希姆肯特石油炼制厂加工石油产品占全国的 43%，阿特劳石油炼制厂占 33%强，巴甫洛达尔占 23%。近年，该国对三大炼油厂进行了扩建和技术更新，产量将大幅度增加。

2. 石油天然气运输

哈萨克斯坦石油主要通过输油管道和铁路运输。由于缺乏出海口，没有直接海运条件。里海阿克套港可以用来运油，但设备

落后，经过改造虽已经具备了向外出口石油的能力，然海运还不是主要运输手段。

2000 年，哈萨克斯坦拥有输油管道 6695.8 公里。目前有 4 条独立的输油管道经过哈萨克斯坦领土，担负输送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石油的任务。

第一条管线是西哈萨克斯坦输油管道 该管道主要是输送田吉兹油田、库姆科尔油田、热特拜油田和卡拉让巴斯油田生产的原油，由产地输往哈萨克斯坦的炼油厂，如阿特劳石油炼制厂，以及俄罗斯萨马拉石油混装基地，再由此地分配给俄罗斯的用户或者向国外出口。通过这条管道输送石油的工艺比较复杂，这主要是由于乌津油田和热特拜油田的原油含硫较高，需加温才能输送。从 1993 年开始田吉兹油田产量逐年提高。1995 年产油 410 万吨，1997 年产油 750 万吨，1998 年生产 850 万吨，1999 年达到 1100 万吨。田吉兹原油主要通过西哈萨克斯坦油管输往俄罗斯，然后再出口。目前这条油管不能适应哈萨克斯坦向外输油的需要，田吉兹油田不得不为此限产，并在田吉兹油田附近修建待销原油的储备库。

第二条管线是保证将阿克托别油田的原油输往俄罗斯加工的管线 该管线 362 公里，其中 325 公里通过哈萨克斯坦的领土。该管线由两根口径为 377 毫米和 529 毫米的油管组成。这主要由输送的原油质量不同所决定的。377 毫米的油管主要输送肯基亚克油田的原油，这里的原油需加温才能输送。529 毫米的油管是输送扎纳怨尔油田的原油。近年来由于肯基亚克油田油产量下降，该油管有时也输送两个油田的混合油，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需要加温。

以上两条输油管线都是从南向北输油，即由哈萨克斯坦向俄罗斯输油。

第三条管线是东哈萨克斯坦和中亚输油管线 这条管线不同

于以上两条，而是由北向南输油，即从俄罗斯鄂木斯克市向哈萨克斯坦的巴甫洛达尔石油炼制厂和希姆肯特石油炼制厂以及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石油炼制厂输油，同时该油管也可将库姆科尔油田产的原油输往希姆肯特石油炼制厂。库姆科尔油田产的原油属于高黏制性原油，需要先将俄罗斯产的轻质原油按3:7的比例与其混合，然后再用该油管输送。

第四条输油管道是里海输油管道 该管道于2000年建成，是与外资合作修建的。它由哈萨克斯坦的田吉兹油田通往俄罗斯黑海港口新罗西斯克港。该管道第一期工程最大运油量为2800万吨，其中2000万吨将运送哈萨克斯坦的石油。第二期工程还将提高运输量1.5倍（另一说法可达到6700万吨）。这就是说，届时哈萨克斯坦大部分出口的石油将由该管道承担输送。

2001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属一家公司和哈萨克斯坦石油运输公司签订了修建从肯基亚克通往阿特劳的输油管道的协议。该管道长450公里。该管道于2003年初建成通过验收，投入生产。该油管构成未来中哈输油管道的一部分。

2000年，哈萨克斯坦通过管道输送的货物达1.388亿吨，货物周转量为509亿吨/公里。当然，这并不都是石油。具体石油是多少，没有确切的数字。1990年，通过管道输送的石油为2060万吨。

近年来，里海石油储量有新的发现，环里海国家对里海的所有权产生分歧。哈萨克斯坦最初认为里海是“海”而不是“湖”，因此，主张按海洋划分原则，对里海按5个环里海国家的份额进行划分。它的立场与阿塞拜疆相似。后来它的立场有所变化，在仍坚持分割里海方针的同时，主张只分割里海海底，而对水体则实行沿岸国家共享。与此同时，它主张里海实行自由航运制度和在环境保护方面与有关国家协调立场。1996年4月，哈俄两国总统就有争议的里海法律地位问题签署了《关于在利用里



海方面合作的联合声明》，明确了其划分海底而不划分水面的原则立场。

3. 油气工业的发展战略与任务

鉴于石油天然气工业对该国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便将石油天然气工业列为该国优先发展的工业部门之一，经过几年实践，这一方针取得了一定效果。1997 年 10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展望本国至 2030 年发展远景的国情咨文中再次肯定了石油天然气工业优先发展的方针，并将发展能源工业单列一条，与国家安全、经济体制改革等并列，说明对发展能源工业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其他部门。

哈萨克斯坦发展石油天然气工业战略包括以下内容：通过与世界上的主要石油公司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引进资金、技术，促进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快速发展，并以此带动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建立多条石油天然气出口管道组成的输油系统，避免依赖一个邻国或者受制于一个用户的垄断价格；利用石油天然气资源加强与世界大国的关系，并通过西方和大国石油企业的合作来巩固国家的独立和经济复苏；通过吸引外资来改善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基础设施，以满足本国需求和提高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合理使用石油收入。

在哈萨克斯坦制定的 1998～2000 年工作计划中提出了修建里海输油管道、通向中国的管道的时间表和考虑修建国内及通向国外的天然气管道的计划，同时将与有关方面签署开发里海大陆架石油的协议、在卡拉恰加纳克开采天然气并使其液化的协议。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强调，哈萨克斯坦将在 21 世纪进入世界十大产油国的行列。1996 年，哈萨克斯坦石油产量为 2578 万吨，居世界第 26 位。当时欲进入前 10 位，需产油 1.2 亿吨。1998 年，政府总理巴尔金巴耶夫将实现这个目标的期限定为从 2001 年算起的 5～10 年。

三 有色金属工业

有色金属工业同样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也是哈萨克斯坦的“摇钱树”之一，只是其作用不如石油天然气工业那么大。丰富的自然资源为该国发展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工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工业发端于18世纪。20世纪30年代有较快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可开采和冶炼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中的50多种金属。主要产品有铜、铅、锌、钨、钼、钡、钛、锡、铋、镍、金、银等。该国有色金属产品质量很好，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巴尔喀什、热兹卡兹甘等地生产的铜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所属于免检产品。该国有色金属产品销往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有色金属生产最初集中在东部和中部，后来向南部和北部扩展。目前，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生产有7个主要分部门，采矿企业39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0个，职工10.7万人；冶炼企业2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18个，职工8万人。有色金属工业下分7个主要行业：

铅锌业 共12个企业，其中3个冶炼企业、9个采矿企业。冶炼企业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铅锌联合企业、列宁诺戈尔斯克多金属联合公司、希姆肯特铅厂。采矿企业有：阿什塞矿、额尔齐斯矿、列宁诺戈尔斯克多金属矿、东哈萨克斯坦铜化学矿、济良诺夫斯克铅矿、捷克利铅锌联合企业、雅伊列姆矿、热兹肯特矿、卡拉加伊林斯克选矿公司。

铜业 生产企业有3个：巴尔喀什铜厂、热兹卡兹甘选矿公司、额尔齐斯炼铜厂。哈萨克斯坦铜矿石储量占世界的4%，占独联体国家的30%。哈萨克斯坦铜产量的92%供出口，绝大多数出口到非独联体国家。

铝业 有3个大型企业：巴甫洛达尔铝厂、图尔盖铝厂、红十月矿山管理局。铝厂原料来自图尔盖铝土矿。这个铝土矿的铝土质量不高，但巴甫洛达尔铝厂能炼出优质铝，其技术受到外国行家的好评。

采金业 哈萨克斯坦共有6个采金厂，它们是："哈萨克斯坦金矿"（产金量占全国产量的50%）、阿尔泰金矿（占16%）、马伊卡因金矿（占15%）、阿克巴卡伊金矿（占12%）、巴凯尔奇克金矿（4%）、瓦希尔科夫金矿（占3%）。就金储量而言，哈萨克斯坦占世界第6位，占独联体国家第3位。

钨钼业 哈萨克斯坦的钨矿储量占世界第1位，钼原料储备也很丰富。哈萨克斯坦钨联合企业是该国最大的生产厂家，它不仅生产钨，也生产锡、钼、铋。原料来自额尔齐斯、科克舍套夫、图尔盖、咸海北部和濒里海地区。

稀有金属业 哈萨克斯坦稀有金属矿藏也十分丰富。例如，别洛戈尔矿山联合企业就生产钛。

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企业也存在设备落后的问题。各企业普遍使用一次原料，二次原料利用率很低。例如，额尔齐斯炼铜厂的矿渣中含有30%的铁、6%～8%的锌、不到1%的铅、铜和其他金属。目前，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生产以原材料为主，多为初级产品，高附加值的产品较少。因此，对有色金属产品进行深加工是哈萨克斯坦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1991年哈萨克斯坦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是：精铜33.18万吨、铅26.44万吨、锌26.33万吨、未加工铝103.5万吨、精钨砂566吨（以下至钼均为1993年数字）、锡20.8万吨、铋180.3吨、镉773吨、钛8354吨、镍1393吨、金8648公斤、银439668公斤、钼439656公斤。2000年的精铜产量为39.47万吨、铅20.77万吨、锌26.26万吨、未加工铝121.66万吨、金11515公斤、银895077公斤。

四 黑色冶金工业

黑色金属工业是哈萨克斯坦重要工业部门之一。它是在苏联时期发展起来的。丰富的铁矿石和铬矿石资源为发展钢铁工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目前，哈萨克斯坦有铁矿石开采企业46个，其中大中型企业6个，职工9.95万人，黑色冶金企业两个，皆为大中型企业，有职工6.3万人。

哈萨克斯坦最大的铁矿石基地是科斯塔奈矿区。这里蕴藏133亿吨铁矿石，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85%。著名矿点有阿亚茨矿和利萨科夫矿。大型铬矿石生产基地为顿斯克选矿联合企业，锰矿石生产企业为热兹金矿物局。该国大型钢铁企业有卡拉干达钢铁联合企业、哈萨克斯坦钢铁厂、阿拉木图钢铁厂、阿克托别铁合金厂、阿克苏铁合金厂等，其中阿克苏铁合金厂占全国铁合金产量的81%。卡拉干达钢铁联合企业是哈萨克斯坦黑色金属工业的旗帜。它主要生产薄铁板，其产品销往世界30多个国家。阿克苏铁合金厂是最大的铁合金出口厂，60%的产品出口，年创汇10亿美元以上。

像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一样，黑色金属生产企业的设备也很落后。哈萨克斯坦钢铁企业的产品80%用铁矿石炼制，而美国则是80%用废金属炼制，只有20%是用铁矿石炼制的。2000年，哈萨克斯坦一吨钢可出0.77吨钢材，而日本、英国、德国能出0.83～0.94吨钢材。

哈萨克斯坦出产的黑色金属大量出口到世界许多国家，包括向俄罗斯乌拉尔钢铁联合企业供应铁矿石。2000年，向独联体国家出口黑色金属（不包括铁和铁合金）29.45万吨、铁30.97万吨、铁合金0.84万吨，向非独联体国家出口黑色金属（不包括铁和铁合金）318.35万吨、铁249.8万吨、铁合金83.69万吨。哈萨克斯坦的黑色金属市场主要在非独联体国家。中国就是



该国的一大客户。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黑色冶金产品产量明显下降。铁矿石1991年产量为2199.3万吨，2000年降至1616.1万吨；钢产量1991年为489.6万吨，2000年降至479.7万吨；黑色金属轧材1990年为495.5万吨，2000年降至369.1万吨；铁合金1991年为119.28万吨，2000年降至97.98万吨。与产量最高年份相比，2000年相当于1989年的70%，钢材相当于1989年74%，铁矿石相当于1980年的63%。铁、钢、钢材的产量相当于1973～1975年的水平。

五　煤炭工业

煤炭工业曾经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工业部门之一，目前由于需求量减少，在工业中的地位明显下降。1998年，该部门产值仅占工业产值的2.2%。哈萨克斯坦煤炭资源十分丰富。煤炭过去是，今天仍然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动力来源。煤炭是出口物资，主要销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现有煤炭企业6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50个，职工约1.97万人。主要有四大煤田：卡拉干达煤田、埃基巴斯图兹煤田、图尔盖煤田和迈库边煤田。

卡拉干达煤田　发现于1833年，1857年土法开采，20世纪30年代后开始大规模开采，在苏联时期成为仅次于顿巴斯和库兹巴斯的第三大煤田。该煤田以盛产炼焦煤著称，有年产5000多万吨煤的能力。

埃基巴斯图兹煤田　1876年发现，20世纪40年代才开始大规模开发。由于煤层厚，距地面又浅，适于露天开采。现有4个露天矿区。该煤田最高年产量达到7200万吨。煤质较差，可用于发电。该煤田是哈萨克斯坦火电站燃料的主要供应者。在煤田区也建有多座坑口电站。

图尔盖煤田 储量十分丰富，煤层厚达40～70米；埋藏浅，适于露天开采。但地质条件复杂，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开发。

迈库边煤田 以褐煤为主，开采量不很大。年产1000万吨左右。

受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原有经济联系中断的影响，哈萨克斯坦煤炭产量逐年下降，整个采煤行业处于严重困难的状态。由于拖欠工资和奖金，煤炭工人曾数次罢工。1992年该国产煤1.27亿吨，到2000年产量降至7479万吨。可以预料，随着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煤炭工业的境况将会更加艰难。

六 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之一。1990年哈萨克斯坦发电约900亿度，人均占有5500度（同期，挪威人均占有23000度，马里人均占有13度）。这表明，独立前夕，哈萨克斯坦在发电量方面处在世界中游，比不上发达国家，但比一般发展中国家要好得多。独立后，该国也是这种情况。例如，1997年，该国人均占有电力3271度（低于独立前的1990年），同期，美国人均占有13870度，挪威人均占有25314度，而印度人均占有466度，印度尼西亚人均占有372度。

电力工业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工业部门之一。1998年，该国有电力企业430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65个，职工共12.2万人。该部门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9.5%。这说明，电力工业的经营好坏直接影响工业产值。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电力工业生产下降，2001年发电量553亿度，还没有达到1990年时的水平。

哈萨克斯坦65%的电力是火电。在埃基巴斯图兹煤田建有用地区名称命名的第一发电厂和第二发电厂。第一发电厂装机400万千瓦，经营最好时年发电量200亿度。第二发电厂一期工

程也已投入使用。此外，在一些州府和工业中心也有火电站，其中以阿克苏、阿拉木图、卡拉干达、塔拉兹等城市的电站规模较大。

水电在哈萨克斯坦的发电量中所占比重不大，约为8%。水电站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伊犁河和锡尔河上。在额尔齐斯河上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水电站（装机容量34万千瓦）、布赫塔尔马水电站（装机容量67.5万千瓦）、舒尔宾水电站等；伊犁河上有卡普恰盖水电站等；锡尔河上有恰尔达利亚水电站。

从1973年起，阿克苏核电站开始发电。这是哈萨克斯坦惟一的核电站。哈萨克斯坦政府计划还要修建新的核电站。

从目前情况来看，哈萨克斯坦电力尚不能自给，每年约进口170万度，主要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另外，该国各地区电力自成系统，尚无全国统一电网，影响电力的充分利用。该国1992年发电量826亿度，2000年发电量514.44亿度。发电量仍未达到苏联解体时的水平。

七　化学工业与石化工业

哈萨克斯坦拥有石油、天然气、磷灰石、铬、钾盐、芒硝、硼等丰富的原料资源，为发展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工工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化学工业与石化工业在哈萨克斯坦占有一席之地。1998年，该国有化工企业18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38个，职工1.91万人，化学工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1.3%。橡胶和塑料工业企业115个，其中大中型企业18个，职工0.8万人，其产值占工业产值的0.2%。

哈萨克斯坦化学工业的特点是充分利用本国原料。因此，生产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磷的开发与磷肥制造、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工业的废气利用、石油化学合成产品和盐的利用。很明显，这与该国磷矿多、冶金工厂多、石油多有关。

丰富的磷矿资源为哈克斯坦发展磷化学工业提供了条件。制磷工业包括提取黄磷、制造磷肥和合成洗涤剂等，主要分布在该国南部和西北部。卡拉套山区是著名的磷灰石产地，这里蕴藏的磷矿资源占全国的 80%。靠这里的原料建立了一系列化工厂，其中包括卡拉套采矿联合公司、塔拉兹过磷酸钙化工厂、新塔拉兹尔磷厂、希姆肯特磷业联合公司等。除卡拉套磷矿外，阿克托别磷矿是另一个磷矿产地。该矿区包括 4 个矿床：希里萨矿床（储量占该矿区的 80%）、阿尔根矿床、波格丹诺夫矿床、鲍克洛夫矿床。这里的磷矿可以露天开采。所产磷主要用于制造磷肥。

近年来有机化学工业也发展很快。阿特劳化工厂专门生产聚乙烯和丙烯，阿克套塑料厂生产聚苯乙烯。巴甫洛达尔和希姆肯特两市也是有机化学工业的中心，这里有希姆肯特化学药厂、巴甫洛达尔化工联合企业等企业。此外，在卡拉干达、铁米尔套等地有生产合成橡胶、轮胎、各种酸类、化纤、铬化合物、电石、烧碱和其他有机化学产品的工厂。2000 年一些主要化工产品和石化产品的产量是：黄磷 15429 吨、磷酸 1.5 万吨、三氧化铬 18137 吨、氧化铬 17015 吨、重铬酸钠 75701 吨、氮肥 6500 吨、磷肥 200 吨。磷肥主要供出口，特别是向中国出口。1996 年哈萨克斯坦产磷肥 12 万吨，1999 年产 2.55 万吨，因此，2000 年产量并不是它的实际生产能力。

八 机器制造工业

哈萨克斯坦机器制造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形成的。战前该国虽然有些机器制造企业，但规模不大。“二战”期间，俄罗斯和乌克兰一批大型机器制造企业疏散到哈萨克斯坦，成为该国机器制造业的基础。战后，随着大规模开荒和发展矿业与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进一步发展起来。在苏联推行的“劳动分工”中，哈萨克斯坦主要发展农机、矿山设备和化工设



备制造，并形成相当的规模。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机器制造业有379个企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16%。农机、重型机器和电机制造占机器制造业产值的56.3%，仅农机制造一项即占1/3。1998年机器制造企业有186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32个，共有职工9.02万人，产值占工业产值的2.7%。农机制造集中在巴甫洛达尔和阿斯塔纳，著名农机制造企业有“哈萨克斯坦农机制造厂”、巴甫洛达尔拖拉机制造厂、阿拉木图“波尔申”厂、阿克托别农机制造厂、曼肯特畜牧机器制造厂。此外，卡拉干达机器制造厂等企业也生产农业机器。工业设备制造集中在阿拉木图、卡拉干达、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希姆肯特、阿特劳等城市。这些城市以生产重型机械，特别是采矿、冶金机械为主。其主要产品有切削机床、锻压设备、轧钢设备、化工设备、大型拖拉机和农牧机具等。电器设备生产集中在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等城市，有电容器厂、“电子仪器厂”、“塞米帕拉金斯克电缆厂”、阿拉木图低压电器厂等。该部门还生产仪表、建筑机械、道路机械、公用设备机械以及军工产品。这类企业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仪表厂、科克舍套建筑仪表厂、肯套压路机厂、塔拉兹线路机械厂等。不过，由于产品技术水平不高，规格不符合世界标准，产品销路不好，整个部门呈现危机状态。2002年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2003～2005年为哈萨克斯坦发展农业年，国家加大了对生产农业机械企业的扶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处境有所改善，例如，国家决定恢复大型拖拉机的生产，而此前因没有销路，这类工厂几乎全部停产。

九　轻纺工业

轻纺工业是哈萨克斯坦较薄弱的部门，尽管有发展该工业部门的有利条件，例如，用于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的原料毛、皮、棉花等非常丰富。1998年，哈萨克斯坦共有

纺织企业 610 个，职工 2.65 万人，产值占工业产值的 1.7%。1997 年，有轻工业企业 630 个，职工 6.37 万人，产值占工业产值的 2.1%。轻纺工业以纺织、制革、制靴、裘皮等为主。库斯塔奈州生产各类纺织原料，阿拉木图、卡拉干达、塔拉兹、塞米巴拉金斯克等城市有生产皮鞋和其他皮件的工厂。阿拉木图、希姆肯特、塞米巴拉金斯克等城市有纺织厂。总的来看，哈萨克斯坦轻纺工业工艺落后，品种较少，不能满足本国的需求，需要进口。

家用电器和文化用品、日用消费品的情况也是如此。近年来开始合资生产彩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但无论数量和品种都无法满足本国需求。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有 2000 多家，其中约有 400 家在阿拉木图。家具企业占有 70%～80%的软家具市场份额，在阿拉木图占 90%（不包括特别高档家具）。哈萨克斯坦家具制造业发展较快，从 1999 年起陆续出现一些可以生产世界水准家具的家具工厂。原料问题是影响本部门发展的问题之一。哈萨克斯坦森林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 4.1%，工业用林仅占 1.8%。哈萨克斯坦使用的木材 70%依靠进口。

十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是哈萨克斯坦主要工业部门之一，有多年历史，特别是在苏联时期有很大的发展。哈萨克斯坦的肉和奶制品主要供应苏联军队。独立后，受原料供应、消费需求减少和外国食品大量进入的影响，该部门企业开工不足，生产下降。哈萨克斯坦的食品工业企业包括肉奶加工业、磨粉碾米业、制糖酿酒、榨油、罐头、面包、糖果、点心、烟草生产等多种行业。食品工业在工业构成中占重要地位。尽管多年来哈萨克斯坦把发展重工业放在优先地位，但食品工业的产值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不低。1995 年占工业产值的 13%，1996 年占

14.6%，1997年占17%，1998年占20.6%。其所占比例均超过或接近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有色金属生产、黑色金属生产或石油开采三项所占比重。例如，1998年有色金属产值占11.3%，黑色金属产值占5%，石油开采产值占14.6%。食品工业在哈萨克斯坦工业中居重要地位。

独立以来历年的食品产量有升有降，但降多升少。1991年，哈萨克斯坦产肉及副产品84.6万吨、香肠制品15.2万吨、动物油7.6万吨、奶酪3.33万吨、奶制品7万吨、糖果21.4万吨、通心粉13.6万吨、无酒精饮料1900万升、矿泉水190万升。经济状况已有所好转的1998年，上述产品的产量是：肉及副产品10.4万吨、香肠制品1.19万吨、动物油0.44万吨、奶酪0.38万吨、奶制品11.1万吨、糖果2.66万吨、通心粉6.33万吨、无酒精饮料1375万升、矿泉水4754.2万升。

哈萨克斯坦食品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基本上靠近原料产地。例如1997年，全国产白糖14.79万吨，集中在阿拉木图州和江布尔州，其中阿拉木图州生产7.36万吨，江布尔州生产7.43万吨。全国产肉15.54万吨，产量在万吨以上的只有6个州，其中巴甫洛达尔州产量最大，达4.04万吨，其后依次为：北哈萨克斯坦州2.82万吨，科斯塔奈州2.06万吨，东哈萨克斯坦州1.23万吨，卡拉干达州1.14万吨，阿克莫拉州1.05万吨。产肉最少的曼格斯套州只产肉100吨。全国产植物油28774吨，只集中在东哈萨克斯坦州和南哈萨克斯坦州，其中东哈萨克斯坦州产15896吨，南哈萨克斯坦州产9618吨。这两个州的植物油产量即占全国的89%。全国产动物油6851吨，而产千吨以上的只有3个州，它们是：北哈萨克斯坦州，产1820吨；科斯塔奈州，产1385吨；东哈萨克斯坦州，产1013吨。人口最多的南哈萨克斯坦州只产17吨。全国产罐头4317.9万标准听，其中以南哈萨克斯坦州产量最大，为1433.4万标准听。其次是：阿特劳州，



646.4 万标准听；阿拉木图州，576.1 万标准听；卡拉干达州，504.5 万标准听；阿拉木图市，471.5 万标准听。阿克莫拉州、阿克纠宾斯克州、江布尔州不产罐头。

由于哈萨克斯坦国土面积很大，交通又不十分方便，食品企业分布不平衡，各地居民消费也不平衡。

独立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产品不愁没有销路。独立后，放弃了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也由封闭型转向开发型。外国商品包括食品大量进入哈萨克斯坦。在解决了食品供应不足的同时，外来食品严重挤压本国食品。哈萨克斯坦每年要进口 4 万吨肉制品和 32 万吨奶制品。之所以进口是由于哈萨克斯坦产品多年一贯制，式样单一。有的产品质量无法与外国货竞争。以植物油为例，哈萨克斯坦生产的植物油 50% 以上是棉籽油，其次是葵花籽油，包装粗糙，高质量的色拉油很少。有的产品与外国商品相比质量不差，甚至好些，但包装很差，引不起顾客兴趣，商店不愿意进货。进口货多为深加工产品。另外，由于生产企业管理落后，人浮于事，加上设备落后，耗能大，尽管哈萨克斯坦劳动力便宜，但综合起来产品成本与外国商品相差无几，已无价格优势可言。这与人们的消费心理变化有关。民众特别是年轻人的消费心理和消费方式已发生很大变化。他们以吃“洋”食品为荣。传统食品和饮料逐渐让位于“可口可乐”、膨化饼等外来食品。哈萨克斯坦啤酒工业有很长历史，但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而且产量少。目前哈萨克斯坦饮用的啤酒多是德国、捷克等国品牌。商品的广告在该国也很起作用，但本国企业因自身困难无法与外国公司相比。哈萨克斯坦学者指出：“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对进口货的依赖越来越大。1996 年 40% 的零售食品是进口货。仅从俄罗斯就进口了 1200 吨动物油。十分明显，进口数量这么大为国内肉奶企业的工作制造了额外困难。”

哈萨克斯坦食品工业的问题主要是设备落后、开工不足、产



品销售困难、竞争乏力。

哈萨克斯坦食品企业的设备基本上是苏联时期留下来的，95%的企业按陈旧的工艺生产，生产品种单一，而且耗能大、包装差，已无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的需求。

食品企业开工不足受市场需求和原料供应的影响。肉奶工业与原料供应有关。原料少，开工自然受影响。面粉、制油等行业也与此有关。同时，也存在有原料，但工厂却不能开工或开工不足的问题。儿童食品生产就是这种情况。

食品销售困难既与产品质量和价格有关，也与产品品种少或包装差有关。如国产砂糖价格高于进口糖，居民自然不愿意买。在质量和价格都不占优势，而且式样少包装差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的国产食品难与进口货竞争。哈萨克斯坦每年都要进口大量食品和食品原料。据哈萨克斯坦统计署公布的资料，1995 年进口食品和食品原料总值为 3.75 亿美元；1996 年为 5.62 亿美元；1997 年为 6.01 亿美元；1998 年为 4.64 亿美元。

第四节　建筑业

建筑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重要部门之一。1991 年哈萨克斯坦建筑与安装业产值 50 亿卢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4%。当时共有建筑安装承包公司 246 个，职工 58.37 万人。除各种生产性项目外，1991 年共交付使用住房 623.3 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社会文化设施。独立后，经济陷入严重危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入急剧减少。如果将 1991 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设定为 100，那么，下列各年投资与 1991 年相比分别为：1992 年为 53，1993 年为 32，1994 年为 27，1995 年为 17，1996 年为 11，1997 年为 12，1998 年为 13。由于投资减少，建筑工程数量少，加上外国建筑公司的进入，哈萨克斯坦的建筑

企业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1998 年，哈萨克斯坦共有建筑安装公司 4221 家，职工约 26 万人，78% 的公司为不到 20 人的小公司，55% 的企业为国有企业。2001 年，建筑企业共完成工程承包额 2141 亿坚戈，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5%。2001 年共交付使用住房 149.3 万平方米，其他建筑物 9909 栋，共 712.37 万平方米。哈萨克斯坦迁都后，新首都阿斯塔纳新建项目很多，大量办公和生活设施上马，占用国家大量投资。1998 年，哈萨克斯坦 1/4 承包工程为阿斯塔纳的建筑项目。最近几年，哈萨克斯坦经济形势明显好转，投资增加，建筑项目日益增多，建筑行业已由萎缩开始转向振兴。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

一 交通运输

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居民居住分散，全国人口和 3 万多个企业分布在城乡各地，无论是从发展经济、保卫国家，还是从人们生活需要来看，交通运输至关重要。沙俄占领哈萨克斯坦后，为掠夺这里的资源，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在中亚地区修建了土西铁路。后来在苏联时期，为发展这里的经济又大量投资交通运输业，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综合运输格局，其中以铁路和公路为主。管道运输是近年来发展的重点，主要是解决不断增产的石油运输的需要。至 1998 年，哈萨克斯坦每千平方公里拥有的各种运输里程是：铁路 7.9 公里（其中公用的 5.2 公里，非公用的 2.7 公里）、输油管道 2.1 公里、内河航线 1.4 公里、硬质路面公路 37.9 公里（其中公用的 29.7 公里，非公用的 8.2 公里）。与发达国家相比该国交通运输设施还不够发达，但比一般发展中国家要好。独立后，由于经济危机，该

国交通运输业的产值、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明显下降。

1. 铁路运输

在各类运输中，铁路运输是最重要的一种运输形式，2000年铁路承担货运量的79%，长途客运量的56%。同年，哈萨克斯坦可使用铁路长度为14193公里，由于历史原因其中958.2公里属于俄罗斯等国（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但归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管辖）；电气化铁路约占1/5。铁路共有五大干线：土西铁路（洛科提—阿雷斯）、哈萨克斯坦纵贯铁路（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楚城）、南西伯利亚铁路（卡尔塔尔—库隆达，哈境内约1380公里）、中西伯利亚铁路（金山路—额尔齐斯克，哈境内约1000公里）、外里海铁路（塔什干—土库曼巴希，哈境内约700公里）。此外，还有15条重要支线。哈萨克斯坦铁路分布不平衡。北部、南部和东南部较密集，西部较稀疏，中部最少。阿拉木图和阿斯塔纳为两大铁路运输枢纽。2000年，铁路发运货物1.72亿吨，货运周转量为1250亿吨/公里，运送旅客213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102.2亿人次/公里。其客、货运输量与1990年相比明显下降。1990年铁路发送货物3.45亿吨，货物周转量为4070亿吨/公里；发送旅客426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197亿人次/公里。

由于中哈铁路在阿拉山口和德鲁日巴处接轨，贯穿哈萨克斯坦的亚欧第二大陆桥开始运营，哈萨克斯坦铁路可以通过中国铁路延伸到太平洋海岸，使哈萨克斯坦有了出海通道。中国在连云港为哈萨克斯坦提供了货物转运仓库，使哈萨克斯坦进入太平洋更为便利。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除有货运外，客运也早已开通。1996年连接土库曼斯坦和伊朗的捷詹—萨拉赫斯—马什哈德铁路的开通，使哈萨克斯坦铁路运输可以经过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伊朗到达印度洋。原有的铁路线路可以与独联体其他国家和欧洲相通。欧亚第二大陆桥使哈萨克斯坦的过货运输量

逐年增加，1999年从中国运往欧洲的货物达到300多万吨，年过货运输量不低于1000万吨。

哈萨克斯坦铁路运输设备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发展交通运输是该国经济发展的优先方面。2000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出访欧洲，与西班牙签订了由西班牙提供贷款用于建造阿拉木图通往阿斯塔纳的高速列车的协议。此前，日本提供贷款用于改造德鲁日巴铁路口岸的设施，以提高过货能力。2002年，哈萨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了提供和组装内燃机车的协议，可以改善哈萨克斯坦机车的性能和提高运输能力。

2.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也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运输手段。2000年有公路85867公里，其中硬质路面公路81331公里。硬质路面公路分国道与地方公路两类，其中国道为22063公里。主要公路干线有5条：东哈萨克斯坦干线（阿拉木图—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全长1093公里；阿拉木图—塔什干干线，全长1935公里，大部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阿拉木图—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干线，全长1763公里；东环干线（土西铁路—鲁德内—阿尔泰矿区），全长545公里；格奥尔吉耶夫卡—巴甫洛达尔—鄂木斯克干线，全长897公里，大部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哈萨克斯坦州中心、区中心和大城市都通公路，73.1%的农村居民点通公路，与邻国有路面不错的公路相连。例如，由阿拉木图驱车沿设施良好的公路3小时即可到达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2000年，公路货运量为0.195亿吨，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为8亿吨/公里；公路长短途客运总量4.71亿人次，公路运输旅客周转量为42.83亿人次/公里。这些指标较独立前同样有大幅度下降。许多公路年久失修，路况不好，因此，交通事故频发，仅2000年就发生交通事故11304起，造成2055人死亡，13254人受伤。目前，国家只能投资改造干线公路，例如，从阿拉木图通往阿斯塔纳的公



路。修路的任务相当艰巨。

3.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在哈萨克斯坦并不是主要运输手段，因为水运条件不理想，只有额尔齐斯河、伊犁河、乌拉尔河、巴尔喀什湖、咸海、里海可以通航。2000年水路运输总长度为4356公里，分布在7个州，其中东哈萨克斯坦州航线占25%。客货运输量皆不大。2000年，货运总量为45万吨，货物周转量为4200万吨/公里，运送旅客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100万人次/公里。从位于里海的阿克套港经伏尔加河—顿河运河可以到达黑海，再与世界大洋相连。阿克套港与阿塞拜疆有水上航线。哈萨克斯坦正在扩建阿克套港，准备使之成为连接世界海洋的港口。目前该港吞吐量为干货150万吨，液态货物800万吨。

4.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对哈萨克斯坦至关重要，因为领土面积较大。苏联时期，该国已建成了较完整的国内航空网。当时以阿拉木图为中心，有连接莫斯科、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本共和国州府的航线。随着哈萨克斯坦首都从阿拉木图迁往阿斯塔纳，阿斯塔纳遂成为哈萨克斯坦又一个航运中心。国内和国际航空网围绕这两个城市展开。哈萨克斯坦现有38家航空公司，其中国有航空公司11家，与19家外国航空公司有航空业务联系。除原有的阿拉木图—莫斯科、阿拉木图—塔什干、阿拉木图—萨马拉等独联体国家间航线外，还与独联体外13个国家27个城市有航班往来，包括北京、乌鲁木齐、伊斯坦布尔、法兰克福、布达佩斯、汉城、特拉维夫、迪拜、曼谷等。国内航空港有15个，国际航空港有3个。2000年货运量为1.44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175亿吨/公里，运送旅客8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17.97亿人次/公里。这两项指标远远落后于独立前的1990年。货运和乘客数量大幅度减少与国内经济危机、人们生活水平下降，特别是运费价格与人

们收入相差太大有关，也与独联体其他国家乘客人数减少有关。

5. 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是一种方便而又廉价的运输方式。随着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的产量急剧增加，管道建设在哈萨克斯坦越来越受重视，成为该国目前和未来重点发展的部门之一。2000 年，该国有输油管道 6695.8 公里，输气管道 10137 公里。运输货物量占全国货运总量的 1/4。管道货运量为 1.388 亿吨，货物周转量为 509 亿吨/公里。管道运输的管线情况见本章第三节二的石油天然气工业部分已做了介绍。

二 邮电通信

哈萨克斯坦邮电通信业是在十月革命后发展起来的。邮电企业（包括邮政、电讯和电话）由 1936 年的 1600 个、1950 年的 2430 个、1960 年的 3389 个增加到 1990 年的 5474 个。

苏联时期电信事业发展较快。电话机数量 1960 年只有 9 万门，1990 年达到了 229.4 万门，其中农村为 53.5 万门。在 229.4 万门电话中有 164.2 万门为住宅电话，约占 71.6%。城市中接近户户通电话。

邮政方面，1960 年邮电局发送信件 1.495 亿件，1990 年降至 7130 万件，这与电话发展取代信件往来有关。邮局发送的报刊数量在增加：1960 年发送报纸和杂志为 4.66 亿份，而 1990 年增加到 23.1 亿份。邮包则由 1960 年的 340 万个，增加到 1990 年的 1030 万个。电报由 1960 年的 1240 万封增加到 1990 年的 2370 万封。长途电话由 1960 年的 590 万次增加到 1990 年的 1.24 亿万次。

苏联时期无线电转播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当时苏联人每个家庭几乎都有有线广播接收器。在阿拉木图市一些老式宾馆中至

今仍有有线广播接收器。1980年无线电转播站（点）为400.98万个，1990年增加到427.4万个。电视接收点也在增加，1990年达到489.3万个。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邮电事业虽已形成一定规模，但新型通讯手段落后，当时无论是打市内电话，还是打长途电话，特别是打国际电话，特别困难。

独立后，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哈萨克斯坦在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也在努力改进和更新电信设备，致使通讯事业进步很大，不仅打电话容易了，而且，各类新型通讯工具如传真机、"BB机"、手持电话等都已出现。哈萨克斯坦国家电信公司逐渐实现模拟数字交换，长途电话基本实现了数字化，地方数字化率为20%。全国共有637个城市电话中继站，农村中继站有2800个，国际电话中继站19个，电话线路200多万条。属于本国的卫星通讯设施也建立起来，在获取信息方面初步摆脱了完全依靠外国的局面。传统通信手段，如邮政、电报业务在减少，长途电话在增加。2000年，哈萨克斯坦共发送报刊6570万份、各类信件1720万份、电报180万封、邮包130万个、汇款870万份，长途电话3.099亿次。邮政事业在萎缩，电信事业在发展。总的来看，受经济危机和经济水平的影响，电信事业尚属落后状态，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们的需求。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1997年国情咨文中将通信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部门，提出建立独立的、有效的本国远距离通讯系统的目标，甚至准备与发达国家的同类系统展开竞争。

第六节　商业与服务业

苏联时期，商业和服务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当时有国有商业、合作社商业和集体农庄贸易三种类型，其中以国有商业为主。1970年国有商业比重

占60.9%，1980年占62%。合作社商业是为农村居民服务的一种形式。它在零售商品流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不算低。1970年其比重占37%。集体农庄贸易在零售商品流转总额中所占比重较低。20世纪60年代以来，哈萨克斯坦商业有了很大发展。1960～1990年，哈萨克斯坦零售商品流转总额由34.679亿卢布增加到214亿卢布，增长了6倍多。同期，国有和合作社（包括公共饮食业）人均商品零售额由347卢布增加到1000卢布，增长近3倍。在商品零售总额增加的同时，商品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非食用商品在流转额中的比重不断提高，而食品的比重不断下降。例如，1960年，在国有和合作社商业（包括公共饮食业）的商品流转额中，非食用商品占48.7%，食用商品占51.3%，而到1990年，前者上升到60%，后者下降为40%。而且，在非食用品类中，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家具器皿等的比重不断增加。此外，商业人员数量也有较大的增加。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从业人员由1960年的22.59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58.28万人，增长1.5倍。

各大城市中普遍开办了大型百货商场、儿童用品商店、妇女用品商店及各种专业化商店。零售商业企业由1960年的2.92万个增加到1990年的4.43万个，增长46%。商店营业面积由1960年的91.2万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340万平方米，增长3倍；每1万居民占有的营业面积由1970年的1282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2000平方米，增长60%以上。

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公共饮食业作为哈萨克斯坦商业的一个大部门也获得了显著发展。公共饮食企业由1960年的6200个增加到1990年的2.06万个，增长3倍。公共饮食企业的座位数由1960年的16.23万个增加到1990年的110万个，增长6倍。每1万居民拥有座位数由1970年的292个增加到1990年的647个，增长230%。



在苏联期间，哈萨克斯坦商业包括公共饮食业皆为国有和集体经营。个体经营户凤毛麟角。由于长期形成的短缺经济和卖方市场，商业和服务业都表现出官商作风。经营方式多年不变，而且全国上下千篇一律。一些先进的经营方式如超市、批发市场和便利店都很少，甚至没有。在苏联时期，在街上吃饭是个大问题，因为饭店少，关门时间早。饭店菜肴大同小异，有特色饭店不多。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商业和饮食企业是变化最大的部门之一。所有制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除个别企业外，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基本上都私有化了。经营方式也发生重大变化。如今在阿拉木图市，超级市场、专营店、个体商亭随处可见；有本国开的，也有外国人开的。商品琳琅满目，有价格高得惊人、专供富人的，也有价格很低、面向低收入者的。现在已经不存在独立初期商品奇缺、有钱买不到东西的情况。销售方式也变化了。各类广告充斥报刊电视，街头也随处可见广告牌。商品虽多，但日用消费品大部分是进口货。在阿拉木图有大型集市，主要销售低价商品，吸引全国甚至外国的客商前来购买。

在独立最初几年经济严重危机的影响下，商业和饮食业营业额曾一度大幅度下降。据哈萨克斯坦统计部门资料，1995 年的商品零售额仅相当于 1990 年的 17%。这与国内经济形势恶化、人们收入减少、需求下降有关。同时，也与经营方式多样化，个体经营额统计不上来有关。从 1996 年起，商品零售周转额开始回升。与上年相比，1996 年增长 133.3%，1997 年增长 129.3%，1998 年增长 119.1%。食用商品与非食用商品相比，后者周转额要高于前者。

尽管哈萨克斯坦的服务业还不够发达，但情况在逐渐改善。如今在哈萨克斯坦吃饭、住宿已经不难。一些外资修建的高级宾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下榻场所。服务性企业经营状况不够好。1997 年有 53.7% 为居民服务的企业亏损。有偿服务价格

不断上涨也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在哈萨克斯坦政府鼓励外资进入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开设了不少商店和饭店。在阿拉木图市就有中国人在著名的富尔曼诺夫大街上开设的规模很大的中餐馆"天龙饭店"。美国的"麦当劳"、意大利的"比萨饼"、德国的"汉堡包"等西式快餐，在阿拉木图都可以看到。如今可以在阿拉木图吃上法国大菜、意大利面条、韩国烧烤、中国小吃。瑞士名表、意大利皮鞋、德国汽车、日本电器、土耳其小食品，名目繁多的外国商品汇聚到哈萨克斯坦，在这里与其他国家的商品展开竞争。哈萨克斯坦本国产品优势不大，目前在国家的支持下想守住阵地，但很难。

第七节 财政与金融

一 财政状况

对突如其来的独立准备不足、没有本国货币、俄罗斯经济推行"休克疗法"、本国缺乏应有的财政金融管理机构，给刚刚独立的哈萨克斯坦财政金融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对 1992～1993 年的哈萨克斯坦财政金融工作，人们习惯用"混乱"两个字加以概括。当时，生产混乱、市场混乱、支付纪律混乱。由于商品涨价，企业获得的利润大幅度增加。1992 年前 4 个月企业获得的利润同比增长 940%，可是产品产量和提供的劳务却在减少。企业表面上钱多了，可是，亏损企业大量存在。1992 年有半数日常服务企业，1/3 公用事业企业亏损。特别是在与企业生产有关的信贷方面，出现了银行不敢向企业发放长期贷款，致使短期贷款比长期贷款多出数十倍的反常情况。1992 年发放短期贷款 9534 亿卢布，长期贷款只有 343 亿卢布。经济联系的中断和生产不足，使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银行之间形成严重

的拖欠。1992年5月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银行间的债务同比增长了19倍。国家货币投放量也严重失控。1992年前5个月国家投放的货币增加了10倍。当时在财政管理上基本上仍沿用老办法。1994年，由于政府对亏损企业提供指令性贷款，结果通货膨胀的进程加剧。中央和地方在财政管理上也存在矛盾。地方以各种方式截留属于中央的财政收入，致使中央财政十分困难。由于税收减少和预算资金不足，国家被迫采用紧缩财政的政策，只向国计民生急需的社会经济措施拨款，从而导致用于社会文化措施的开支持续下降。从1994年起，国家靠吸引外资和发行国家有价证券来补偿赤字，国家信贷明显减少。1996年12月，哈萨克斯坦向欧洲市场发放了2亿美元债券以补充预算。国家出售国有资产获得的资金也进入国库。长期以来，哈萨克斯坦将保证国家预算平衡，减少赤字作为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并为此制订了一系列政策。为控制通货膨胀，哈萨克斯坦采纳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所开药方，实行紧缩财政。从1996年起，通货膨胀被逐渐控制住。当然，哈萨克斯坦也为此付出了生产下降的代价。

从1996年起，国家经济形势开始好转，财政形势也随之好转。1995年哈萨克斯坦财政收入为2194亿坚戈，财政支出为2602亿坚戈，赤字为408亿坚戈；2000年财政收入为5987亿坚戈，财政支出为6020亿坚戈，赤字仅为33亿坚戈。2000年较1995年国家收入增长了273%，赤字明显减少。银行对国家财政状况以及企业经营活动的信心也增加了。这表现在贷款数量的增加以及长期贷款的增加。1999年短期贷款为691.28亿坚戈，长期贷款为699.42亿坚戈，几乎为1:1；2000年短期贷款为1431.95亿坚戈，长期贷款为1329.87亿坚戈，短期和长期贷款数量差别不大，贷款总额急剧增加。目前，哈萨克斯坦把发展经济作为增加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注意吸引外资工作，加强

税收监管，继续执行开源节流的政策。

哈萨克斯坦 1995～2000 年的财政状况见表 4－5。

表 4－5 哈萨克斯坦 1995～2000 年财政情况

单位:亿坚戈

年份＼类别（数额）	国家预算收入	国家预算支出	国家财政赤字
1995	2194	2602	408
1996	2430	2800	370
1997	2797	3419	622
1998	3095	3774	679
1999	3986	4684	698
2000	5987	6020	33

从哈萨克斯坦的赤字情况来看，2000 年国家财政情况良好。

国家财政收入有明显增加，但距实际需求还相差较大，特别是开发石油需要大量资金，仅靠本国财政收入难于解决。因此，引进外资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引进多少外资，说法不一致。2002 年 6 月，政府副总理 K. 马西莫夫说，1993～2001 年共引进外资 93.14 亿美元。应该说，引进外资极大地缓解了哈萨克斯坦国家的财政困难。

二 税收制度

税收是哈萨克斯坦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哈萨克斯坦税收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两大类。在 2001 年以前，国家税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有价证券交易税、专项交款和矿产使用税。地方税包括：土地税、法人和自然人财产税、运输工具税。

2001 年哈萨克斯坦的税率情况是：个人所得税，年收入的



5%～30%；法人所得税，全年总收入扣除税法规定的应扣部分外的剩余金额的30%；财产税，1%；增值税，20%；消费税，对烟、酒、鲟鱼、黄金和白银饰品、原油、成品油征收不等的消费税；社会税，工资的21%；道路税，法人年收入的0.2%；社会保障费，工资额的1.5%；职工社会义务保险费，工资额的30%（其中85%用于退休基金，10%用于医疗保险，5%用于社会保险金。外国公民不需交纳退休基金）；有价证券交易税（红利税），红利的15%；利息税，所得利息的15%。

出于发展国内经济的需要和为加入WTO做准备，哈萨克斯坦在不断完善财政及税收政策，调低进口关税。目前，哈萨克斯坦平均进口关税不到13%，机电产品包括高级轿车的进口关税都在20%以内。

哈萨克斯坦于2001年通过了新税收法典，并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税法是根据国际通行的纳税条例制订的。该税法规定了中小企业纳税的弹性制度，并简化了纳税人的登记手续。新税法取消了道路税、交易税和多项消费税。扣除预算内资金，将以前占总额32%的社会税额降至21%。增值税由20%降至16%。同时，还放宽了对进口设备的限制并对其征收优惠的增值税。2003年4月，决定进一步降低某些税种的税率，如将增值税由16%降至15%。税收和海关部门也正在大规模地建设电子信息监测系统。

三　银行业

独立前，哈萨克斯坦银行是执行计划经济的工具。由于它是加盟共和国银行，没有发行货币的权利，其职能只相当于地方银行的总行。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对银行系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从职能上看，银行分成两级。第一级为国家中央银行，负责实施国家财

政信贷政策、制币和发放，对全国银行起保证和监督作用。目前哈萨克斯坦国民银行起央行的作用。第二级为各类商业银行，包括合资和外资商业银行，承担信贷发放等一般银行业务。从所有制性质上看，除原有的国有银行外，出现了混合所有制银行、私人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跨国银行等形式。2001 年，哈萨克斯坦共有银行 44 家，其中包括 1 家跨国银行、2 家国有银行、16 家合资银行。13 家外国银行设有代表处。哈萨克斯坦的二级银行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土兰阿莱姆银行、阿姆斯特丹银行、中央信贷银行、欧亚银行、阿拉木图商业金融银行、帖木儿银行、努尔银行、花旗银行、哈萨克斯坦工业银行、进出口银行。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和经济体制转轨的深化，银行业务量也逐渐扩大。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的货币量（M3）为 5222 亿坚戈，上年同期为 3842 亿坚戈，而 1994 年只有 82 亿坚戈。同年流通中的货币（M0）1171 亿坚戈，上年同期为 973 亿坚戈，而 1994 年只有 23 亿坚戈。这说明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形势正趋于好转，银行业务在增加。

四 有价证券市场

这是一个新事物，目前仍属于创办初期。缺少人才、缺乏经验、缺少立法、缺乏基础设施是该部门目前的基本状况。该部门仍以国家掌管为主，私人营业点很少。更主要的是，上市公司以国有企业为主，对国内投资者缺乏吸引力，市场良好的股票不多，许多能源和有色金属生产大企业的大额股票到海外上市而忽视国内投资者，这些都影响到证券市场的发育。

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分成两类：国家证券市场和团体证券市场。国家证券市场形成于 1996～1997 年，证券由国家财政部或

国家银行发行，可靠性和可兑换性都很强。目前流通约 1000 亿坚戈，约合 7 亿美元。团体证券市场分 A 类和 B 类，流通量不及国家证券，1999 年成交额 26 亿坚戈，约合 2000 万美元。

五　保险业

保险业同样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出现的新兴产业，目前尚处在初创阶段。截止到 2001 年共有保险公司 38 家。其中 2 家为国有，5 家与外国合资。保险企业自有资金 51 亿坚戈，总资产达 146 亿坚戈，保险储蓄金 79 亿坚戈，保险费总收入 132 亿坚戈，保险费总支出 22 亿坚戈。哈萨克斯坦禁止外国保险公司直接在哈开展业务，但允许向哈萨克斯坦保险公司入股，但股权不得超过 50%。

第八节　对外经济关系

一　概述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作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长期没有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只能在苏联政府的统一计划和安排下开展对外经济活动。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苏联政府允许各加盟共和国开展部分外贸业务。1988 年，哈萨克斯坦成立了首家归共和国自行管理的外贸机构——哈萨克斯坦进出口公司。1988～1989 年，该公司与 18 个国家建立了业务关系，但营业额不大，签订贸易合同的总金额仅为 7500 万外汇卢布。当时与中国的贸易额就占该共和国独立贸易的 60%，主要贸易方式为易货贸易。

独立之后，哈萨克斯坦开始独立自主地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当时面临许多困难。这主要是指缺少必要的法规、基础设施落

后、熟悉对外贸易的人才匮乏、已有的经济联系中断、由于经济危机使可供出口的货源供应减少等。政府确定了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战略并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

哈萨克斯坦为自己确定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目标是：为本国经济转型服务，即通过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使本国经济由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使本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尽快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政府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制定了基本原则，主要有：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要遵循国家的基本外交方针，要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外经济活动要为国内经济发展服务；一切从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出发，不受意识形态的束缚；按国际惯例办事，尽快使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符合国际标准。

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实现确定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目标做了大量的工作。

哈萨克斯坦于1991～1995年间制定了对外经济活动的立法体系，以国际公认的立法原则和准则作为制定对外经济活动法规的基础。此后，对法规又不断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哈萨克斯坦还改革了苏联时期长期执行的由国家统管外贸的做法，采取外贸自由化和非集中化的政策，允许多种所有制成分和地方政府从事外贸活动。从1995年8月起，进一步改革了外贸政策。这包括：取消了除军用品和特种用途商品外一切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和定额制度；取消了从事战略物资出口的公司的垄断权；取消了易货贸易；确定经交易所贸易商品的品名表和交易所合同的办理程序；将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降低到13%。

截至2003年6月，哈萨克斯坦还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内对加入世贸组织是否对本国经济发展有利存在争论。但是，政府已经做出了尽早加入的表态。2001年10月23日，哈萨克斯坦总理K.托卡耶夫在研究世贸组织问题的会议上说，哈萨克

斯坦将以中等国家的身份加入世贸组织。他认为，尽管一些事实表明，当前在国际舞台上军备竞赛仍在继续，但争夺产品销售市场仍然是最主要的。加入世贸组织正是这一点所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面临产品出口的尖锐问题。他强调，在与世贸组织成员国谈判时，要执行灵活和慎重的政策，在加入该组织问题上，必须保证哈萨克斯坦的利益平衡。

为解决阻碍对外贸易活动开展的基础设施落后和人才匮乏问题，1992 年，哈萨克斯坦将“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邮电、金融市场、保险业、银行、建立现代信息网络”和培养对外经济活动有关的人才和国际法专家、营销人员、统计师、会计师、税收人员、银行人员、律师、翻译等作为战略任务。经过几年努力，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果。部分机场得到改造，程控电话开始取代老式电话，多家外国银行已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办事机构，熟悉外贸工作的人才队伍正在不断扩大。已中断的对外贸易联系陆续恢复起来，并开拓了新的外贸渠道。不过，由于时间短和国内经济出现的困难，这些工作只是刚刚起步，基础设施落后和人才不足仍然是制约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发展的障碍，需进一步克服。特别是法规建设和认真执法仍然是哈萨克斯坦发展对外贸易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二　对外贸易

哈萨克斯坦政府十分重视外贸工作，尽管独立只有 10 多年时间，但在外贸方面已取得不小的成就。成就之一是，外贸额不断扩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1992 年外贸额为 19 亿美元，1995 年达到 90.57 亿美元，2000 年则为 141.92 亿美元。另一个成就表现在贸易伙伴队伍不断扩大。独立前只与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有贸易往来，到 1998 年已扩大到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历史原因，独联体国家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贸易

伙伴。与独联体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本国对外贸易额的比例：1994 年为 59.6%，1995 年为 59.8%，1996 年为 61.3%，1998 年为 42.8%，1999 年降至 31.6%。独联体国家中以俄罗斯为最多。与俄罗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哈萨克斯坦外贸总额的情况是：1994 年为 40.3%，1995 年为 45.2%，1996 年为 48.7%，1997 年为 38.7%，1998 年为 33.9%，1999 年为 25.41%。其他主要贸易伙伴还有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白俄罗斯。

除独联体国家外，欧洲国家在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次是亚洲国家，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国家所占份额不大。哈萨克斯坦与欧洲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本国对外贸易额的比重：1994 年为 25%，1995 年为 26%，1996 年为 23%，1997 年为 31.3%，1998 年为 24.6%。欧洲国家中以英、德、意、荷兰、瑞士、法等国为主。亚洲国家在该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1994 年为 11.5%，1995 年为 11.3%，1996 年为 13.5%，1997 年为 20.2%，1998 年为 17.7%。在亚洲国家中，中国、土耳其、韩国、伊朗、日本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贸易伙伴。美洲国家中以美国为哈萨克斯坦的最大贸易伙伴。美国占哈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并不很大，具体情况是：1994 年占 2.7%，此后一直徘徊在 2.0%上下，从未超过 3%。

哈萨克斯坦独立开展对外贸易以来，进出口商品种类变化不大。1996 年，哈萨克斯坦出口创汇居前 5 位的商品是：石油与凝析气为 12.57 亿美元；精铜与铜合金为 5.69 亿美元；黑色金属及其轧材为 5.41 亿美元；粮食为 4.29 亿美元；煤为 3.82 亿美元。此外，尚有下列商品在哈萨克斯坦出口商品中占重要地位：石油制品为 2.34 亿美元；铝矾土为 1.57 亿美元；铁矿石为 1.65 亿美元；马口铁为 1.95 亿美元；未加工锌为 1.43 亿美元；化肥为 0.51 亿美元；皮革原料为 0.59 亿美元；化纤为

0.97 亿美元；未加工铅为 0.47 亿美元；贵金属为 0.21 亿美元；天然气为 0.31 亿美元；皮毛为 0.18 亿美元；肉与下水为 0.43 亿美元。

2000 年，哈萨克斯坦出口创汇居前 5 位的商品是：石油与凝析气为 45.02 亿美元；黑色金属及其轧材为 7.643 亿美元；精铜与铜合金为 6.691 亿美元；粮食为 4.537 亿美元；马口铁为 2.934 亿美元。尚有下列商品在该国出口商品中占重要地位：未加工锌为 1.982 亿美元；煤为 1.685 亿美元；铝矾土为 1.808 亿美元等。机器产品与其他制成品在出口商品中所占份额极小，不到 2%。这与其制成品在国际市场缺乏竞争力和与世界标准不相符合有关。

1996 年，哈萨克斯坦进口商品居前 5 位的是：机器设备为 8.14 亿美元；化学产品、塑料、橡胶为 6.43 亿美元；运输工具为 3.6 亿美元；电力为 2.41 亿美元；天然气为 2.06 亿美元。其他重要进口商品还有：糖为 1.16 亿美元；石油制品为 2.02 亿美元；钢管为 1.36 亿美元；酒类为 0.98 亿美元。此外还有茶、糖果、烟草及其制品、矿石、煤、仪器仪表等。

2000 年，进口商品居前 5 位的是：机器设备为 13.912 亿美元；化学产品、塑料、橡胶为 7.507 亿美元；运输工具为 5.648 亿美元；石油制品为 2.529 亿美元。其他重要进口商品还有：天然气为 1.199 亿美元；糖为 0.906 亿美元；石油与凝析气为 0.799 亿美元；电力为 0.433 亿美元等。此外，还有植物油、糖果、茶、焦炭、烟草等。

1996 年和 2000 年两年的进出口商品情况说明，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三大类产品，即石油、有色与黑色金属、粮食没有变化。但有一点很明显，石油出口创汇能力迅速增强，已经形成“一枝独秀”。传统出口商品——煤，已经退出出口商品前 5 名的行列。进口商品仍以“老三样”即机械产品、化学工业产品、运输工具

为主。这说明，哈萨克斯坦的进出口商品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出口仍以原材料为主，进口仍以加工产品为主。

三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包括资金、人才和技术的输出与引进；兴办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将国内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等项内容。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哈萨克斯坦已开始招商引资工作。1986 年，第一家合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成立。此后数量不断增加，到 1991 年已达到 164 家。有的合资企业规模较大。由意大利投资兴建的皮毛加工厂年加工羊皮达 200 万张。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加强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尤其是加大了引进外资的力度。1992 年，在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中，将“引进和有效地利用外资用于发展哈萨克斯坦”列为主要战略目标之一。1997 年，确定的至 2030 年的国家发展战略构想中，把“吸引外国投资”确定为国家的“一项长期任务”，并把“引进外资”和“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作为 1998～2000 年最优先发展的方面。为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尤其是引进外资工作，设立了专门的政府机构——直属内阁的利用外资委员会。1997 年，政府第一副总理兼任国家投资委员会主席，表明了哈萨克斯坦对吸引外国投资的重视。为做好外国投资者的工作，还成立了外国投资者委员会，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亲任主席。为规范和鼓励引进外资工作，哈萨克斯坦还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外国投资法》，1997 年 2 月 28 日又通过了《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在阿斯塔纳和克孜勒奥尔达等城市建立了“经济特区”，采用特殊政策吸引外国投资。

哈萨克斯坦将引进外资分为外国直接投资、贸易与信贷投资、贷款、援助和证券投资等多种形式。政府鼓励外国资本在哈

萨克斯坦进行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主要形式有：兴办合资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证券投资、企业租赁或租让。其中最主要的、最流行的形式是兴办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合资企业发展迅速。1993 年有合资与外国独资企业 260 家，1994 年 491 家，1995 年 736 家，1996 年 995 家，1997 年 1388 家，1998 年 1677 家。1998 年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930.55 亿坚戈，实际到位资本达到 776.86 亿坚戈，约合 9.27 亿美元。1998 年，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的职工人数总共有 9.99 万人。合资和外国独资企业多数以从事经贸为主，以中、小型居多；绝大多数集中在大城市，特别是阿拉木图市。该市拥有的合资与外国独资企业数占全国的 68%。一些生产型合资企业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的开发，因此，多数集中在卡拉干达州、阿特劳州和巴甫洛达尔州。最著名的生产型合资企业有哈美合资的“田吉兹—谢夫隆”石油公司和位于原塞米巴拉金斯克州的巴凯尔奇克金砷矿。据哈萨克斯坦统计署公布的资料，1993～1998 年，哈萨克斯坦共获得外国各类资金 120.7 亿美元，其中 1993～1997 年获得直接投资约 43 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用于石油天然气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和黑色金属工业。例如，1998 年，66.6%的外资用于石油天然气工业。少量外资用于电力工业、邮电、食品工业、农业和建筑。2002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负责经济工作的副总理 K. 马西莫夫在中国北京会见中国实业界人士时说，1993～2001 年哈萨克斯坦共引进外国直接投资 91.4 亿美元，其中包括从中国引进的投资 7.62 亿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远远不能满足哈萨克斯坦对资金的需求。据专家估计，哈萨克斯坦每年起码需要 100 亿美元的投资才能满足对生产项目的最低需求，其中燃料动力综合体 28 亿美元，冶金工业 10 亿美元，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 40 亿美元，农工综合体

20 亿美元。因此，哈萨克斯坦不仅需要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还需要从外国贷款。贷款种类包括银行贷款、商业贷款、赠款、人道主义援助、优惠贷款、官方援助、出口信贷等。

哈萨克斯坦与奥地利、德国、土耳其和其他一些国家签订了总数达 12 亿美元的信贷协议，至 1994 年初已到位 5 亿美元。哈萨克斯坦还利用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有利条件，向国际金融组织取得优惠贷款。

哈萨克斯坦利用财政援助这条渠道，1991～1995 年共获得 10.11 亿美元，至 1995 年 1 月 1 日，还以保证金方式获得技术援助 1.88 亿美元。

哈萨克斯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将本国工业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哈萨克斯坦当局认为，这是本国吸引外资的一种特殊形式。迄今哈萨克斯坦仍是独联体国家中惟一采用这种形式吸引外资的国家。

所谓将本国企业交给外国公司管理，系指将陷入经济困境的大型国有工业企业全盘转交给外国公司经营。外国公司必须保证偿还企业拖欠的一切债务和职工工资，对企业落后的固定资产加以改造，并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向哈萨克斯坦政府交付足够的酬金。哈萨克斯坦政府希望外国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使濒临破产的大型国有工业企业“起死回生”。同时，也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学习外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截止到 1997 年，哈萨克斯坦交给外国公司管理的企业达到 47 家，包括大部分化学工业、黑色冶金企业和几乎所有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其中有著名的热兹卡兹甘矿冶联合企业、叶尔马克铁合金厂、巴甫洛达尔铝厂等。多数转交外国公司管理的大型工业企业稳定了生产形势，保证了职工就业。一些产品产量有所提高。但也有一些企业管理仍存在问题，导致哈萨克斯坦政府与外国承包公司之间的摩擦不断。

第九节　旅游

哈萨克斯坦将旅游业作为一种产业来办，是最近几年的事情。独立前，人们的休假被看做是社会福利，因此，旅游设施的建设和旅游活动的组织都是机关和企业福利部门如工会的事情，一切活动都是按“计划”进行的。当时，来哈萨克斯坦旅游的外国人很少，公民出国休假的也很少。

独立后，国家开始重视这个“无烟产业”，但由于独立初期经济极度困难，旅游业还提不到日程，直到目前旅游业在哈萨克斯坦还处在“襁褓”阶段，对国家的贡献还不大。

一　旅游资源

哈萨克斯坦的旅游资源丰富，地域辽阔，既有一望无际的草原，又有白雪皑皑的高山。碧波荡漾的巴尔喀什湖和阳光充足的里海海滨，都为旅游者提供了良好的休息场所和狩猎观光的机会。文物古迹也不少，特别是在南部地区大量的伊斯兰文化遗迹，可供游人观赏。由于这里是欧亚大陆接合部和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在这里可以看到东西方文化的交融和亚欧各民族的风土人情。比如，在阿拉木图，既能见到圆顶的伊斯兰教的清真寺，也能看到尖顶的东正教教堂；既能看到中亚草原民族歌舞，也能欣赏到经典的俄罗斯芭蕾。

哈萨克斯坦可以向游人奉献三宝：阳光、空气和矿泉。构成哈萨克斯坦旅游风光的主要是山和水。古建筑和文物、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遗迹，增添了令人刺激的神秘色彩。

哈萨克斯坦旅游大体上分为四条线路：南线、北线、东线和中线。其中以阿拉木图为中心的南线景观最多。

游览南线一般从阿拉木图市开始。阿拉木图，这是一座代表

哈萨克斯坦发展水平的现代化城市。这里文化、科学、教育机构很多，旅游者可以在这里进行文化、学术交流。该市南郊麦迪奥是著名疗养、旅游和运动中心。清新的空气、充足的阳光、入画的风景，加上可容纳万人活动的高山体育中心和“奇姆布拉克”高山滑雪场，每年吸引大批观光客。市内的国家博物馆、乐器博物馆、潘非洛夫公园、高尔基公园，都是游客常到的地方。阿拉木图郊区还有多处矿泉，可用于医疗和休养。

从阿拉木图南行可抵达塔拉兹市、希姆肯特市、突厥斯坦市。这是古代“丝绸之路”经过的地方。塔拉兹市在独立前称作江布尔市，从 5 世纪起就是一个有名的城市。在 10～12 世纪时，成为喀喇汗王朝的首都。这里有饰有 10～12 世纪壁画的喀喇汗君王巴巴德日—哈通和艾沙比比的陵墓。突厥斯坦市是当年哈萨克汗国第一个都城。哈萨克斯坦政府已决定将突厥斯坦市、塔拉兹市和阿拉木图市作为旅游重点城市开发。沿途有许多古代遗迹，如希姆肯特附近古代巴巴阿塔遗址的拱门，塔拉兹市附近的巴巴德日—哈通和艾沙比比的陵墓，突厥斯坦市附近有 500 多年历史的霍加·阿哈麦德·雅萨维陵墓群。这些建筑都是伊斯兰风格，由此可以看出当年伊斯兰教在这里影响之大。

东线以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为中心，主要有拉赫曼诺夫矿泉、马尔卡湖区、斋桑湖等旅游点。位于高山之间的马尔卡湖湖水清澈，四周杉树环绕，与中国新疆境内位于阿勒泰山区的喀纳斯湖景色十分相近。斋桑湖，或称斋桑泊，面积 1800 平方公里，也是旅游度假的好场所。

北线以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等为主，著名旅游和疗养区有沙奔迪湖、礼萨拜湖区和科斯塔奈市东南的博洛沃耶、科克切塔夫市东南的库仑金草原和穆边亚尔湖疗养区。

中线以卡拉干达为中心，以塞坦克尔湖、库尔加利金自然保护区闻名。在这里可以欣赏到荒漠草原的独特风貌和各种珍禽

异兽。

除上述线路外，巴尔喀什湖、里海以及一些古代陵墓群遗址也是旅游者常到之处。

哈萨克斯坦高山很多，可为登山者提供登山场地。草原上骑马狩猎、沙漠上乘驼泛舟也别有情趣，是哈萨克斯坦独具特色的旅游项目。

二 旅游业

1991年哈萨克斯坦的旅游收入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3%，旅游组织只有3家。1992年7月通过《旅游法》。1992年加入世界旅游组织。1994年有589家旅游公司。1991年8月12日成立旅游部，1994年并入青年、旅游和体育部。当时与外国，如波兰、中国、保加利亚、英国、德国等签订了协议。1997年旅游与体育司划归教育与文化部领导，后又划归交通部领导。2000年又从交通部划出，重建旅游与体育署，归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由于没有支付会费，1997年被世界旅游组织停止会员资格。2000年在同意分阶段交付会费后，哈萨克斯坦被允许参加活动。1998年2月发布《复兴丝绸之路历史中心，保存和继承发展突厥语国家文化，发展旅游基础设施》的总统令和建立“哈萨克斯坦——丝绸之路”国家公司，以发展旅游事业。这一决定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支持。2000年8月22日，哈萨克斯坦政府研究了“发展旅游业措施”问题，重新制订《旅游法》。通过了“关于形成共和国旅游威望”的决定。该文件允许旅游公司参加世界旅游博览会。独立后国家还首次向旅游部门拨款2611万坚戈用于旅游设施建设。政府还设立旅游协调委员会，并决定每年举办一次“哈萨克斯坦——丝绸之路”旅游博览会。还发布《关于哈萨克斯坦发展旅游事业的重要措施》决定，准备为外国旅游者简化签证手续，取消落地签

证，完善旅游服务。还准备大力发展国内旅游。据报道，外国游客每人平均每次在哈萨克斯坦全部消费约 700～750 美元。这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哈萨克斯坦虽然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但由于多种原因，旅游业总的来看并不发达。1994 年，旅游业收入仅 1.9 亿坚戈，约合 530 万美元；旅游人数约 4.5 万人次。国内旅游公司，1997 年有 450 家，半数以上设在阿拉木图市和阿拉木图州。旅游公司更多地组织本国居民到国外旅游，而吸引外国人到哈萨克斯坦旅游较少。1998 年，入境人数总和为 256752 人，其中通过旅游部门安排的34542 人，出境者为 502358 人，其中通过旅游部门安排的 145716 人。总的来看，对旅游宣传不够，旅游机构不健全，旅游基础设施不完备，旅游景点开发较少，在国际上缺乏知名度。从 1998 年起，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目前，哈萨克斯坦与国际旅游机构、外国国家和私人旅游公司积极合作，研究如何开发哈萨克斯坦旅游资源，制订新的旅游服务标准，完善旅游法律基础，加速旅游人才培养，使哈萨克斯坦旅游业在未来几年能有较快的发展。

三 重要旅游城市

首都阿斯塔纳 作为中央直辖市当然是重要旅游城市，尽管目前阿斯塔纳的规模还不大，但它是个正在快速发展的城市。国家每年对该市基本建设投资很大，个别年份竟占国家投资总额的 1/4。它将是一个相当美丽的城市。目前距国际标准尚有一定距离。

阿拉木图市 该市是哈萨克斯坦的原首都，迄今仍有“南都”之称，是哈萨克斯坦的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该市兴建于 1854 年，当时称外伊犁，后称维尔内，直到 1921 年用现名。1929 年 5 月成为苏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首都。



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南部、外伊犁山北麓，海拔651～950米。伊犁河的大、小阿尔马河流经市区。该市面积约400平方公里；居民113万人（1999年人口普查数字，以下城市人数也是1999年人口普查数字）。该市位于高强度地震区，1887年和1950年曾发生过灾害性地震。

阿拉木图市位于新西伯利亚—塔什干铁路干线上，是通向比什凯克市、塞米巴拉金斯克市和中国新疆的交通枢纽，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航空港。该市与中国北京、中国乌鲁木齐都有定期航班。

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位于该市。这里还有哈萨克斯坦大学、阿拉木图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标志性建筑物是27层高的“哈萨克斯坦”饭店、1907年建成的木结构的东正教大教堂、著名的“麦迪奥”高山滑雪场。该市具有欧洲城市的风韵，街道整齐，绿树成荫，是世界上绿化最好的城市之一。市内博物馆不少，包括乐器博物馆和地质博物馆。这里是旅游者必到的地方。

卡拉干达市 卡拉干达州的首府。人口数量在哈萨克斯坦城市中居第二位。1999年人口为44万人。该市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距首都阿斯塔纳241公里。有铁路经过，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这座随着卡拉干达煤田的开发而兴起的年轻城市，1934年建市，至今只有70多年的历史。主要产业以采煤、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制造为主，是国家煤炭科研的中心。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卡拉干达分院设在这里，此外还设有著名的卡拉干达大学等数所高等学府。

希姆肯特市 南哈萨克斯坦州州府。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据首都阿斯塔纳1458公里。有铁路通过，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1999年人口36万人。这是个古老的城市，位于古丝绸之路上。该市以生产磷肥和铅著称，还拥有哈萨克斯坦三大石油炼制厂之一的希姆肯特石油加工厂。市内有几所高等学校和反映当地民情



的博物馆。

巴甫洛达尔市　巴甫洛达尔州州府，1999 年人口 30 万人。该市兴建于 1720 年，1861 年起称市。位于额尔齐斯河畔，港口城市，有铁路相连，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438 公里。该市以拖拉机制造和炼铝著称，还有规模很大的石油加工厂。该市附近有额尔齐斯—卡拉干达运河通过。

塞米巴拉金斯克市　该市兴建于 1718 年，1782 年起称市。1939 年起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州的首府。该州现已撤销。同样位于额尔齐斯河畔，铁路枢纽，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1999 年人口 27 万人。该市是哈萨克斯坦重要工业城市。该市设有俄罗斯作家费·米·陀斯妥耶夫斯基（1821～1881）的文学博物馆和哈萨克诗人阿拜·库南巴耶夫的文学博物馆。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　东哈萨克斯坦州州府，1999 年人口 31 万人。1720 年作为乌斯季—卡缅纳亚要塞而兴建，1868 年起称市。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鲁得内阿尔泰山麓、乌尔巴河与额尔齐斯河的汇合处。是铁路枢纽、河港，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1038 公里。该市是哈萨克斯坦有色冶金中心，有大型铅、锌和其他稀有金属炼制厂。食品工业也比较发达。是哈萨克斯坦重要工业中心之一。这里有东哈萨克斯坦大学等高等学府。

塔拉兹市　江布尔州州府。这是古老的城市，古丝绸之路必经之路。公元 5 世纪起称塔拉兹。10～12 世纪时，为喀喇汗王朝首都。1936～1938 年称米尔佐扬。为纪念哈萨克民间歌手江布尔·贾巴耶夫（1846～1945）曾改名为江布尔。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恢复原名塔拉兹。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塔拉斯河河畔。铁路枢纽，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1255 公里。1999 年人口 33 万人。该市磷化工工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该市有高等学校、地方志博物馆。附近的戈洛瓦乔夫卡村有 10～

12 世纪饰有壁画的喀喇汗君王巴巴德日—哈通和艾沙比比的陵墓。

阿克托别市（阿克纠宾斯克市） 阿克纠宾斯克州州府，位于依列克河畔。兴建于 1869 年，1891 年前称阿克托别。有铁路通过，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1999 年人口 25 万人。距首都阿斯塔纳 1678 公里。

科斯塔奈市 该市兴建于 1883 年，1893～1895 年称尼古拉耶夫斯克。现为科斯塔奈州的首府。位于托博尔河畔。铁路枢纽，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760 公里。1999 年人口 22 万人。食品工业和轻工业较发达。

乌拉尔市 该市兴建于 1584 年，1613 年起迁到现在的位置，1775 年以前称亚伊克镇，现为西哈萨克斯坦州州府。有乌拉尔河港口，为铁路大站，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1747 公里。1999 年人口 20 万人。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较发达。俄罗斯许多名人曾在该市生活过。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 该市兴建于 1752 年，从 1807 起称市。现为北哈萨克斯坦州州府。位于伊希姆河河畔。铁路枢纽，西伯利亚铁路和贯通哈萨克斯坦的铁路在此交汇，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491 公里。1999 年人口 20 万人。工业较为发达。

铁米尔套市 1945 年前称撒马尔罕镇。在卡拉干达州的中部，位于撒马尔罕河畔、卡拉干达市的西北部。通铁路，有机场。1999 年人口 17 万人。该市是哈萨克斯坦黑色金属冶金基地之一。有卡拉干达冶金联合企业等大型企业。

阿克套市 1964 年前称阿克套，之后为纪念乌克兰著名作家塔·格·舍甫琴柯而改称舍甫琴柯市，独立后恢复阿克套的名称。曼格斯套州州府。为哈萨克斯坦里海港口。有铁路，机场可起降国际航班。距首都阿斯塔纳 2413 公里。1999 年人口 15 万



人。1963年因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而兴建这座城市，被称作“石油之都”。“曼格什拉克石油”生产联合体设在这里。

突厥斯坦市 该市位于南哈萨克斯坦州中部，希姆肯特市的西北部。有铁路经过，有机场。1999年人口9万人。从10世纪已经有名。因有伊斯兰教苏非派诗人和传教者阿哈麦德·雅萨维（约1105～1166）的合葬墓而使该市闻名遐迩。这里有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由土耳其投资兴建的哈土雅萨维大学。

四 与中国毗邻的两州情况

哈萨克斯坦有两个州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毗邻，它们是东哈萨克斯坦州和阿拉木图州。

东哈萨克斯坦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1932年建州（1997年将塞米巴拉金斯克州并入该州），面积28.33万平方公里。1999年人口153万人，其中城市人口占58.8%，农村人口占41.2%。州府为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市。

该州大部分土地为山地和崎岖不平的丘陵地。矿产丰富，主要有铅、锌、锡、钨、钼、锰、金、水银、锑、煤、油页岩等。

典型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温度为-16℃～-20℃；7月为20℃～23℃。年降水量从150～1500毫米不等。

主要河流有额尔齐斯河及其支流。主要湖泊有斋桑泊、阿卡湖、萨塞克湖、马尔卡湖等。在额尔齐斯河上建有布赫塔尔马水库和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水库。

高山植被较好，是哈萨克斯坦主要木材产区之一。这里设有马尔卡湖自然保护区。

该州辖有9个农业区、9个小城市（不算州府）、30个镇、927个农业和牧业村。

该州主要民族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哈萨克人和俄罗斯人的数量差不多，哈萨克人略多一些。此外，还有少量德意志人、

乌克兰人、鞑靼人等。

2001年，该州工业产值1557.7亿坚戈，较上年增长12.3%，略低于全国平均数（全国为13.5%）。工业产值中采矿业占42.2%，加工工业占47%，电、天然气和水占8.8%。

该州是哈萨克斯坦铅、锌、锡、锰和其他稀有金属的产区。除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外，该州的列宁诺戈尔斯克和济良诺夫斯克等城市也有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该州轻工业在全国也占有一席之地。例如，2000年该州丝织品产量占全国的66.4%，针织品产量占30.7%，皮革产量占28.5%。

该州共有农业用地2270万公顷，其中1100万公顷为耕地。2001年粮食产量为73万吨、葵花籽9.81万吨、土豆33.8万吨、蔬菜20.6万吨、浆果1.52万吨。牲畜存栏数为：牛56.35万头、羊109.9万只、马10.98万匹、骆驼0.03万峰、猪10.43万头、鸡287.29万只。全年产肉12.24万吨（包括鸡肉）、奶48.34万吨、蛋2.4亿个。

2001年全州人均名义货币收入91224坚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为87799坚戈）；通胀率为8%，高于全国水平（全国为6.4%）；失业率为7.6%，低于全国水平（全国为10.2%）。

2001年外贸额为10.86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4%。出口为5.217亿美元，进口5.65亿美元。

该州有481所中学、23所中专、10所大学（1997年数字）。

阿拉木图州 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1932年建州（1997年塔尔迪库尔干划入该州）。面积22.39万平方公里，1999年人口155.96万人。

该州北部为伊犁河平原，西北部是濒巴尔喀什湖半荒漠，南部为高山。主要河流为伊犁河，主要湖泊有巴尔喀什湖、阿拉湖、扎拉纳什湖、萨塞克湖。在伊犁河等河上建有水库。

矿藏有：铁矿石、煤、油页岩、钨和石英等金属矿。

典型大陆性气候。1 月份平原地区 -15℃，山麓地区 -6℃～-8℃；7 月，为 16℃～25℃。年降水量平原地区不到 300 毫米，山区为 500～1000 毫米。

该州辖 16 个农业区、10 个小城市、15 个镇、807 个农业和牧业村。州府为塔尔迪库尔干市。该市于 19 世纪下半叶建城，曾为原塔尔迪库尔干州州府。2000 年阿拉木图州府从阿拉木图市迁到此地。1999 年人口 9.8 万人。

该州哈萨克人占 2/3 以上，俄罗斯人次之，还有少量乌克兰人、德意志人、鞑靼人等。

2001 年该州工业产值为 68.69 亿坚戈，在全国 14 个州和两个直辖市中位于第 9 位。工业以加工工业为主，主要有机械、轻工、食品等部门。轻工部门尤其突出。例如，毛织品产量占全国的 100%，棉布产量占全国的 98.6%，地毯与地毯制品产量占全国的 100%，丝织品产量占全国的 28.2%，皮鞋产量占全国的 8.3%等。

全州有农业用地 1650 万公顷，其中 110 万公顷为可耕地。

2001 年农作物产量是：粮食 71.1 万吨、甜菜 23.1 万吨、土豆 48.74 万吨、蔬菜 43.79 万吨、浆果 3.06 万吨。该州甜菜种植面积占全国的 80%，制糖能力占全国的 75%。牲畜存栏数为：牛 52.95 万头、羊 223.33 万只、马 16.14 万匹、骆驼 0.37 万峰、猪 12.45 万头、鸡 437.03 万只。畜产品产量为：肉（包括鸡肉）17.12 万吨、奶 54.45 万吨、蛋 4.145 亿个。

2001 年全州人均名义货币收入 53720 坚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通胀率为 6.9%，高于全国水平（全国为 6.4%）；失业率为 11.3%，高于全国水平（10.2%）。

该州有 748 所中学、15 所中专、4 所大学（1997 年数字）。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通商口岸都在这两个州，包括霍尔果斯和

德鲁日巴等，与中国新疆的霍尔果斯和阿拉山口相连。中国新疆与阿拉木图州有铁路相通，与哈萨克斯坦这两个州也有公路相连。

第十节　人民生活

人民生活状况与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独立 10 年来，哈萨克斯坦人民生活和该国经济一样，经历了从急剧下降到逐渐回升的过程。

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1992～1995 年，受经济危机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曾急剧下降。这个时期，一贯喜欢吃肉喝奶的哈萨克斯坦人，不得不减少肉奶的消费量，用面包充饥。从 1996 年起，随着经济形势逐渐好转，人民生活水平也在逐步回升。当然，由于人们的收入不同，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也不同。该国曾一度出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占全国居民 2/3 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哈萨克斯坦政府在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注意做好保护弱势群体的工作，以减少社会矛盾和动荡。

工资收入　根据哈萨克斯坦统计署提供的一些数字，哈萨克斯坦 2001 年第三季度全国平均月工资为 17779 坚戈（约合 110 美元）。这个数字在独联体国家中是比较高的。全国人均月名义货币收入 7528 坚戈，人均月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为 5867 坚戈，月平均养老金 4771 坚戈，最低月养老金 4000 坚戈，贫困线月标准 5867 坚戈，人均名义货币收入低于贫困线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重为 26.4%。最低食品消费标准 3168 坚戈，低于这个标准的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 10.7%。全国人均住房面积 16.5 平方米。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每百户家庭为：电视机 140 台、录音机 114 部、照相机 22 部、冰箱 118 台、洗衣机 103 台、吸尘器 65 台、摩托车 21 辆、小汽车 26 辆。

所谓人均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5867坚戈）是指人均名义货币收入扣除积累和投资而剩余的部分。居民的购买力基本上来自这部分收入。根据哈萨克斯坦方面提供的数据，这部分收入可以买下列商品的其中一种：牛肉17公斤、开膛鸡19公斤、香肠14公斤、冻鱼32公斤、动物油15公斤、植物油38升、全脂奶114升、鸡蛋590个、糖59公斤、一级面粉118公斤、圆粒大米77公斤、土豆161公斤、苹果60公斤、男西装0.6套、学龄儿童装2.4套、冬季女靴0.7双、半腰男靴1.2双、国产香烟127包、冰箱0.1台、彩色电视机0.1台。这是全国的平均数据。上面已经提到，尚有26.4%的人达不到这个标准。应该说，哈萨克斯坦的居民购买力依然比较低。

饮食情况 1990年，即独立前两年，人均每年食品消费量分别为：肉与肉制品71公斤、奶与奶制品307公斤、鱼与鱼制品10.1公斤、蛋221个、面包146公斤、土豆85公斤、蔬菜与瓜果75公斤、水果与浆果23公斤、植物油11公斤、糖37.4公斤。独立后，人们的食品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总的趋势是动物来源食品消费量下降，植物来源食品消费量有的略有增加，有的在减少。1996年，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分别为：肉与肉制品50公斤、奶与奶制品211公斤、鱼与鱼制品4.6公斤、蛋70个、面包185公斤、土豆67公斤、蔬菜与瓜果52公斤、水果与浆果10公斤、植物油7.4公斤、糖17.5公斤。从上述数据不难看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从1997年起，国内经济形势开始好转，人民收入有所增加。2000年平均月工资14374坚戈，而1996年只有6841坚戈，几乎增长了110%。当然物价也在上涨。但总的来说，目前较1996年情况明显改善，但远未达到1990年时的水平。2000年，哈萨克斯坦家庭消费的50%用于购买食品，而1996年则是59%。上面数字是官方公布的数字，普通百姓说，挣的钱绝大多数都用到吃上了。



住房情况 从哈萨克斯坦官方公布的数据来看，人均住房条件在逐步改善。1991 年全国人均住房面积 14.4 平方米，2000 年已经达到 16.5 平方米。

1996 年的住房情况是，全国人均居住面积 15.6 平方米。城市居民住公房者人均居住面积 16.9 平方米，住私房者人均 17.2 平方米。城市公房 90%有自来水，88%有下水道，89%有暖气，58%有煤气，66%有热水。农村居民住公房者人均居住面积 14.2 平方米，住私房者人均面积 13.6 平方米。城市私房 72%有自来水，67%有下水道，68%有暖气，70%有煤气，56%有热水。农村公房 31%有自来水，22%有下水道，30%有暖气，63%有煤气，10%有热水。从热水供应情况来看，大城市好于小城市和农村。在经济最困难时期，许多地方甚至停止了热水供应。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经历了从多到少，又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1990 年每百户家庭拥有电视机 112 台、电冰箱 97 台、洗衣机 98 台。到 1996 年，电视机降至 88 台、电冰箱降至 64 台、洗衣机降至 82 台。2000 年，这三项主要家用电器数量明显增加，电视机达到 140 台、电冰箱达到 118 台、洗衣机达到 103 台。电视机中有相当数量是日本、韩国、荷兰的产品。小汽车，独立时每百户拥有 19 辆，2000 年达到 26 辆。

这里还要说明的是，哈萨克斯坦全国各地生活水平差距很大。2001 年第三季度人均月名义货币收入 7528 坚戈。收入最高地区为现首都阿斯塔纳市和原首都阿拉木图市，分别为平均水平的 1.7～2.4 倍。其次是拥有石油资源的地区，如阿特劳州、曼格斯套州。最低的为传统农业地区，如南哈萨克斯坦州、阿拉木图州、江布尔州，其收入只相当全国平均水平的 50%～64%。收入最高与收入最低地区之间的差距为 4.7～4.9 倍。用于消费的居民收入以阿斯塔纳市最高，为全国平均值的 1.9～2 倍，阿

拉木图市为平均值的 1.5～1.6 倍。最差的为江布尔州，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39%～41%；克孜勒奥尔达州，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31%～38%；南哈萨克斯坦州，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28%～33%。地区差距为 3.1～3.4 倍。从工资来看，2001 年第三季度名义工资全国平均 17779 坚戈。曼格斯套州工资平均 39558 坚戈，而阿克莫拉州仅为 10342 坚戈。2001 年，贫困线为 5867 坚戈。阿斯塔纳收入为贫困线的 2.5 倍，江布尔州全州人均收入没有达到贫困线。

养老金领取者的情况 养老金领取者在哈萨克斯坦是个很大的群体，1995 年为 281.37 万人，1996 年为 281.87 万人，1997 年为 277.11 万人，1998 年为 267.04 万人，分别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7.9%、18.2%、18.2%、17.6%。2000 年月人均养老金为 4771 坚戈，而同期贫困线为 4526 坚戈，人均养老金数略高于贫困线数，因此，养老金领取者的生活质量很差。许多老人不得不再寻找工作，以改善生活状况。

就业状况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失业人员很多，显性和隐性失业人员加起来，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 10%～11%，正式登记的失业人口约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 3.7%（2000 年数字）。失业人员生活没有保障。关于这方面情况在第五章“社会”部分中还要详细谈到。

第五章

社　　会

哈萨克斯坦的社会领域和经济领域一样，在独立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里所说的社会领域的变化，包括社会阶级结构、社会文化、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管理工作、社会生活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变化。

第一节　社会领域的变化

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在政治、经济各方面进行了改革，导致政治和经济形势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使社会政策、社会形势也随之发生变化，社会问题明显增多，并出现一些新的情况。社会变化主要表现在社会阶级结构、社会文化、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管理方式、社会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变化。

一　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社会阶级结构包括阶级结构、城乡人口结构、脑体劳动者结构等内容。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是国家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治和经济变化的衍生

物。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是国家经济变化和社会政策变化作用的结果，同时也为制定新的社会政策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社会学把阶级结构问题放在社会结构最重要的部分加以研究。因为它在阶级社会起重要的作用。

从苏联时期开始，哈萨克斯坦和整个苏联一样，阶级结构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世纪20年代以前该国以农牧民为主，主要是个体劳动者，工人和知识分子很少，主要的剥削阶级有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在苏联建立“无阶级社会”政策的长期推动下，该国同整个苏联一样，30年代消灭了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后来，个体劳动者也逐渐消失了。到80年代末，苏联解体前夕，该国基本上剩下了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工人和知识分子在1979年已占到93.5%，农民和合作手工业者只占6.5%。

独立后，阶级结构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尽管哈萨克斯坦仍有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存在，但它们的数量已不同。哈萨克斯坦已经不把扩大“无产者”队伍作为己任，而是把形成有产者阶层，特别是中产阶级作为战略目标。通过推行“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政策，把原有的国有资产卖给个人，甚至无偿转让给个人，努力人为地制造有产者。另外，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也有人以不同的方式聚敛国家财富，成为巨富。目前，中产阶级在人口中占的比重有多大，暴富者又有多少，尚缺乏官方提供的具体统计数字。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本国最富有者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2%，但却控制国内绝大多数的财政资金和自然资源。穷人约占人口总数的70%。这意味着，中产阶级约占人口总数的20%～30%。目前，哈萨克斯坦已经形成新的有产阶级这是不争的事实。随着外国合资和独资企业的建立，一批为这类企业工作的职工群体应运而生。农民成分本身也发生了变化。独立前的农民基本是集体农民，是集体农庄成员，目前多数农民已实现

个体化。“两阶级、一阶层”的社会阶级结构已成为过去，新的社会阶级结构正在形成之中。

在阶级结构变化方面，一个新情况就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个“新富阶层”。“新富阶层”系指“私人企业家阶层”、“厂长经理阶层”、“外企代理和高级职员阶层”等。这种人在俄罗斯被称作“新俄罗斯人”，在哈萨克斯坦被称作“新哈萨克斯坦人”。与此相应也出现了“新困阶层”。“新困阶层”包括养老金领取者、残疾人、多子女家庭、青年学生、失业人员、虽然在编却放“长假”的人员以及低收入的个人、农民和职员。“新富阶层”人数不多，“新困阶层”则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社会阶级结构的如此变化势必对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以及社会政策产生影响。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导致社会出现新的矛盾，因为“贫困者不甘于自己的贫困状况，正在为自己，为正常的生存而斗争”。

哈萨克斯坦劳动者的就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独立 10 多年来，从事工业和建筑业的人数比重减少，从事服务业的人数比重明显增加。就业结构的变化是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从事服务行业的人员增加说明社会朝市场化方向有所前进。

二　城乡人口结构

城市化，即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苏联 70 年间，随着大量工业企业在中亚各共和国的兴建，城市人口逐渐增加。1922 年，哈萨克斯坦城市人口只占 9%，而到了 1991 年，即苏联解体时，城市人口已占到 57%。与发达国家相比，它的城市人口比重虽不算高，但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水平。然而独立后，由于城市人口中较多的斯拉夫人大量移居国外和经济危机，城市化进程受阻，甚至出现相反的趋势。至

1999年1月，哈萨克斯坦城市人口占56%。独立10年后的2001年城市人口非但没有增长，反而较1991年下降了1个百分点。

三 社会文化

哈萨克斯坦在苏联时期的主要文化是俄罗斯文化，本民族文化居第二位。哈萨克斯坦基本上俄罗斯化。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在巩固国家独立的同时，采用各种方式复兴民族文化。确定本民族语言为国语，重新撰写本国历史，弘扬本民族名人，恢复民族传统节日，给伊斯兰教以体面地位等，都可看做是复兴民族文化的具体措施。本民族文化的地位明显上升。目前俄罗斯文化在哈萨克斯坦的地位明显下降，但在部分人中仍有较大的影响。哈萨克斯坦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对突厥文化和伊斯兰文化的认同。与此同时，西方文化则大举进入，对年轻人的影响越来越大。突厥文化、伊斯兰文化、俄罗斯文化、西方文化甚至东方文化都在争夺哈萨克斯坦。

四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基础上，通过立法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达到调适人们社会关系的一种制度。国家通过实施社会保障制度以达到社会的稳定。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执行的是联盟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当时苏联政府对医疗、养老、伤残、多子女家庭等的保障都有规定。社会保障最初在城市机关、企业中执行，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后开始覆盖农村。苏联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为低水平、全覆盖、国家化。当时在社会保障方面虽然已存在不公平的现象，但低水平的社会保障还是基本上有保证的。在哈萨克斯坦也是这种情况。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仍有很长一段时间执行这种与自身经济实力不相称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独立后始料未及的经济危机使国家财政出现很大的困难，特别是经济转轨后企业所有制形式的变化给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带来的变化，市场经济给劳动者就业带来的风险，苏联解体后分布在各国的养老金领取者与原单位关系的复杂性等，都给哈萨克斯坦的社会保障工作带来许多新问题。例如，在苏联时期较少发生的拖欠养老金发放问题，在哈萨克斯坦曾一度存在。在苏联“不存在”的失业问题，目前也成为困扰该国政府的重大问题之一。社会分化导致贫困阶层人群的剧增，进一步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导致对医疗教育机构拨款的减少，人们获得的医疗救护的质量下降。在一些地方又出现了儿童辍学现象。这些新问题的出现，迫使该国不得不对原有的社会保障模式进行改革，根据本国国情制定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从哈萨克斯坦目前的经济实力来看，它的社会保障能力，只能达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障水平。

五　社会管理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社会管理是通过共产党、苏维埃、工会、共青团等党政组织和群众团体进行的。当时常用的社会管理手段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舆论手段、道德手段等。苏联年代最常听到的说法有“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舆论监督”、“劳动人民参加社会管理”等。苏联时期的社会管理虽不能说是高效的，但基本上是有序的。

随着苏联的解体和各国的独立，特别是政治制度的转变，社会管理的主体发生了变化，管理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如今哈萨克斯坦虽然存在政党，但作用已不能与昔日的共产党相

比，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明显下降。群众组织的作用也不能与昔日的群众组织同日而语。例如，工会依然存在，但已非昔日的工会，而且往往同时有几个同类型全国性工会存在，其作用可想而知。

目前，哈萨克斯坦主要通过各级政府和各级议会对社会进行管理。管理手段与以前变化不大，主要是内涵发生变化。如今已听不到“劳动人民参加管理”一类说法，取代“社会主义法制”和“劳动人民参加管理”的是“法律至上”和“公民社会”。与此同时，也在探索社会管理的新形式。在哈萨克斯坦，鉴于民族宗教问题是影响国家稳定的重大问题，该国通过建立各民族大会和民族文化中心协助政府解决民族问题。

各民族大会是政府咨询机构，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在各州也有州各民族大会。该机构通过吸收各社会团体代表和民族精英参加工作，商讨国家大事。哈萨克斯坦通过全民公决延长总统任期的决定，就是哈萨克斯坦第一次各民族大会做出的。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曾发生建立什么样国家体制的争论。一些俄罗斯人主张建立联邦制，主张在哈实行民族自决。哈萨克斯坦政府坚决批驳了民族自决权理论，认为这可能导致民族分立，破坏国家统一。但是，哈萨克斯坦允许各民族建立文化中心。目前该国已建立了一百多个民族文化中心，以保护和实现每个民族发展本民族文化的要求和愿望。

民族文化中心是为发展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群众组织。在苏联时期是不能建立以民族为特征的群众组织的，特别是不能提民族文化自治。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借鉴美国的经验，允许各民族成立民族文化中心，以满足人们保留民族文化的迫切愿望。这在促进族际和谐方面收到较好的效果。

哈萨克斯坦采用的社会管理的新方式具有本国的特点，对维

护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团结和一致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舆论监督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有所加强。这与哈萨克斯坦强调言论自由和实行政治多元化有很大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在社会管理方面也遇到了许多问题。例如，如何改变过去长期实行的社会管理方式，以适应正在转型的国家体制；如何使过去官僚主义盛行的管理体系变得充满生机，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如何尽快培养大批干部，以补充因大量管理干部移居国外而留下的空缺；如何引进新的国家管理理论，以适应国家现代化目标的需要等。总的来看，哈萨克斯坦的社会管理具有发展中国家的特点。目前该国仍在致力于整顿国家和社会秩序，为真正实现提升社会管理的目标做不懈的努力。

第二节　新形势下的社会问题

所谓“新形势”是指独立后国家各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社会领域的影响。

哈萨克斯坦在新形势下面临的社会问题有人口问题、贫困问题、民族宗教问题、生态问题、犯罪问题、失业问题等。这些社会问题有些早就存在，独立后变得更加突出；有些是独立后新增的问题。

一　失业问题

失业问题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凸现出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和苏联一样声称“不存在”失业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在该国也存在，只是表现为隐性而非显性。1991 年哈萨克斯坦的失业率为 0.05%，约 0.4 万人。这是指显性失业。事实上该国还存在大量“隐性失业”人员。

独立后，随着经济陷入危机和经济体制转轨，失业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的登记失业率，1998 年为 3.7%；1999 年为 3.9%；2000 年为 3.7%。而实际失业人数则多得多：1998 年 13.1%，92.5 万人；1999 年 13.5%，95.25 万人；2000 年为 12.8%，90.94 万人；2001 年为 10.4%，78.03 万人。

由于工作位置少，就业很困难。1997 年到职业介绍所求职者为 25.75 万人，用人单位需求仅 8800 人；1998 年，求职者 25.19 万人，需求为 8800 人；1999 年求职者 25.14 万人，需求 7000 人；2000 年求职者 23.14 万人，需求 9300 人。哈萨克斯坦学者说，1999 年全国平均一个工作岗位有 36 个失业者竞聘，在农村地区有 285 个人竞聘。

失业者的社会面貌是：1/3 是农村居民，不到 30 岁的年轻人占 30%以上；43.4%的人具有中学学历，25.7%的人具有中专学历，12.9%的人具有大学学历；56.7%为女性，半数以上工龄不到 10 年。这表明，失业者多为低学历的年轻人。来自农村的人和妇女求职很困难。

如此高的失业率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在体制转轨后，国家并不刻意掩饰失业现象的存在，在统计方法上与国际惯例接轨，原有的隐性失业也被认为是失业，于是失业者的数量增加了。另外由于各种原因，如苏联解体造成的经济联系中断，不少企业产品没有销路，或者缺乏配件，形不成最终产品等，致使许多企业停产或破产。至 2002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有 185 个企业停产，359 个企业部分停产，72 个企业缩短工时，234 个企业部分人放长假。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无序流动，而城市无力安排，这也是原因之一。由于经济危机，国家投资减少，新增工作岗位有限，而新增劳动力不断增加，使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失业大军的存在不仅影响失业者家庭的生活质量，也成为影响国家稳定的社会原因。

大量失业者的存在，特别是无业年轻人无所事事，为极端势力和犯罪集团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二 贫困问题

贫困问题是苏联解体后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许多新独立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的贫困程度主要依据几个重要指标来判断，即儿童死亡率、出生率、文盲率、教育机构覆盖程度、国民体质、移民情况等。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出现了孤儿、失去双亲照料的孩子、多子女家庭的孩子、困难户家庭的孩子处境困难的情况。该国人口出生率呈逐年下降趋势，1990 年为 22.1‰；1995 年为 17.5‰；1999 年降至 14.2‰。由此导致 1995～1999 年 0～14 岁的儿童在全体人口中的比重由 30.5%降至 28.7%。“居民的社会经济环境恶化是造成人口出生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哈萨克斯坦学者如是说。

教育机构的数量，尤其是学龄前教育机构的减少，也反映了国家的困难和人们生活的贫困。该国 1990 年有学龄前教育机构 8743 所，到 1999 年只剩下 1115 所。在农村，有的区一所这样的教育机构也没有剩下。

取消免费医疗和药价大幅度上涨后，居民的医疗情况恶化。患病人数增长 30%，其中心血管病和胃病增长 40%，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增长 120%，半数孕妇患有贫血病。

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尤其是在一些工业城市，如阿拉木图、铁米尔套、巴尔喀什、阿克托别、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列宁诺戈尔斯克、济良诺夫斯克等。饮水质量下降，在北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克孜勒奥尔达州、科斯塔奈州尤其严重。全国荒漠化进程在加快，已经达到 1.799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

的 60%。

从宏观评价来看，1990 年苏联人类生活指数在世界上居第 33 位；1999 年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情况最好的爱沙尼亚，在世界上居第 54 位，哈萨克斯坦居第 76 位。

从微观情况来看，由于居民收入减少，食品结构出现不利于健康的变化。高蛋白和高热量的食物摄入量减少，水果食用量减少。1991 年，哈萨克斯坦人均消费肉 70.5 公斤，1997 年下降到 50 公斤。而粮食制品消费量却增加。1991 年消费粮食 147 公斤；1997 年为 200 公斤。饮食质量下降带来国民体质下降。

居民贫困是国家贫困的表现。国民经济持续恶化是国民贫困的根本原因。虽然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在大多数国民贫困化的同时，也出现了“新富阶层”，包括中高级以上官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富商等。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远远高于独立以前。但是，生活水平下降者却占绝大多数。独立前后的比较数字是：1987～1988 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占 5%；1993～1994 年占 50%。构成贫困阶层主体的是失业者、养老金领取者、残疾人、多子女家庭、青年学生。因此，上述人群往往成为社会保障的主要对象。

三　社会两极分化问题

社会两极分化问题与贫困问题相关。两极分化的含义包括地区两极分化和社会人群的两极分化。这是政策变化的结果，也是人们对变化了的环境的适应能力不同的结果。哈萨克斯坦的两极分化不仅出现了社会收入分配的地区分化，更出现了居民收入的两极分化。哈萨克斯坦学者说，2000 年该国 10%收入最高的人群与 10%收入最低的人群的收入差距为 11.9 倍。在巴甫洛达尔州进行的一项社会调查显示，2000 年 60%的居民月收入在 3000 坚戈以下，即在最低生活标准以下，还有

32.5%的人月收入在3000～6000坚戈之间，即徘徊在最低生活标准上下，只有1.9%的人月收入在9000坚戈以上。

四　犯罪问题

犯罪问题并非是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才出现的问题，但在独立后问题较前更为严重。1991年，该国发生犯罪案件17.39万起，1994年达到20.18万起。在放宽定案标准后，1997年案件数量首次低于1991年。近几年在犯罪案件数量总体下降的情况下，以谋取钱财为目标的大案要案，特别是蓄意杀人案件数量却在增加。1991年，蓄意杀人和杀人未遂案件为1732起；1998年增加到2531起。团伙犯罪也很猖獗。1999年，哈萨克斯坦的案件有1/4是团伙犯罪。

近几年，走私、贩毒问题日趋猖獗。这是中亚各国独立后出现的新问题，在哈萨克斯坦亦然。据报道，1999年世界上75%的鸦片和海洛因是阿富汗生产的，其中65%通过中亚输往欧洲。2002年，哈萨克斯坦禁毒委员会主席努·阿勒基罗夫说，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的瘾君子为4.5万人。然而，禁毒委员会与国家毒品医疗—社会问题中心一起调查，发现瘾君子实际数量远远高出这个数字，为34万人，即平均每40个人中就有一个人吸毒。1995年没收的毒品只有几公斤，而且多为轻度毒品。现在毒品多为重度毒品。2000年没收264公斤海洛因；2001年没收134公斤海洛因。1995年被警察没收的毒品80%为大麻，而近3年52%为海洛因和鸦片。与吸毒和贩毒有关的案件急剧增加。至2000年6月，哈萨克斯坦登记案件数量与1991年相比下降了19.8%，而与贩毒有关的案件却增加了4.3倍，与毒品有关的案件数量由2.9%增长到15.28%。

犯罪加剧与国内经济形势恶化、财富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大量失业人员存在、吸毒者增多、国内消费环境改变、西方

生活方式传入有关；也有因民族、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而出现的以攻击政府官员和执法人员为主要目标的恐怖事件。犯罪形势恶化不仅对国内稳定构成重大威胁，而且影响到国家形象，并因此影响到对外经济关系。外国资本家往往因哈萨克斯坦投资环境不好，特别是因为不安全而不愿意前往投资。

民族宗教问题也是社会问题，第六章将专门加以介绍。

五 人口问题

人口、贫困和环境污染是世界性的社会问题，习称“三P问题”。“三P问题”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最为突出，对各方面影响很大，对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哈萨克斯坦的影响亦然。

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问题通常表现为人口的过快增长与生产发展不相适应，由此带来就业困难、文化教育跟不上、人均占有自然资源减少、生活质量改善缓慢等状况。

哈萨克斯坦也曾经是世界上人口增长较快的国家之一。从1922～1999年的77年间人口增长179%。1991～1999年8年间人口没有增长反而下降了11%。该国人口数量下降受人口外流的影响很大，但与人口自然增长下降也有关系。人口增长率最高的1960年达到39.6‰，这与开荒造成移民增加有关。198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了16.3‰。可是从1991年起，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下降，到2000年已经降到4.4‰。

美国学者统计，世界人口翻一番的时间平均为41年，其中发达国家平均为111年，发展中国家为34年。哈萨克斯坦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值，却高于发达国家。哈萨克斯坦从世界上人口自然增长率高的地区变为自然增长率较低的地区。人口数量逐年下降，这一点已经引起哈萨克斯坦当局的不安，把它作为影响国家安全的大问题来对待。



六　生态问题

环境污染问题亦即生态问题在哈萨克斯坦严重存在。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咸海问题”。

咸海为内陆湖，位于哈萨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原有面积6万多平方公里，主要水源来自阿姆河和锡尔河的河水。由于苏联时期上述两个河流的河水被沿途拦截利用，注入咸海的水量极少，咸海日趋干涸，水面减少到约3万平方公里，水位下降约20米。水量减少带来海底咸沙裸露，风起尘扬，引起中亚气候异常，大片土地退化，流行病肆虐，周边居民苦不堪言。中亚五国独立后，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组成了治理咸海问题国际委员会，建立了治理咸海国际基金。中亚国家已召开数次治理咸海的最高级会晤。然而，由于经费有限，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压力，注入咸海的河水有减无增。该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它仍会长期困扰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国家。

工业污染也很严重。空气污染、水资源污染、土地荒漠化等问题在上面已经提到。关键是，这些在苏联时期就存在的问题，独立后情况并没有大的改变，有的方面甚至继续恶化。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战略与政策

哈萨克斯坦的社会发展战略和社会政策的制订并非一切从头开始，而是在苏联时期的政策基础上，参考西方国家的社会政策做出的。

一　战略与政策制订的出发点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执行的是全苏统一的社会政策，其特点是“低水平、高覆盖”。当时社会政策的另一

个特点是"国家化"、"拉平化"、"剩余制"。"国家化"系指一切与社会领域有关的事务皆由国家统管。当时在人们的观念中，凡是与社会领域有关的事务都是国家的事务。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各国独立后。"拉平化"系指有意拉平各共和国之间、各地区之间的差距，经费不足部分通过国家"一平二调"政策加以解决。正因为如此，经济发展水平相差很大的地区之间，社会保障的水平却相差不大。"剩余制"系指国家把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国防等方面，在保证上述部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把"剩余"资金用于发展社会事业。因此，社会领域常常处于经费不足、捉襟见肘的状态。

苏联时期的社会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社会稳定，但平均主义和国家统包政策也使人们产生依赖性，缺乏竞争意识。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社会领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起步的。独立后最初几年，社会事业靠国家的看法不仅在普通百姓中根深蒂固，在政治精英中也是如此，尤其是在那些对昔日苏联一往情深的人中。正因为如此，该国独立后，与社会保障和社会领域有关的事务常常成为各种政治势力影响人民群众的工具。有些人还试图借此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这就使社会领域既成为国家上层政治斗争的舞台，也成为改革进程中非常敏感同时又是非常困难的改革领域，因为它涉及千家万户，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此事处理好坏会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基本上抛弃了原有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在新体制的探索中，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做法成为效仿的榜样。然而，资本主义的国家体制和发展模式也不是完全一样的。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基本上采用了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将社会市场经济的创建国——德国作为学习的榜样，因此，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社会政策理论，特别是它制订的社会保障

制度的基本原则，便成为哈萨克斯坦制订社会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哈萨克斯坦在制订社会政策时参考了德国的经验，所制订的社会政策基本上反映出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关于社会领域方面的原则。这些原则是：第一，克服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严厉批驳了把平均主义看做是“社会公正的标志”的论点，他认为平均主义实际上是与贫穷相伴。第二，加强社会政策的公正性，使公正和公开成为社会政策的基础。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说：“我们非常想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公正”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和自由独立原则上的公正，首先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第三，社会政策旨在造福全民。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把建立“可保证全体哈萨克公民的相当福利水平的社会”作为他执政任务的优先方面之一。第四，社会政策要为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服务。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领导人十分谨慎地对待各种社会问题。宪法中有对居民实施社会保护的内容。宪法甚至规定，要建立“民主、世俗、法制、社会的国家”，把“社会”与“民主”、“世俗”、“法制”并列，反映该国对社会问题的重视。该国在经济转轨时声称由计划经济模式转向社会市场经济模式，说明它已经注意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因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社会发展战略

哈萨克斯坦在独立之初明确阐述了自己的社会发展战略。1992 年 5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本国社会发展战略做出如下表述：

——使人们的生活达到近似于发达国家的消费标准；

——对养老金领取者、残疾人、多子女家庭、儿童和青年，

以及其他缺乏保障的公民实行国家社会保护政策；

——形成哈萨克斯坦的经营者社会阶层（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10%～15%），这是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造、形成市场经济、使经济稳定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靠形成青年一代的市场意识来改变社会的价值取向；

——靠扩大就业和使人们真正获得经营自由，为居民的社会流动创造条件；

——发展各种保险制度，作为社会保护的补偿措施；

——靠社会基金拨款和经营优惠来提高国内落后地区的发展水平。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设想社会改革要经过三个阶段：①社会分化；②新的社会结构对市场形势的适应；③社会机构的整合与彼此间的合理作用。哈萨克斯坦政府将借鉴联邦德国战后复兴的经验，同时力争做到使社会在收入水平上出现的分化差距保持在合理的最低限度之内。为此需要运用必要的经济方法。

从哈萨克斯坦总统的设想中可以看出，该国的社会战略包括改变人们的意识、改造社会结构、解决地区社会发展差距、社会保障措施多样化等多项内容，当然也包括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社会领域的发展问题。哈萨克斯坦在制定社会发展模式时既考虑了原有的做法、国家和民族传统，也借鉴了外国如德国的经验。但在具体做法上又有本国的特色。

三　社会领域改革与社会政策

1. 社会领域改革

哈萨克斯坦的实践表明，与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相比，社会领域的转轨更困难一些。这既与人们的观念有关，也与这些国家的国情以及国家经济对社会保障和社会部门的支持力度不够有关。

首先，苏联70年的福利政策在相当一部分人中特别是低收入阶层中影响深远。尽管一些人也抱怨当时福利水平低，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可是，当昔日人人有份的社会保障制度被打破，特别是一些贫困阶层甚至非贫困阶层的人今日享受不到昔日的福利标准时，他们就会对社会领域的改革持抵触情绪，甚至采用非常规手段进行抗议。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在一些地区不时发生群众示威抗议活动，其中许多事件与社会问题，如失业、拖欠发放工资、养老金和补贴等问题有关。这种情况导致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改革社会领域的各项制度时不得不从稳定国内政局出发三思而后行。政治体制改革、所有制改革、物价改革和对外开放等重大政治经济改革举措，在独立初期甚至独立前就已经开始，可是，包括养老制度改革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直到1996年7月通过新的养老保障法后才开始。此前一直沿用的是1991年6月17日通过的《哈萨克公民养老保障法》。该法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

至于改造社会结构和缩小地区社会发展差距则更难。独立后，哈萨克斯坦把形成"中产阶级"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然而，一个新的成熟的社会阶层或者说中产阶级的出现，既需要财力，也需要时间。目前，哈萨克斯坦中产阶级正在形成之中。事实表明，这种形成并非自然的发展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人为推进的性质。昔日的机关、企业领导人大多数成为今日非国有制或私有制企业的经理、厂长。他们的身份变了，成了"中产阶级"的一员，可是，他们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法变化不大，因此，起不到预期的作用。而地区社会发展差距非但没有缩小，却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这与废除了以往的计划投资方法，改用市场拉动有关。那些经济基础较好或有丰富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资源的地方，往往是本国特别是外国投资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发展就快些，相反，一些原来落后又没有诱人资源的地区，发展

很慢。

如上所述，对原有的社会发展模式进行改革势在必行。

从1996年起，哈萨克斯坦先后通过了新的《社会保障法》、《教育法》等，开始了棘手的社会领域改革。该国改革原有社会发展模式的总体思路是综合解决。其中心内容是：保障有效的就业、干部培养和再培训制度；组织有效的收入形成制度；通过税收对收入和个人消费拉开差距的进程进行宏观经济调解；考虑各阶层的收入和消费差距的发展趋势，确定最低生活水平；利用与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新事务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社会政策的优先方面是：明确需要国家帮助的人口集团；选择国家调解社会领域的最佳手段，运用的程度和持续时间；确定社会部门现代化的机制；使公众能对即将进行的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公开发表意见，在改革过程中保证高度的社会团结。

从1996年起，哈萨克斯坦对社会领域的改革步伐加快，并开始形成与以往不同的社会保障模式。

新的社会保障模式与以往的社会保障模式不同：

第一，资金的来源不同。改变过去国家包揽的做法，使社会保障和社会部门经费来源多样化。过去社会事业的资金全部来自国家预算，这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可以做到，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行不通。按照新的社会发展模式，社会保障资金将由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国家规定，养老金由国家提供的基本养老金、依靠公民在非国家的养老基金会中积累的保险养老金和工作人员或雇主自愿交纳的补充养老金组成。为了解决公民的社会保障资金不足问题，国家大力发展社会保险事业。

第二，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同。过去社会保障资金人人有份，现在则保证重点。资金主要用于依靠国家预算工作部门的工作人

员和社会弱势群体（养老金领取者、大学生、残疾人、失业人员、单身母亲等）。

第三，允许多种所有制成分参与社会保障事业，破除社会事业由国家统管的做法。过去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事业，以及社会保障事业都由国家包办，清一色都是国家所有制。现在允许集体或者个人办社会事业。目前在哈、吉、乌等国已出现私立大、中、小学，私人诊所，私人画廊，非国家科研机构等。在哈萨克斯坦的保险业中也有了私人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

第四，把解决就业问题放在突出的位置，因为这是在经济转轨中出现的新问题，它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生活、国家的稳定和人们对改革的信心。

2. 社会政策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出现了社会两极分化的问题。日益拉大的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社会稳定构成了威胁。作为发展中国家，哈萨克斯坦面临如何处理经济增长与分配关系的问题。发展经济学理论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经济增长与分配关系上有几种可供选择的战略。它们是：先增长后分配战略、先分配后增长战略、边增长边分配战略、满足基本需要战略。在独立之前，哈萨克斯坦和全苏联一样采用先增长后分配战略。国家通过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控制，使收入归国家和集体占有，为收入分配权力高度集中创造了条件。国家直接掌管分配大权，实行高积累、低消费；在分配上存在明显的平均主义。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在批判苏联时期分配中平均主义的同时，采用了“边增长、边分配”的战略，政府通过政策调解，使经济增长为低收入阶层创造更多的增加收入的机会，如政府扶持建立小型企业；加大对低收入阶层的培训力度，使他们有资格进入高收入阶层；采用有利于低收入阶层的累进税制；为贫困阶层提供低价食品等。

哈萨克斯坦旨在解决养老社会保障问题和就业等问题，其现

行政策、做法如下：

独立以来，在长达7年执行原有的养老保障制度后，哈萨克斯坦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养老保障法”。该法规定，不管是何种所有制，都要执行宪法规定的为公民提供社会保障的义务。

现行养老金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金，其任务是保障公民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能得到最低的生活保证；第二部分是劳动养老金，是由公民在从事劳动期间必须缴纳的提成组成；第三部分是自愿养老金，是靠工作人员自愿交费形成的。

国家设立了养老基金。除此之外，还建立若干非国家养老基金会。公民有权自由选择加入任何一个基金会。

养老金费用的收缴由国家养老金收缴中心及其在地方的分部来执行。资金来源于合法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交费。

该国退休年龄的规定与独立前相比有变化。从2001年7月1日起，男子63岁退休，妇女58岁退休。

据哈萨克斯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提供的资料，至2000年初，有187.76万人在养老金收缴中心领取养老金，占养老金领取者总数的12.6%。

哈萨克斯坦养老金领取者的大致情况是，全国共有养老金领取者183.57万人，其中生活在农村的有82.73万人。农村养老金领取者中有妇女56.57万人，其中包括30.9%的多子女妇女。在哈萨克斯坦，有5个以上、年龄不到18岁子女的妇女即为多子女。

在哈萨克斯坦还有1.39万养老金领取者为核试验的受害者。

2000年初，全国月平均养老金额每人为4104坚戈，相当同期贫困线的120.9%。可是，全国43.7%的人领取最低养老金。最低养老金仅为3000坚戈。此外，还有2.56万人因为工龄不

够，只能领取 2387 坚戈的养老金。

由于养老金不多，许多养老金领取者，特别是生活在城市的人，不得不另外寻找工作。农村的情况就差多了，因为那里没有多余的工作可干。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目前养老金的发放较少考虑工龄与原有工资水平，好像是生活补贴。另外数量过低，使养老金领取者构成穷人的 1/3。

哈萨克斯坦还对儿童与年纪过大、残疾和丧失赡养人的人发放社会补贴。1999 年初，领取社会补贴的人有 74.84 万人。社会补贴的标准由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来确定。例如，卡拉干达州确定了以下几种社会补贴标准：

对儿童的补贴包括以下几种：对缺乏保障家庭的儿童补贴 704 坚戈，生育一个孩子补贴 2900 坚戈，对患艾滋病的儿童补贴 942 坚戈，对在家自学的儿童补贴 1732 坚戈，对军人的孩子补贴 725 坚戈。

对失业者的补贴有：给失业者补贴 2175 坚戈，对自己创业者给予 10875 坚戈。

另外，还发放住房补贴，1999 年为 762 坚戈，2000 年为 1006 坚戈。

2001 年，该州重新确定了补贴标准：对患艾滋病的儿童、在家自学的残疾儿童、有 4 个以上不到 7 岁孩子的母亲生活缺乏保障的家庭，给每个孩子补贴 775 坚戈。对缺乏生活保障的家庭并非都发放补贴，而是由地方政府确定发放的额度。一般不低于缺乏保障家庭数量的 3%。

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都有明确的对象，而不是平均主义。

在解决就业问题上，哈萨克斯坦把发展中小企业作为主要的途径。

发展中小企业有为解决本国加工工业尤其是日用品生产落后的问题，也有为解决就业的考虑。过去，哈萨克斯坦生产原材料

的大型企业较多，生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深加工的小型企业较少。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通过对国有资产的“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所有制关系有所变化，但经济结构并未出现明显改观。这几年，由于经济不景气，国内半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许多企业破产，失业问题变得突出起来。国内消费品供应状况虽然较五六年前有所改善，但大多数商品是进口货。独立初期，该国曾规定消费品生产是优先发展部门之一，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方针并未得到贯彻，致使该国至今仍未摆脱消费品依赖进口的局面。

近几年，哈萨克斯坦在研究国外经济发展的经验时发现，欧洲一些国家、中国和东南亚国家在发展中小型企业方面做得很好。小企业适合于个体或几个人合伙经营，投资少，见效快，能吸纳较多的劳动力，特别是吸纳在用工方面缺乏竞争优势的人参加工作，从而缓和国内紧张的就业问题。这类企业在从事日用消费品生产和满足人们对某些劳务需求方面能发挥较大的作用。这种经营方式对于解决本国日用消费品生产不足和安置越来越多的失业人员较为适宜。于是，该国从 1997 年起开始大力发展小企业。

1997 年 1 月 27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主持召开全国工作会议，会上决定把发展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列为 1997 年全国工作的重点之一。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了《国家支持小型经营活动法》、《个体经营活动法》，总统发布了《关于国家支持和促进发展小型经营活动的措施》的总统令、《关于落实国家对自由经营活动保证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对国家支持发展小型经营活动的方针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为发展小型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保证。此外，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还发布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和发展小型经营活动的优先方面和地区纲要》的总统令，明确了国家支持小型企业的优先发展方面和财政与信息保障机制。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该国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组建负责解决小型经营活动各种问题的委员会；在能源、工业和贸易部内增设支持小中型商业司；简化小型企业的注册程序，不准许随意干涉小企业的经营活动，不许乱收费；对国家机关为小企业经营活动提供的服务收费也做出限制。中央政府还要求各级行政官员重视这项工作，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发展计划。计划中要规定对使用国产或进口设备费用的评估以及可以安置劳动力的情况。同时，还要求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对某些项目应适当合并，为此要求全国和地区要统一协调和规划，争取在生产和劳务使用方面做到平衡。

为了支持这项事业的开展，国家从财政上也给予支持。现已决定建立支持小型经营活动基金。国家预算拨款 3700 万坚戈，从国家支持就业基金会调拨 12 亿坚戈用作该项活动的基金。

该国确定了优先发展的小型经营活动：

——建设和发展日用消费品、建材和小型设备的进口替代型生产部门；

——组建劳务机构，首先是为住宅修缮提供劳务的机构；

——为农产品深加工的生产部门。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 1997 年 10 月提供的一份咨文中为政府规定了 1998 年必须要做的 8 件事情，其中第三件为：“从 1998 年年初开始，发放用于发展中小商业、小农场的贷款，建立产值不少于 1 亿美元的工作岗位。”该咨文还把发展小中型经营活动作为同贫困和失业做斗争的手段之一。这说明，发展小型经营活动并非权宜之计，而是该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之一。

在国家大力推动下，小型经营活动取得了一定进展。与 1996 年相比，1997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注册小型企业数量增加一倍，从业人员数量比上年增长 0.7 倍，达到 55.5 万人，约占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 10%。另据《哈萨克斯坦真理报》1997 年

7月7日报道，至1997年6月，哈萨克斯坦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6万个，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7%。至1998年1月，哈萨克斯坦正式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数量为8.23万人，其中开展经营活动的2.78万人，占33.8%；从事零售和日用品修理的人最多，1.43万人为企业主人，还雇佣4600人。2001年1～9月，小经营者共安置了4.64万人，包括业主2.96万人、家属7000人、雇工9700人。可见，发展中小企业对解决就业问题很有作用。

第六章

民族与宗教

哈萨克斯坦在民族与宗教方面是个很有特色的国家。尤其是民族人口的特殊构成，使民族关系问题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解决民族问题被视为与保持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三大任务，说明民族问题对哈萨克斯坦来说是事关国家存亡的大事情。

第一节 民族概况

一 民族构成、分布与变化

1. 民族构成

哈萨克斯坦是个多民族国家，由 130 个民族和民族集团组成。其中最主要的民族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德意志族、乌兹别克族、鞑靼族、维吾尔族、白俄罗斯族、朝鲜族、阿塞拜疆族、波兰族、土耳其族、车臣族、巴什基尔族、希腊族、东干族、摩尔达维亚族、塔吉克族、库尔德族、亚美尼亚族、印古什族、汉族、楚瓦什族、犹太族、吉尔吉斯族等。这些民族中，人口数量最多的 6 个民族是（至 1999 年

年初)：哈萨克族 798.5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53.4%；俄罗斯族 447.96 万人，占 30%；乌克兰族 54.71 万人，占 3.7%；乌兹别克族 37.07 万人，占 2.5%；鞑靼族 24.9 万人，占 1.7%；德意志族 35.34 万人，占 2.4%。这 6 个民族的人口合计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93.7%。与苏联时期相比，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 70 年》一书提供了上述 6 个民族 1979 年和 1989 年的人口数量和在全国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1979 年和 1989 年苏联进行了人口普查，提供了较为详尽的数字。为了有利于比较，现将 1979、1989 和 1999 这三个年份 6 个民族人口变化情况列表说明。(见表 6－1)

表 6－1　哈萨克斯坦主要民族人口变化一览表

年份 / 数额 / 族别	人数(万人)			比例(%)		
	1979 年	1989 年初	1999 年初	1979 年	1989 年初	1999 年初
全　国	1468.48	1649.4	1495.31	100	100	100
哈萨克族	528.9	653.5	798.5	36	39.7	53.4
俄罗斯族	599.1	622.8	447.96	40.8	37.8	30
乌克兰族	89.8	89.6	54.71	6.1	5.4	3.7
德意志族	90	95.6	35.34	6.1	5.8	2.4
乌兹别克族	26.33	33.2	37.07	1.8	2.0	2.5
鞑靼族	31.26	32.8	24.9	2.1	2.0	1.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 70 年》，第 16 页，阿拉木图，1990；《1991 年哈萨克斯坦人口统计年鉴》，第 50 页，阿拉木图，1992；《东欧中亚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52～53 页。

从表 6－1 中可以看出这样的事实，即哈萨克族 1979 年在哈萨克斯坦占少数，俄罗斯族人数超过哈萨克族。而 1999 年初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哈萨克族人数不仅超过俄罗斯族，而且在全国已占 53%以上。这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一直追求的目标。相

反，俄罗斯族人口数量在哈萨克斯坦不断减少，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明显下降。与俄罗斯族情况相似的还有乌克兰族、德意志族。德意志族人口的大量外迁，使该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急剧下降，由 1979 年的 6.1%降至 1999 年的 2.4%。而与哈萨克族一样同为讲突厥语信奉伊斯兰教的乌兹别克族的人口却呈现增长的趋势。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结构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与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独立有直接关系。正是由于国情的变化导致斯拉夫族和德意志族的大量外迁与哈萨克族的回归。同时，与俄罗斯民族和哈萨克等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不同也有关系。

2. 民族的分布与变化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民族居住相对集中。哈萨克族人集中在该国南部和西部，俄罗斯族人较多生活在北部、中部和东部，乌克兰族人和德意志族人多生活在北部和东部，乌兹别克族人生活在南部。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编的《1998 年哈萨克斯坦地区统计年鉴》披露了哈萨克斯坦各州主要民族人口数量如下（下面皆为 1998 年初数字）：

阿克莫拉州 人口 60.22 万人。该州和位于该州境内的阿斯塔纳市共有哈萨克族 28.44 万人，占两地区总人数的 32.4%；俄罗斯族 38.2 万人，占 43.5%；乌克兰族 8.26 万人，占 9.4%；德意志族 3.62 万人，占 4.1%；鞑靼人 2.19 万人，占 2.5%。

阿克纠宾斯克州 人口 72.43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49.91 万人，占 68.9%；俄罗斯族 12.77 万人，占 17.6%；乌克兰族 5.69 万人，占 7.9%；鞑靼族 1.3 万人，占 1.8%；德意志族 0.78 万人，占 1.1%。

阿拉木图州 人口 163.17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94.26 万人，占 57.8%；俄罗斯族 39.06 万人，占 23.9%；乌克兰族



2.01 万人，占 1.6%；德意志族 1.99 万人，占 1.2%；鞑靼族 1.62 万人，占 1%。

阿特劳州　人口 45.59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40 万人，占 87.8%；俄罗斯族 3.97 万人，占 8.7%；鞑靼族 0.34 万人，占 0.7%；乌克兰族 0.23 万人，占 0.5%；德意志族 0.04 万人，占 0.09%。

东哈萨克斯坦州　人口 163.27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80.53 万人，占 49.3%；俄罗斯族 74.26 万人，占 45.5%；德意志族 1.8 万人，占 1.1%；乌克兰族 2.14 万人，占 1.3%；鞑靼族 2.32 万人，占 1.4%。

江布尔州　人口 100.24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63.52 万人，占 63.4%；俄罗斯族 18.92 万人，占 18.9%；乌克兰族 2.12 万人，占 2.1%；德意志族 1.28 万人，占 1.3%；鞑靼族 1.33 万人，占 1.3%。

西哈萨克斯坦州　人口 64.76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42.73 万人，占 66%；俄罗斯族 17.52 万人，占 27%；乌克兰族 2.16 万人，占 3.3%；鞑靼族 1.06 万人，占 1.6%；德意志族 0.16 万人，占 0.2%。

卡拉干达州　人口 153.67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57.64 万人，占 37.5%；俄罗斯族 67.36 万人，占 43.8%；乌克兰族 9.61 万人，占 6.3%；德意志族 4.15 万人，占 2.7%；鞑靼族 4.35 万人，占 2.8%。

克孜勒奥尔达州　人口 61.49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57.2 万人，占 93%；俄罗斯族 2.43 万人，占 4%；乌克兰族 0.18 万人，占 0.3%；鞑靼族 0.29 万人，占 0.5%；德意志族 0.03 万人，占 0.05%。

科斯塔奈州　人口 111.96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34.47 万人，占 30.8%；俄罗斯族 48.17 万人，占 43%；乌克兰族

15.99 万人，占 14.3%；德意志族 3.93 万人，占 3.5%；鞑靼族 2.47 万人，占 2.2%。

曼格斯套州 人口 34.64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25.69 万人，占 74.2%；俄罗斯族 5.98 万人，占 17.3%；乌克兰族 0.56 万人，占 1.6%；鞑靼族 0.33 万人，占 0.1%；德意志族 0.02 万人，占 0.05%。

巴甫洛达尔州 人口 87.39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33.25 万人，占 38%；俄罗斯族 37.9 万人，占 44.6%；乌克兰族 7.43 万人，占 8.5%；德意志族 2.95 万人，占 3.4%；鞑靼族 1.84 万人，占 2.1%。

北哈萨克斯坦州 人口 111.47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36.78 万人，占 33%；俄罗斯族 54.54 万人，占 48.9%；乌克兰族 7.52 万人，占 6.7%；德意志族 3.52 万人，占 3.2%；鞑靼族 2.47 万人，占 2.2%。

南哈萨克斯坦州 人口 200.22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132.7 万人，占 66.3%；俄罗斯族 17.76 万人，占 8.9%；鞑靼族 2.57 万人，占 1.3%；乌克兰族 1.76 万人，占 0.9%；德意志族 0.83 万人，占 0.4%。

阿斯塔纳市 人口 27.53 万人，民族人口构成不详。

阿拉木图市 人口 106.14 万人。其中：哈萨克族 35.82 万人，占 33.7%；俄罗斯族 53.21 万人，占 50%；乌克兰族 3.03 万人，占 2.8%；鞑靼族 2.41 万人，占 2.3%；德意志族 0.54 万人，占 0.5%。

从上面介绍中可以看出，除阿克莫拉、卡拉干达、科斯塔奈、巴甫洛达尔、北哈萨克斯坦等州和阿拉木图市俄罗斯族占多数外，其余各州哈萨克族皆占多数。

随着民族人口构成和国体的变化，在哈萨克斯坦，“少数民族”这个称谓的主体也在改变。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族在苏联是

少数民族，在哈萨克斯坦说是“主体民族”，但却没有主体民族之感。俄罗斯族在苏联是主体民族，在哈萨克斯坦的人数与哈萨克族人口数量差不多，甚至超过哈萨克族，在哈萨克斯坦也没有少数民族之感。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哈萨克族无论从人口数量，还是从在国家中的地位来看，真正成为主体民族，俄罗斯等民族真正成了少数民族。

二　哈萨克民族的形成与变迁

各国学者普遍认为，哈萨克族是在15～16世纪形成的。这与1456年由克列汗和贾尼别克汗在楚河和塔拉斯河一带建立了哈萨克汗国有关。但该民族的形成要早于哈萨克汗国的成立。中国学者认为：“古代的塞种、月氏、乌孙、康居、阿兰、咄陆、突骑施、葛逻禄、铁勒、钦察、乃蛮、克烈、阿尔根、瓦克、弘吉剌、扎剌亦儿、阿里钦等是组成哈萨克民族的主要部落和部族。”他们以游牧为主，形成了自己的语言与文化。哈萨克族根据居住地点划分成三个“玉兹”：“大玉兹”、“中玉兹”、“小玉兹”。“玉兹”既是部落联盟，又是行政管理组织。

据俄国1897年进行的第一次全俄人口普查，在现在哈萨克斯坦版图上共生活着3392751人。到1911年增加到3639746人。在内战期间哈萨克族人口数量有所减少。对哈萨克族打击最大的是苏联时期的农业集体化和大清洗运动。这些运动导致哈萨克族人口数量锐减。到1939年哈萨克族人只占哈萨克斯坦人口比重的33.8%；俄罗斯族这时已占40.2%。这就是说，从人口数量上讲，哈萨克族在哈萨克斯坦已成为“少数民族”。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近50年，直到1989年哈萨克族才占到39.7%，首次超过俄罗斯族，同期俄罗斯族占37.8%。但哈萨克族仍不到共和国人口总数的一半。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推行刺激哈萨克族人口增长的政策，加上斯拉夫族和德意志族居民的大量外迁，1997

年哈萨克族人口数量首次超过全国人口半数以上，达到50.6%。1999年初，哈萨克斯坦进行了独立后的首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哈萨克族人口已占全国人口的53.4%。从人口数量上确立了哈萨克族作为哈萨克斯坦主体民族的地位。

三 “少数民族”的来历

今日，哈萨克斯坦存在许多“少数民族”。应该说，除哈萨克族之外的民族都属于“少数民族”之列，这中间也包括俄罗斯族，尽管它的地位与其他少数民族又有所不同。这里介绍俄罗斯等少数民族是如何来到哈萨克斯坦这块土地上的。

俄罗斯族 俄罗斯族并非哈萨克斯坦的土著民族，而是随着沙俄侵略扩张，在殖民化的进程中由俄国欧洲地区逐渐迁徙至此的。

沙俄对哈萨克斯坦的大规模扩张从18世纪初即已开始，到19世纪中叶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的全部占领。在以后一百多年间共出现了5次大规模移民过程，其中4次表现为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德意志等民族向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移民，一次表现为相反方向的移民，即离开哈萨克斯坦的移民。

第一次移民高潮持续时间较长。这就是随着沙俄军队向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的进犯，大批军人家属、哥萨克和俄罗斯西部地区的农民跟随沙俄军队来到哈萨克斯坦。他们强占这里的大片土地，在此安家立业。如1895～1905年，从俄罗斯迁往哈萨克斯坦草原省的移民达294296人；1906～1910年则超过77万人。大量俄罗斯移民进入，使哈萨克斯坦民族结构发生了变化。1897年，在哈萨克斯坦草原省俄罗斯族只占20%，1917年，上升到42%。1897～1917年，哈萨克斯坦农村人口增长了17.6%，而这里的俄罗斯农民和哥萨克居民则增长了3.5倍。

第二次大规模移民过程发生在20世纪20～30年代苏联工业化时期。哈萨克斯坦丰富的矿产资源使该地区成为苏联政府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重点开发的地区，成为苏联的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供应基地以及能源基地。1926～1940年的工业开发使哈萨克斯坦的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成为以工业为主导部门的地区。一批工业城市拔地而起，如卡拉干达、巴尔喀什等。城市人口由8.2%增长到27.7%。由此出现了由苏联各地特别是由俄罗斯地区向哈萨克斯坦的移民潮。仅1928～1939年，哈萨克斯坦城市人口机械增长180万人，其中115万人来自外来移民，主要是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等，由此导致哈萨克斯坦城市人口中俄罗斯族进一步增加。1926年俄罗斯族占城市人口的比重为53.7%，1939年增加到57.7%，而同期，哈萨克族只占21.9%。就整个哈萨克斯坦而言，由于30年代苏联集体化和大饥荒等原因造成哈萨克族人口大量流失，1926～1939年间，俄罗斯族在哈萨克斯坦的比重由20.9%上升到40.2%，而哈萨克族则降至33.8%，成为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少数民族”。

第三次俄罗斯族移民潮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是由于战争原因苏联国内大批企业由西部疏散到哈萨克斯坦，大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其家属随企业迁来。此外还有被惩罚的民族，这涉及德意志族、朝鲜族、克里米亚鞑靼族、麦斯赫特土耳其族、北高加索的车臣族等民族。这次移民总数达到150万人。

第四次移民潮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即苏联大垦荒时期。哈萨克斯坦是当时苏联政府确定的垦荒重点地区。在苏联党和政府的大力号召下，大批移民从俄罗斯、乌克兰等地迁移至此。据报道，1960～1963年，垦荒区人口增长的61%是靠移民来实现的。此次向哈萨克斯坦移民达一百多万人。

正是由于以上4次大规模移民，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族剧增。苏联解体前1989年进行的人口普查表明，哈萨克斯坦的俄

罗斯族人口已达到622.8万人，而哈萨克族人口也只有653.5万人。两者相差无几。

第五次移民潮发生在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独立之后。这表现为俄罗斯人的“逆向流动”，即出于各种考虑，大批俄罗斯人离开了哈萨克斯坦。关于这方面情况下面还要谈到，这里不详述。

德意志族 或称日耳曼族，这也是哈萨克斯坦的非土著民族。1991年在哈萨克斯坦独立之际，从人数上讲德意志族是仅次于哈萨克族和俄罗斯族的第三大民族。1989年苏联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当时该民族人口为95.6万人。从较远的历史上讲，他们的祖先生活在今日德国。早在15世纪就有人从德国移居俄罗斯，而18世纪中叶，受俄罗斯政府号召的影响，大批日耳曼人移居到伏尔加河地区。从历史上看，哈萨克斯坦的德意志族主要来自伏尔加河地区，是1941年苏联政府做出的一项决定，改变了数十万伏尔加河地区德意志人的命运，使他们从伏尔加河地区在很短时间内迁至哈萨克斯坦。

1941年8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下达了《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德意志族的命令》。该命令以“伏尔加河德意志族中隐藏着成千上万的特务和间谍”为名，对德意志族人进行惩处，命令将他们迁徙至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原苏联东部地区。当时被遣送至哈萨克斯坦的有36.1万人。这批人过着半囚禁的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被疏散的俄罗斯族逐渐返回原居住地，但却不允许德意志人返回原居住地。他们被强行留在了哈萨克斯坦，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其他方面的工作。

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 他们的情况与俄罗斯族相似。1989年苏联人口普查显示，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乌克兰族为89.6万人，是哈萨克斯坦第四大民族。白俄罗斯族18.3万人。这两个民族也不是哈萨克斯坦的土著民族，其迁徙史与俄

罗斯族相似。

鞑靼族 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鞑靼族1989年有32.8万人，是哈萨克斯坦的第六大民族。哈萨克斯坦的鞑靼族多数为克里米亚鞑靼族。鞑靼族的命运与德意志族近似。他们原本生活在现今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1939年大约有28万人。1944年5月，他们被以“通敌”为名强制从克里米亚迁至哈萨克斯坦，长期处于半囚禁的状态。直到1967年5月22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才发布命令，承认对整个克里米亚鞑靼族进行集体惩罚是错误的，予以平反，但却不允许他们返回故居。

车臣、印古什等5个民族 和克里米亚鞑靼族命运相似的还有车臣、印古什、巴尔卡尔、卡拉恰耶夫、卡尔梅克等5个同样在“二战”后期发配到哈萨克斯坦的民族，其人口总数约为50.7万人。这些人在1957年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他们恢复名誉之后，绝大多数返回了北高加索地区，少数人留在了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族 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乌兹别克族，1989年为33.2万人，是当时哈萨克斯坦的第五大民族。1998年，他们的人数已上升到第四位，仅次于哈萨克族、俄罗斯族和乌克兰族。乌兹别克族是与哈萨克族一样生活在中亚地区的民族，可视为哈萨克斯坦的土著民族之一。他们主要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地区。1924年，苏联政府在中亚地区划界时，将乌兹别克人较多的锡尔河省和七河省划归哈萨克斯坦，使哈萨克斯坦的乌兹别克族的人口数量增加。较高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也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族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的原因之一。

朝鲜族 1999年为9.97万人。他们是1937年苏联政府以担心他们“同日本侵略者合作”为名将他们从苏联远东地区迁至中亚的。

维吾尔族和东干族 这是与中国有密切关系的两个民族，其

存在与中国有关系。维吾尔族今日在哈萨克斯坦也是人数较多的民族，1999 年有 21.03 万人。从历史上讲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毗邻，民族互有杂居。但哈萨克斯坦维吾尔族人口大量增加是中国局势动乱和外部力量策动的结果。在中亚浩罕汗国的支持下，1847 年中国新疆地区发生了以卡塔条勒为首的七和卓之乱，1857 年发生了倭里罕之乱。1864 年，在英国支持下，浩罕汗国军官阿古柏窜人新疆作乱达十几年，后被清军逐出新疆。在清朝平定和卓之乱和逐出阿古柏之后，一批维吾尔族随之流向费尔干纳地区。特别是 1881～1884 年间，由于中俄签订了伊犁条约(俄方称作圣彼得堡条约)，沙俄政府煽动和胁迫 10 万余维吾尔族迁至七河流域。这使中亚维吾尔族人口数量逐渐增加。1962 年，在苏联当局策动下，大约 6 万中国边民外逃进入哈萨克斯坦，其中绝大多数是维吾尔族。这几次事件使中亚地区形成了与中国跨境而居的维吾尔族。

东干族则是在 19 世纪中叶甘肃回民反清起义失败后，为逃避清军的追杀，1877 年在领袖白彦虎的率领下，经新疆进入中亚，和 1864 年从伊犁河谷迁入七河流域的回民起义军系部结合起来加上 1881 年从伊犁进入俄境的回民，在中亚形成一个新的民族——东干族。

波兰族等少数民族 在哈萨克斯坦还有许多居住年限并不长的少数民族，他们都有与德意志族一样的经历。例如波兰族。1999 年人口统计时他们有 4.73 万人。而 1926 年苏联人口统计时他们只有 1807 人。波兰族人口增加这样快，并不是他们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而是两次人口迁徙的结果。一次是 1936～1937 年约 6.8 万人从苏联波兰边境地区迁往哈萨克斯坦，另一次是 1939 年苏联占领西乌克兰和西白俄罗斯之后，将那里的波兰族迁至哈萨克斯坦，这部分人不很多。像波兰族这样被强制迁徙的还有库尔德族、希腊族等。

四 跨界民族

跨界民族问题是世界上引人关注的问题。跨界民族问题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同样存在。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和中国新疆的跨界民族有哈萨克族、维吾尔族、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在哈称作乌兹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在哈称作吉尔吉斯族）、塔塔尔族（在哈称作鞑靼族）、回族（在哈称作东干族）、蒙古族等，他们当中人数较多的是哈萨克族、维吾尔族、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其中又以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的影响最大。

哈萨克族是哈萨克斯坦的主体民族。1999 年在该国有 798.5 万人。中国新疆的哈萨克族 2000 年约为 128 万人。中国哈萨克族在中国新疆有民族自治实体，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维吾尔族在中国新疆是人数最多的民族，2000 年人口约 825.66 万。中国最高级别的民族自治实体之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维吾尔族实行民族自治的载体。1999 年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族人数为 21.03 万人。

东干族在哈萨克斯坦并不很多，1999 年约有 3.69 万人，主要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南部阿拉木图市及其附近地区。2000 年，在中国新疆回族人口为 81.3 万人。他们有本民族自治实体——昌吉回族自治州。

俄罗斯族为哈萨克斯坦第二大民族，1999 年有 447.96 万人。中国新疆的俄罗斯族人数不多，2000 年为 1.06 万人，主要生活在新疆西北部。

哈萨克斯坦的乌兹别克族 1999 年为 37.07 万人，主要生活在该国南部地区。2000 年，中国的乌孜别克族有 1.32 万人，主要分布在伊宁、喀什、库车、昌吉、奇台、木垒、乌鲁木齐等地。

哈萨克斯坦的蒙古族人口不多，但在中国新疆却有 15.69 万人（2000）。他们有两个州级民族自治实体——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一个县级民族自治实体——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哈萨克斯坦的吉尔吉斯族人数不多，1999 年只有 1.09 万人。中国的柯尔克孜族人数不少，2000 年有 15.96 万人。他们也有自己的民族自治实体——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哈萨克斯坦的鞑靼族 1999 年有 24.9 万人，新疆的塔塔尔人很少，2000 年为 0.47 万人。

跨界民族的存在对两国来说有利有弊。从历史上看，由于两国国情的变化曾出现人口的无序流动，对各国的人口构成和政局稳定产生很大的影响。从现实来看，跨界民族对推动中哈贸易的发展和文化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跨界民族的存在也会引起一些负面作用，中哈两国政府都注意到这个问题，共同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

第二节　各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

哈萨克斯坦的特殊历史状况造成该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有自己的特点。作为少数民族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德意志人等的经济状况长期以来都要好于主体民族哈萨克人。

一　各民族的经济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俄罗斯人中有 70% 生活在城市，30% 生活在农村。哈萨克族则相反，约 70% 的人生活在农村，30% 生活在城市。哈萨克斯坦独立时，600 多万哈萨克族人中有 200 多万人为牧民。受文化、历史条件的制约以及苏



联政府的政治和经济政策的影响，哈萨克斯坦的少数民族从事的行业与主体民族哈萨克族有明显的不同。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等主要从事工业、信息服务、建筑、住房公用事业、物资技术供应等工作。一项社会调查显示，在工业部门工作的俄罗斯人相当于哈萨克人的2.34倍，在信息服务业为2.06倍，在建筑业为1.97倍，在住房公用事业为1.59倍，在物资技术供应部门为1.56倍。而哈萨克斯坦主体民族——哈萨克族主要从事农牧业。另外，在运输和邮电部门中工作的也主要是少数民族。

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地区生活的乌兹别克族、维吾尔族、朝鲜族主要从事蔬菜、果园种植和养殖业。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许多少数民族从事贸易活动，特别是德意志族、朝鲜族、维吾尔族。他们利用自己与德国、韩国、中国的特殊关系，在发展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各民族的社会地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俄罗斯人在经济技术部门占据重要位置，哈萨克人在政权部门中占优势。一项社会调查显示，1998年，阿拉木图的企业在工程技术人员中俄罗斯人占67%，哈萨克人占14.3%；专家总数相应为68.1%和15.1%；在企业第一把手中相应为59.5%和18%；在工长中相应为63.3%和13.7%；在技师中相应为65.9%和16.9%。

然而在商业和金融部门工作的以哈萨克人为主，俄罗斯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明显要少。据哈萨克斯坦《政治》月刊报道，1998年，在公司中工作的哈萨克人占50%，俄罗斯人占26.7%；在银行中工作的哈萨克人占66.7%，俄罗斯人占16.7%；在商厦中工作的哈萨克人占81.8%，俄罗斯人占9.1%。

长期形成的城乡差别也给各民族生活带来差别。这既表现在收入上，也表现在生活设施和文化设施上，近年来还表现在就业

上。据哈学者提供的数据：1997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农业人均月名义工资为 3356 坚戈，而全国人均月名义工资为 8223 坚戈。两者相差很大。哈萨克人在农村较多，在生活水平较低的南方地区较多，这就造成了贫困人口中哈萨克人较多。结果，农村中的哈萨克人纷纷向城市流动。应该说，在哈萨克斯坦全国经济危机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居住在城市的居民情况略好于农村居民，这就是说，主要居住在城市的俄罗斯族等少数民族的生活状况要好于多数居住在农村的主体民族哈萨克族的生活。

二 各民族的文化

由于历史的原因，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族保留了自己的文化传统，倒是目前作为主体民族的哈萨克族的文化传统在苏联时期明显弱化。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国家大力发展哈萨克民族文化，俄罗斯文化自然要受到影响，但俄罗斯文化传统的深远影响在哈萨克斯坦仍处处可见。

作为文化重要载体的语言，俄语至今是哈萨克斯坦使用最广泛的语言。作为哈萨克斯坦主体民族的哈萨克人，到 1994 年仍然有 30%不会说哈萨克语。哈萨克斯坦政府尽管将哈萨克语定为国语，但在许多方面实施困难，欲使哈萨克语在各方面起到国语的作用还需要时间和做大量的工作。目前，哈萨克斯坦大众媒体仍广泛使用俄语。例如，俄罗斯电视在哈萨克斯坦全天播放，俄语报刊在哈萨克斯坦仍占据半壁江山。

长期与俄罗斯人生活在一个国家中，加上苏联政府推行的俄罗斯化政策，使哈萨克人了解俄罗斯的历史和现实甚至超过了解哈萨克斯坦的历史和现实。俄罗斯文化不只影响哈萨克斯坦各民族一代人。在哈萨克斯坦许多城市都有俄罗斯剧院。“俄罗斯化”程度在中亚各国中哈萨克斯坦为最高，甚至连城市建筑也广泛采用俄罗斯风格。凡到过哈萨克斯坦原首都阿拉木图市的人，都会



感到那里所具有的浓厚的俄罗斯文化氛围。俄罗斯文化传统至今在哈萨克斯坦仍然存在。

在哈萨克斯坦也存在文化多元现象。例如，也有乌克兰、德意志、维吾尔、朝鲜剧院，但数量很少，特别是在该国独立后受市场经济的影响，目前这些文化设施已较少安排活动。

三　各民族的教育

从教育情况来看，各族情况差不多。哈萨克斯坦独立时，全国已基本上消灭了文盲。1989 年 11 月 15 日，在教育部门工作的哈萨克族人有 16.65 万人，约占该部门工作人员的 44%。其他民族占 56%，与各民族人口所占人口比例差不多。1990 年高校中哈萨克族人占 54%，其他民族占 46%，这表明，哈萨克斯坦少数民族高校学生少于其人口在哈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当时哈族人占不到 40%）。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哈萨克族人在高校中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1998/1999 学年，该族大学生占高校学生总数的 67%，远远高于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哈族占 53.4%)。同期，俄罗斯族大学生占 24%，低于俄罗斯人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俄罗斯人占 30%）。此外，乌克兰族大学生占 2%，德意志族大学生、鞑靼族大学生和朝鲜族大学生各占 1%。维吾尔族大学生有 2112 人。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向国外派遣了大批留学生，在这方面哈萨克族人占优势，少数民族学生则明显要少。

哈萨克斯坦在普通中小学中用多种语言教学，进入用何种语言教学的学校由学生自定。1998/1999 学年，哈萨克斯坦有 153.01 万学生在哈语学校学习，146.24 万学生在俄语学校学习，7.72 万人在乌兹别克语学校学习，2.23 万人在维吾尔语学校学习，0.25 万人在塔吉克语学校学习，0.05 万人在德语学校学习，0.01 万人在鞑靼语学校学习。

第三节　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一　哈萨克族的风俗习惯

哈萨克族长期过着游牧生活，只是近一个世纪才逐渐转向农耕和定居，因此，在哈萨克人的生活中保留了许多游牧民族的特点和风俗习惯。

“马背上的民族”，这种形象的说法既是对历史上哈萨克文化的高度概括，也是对哈萨克人民族习俗的生动描述。哈萨克人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文化活动都反映出一个从游牧到定居的民族的鲜明特点。

哈萨克人的服饰有鲜明的个性。从事牧业的哈萨克人，冬天从头到脚以皮为主，这是由于长年在牧场放牧，面对不断袭来的漫天风雪，出于抵御严寒的需要而形成的。在夏天以布料和绸缎为主。妇女穿的是大连衣裙，裤子是灯笼裤，外罩绣花的丝绒坎肩或短上衣，脚穿软底皮靴，佩戴长项链、耳环、手镯等饰物。男子身穿宽大的衬衫，再配上一条宽肥裤，外罩一件长到膝盖的无袖衣，头带绣花小帽。近年来人们穿戴也现代化了，男人多穿西装、皮夹克、羽绒服、风衣，年轻人喜欢穿牛仔服。这与迅速发展的都市化进程和广泛的国际交往有关。只有上了年纪的人，特别是在农村，才较多穿戴民族传统服装。

在饮食方面，哈萨克族也具有游牧民族的特点。历史上他们过着“食肉饮酪”的生活，以食羊肉、马肉、牛肉、骆驼肉和喝奶为主，饮酒为马奶酒。食用粮食少，水果以瓜类和葡萄为主。食品多自制。

从苏联时期直至独立后，受俄罗斯人的影响，哈萨克斯坦饮食文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哈萨克人饮食文化仍具有自身



的特点。他们一般每日三餐，熟食为主，早餐和中餐通常为馕、鸡蛋、干鲜水果和酸奶或茶。肉食以羊肉为主，其次是牛肉和马肉。马肠子是哈萨克人的美食之一。哈萨克人还喜欢食用各种奶制品。近年来西方饮食文化也大举进入哈萨克斯坦。在阿拉木图的闹市区有美式快餐、德国汉堡包出售。从欧洲进口的食品充斥大小超级市场。现代哈萨克人的饮食文化正呈现出民族的与外来文化的相互交融的过程。

哈萨克人近百年来在居住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居住上可以看出由游牧为主向以定居为主的变化过程。从事放牧的哈萨克人住在圆锥形毛毡帐篷中，帐篷已现代化，多配备小型发电机、电视机、收录机、煤气灶等。定居农牧民多居住在砖木结构的住房中，内部陈设讲究，但具有民族特点，有天花板、地板、地毯；住房附近有果园、菜园。城镇居民多住在苏联时期随处可见的标准公寓中。这类公寓分两套间、三套间、四套间不等。一般有煤气、暖气和电。富有的家庭还在郊区或风景秀丽的地方建造自己的别墅。

哈萨克人的出行也与时代同步。在城市中以汽车和摩托车为主。在大城市中没有以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在农村偶见。牧区仍以马代步。但许多家庭也拥有汽车和摩托车。在农业地区也有马拉木车的情况。

在婚姻方面，哈萨克人有许多规定，如必须是部落外联姻，一个部落七代人之内不得通婚。吃过同一个乳头奶的人即使不是直系亲属，也不能通婚。婚礼热闹隆重，具有民族特点。城市青年多自择配偶，婚礼普遍现代化。

在治丧方面则遵循伊斯兰教规，实行土葬。丧事期间有许多禁忌和习俗。

哈萨克人传统习俗多来自游牧活动，特别是与马有关，如叼羊、姑娘追、英雄赛马、马上角力、马上抢布、马上射箭等。哈



萨克人还能歌善舞。

二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民族的风俗习惯

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等的民族风俗习惯与生活在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阿塞拜疆等国的同一民族习惯相同或相近。维吾尔族的民族风俗习惯与中国新疆地区的维吾尔族也十分相近。

俄罗斯族在节日时喜穿民族服装。男人穿领口和下摆绣花的衬衫，裤子较瘦，穿皮鞋，戴呢帽或毛皮帽。妇女着绣花衬衫、长裙，喜穿皮鞋，头戴花头巾。冬天皆穿皮大衣，近年流行羽绒服装。

俄罗斯人的食物以面包、牛奶、黄油、肉肠、土豆、牛肉为主。常食酸黄瓜、圆白菜、西红柿、洋葱。喜欢饮伏特加酒和啤酒，夏季饮用“克瓦斯”。鱼子酱为俄罗斯人的美食佳品。俄罗斯人喜食水果，饮红茶。传统的“萨马瓦尔”（一种茶具）颇具特色。俄罗斯人宗教节日颇多，如复活节、圣诞节、洗礼节等，此外还有许多民间节日。这些节日往往与人们的生活劳动相关，如春耕节、丰收节等。俄罗斯人的婚礼十分热闹，讲究排场。丧礼按东正教的规定进行。俄罗斯人在迎接贵宾时往往献上面包和盐。

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的穿戴风俗习惯与俄罗斯人略有不同。乌克兰男子穿绣花衬衫和灯笼裤。女子除穿裙子外，外面还围一花围裙。

乌克兰人食物以面包、蔬菜、肉类、奶类为主，肉以猪肉居多。这一点不同于俄罗斯人。

白俄罗斯人男子喜穿白衬衣，妇女喜穿花裙。食物以面包、土豆、肉、奶为主。

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除具有与俄罗斯人相近的传统宗教节日外，也有类似于俄罗斯人的民间节日，此外，白俄罗斯人还有

独特的伊万库巴拉节和基尔马什节。

哈萨克斯坦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风俗习惯也有不同。从服饰上较容易区分乌兹别克族和哈萨克族。例如，哈萨克民族服饰中的帽子和乌兹别克族就不同。相比之下，乌兹别克族和维吾尔族的服饰有相似之处。

在饮食方面，乌兹别克族和维吾尔族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主要食物以米、面、牛羊肉、蔬菜、水果为主。喜食馕、抓饭、烤羊肉串、"曼提"（肉包子）；喜饮茶，以红茶为主。乌兹别克族还喜欢饮科科茶。科科茶为绿茶，为消暑之佳品。他们尤其喜欢吃瓜果、葡萄等。他们禁食猪肉、驴肉、食肉动物和一切动物的血。

乌兹别克族和维吾尔族除传统伊斯兰宗教节日外还有开春节（纳乌鲁兹节）等大型民间节日。

第四节　民族关系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的政治形势保持了稳定，民族关系基本上和谐。然而，随着国家独立，在民族关系中也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现象。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一次讲话中说："社会生活的温度总会反映在民族关系上"，承认在民族关系方面还存在一些令人不安的问题。

一　民族关系发展的概况

1992年5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表了《哈萨克斯坦作为主权国家的形成与发展的战略》的著名文章，对哈萨克斯坦民族政策做了如下说明："哈萨克斯坦国内政治的重大问题与下列无可争辩的事实有关，即在近现代史中哈萨克斯坦第一次为复兴哈萨克民族意识和构成共和国居民多样性的其他

民族的意识赢得了现实条件。因此，民族和谐政策是国内政策的基础。这决定了哈萨克斯坦建立民主法制国家道路的特点和我国进入国际社会的特点。”他在另一次讲话中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国家在民族方面的任务：“在法制基础上坚定地和由始至终地贯彻民族和谐的政策，不允许燃起民族仇视，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挑起民族仇视。”他认为，民族和谐是国家法制的最基本的条件。

然而，哈萨克斯坦毕竟是个由130个民族和民族集团组成的多民族国家，民族之间存在一些问题并不奇怪。哈萨克斯坦民族问题多半是围绕两大民族——哈萨克族和以俄罗斯族为代表的斯拉夫各族之间的关系展开的。当然，历史也留给该国其他一些民族问题，如苏联时期因强迫迁徙少数民族而留给哈萨克斯坦的民族问题。

哈萨克斯坦的民族问题的产生与存在大体上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 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这个时期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被迫迁徙的少数民族的积怨和少数民族为改变自己的境况而展开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政府强迫迁徙的少数民族有10多个，涉及人数440多万，其中绝大多数被迁徙至哈萨克斯坦。他们过着半囚禁的生活，直到1957年才为车臣、卡尔梅克等5个少数民族平反。这5个民族大部分人回到了北高加索。实际上，这些民族积怨并未彻底消除，而是转移到俄罗斯，成为后来北高加索地区动荡的重要原因之一。后来，苏共又做出了为德意志族、克里米亚鞑靼族等恢复名誉的决定，但却不允许他们返回以前居住地，也不允许他们恢复民族自治。为此，克里米亚鞑靼族等不断上访和示威。斯大林时期遗留下来的这些问题，成为苏联民族问题的一部分，长期困扰苏联当局，当然也使哈萨克斯坦领导人不得安宁。

第二个时期 为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即赫

鲁晓夫与勃列日涅夫时期。这一时期，苏联因为国内建设需要而向哈萨克斯坦大量移民，大力推广俄语；苏美军备竞赛又使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核武器的试验场，从而带来生态环境问题。80年代出现的民族自我意识增强，也使哈俄两大民族摩擦增多，民族关系已呈现局部紧张。

20世纪50年代中期出于发展农业的需要，苏联当局决定在哈萨克斯坦开垦荒地。于是将大批斯拉夫人，主要是俄罗斯人从苏联西部地区移居到哈萨克斯坦，据估计总数达150万人。正是由于外来人口急剧增加，使哈萨克人在哈萨克斯坦的比重急剧下降，最低时降至28.9%（1962），当时以俄罗斯人为主的斯拉夫人却占到57%，其人数几乎相当于哈萨克人的两倍。民族人口结构的改变，带来一系列社会生活、文化、语言等问题。特别是哈萨克族人文知识分子为本民族的命运担忧。此间，在哈萨克斯坦修建的一些新的工业项目，特别是与军事有关的项目，也成为斯拉夫人的天下。他们多居住在城市，生活条件要好于当地民族。因此形成了当地民族与外来民族之间的隔阂与摩擦。

语言问题也是当时一大问题。由于苏联大力推广俄语的结果，哈语功能逐渐萎缩，成为生活语言。有相当一批哈萨克人不懂本民族语言。用哈文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明显减少。在20世纪80年代苏联民族自我意识增长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引起许多人的忧虑。

这一时期，哈萨克斯坦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但主要是发展原材料生产，而且推行粗放经营的方针，因此，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另外，苏联在哈萨克斯坦进行了400多次核试验，也给该地区生态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些都成为影响民族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三个时期 是指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苏联解体。这一时期以1986年12月阿拉木图事件为起点，直到因多党制的出现而

产生的极端民族主义。

关于“阿拉木图事件”，在本书简史部分已经有所介绍。该事件不仅反映了哈萨克人对苏共中央决定的不满，也说明民族问题在哈萨克斯坦已不是微不足道的小事。20 世纪 90 年代初，哈萨克斯坦出现了“阿拉什”、“阿扎特”、“十二月党人”等具有极端民族主义倾向的政党和组织。1989 年 4 月，在新乌津发生了哈萨克族与外来移民之间的暴力冲突，哈萨克斯坦当局不得不紧急将外来移民撤离新乌津市。

第四个时期 为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时期，民族关系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独立初期。该国民族关系曾一度紧张，主要表现为哈萨克族和俄罗斯族之间的矛盾。后来，由于哈萨克斯坦采取了有利于民族和谐的政策和改善民族关系的措施，民族关系紧张状况逐渐消除。哈萨克斯坦尽管仍存在一些民族问题，但没有出现大的冲突，民族关系基本上保持和谐发展。

二 独立后民族问题的主要表现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语言问题 语言问题在苏联时期就存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进一步凸现出来，成为影响民族关系的重大问题。

所谓“语言问题”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国家政治、公务、教学、广播、出版以及日常生活中使用何种语言的问题。在苏联时期，在苏共中央大力推广俄语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各族人民基本上使用俄语，使哈萨克语沦为日常生活语言。当时，由于俄语通行无阻，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的各族人包括哈萨克人基本上通晓俄语，而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等却极少懂得哈萨克语。

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在哈语被确定为国语的情况下，全国



掀起一阵“哈语热”。但热衷于学习哈语的主要是哈萨克族人。而以俄罗斯人为主的讲俄语的居民对学哈语仍持抵制态度，他们要求将俄语与哈语一道并列为“国语”。这种要求没有被哈萨克斯坦当局所接受。但当局不得不考虑占全国近半数讲俄语居民的情绪和国内语言的实际使用状况。在1993年通过的第一部宪法中对语言问题做了如下规定：“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俄语是族际交流语言。”对于这种提法，讲俄语的居民不满意，仍为使俄语成为“国语”而斗争。结果，在1995年通过的第二部宪法中对俄语的地位又做了修改，除继续规定哈萨克语为国语外，还明确规定：“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和哈萨克语一样，平等正式使用。”这种修改令讲俄语的居民感到宽慰，但同时也带来另外的问题，哈萨克斯坦1996年所做的一次社会调查显示，“俄语不限于完成族际交流语言的职能，而且在所有的应用领域，从家庭开始就占优势”。哈萨克斯坦学者认为，“如果放任这一进程自流，哈萨克语将会丧失任何前景”。1996年11月6日发表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政策构想》中也说，哈语作为“国语”仅仅是宣言。至今语言问题仍然是哈萨克斯坦民族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之一。

国籍问题　国籍问题是苏联解体后出现的。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的600多万俄罗斯人和其他讲俄语的居民，“一觉醒来发现已成了外国公民”，这个现实是许多俄罗斯人所不愿意接受的。因为600多万俄罗斯人和其他民族居民中大约有350万人是20世纪40～50年代后移居此地的，在他们的思想观念中仍把俄罗斯作为自己的祖国。因此，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他们在无法改变既成事实的情况下，要求保留俄罗斯的国籍。而俄罗斯国内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要求新独立国家给予“境外俄罗斯族”以特殊的地位，并向这些新独立的国家施加压力。哈萨克斯坦当局没有接受“双重国籍”的要求，但是无视这个复杂的问题也不行。国疆问

题一度使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关系相当紧张。经过两国多次谈判，1995 年 1 月，签署了《哈俄关于哈常住俄罗斯的公民和俄常住哈的公民的法律地位条约》、《哈俄关于简化申请到对方常住手续的协议》的文件，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解决了哈萨克斯坦境内俄罗斯人的地位问题。根据上述文件哈俄两族居民迁徙和取得对方国籍较为容易，要求取得双重国籍的呼声遂逐渐消失。

移民问题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遇到大批居民迁徙的问题。这涉及两部分人：一部分因为种种原因不想留在哈萨克斯坦，另一部分人则从境外迁回到哈萨克斯坦。但总的趋势是出多入少。因此，哈萨克斯坦人口总数呈现下降的趋势。

迁离哈萨克斯坦的主要是德意志人、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等。例如，1998 年和 1999 年两年，在迁出的居民中，俄罗斯人超过 55%，德意志人占近 20%，乌克兰人占近 10%。再就是鞑靼人，占 2.1%。

哈萨克斯坦的德意志人 1989 年为 95.6 万人，1999 年只剩下 35.34 万人，迁出 60%还多。俄罗斯人由 1989 年的 622.8 万人降至 1999 年的 447.96 万人，减少了 174.84 万人。乌克兰人由 1989 年的 89.6 万人降至 1999 年的 54.71 万人，减少了 34.89 万人。这些外流的居民有 2/3 去了俄罗斯，其余的去了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独联体国家，以及德国、以色列、希腊、波兰、美国等非独联体国家。外迁人口中多数是知识分子，包括医生、教师、科学工作者、工程师、农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大批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哈萨克斯坦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

造成这种民族人口大量迁出的原因很多，其中经济原因是主要的。1998 年一项社会调查称，导致哈萨克斯坦许多人离开的原因主要有三个：第一，家庭原因，包括希望与亲人团聚，很好教育下一代，安排个人生活等；第二，对现有的住房、生活条件



不满意，认为难以获得住房，看病难等；第三，对劳动条件、工作处境、劳动报酬不满意。上述原因明显与这些离开者的处境变化有关。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人口总数有所下降，人口外流是重要原因之一。

移民还有另外一种表现，这就是在哈萨克斯坦当局的号召和宣传之下，境外哈萨克族返回哈萨克斯坦。据报道，1991～1993年每年返回哈萨克斯坦的人口都在10万人以上；从1994年起，回迁人口减少，1997年后徘徊在每年3万～4万人之间。例如，1998年为40624人，1999年为37102人。独立以来至1999年返回哈萨克斯坦的共约21万人。回归者大多数是哈萨克人。离去者与回归者相比大约为4:1，离去者人数远远多于回归者人数。

哈萨克族人口回迁，俄、德等族人口外迁，这一进一出使哈族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增加，进一步强化了哈族的地位，动摇了其他民族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信心。

哥萨克问题 1992年，俄罗斯政府为哥萨克平反，允许其重新持械活动。这一决定也影响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哥萨克。他们常常与哈萨克族发生冲突。独立头两年，在哈萨克斯坦北部地区因哈萨克斯坦当局拘捕哥萨克首脑几乎酿成全国性风波。俄罗斯的哥萨克还派人到哈萨克斯坦与那里的哥萨克串联。1997年4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谈及哥萨克问题时说："哈萨克族记得当年是哥萨克用火与剑将哈萨克族世代居住的土地殖民化的，今天为什么再次让人想起这令人痛苦的一页……"这表明，该问题既是哈俄两国关系中的问题，也是哈萨克斯坦国内民族关系中的问题。

利益冲突问题 在苏联时期，俄罗斯人居国家主导地位。苏联解体后，除在俄罗斯外，生活在原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的地位明显变化，他们基本上被排斥在各级政权机构的主要领导层之外。在哈萨克斯坦表现得也很明显。据报道，在哈萨克

斯坦的国家机关、议会、总统机关、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部门、海关、税收部门、银行机构以及科学、医疗、文化、地方自治机构的关键岗位的负责人80%～90%由哈萨克族担任。而在苏联解体前哈萨克族一般只占50%左右。一些新建的机构，如总统班子、银行、税收等部门基本上由哈萨克人担任。这种变化使俄罗斯人感到沮丧，觉得在哈萨克斯坦生活没有前景。特别是哈萨克斯坦语言法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懂哈萨克语。而1996年的情况是，俄罗斯人懂哈萨克语者（包括各种形式）只占7.7%。俄罗斯人与哈萨克人在语言问题上的巨大分歧，实质上也与利益有关。另外，在大学里用哈语教学，也使大量讲俄语居民的子弟在入学问题上遇到麻烦。许多家庭为子女前途考虑，在无法改变国家现状的情况下，选择了迁徙的方式。

国家统一问题　由于哈萨克斯坦民族构成的特殊状况，哈萨克俄罗斯两大民族的矛盾直接威胁到哈萨克斯坦国家的统一和领土的完整。哈萨克斯坦国内有一些人主张将该国北部若干州归并俄罗斯。这是使哈萨克斯坦领导人最为不安的问题之一。哈萨克斯坦在对外关系方针中特别强调“领土完整”和“国界不可更动的原则”与此有关。

哈萨克斯坦民族关系在1994年最为尖锐；从1995年起，关系有所缓和。一项民意调查显示，1992年和1994年时被调查者认为民族问题在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中占第5位，1996年降至第13位。向外移民的速度也有所减缓。

民族问题对哈萨克斯坦国内和国外活动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尽管人们对1986年“阿拉木图事件”的评价有所不同，但这个事件却向人们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民族问题在哈萨克斯坦不是小问题，国内民族关系已不是想像中的那样顺遂。两天的骚乱不仅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更主要的是民族间潜在的隔阂公开化了，使人们对命运和前途增加了新的忧虑。哈萨



克斯坦独立后，民族隔阂更进一步加深，形成了讲突厥语的民族与斯拉夫民族之间的对立。这严重地威胁到哈萨克斯坦的和平与稳定。哈萨克斯坦把维护民族团结提高到与发展经济和维护国家独立一样的高度，说明民族问题对哈萨克斯坦来说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情。哈萨克斯坦领导人意识到，一旦发生民族对抗，特别是哈俄两大民族的对抗，不仅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稳定、经济建设无从谈起，甚至会出现国家分裂。如果民族问题处理不当，也会影响与邻国的关系，首先会影响到与俄罗斯的关系。如果哈俄关系恶化，对于多方面有求于俄罗斯的哈萨克斯坦来说，也是不可想像的事情。正因为如此，哈萨克斯坦在处理俄罗斯民族甚为关切的语言、国籍等问题时，始终持谨慎的态度。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从国内现实出发，采取了灵活的立场。这种做法的实际效果是好的。

第五节　民族政策

一　制定民族政策的具体国情

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本国民族政策时，既考虑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公认原则，又从本国的国情出发，从而使本国民族政策能与国家总的政策相一致。

哈萨克斯坦民族政策制定的具体国情有：

第一，哈萨克斯坦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由近 130 个民族和民族集团组成，而且这些民族拥有不同的语言、宗教、历史、传统，甚至源于不同的人种。

第二，由于历史原因，哈萨克斯坦目前的主体民族——哈萨克族在苏联时期名义上是当地主体民族，但实际在人数上、语言上和经济生活中并不占优势，相反，以俄罗斯为主的斯拉夫人却

占主要地位。这种状况直到独立后才开始改变。

第三，语言问题在哈萨克斯坦是个大问题。在沙俄和苏联时期，由于当局大力推广俄语的结果，使俄语在哈萨克斯坦已成为主要语言，而哈萨克语被称作“厨房语言”。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前夕共和国宣布哈语为“国语”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这个影响国家民族关系的重大问题是哈萨克斯坦较其他共和国更为棘手的问题。

第四，哈萨克斯坦国内民族问题的主要矛盾发生在两大民族——哈萨克人与俄罗斯人之间，而俄罗斯人则与俄罗斯国内的俄罗斯人同族、同宗，许多人来哈萨克斯坦还不到几十年。因此，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民族政策时不得不顾及与俄罗斯当局的关系问题。这也就是说，哈萨克斯坦在处理国内问题时又不得不考虑国际因素。这种情况在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中也存在，如英国处理北爱尔兰问题，希腊处理土耳其人居住区问题等。但哈萨克斯坦的问题与其他情况相比更加典型。

第五，哈萨克斯坦确定了建立“民主、法制、社会、世俗”国家的目标。因此，在制定其民族政策时不能不与这个总体目标相一致。

第六，哈萨克斯坦源于苏联。但它从苏联分离出来以后，更清楚地看到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弊端，在制定自己的民族政策时兴利除弊，对那些不利于哈萨克斯坦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做法坚决摈弃。

二　制定民族政策的原则

哈萨克斯坦从本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制定民族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作为新独立国家，保持国内稳定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任务之一。而作为多民族国家，哈萨克斯坦把能否保持民族和谐



视为确保政治稳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不止一次地说过，政治稳定和族际和谐是国家法制的主要条件和出发点；为了哈萨克斯坦的繁荣和每个人的幸福和自由，要关心民族的团结。他坚定地表示，国家领导人将坚定地和始终不渝地执行民族和谐的政策，坚决地执行法制原则，不允许挑起民族仇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使民族仇视的事件发生。

第二，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民族政策时，注意使本国的民族政策符合当代世界潮流。哈萨克斯坦在宪法中，规定“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最高价值，强调每个人不管其民族属性如何都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因为“民族、宗教”等原因而受到歧视。在宪法中没有“民族平等”的字样，却有“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和是否说出自己的民族属性”的规定。哈萨克斯坦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受西方国家通行的强化“人和公民”地位，弱化“民族”观念的理论和做法的影响。

第三，哈萨克斯坦把能否妥善解决民族问题作为能否巩固国家独立的一部分来对待。哈萨克斯坦领导人认为，巩固国家独立除加强经济、国防实力外，改造人们的意识也至关重要。特别是要形成哈萨克斯坦各族人民特别是非哈萨克人对国家的认同感。在淡化民族意识的同时，哈萨克斯坦为改变长期形成的“主体民族不主”的情况，在独立后大力推行复兴哈萨克民族的政策，并从各方面加以保证。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谈到这点时说，“假如在我们的国家中实现了所有人，不管其民族属性如何机会平等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当地民族——哈萨克人的利益在某些场合下有特殊的保留也是适宜的，正如在许多国家所存在的那样。这涉及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复兴，恢复与散居国外的哈萨克人的精神和其他方面的联系，为被迫迁离哈萨克斯坦的人重返祖国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等”。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大力发展哈语、鼓励境外哈萨克人回归、树立主体民族



意识的政策。

第四，坚持国家统一和文化多元化的原则。哈萨克斯坦针对国内存在的谋求分立的势力，坚决表示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反对任何分裂国家的图谋，为此，哈萨克斯坦主张建立单一制国家，不实行联邦制。与此同时，从保护各民族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允许各民族保留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和习惯，这主要通过建立民族文化中心的途径来实现。哈萨克斯坦这一原则基本上是建立在以前为苏联当局所批判的“民族文化自治”理论的基础上，吸取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经验而制定的。

第五，在制定民族政策时坚持实用性的原则，从哈萨克斯坦现实出发，有的放矢，使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一次讲话中说：“将民族政策概括一下，我想强调的是，哈萨克斯坦民族政策今天和以后将建立在明确和公正的原则之上，其中最主要的是：寻求妥协、把社会稳定作为公正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法律至上、巩固国家独立和积极的一体化政策。”

三　具体的民族政策

从制定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出发，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如下具体的民族政策：

第一，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法律制度、政府决定、大众媒体的宣传、司法保证、各种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社会和谐，包括民族关系和谐的重要性并从机制上加以保证。例如，哈萨克斯坦宪法第五条第 3 款就明确规定，不许建立旨在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仇视的社会组织，并禁止其活动。在宪法第一条第 2 款中明确表示保持社会和睦和政治稳定是该国建国的基本原则，这种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保民族关系的和谐进而维护社会稳定的做法是国家民族关系得以和谐发展的保证。另外，哈萨克斯坦政府



还宣布1997年为“民族和谐年”，旨在进一步唤起人们珍惜民族团结的意识。对于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关系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的大众传媒提出如下要求：教育人们尊重宪法；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及时公正地报道民族冲突的原因，使有关方面能证明自己的利益；保护民族文化的特点；宣传哈萨克斯坦的爱国主义。还要求大众传媒明确宣传国家的统一和领土不可分割是国家稳定、民族关系和谐、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的最重要的条件和保证，使各族人民增强对哈萨克斯坦作为自己祖国的认同感。

第二，以各种方式为哈萨克民族的振兴创造条件。为了确保哈萨克族在国家中的主体民族地位，哈萨克斯坦首先要保证哈萨克族在国家人口中能占多数。为此，除鼓励哈萨克人多生育外，还号召境外哈萨克人回归，哈萨克斯坦为他们提供生活和生产的条件。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了来者不拒的立场。后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恶化，财力有限，国内失业增加，逐渐比较现实地对待这个问题，每年国家规定可以迁返哈萨克斯坦的家庭的数字。其次，在国内制定积极推行国语——哈语的政策与措施。再次，为树立哈萨克族主体民族地位，哈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文教育构想》、《形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历史意识的构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族文化教育构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政策构想》等，并在实践中大力贯彻。

第三，坚决反对实行联邦制，反对将“民族自决理论”运用于哈萨克斯坦，允许各民族实行文化自治，但要服从于国家总体利益。

第四，语言方面，发展国语，重视俄语。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语言问题成为影响哈俄两大民族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该问题曾一度使两族关系变得十分紧张。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通过的两部宪法中都对语言问题做出了规定。1993

年宪法称："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俄语是族际交流语言。"1995年宪法还规定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和哈萨克语一样，平等地正式使用；"国家要努力为学习和发展哈萨克斯坦人民的各种语言创造条件"。

第五，从本国实际出发制定灵活的国籍与移民政策。

第六节　宗教

哈萨克斯坦存在多种宗教，包括伊斯兰教、东正教、基督教、佛教等，其中以伊斯兰教和东正教为主。

哈萨克斯坦虽然有多种宗教，但伊斯兰教是第一大宗教。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鞑靼族、阿塞拜疆族、吉尔吉斯族、维吾尔族、车臣族、塔吉克族、库尔德族、东干族等20多个民族信仰这种宗教。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说，哈萨克斯坦约有1000万穆斯林。该教最流行地区为哈萨克族和乌兹别克族最集中的南部和西部地区，主要在江布尔州、南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克孜勒奥尔达州、阿特劳州、曼格斯套州、阿克纠宾斯克州等。

东正教为哈萨克斯坦第二大宗教。信仰该教的主要是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据不完全统计，哈萨克斯坦东正教教民约占成年人总数的1/3（这个数字系根据个别地区信教人数推算出来的，尚未见到哈萨克斯坦官方正式公布的东正教教民人数）。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其所著的《站在21世纪门槛上》一书中曾提供了哈萨克斯坦宗教界的大致情况。他写道："截至1995年1月1日，共和国内共有30个宗教派别的1180个宗教团体。它们是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联合组织。在哈萨克斯坦有1200个以上的宗教界人士在工作着，他们在25所宗教学校里接

受过培训。其中有伊斯兰学院、阿拉木图女子神学院、基督教学校、长老会宗教学院等。培训也在国外进行。穆斯林联合组织的数量增长特别快。目前在共和国共有 480 个穆斯林联合组织。”清真寺数量也在逐渐增多。1990 年开放的清真寺有 87 座，1991 年底为 150 座，1993 年为 300 座，1995 年 4 月已达到 4000 多座。宗教学校学生人数也在增加。去麦加朝觐的人数 1992 年为 40 人，1993 年增至 300 人。另据一份调查资料显示，哈萨克斯坦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数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55%，东正教占 16%，天主教占 11%，不信教者占 18%。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哈萨克斯坦独立前夕，伊斯兰教影响已开始加强。1990 年 1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成立了独立的“穆斯林管理委员会”，脱离设在塔什干的“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宗教管理委员会”的领导。拉特别克·乌雷·尼桑巴耶夫被任命为首任大穆夫提。

1991 年 1 月 31 日，东正教事务管理局决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 3 个主教区：阿拉木图—塞米巴拉金斯克主教区、希姆肯特—阿斯塔纳主教区、乌拉尔—阿特劳主教区。

截止到 1998 年，哈萨克斯坦共有 30 个宗教派别的 1300 个宗教团体。1995～2000 年 5 年间伊斯兰教团体数量增长 10 倍，达到 600 多个。东正教团体数量占第二位，有 3 个主教区，177 个教区。此外，还有 74 个天主教教区。教民多为德意志族和波兰族。1995 年莫斯科和俄罗斯东正教会大牧首阿列克塞二世应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邀请到哈萨克斯坦访问过。

哈萨克斯坦伊斯兰教的影响逐年扩大，在一些地区尤其是在南部、西部，也发现宗教极端势力在活动。1999 年 10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全景报》发表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穆萨耶夫将军在议会上的讲话，承认伊斯兰教极端势力在哈萨克斯坦迅速扩散的事实。

哈萨克斯坦在宪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中对宗教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

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的国家”，这表明该国实行世俗化的治国方针，奉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宪法还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得因为宗教信仰的原因而受到歧视。个人有权决定是否说出自己的宗教属性。

宪法规定，禁止在宗教基础上建立政党并禁止其活动。任何政党和组织不得挑起宗教冲突，同时禁止进行有关宗教优越性的宣传和鼓动。

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神职人员不得参加总统竞选，也不得担任政府公职。

宪法还明确规定，外国宗教组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活动以及外国宗教中心对哈国内宗教组织领导人的任命，须经哈萨克斯坦有关机关的同意。这意味着，国家对外国宗教组织在本国的活动有权加以管理和监督。

2001年美国“9·11”事件后，哈萨克斯坦进一步认识到宗教问题对国家稳定的重要性，对原有的“宗教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宗教的管理。



第七章

军　事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没有军队，独立后在原驻哈萨克斯坦苏联第40集团军的基础上组建了本国军队，拥有陆、海、空军，装备基本上来自俄罗斯。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将核武器移交给俄罗斯，实现了无核化。国防战略为防御型，主张通过政治手段而非军事手段解决争端。哈萨克斯坦为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参加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

第一节　武装力量的组建过程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没有军队，因为它是加盟共和国，根据苏联宪法，军队由联盟中央统一掌管。当时驻扎在哈萨克斯坦土地上的是苏联第40集团军，属于中亚军区，归苏联中央政府直接管辖。当时，哈萨克人服兵役往往被分配到共和国外的苏军中。

独立后，哈萨克斯坦从维护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受侵犯出发，开始组建作为独立主权国家不可缺少的武装力量。这种建军过程不是一切从零开始，而是利用了驻扎在哈萨克斯坦

坦领土上的前苏军和其他武装力量。1992 年 1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将前苏联驻哈萨克斯坦的内务部队改为本国内务部队。同年 2 月 13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下令组建归总统直接领导的共和国卫队。5 月 7 日，总统命令将 1991 年独立前成立的国防委员会改为国防部，重新启用已经退休的前苏军中亚军区副司令员、哈萨克人萨·努尔马加姆别托夫中将(С.К.Нурмагамбетов)，将他晋升为上将，并任命为哈萨克斯坦首任国防部长。此人曾参加过卫国战争，荣获苏联英雄称号。5 月 8 日，总统下令在前苏联驻哈萨克斯坦第 40 集团军的基础上组建本国武装力量，规定 3 个月内接收部队官兵与装备。当时苏军驻哈萨克斯坦部队共有 4 个师、340 架作战飞机和 104 枚洲际弹道导弹、1040 枚核弹头。8 月 18 日，总统命令以驻扎在本国领土上的东部边防区部队为基础，组建哈萨克斯坦边防军。这涉及原驻哈萨克斯坦地区的 6 个边防总队、1 个航空团和阿拉木图边防指挥学校。1993 年 4 月 3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宣布组建本国海军。哈萨克斯坦是不靠大洋的国家，但在其西部有可以行驶舰船的里海。至此完成了哈萨克斯坦武装力量的组建过程。

第二节　军种、兵种与兵役制度

哈萨克斯坦武装力量由正规军和准军事力量、边防军、内卫部队、共和国卫队组成。正规军包括陆军、空军、防空兵、海军等兵种。1995 年 5 月前，边防军归国家安全委员会领导。此后总统命令将边防军总局改为国家保卫边界委员会，边防军退出国家安全委员会系统，完全独立。1997 年 3 月，国家保卫边界委员会撤销，边防军移交国防部。1997 年 11 月 17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武装力量的措

施》的命令，规定正规军由陆军、防空部队和边防部队三部分组成。防空部队包括原来的空军和防空兵，边防部队包括边防军和海军。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1997年的国情咨文中说，“安全的优先性是显而易见的。假如国家不能保证安全，那我们简直就不可能谈论稳定发展的计划”。在该咨文中他提出要建立现代化的武装力量，加强职业化和战斗准备水平，掌握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加强物质基础和人员培训，增加对军队的拨款。2000年，基于对“民族安全是国家政策的基础”和中亚地区安全形势明显恶化的认识，哈萨克斯坦大力加强军事建设，进行军事改革。这种建设和改革包括建立新的军事学说和增加军费。年初，受总统委托，托卡耶夫总理召开会议，研究军队现状和军事改革问题。2月2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主持例行的国家安全会议，研究新的国家安全学说。会议决定，从2001年起军费将增加一倍，以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1%的水平。6月7日，总统主持国家安全会议，通过了国家军事改革构想和至2005年国家军事建设计划。哈萨克斯坦还对军事布局进行了调整，将军队划分为4个军区，即西部军区、南部军区、东部军区和中部军区。军事重点放在南部军区。为加强军备，2000年初与俄罗斯达成进口先进的C-300导弹系统和苏-27歼击机的协议。

鉴于恐怖势力、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在中亚地区的猖狂活动，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2000年的国情咨文中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反恐怖问题提出4项措施：第一，建立切实可行的地区安全体系；第二，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军队；第三，加强禁毒工作；第四，加强经济安全。2000年7月底，哈萨克斯坦南部军区在奥塔拉举行针对恐怖分子入侵的军事演习，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视察了这次演习，反映了对维护南部安全的高度



重视。

哈萨克斯坦现有武装力量约13万人，包括陆军、空军、海军等兵种。

陆军包括两个步兵军、两个机械化师（坦克师、摩托化步兵师）、5个独立旅（空降旅、防空导弹旅、炮兵旅、雷达兵旅和装备俄罗斯“圆点—V”的导弹旅），总人数4.68万人。武器装备有：4941辆坦克、3458辆装甲车、1852门火炮、468门迫击炮、495个战术与战役导弹发射器、292个地对空导弹发射器、116架军用直升机。

防空部队有1.9万人，拥有153架轰炸机、374架歼击机和歼击轰炸机、18架运输机和8架其他用途飞机。2000年还从俄罗斯购买了苏-27歼击机和C-300导弹防御系统。C-300导弹防御系统主要部署在首都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市附近，用于保卫这两个大城市。

组建海军是在一艘舰艇没有的情况下起步的。前苏联里海舰队一半归属了阿塞拜疆，一半归属了俄罗斯。1995年，美国给了哈萨克斯坦6艘巡逻艇。1996年德国又给了它4艘小型护卫舰。本国造船厂陆续造了一些舰艇。到1998年，海军拥有17艘舰艇，官兵约500人。2001年组建了培养本国海军官兵的海军学校。

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构。

2000年，哈萨克斯坦国防预算为204亿坚戈，约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3.4%。

哈萨克斯坦实行义务兵役制。军官和军事技术人才主要在本国军事院校培养。现有哈萨克斯坦军事学院和阿拉木图高等边防学校两所军事学院。2001年在阿克套建立了海军学校。另外，在一些地方院校中还设有军事科研中心。阿克托别民航学院等院



校还担负培养军事航空人才的任务。哈萨克斯坦还在俄罗斯的39所军事院校、土耳其4所军事院校、德国3所军事院校培养军官。

第三节　对外军事关系

哈萨克斯坦于1992年5月15日签署了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当时有9个国家参加，俄罗斯是最主要的成员。1999年该条约到期后，乌兹别克斯坦等三个国家不再续签，哈萨克斯坦继续签署了这个文件。2002年它与俄罗斯等国一道将集体安全条约改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1994年5月27日，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哈萨克斯坦希望北约能在军事人才培养和国防建设方面给予帮助。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于1993年2月正式访问北约总部。北约几任秘书长维尔纳、索拉纳和罗伯逊都曾访问过哈萨克斯坦。1998年3月，哈萨克斯坦在北约设立了代表处。哈萨克斯坦领导人认为，哈萨克斯坦与北约从此进入了合作的新阶段，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前景。2000年9月，北约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规模很大的联合军事演习，有来自10个国家的1000多军人参加。哈军与俄军举行过多次联合军事演习。1993年，哈萨克斯坦派500名官兵赴塔吉克斯坦，作为中亚维和部队参与执行卡莱—胡姆勒地区边防任务。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哈萨克斯坦参加了以美国为首的“反恐联盟”，并积极支持美国的反恐行动。

哈萨克斯坦军方与中国军方保持着密切的接触和良好的关系。哈萨克斯坦历任国防部长都到中国访问过，中国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也都访问过哈萨克斯坦。兰州军区首长也多次率团出访该国。在“上海合作组织”的框架内，中哈两国军队保证了边境



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第四节　无核化进程

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不仅是重要的核试验基地，而且储存有大量的核武器。苏联解体时，该国拥有104枚SS－18洲际弹道导弹、1040个核弹头。著名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和拜克努尔航天中心即位于该国。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曾进行过459次核试验，在其他27个核试验场还进行过38次核试验。核试验使近50万人的身体健康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生态环境也受到严重破坏。独立前夕的1990年10月，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国家主权宣言》宣布在该共和国停止核试验。1991年8月29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下令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武装力量接管了部署在该国的核武器。哈萨克斯坦成为世界上有核国家之一。1992年5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声明，哈萨克斯坦不做核国家，同意将核武器交给俄罗斯处理。此后，该国关于核武器的立场曾有过动摇。为劝说哈萨克斯坦放弃核武器，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副总统戈尔都曾来到哈萨克斯坦进行游说。美国又给哈萨克斯坦8500万美元用于核武器的拆卸工作。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2月签署了《核不扩散条约》，决意成为无核国家。1995年5月2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表告全国公民书，宣布最后一个核试验点已经被卸除，哈萨克斯坦已成为无核国家。1997年3月，该国卸除了最后一个洲际导弹发射井。同时，俄罗斯将两个师的战略导弹部队连同96个运载工具、898枚弹头一并撤回国内。哈萨克斯坦在无核化后，支持使中亚地区成为无核区的建议。

第五节 军事学说

哈萨克斯坦军事学说的基点建立在防御上，其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受侵犯。哈萨克斯坦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它的敌人，对任何国家没有领土和其他要求。哈萨克斯坦坚持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无条件地反对使用武力解决国家之间的矛盾和争端。哈萨克斯坦认为，保卫世界和平是最优先考虑的问题，承担不首先使用武力的义务。

哈萨克斯坦军事学说遵循以下原则：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采用反对某一国的军事行动，如果自身或其盟友没有受到武装攻击的话；

任何时候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不做核国家，签署《核不扩散条约》；

在考虑彼此安全利益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不追求军事优势，把裁减和销毁核武器及常规军事力量作为历史性的任务；

承认每个国家和每个民族都享有参与解决一切国际事务的平等权利，反对实力政策和军备竞赛。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主张：一切国际争端要在国际法范围内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反对把军备竞赛从地球扩张到宇宙空间；各国都应该裁军，使其达到足够防御的水平；减少生产和试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直到将来完全销毁；禁止使用现有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工艺和建立新工艺，不允许出口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和工艺；军事行动公开，实行加强安全信任的措施；把军事政治联盟变成国际安全体系机构。

第八章

教科文卫、体育、新闻

哈萨克斯坦历史上曾涌现出阿拜·库南巴耶夫等文化名人。苏联时期，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得到较快的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有一定的基础。独立后受经济危机影响，教科文卫事业受到影响，有的部门较为困难。在新的形势下，哈萨克斯坦对原有政策进行了改革，各项事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在逐渐走出困境。哈萨克斯坦在最近几届奥运会上取得较好成绩，是亚洲体育大国之一。新闻媒体在独立前夕已经出现自由化的趋势。独立后，新闻管制进一步放松，媒体所有制形式呈现多元化。出版事业在独立初期曾一度陷入困境，在转向市场化后开始恢复。

第一节　教育

教育是民族文化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教育事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各种因素，特别是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同时教育也会对这些因素起一定的作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兴起，首先是教育事业的兴起，而且，只有教育事业的发展才能为其他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　教育发展简况

哈萨克斯坦是个重视教育的国家。近百年来，教育事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哈萨克斯坦并入俄国之前，只有少量寺院学校，阿吾勒的毛拉教授学生阿拉伯文和简单的知识。达官贵族子弟进入学校，主要为政府培养官吏。少数的经文学校学习课程多些，其主要任务是培养毛拉。

哈萨克斯坦并入俄国以后，从19世纪中叶开始，在北方的一些城市，如奥伦堡、乌拉尔等地，有了教授世俗文化的俄文学校。这时存在两种教育体系：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宗教教育有很大的势力。例如，在当时的锡尔河州有3000多所宗教学校，在七河州有一百多所，在校学生7万多人，教书的毛拉有360人。不过，随着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世俗教育规模逐渐扩大并超过宗教教育。当时，世俗学校一般为俄语和哈语并用的双语学校，能够受到教育的只有少数富家子弟。进入20世纪，教育有所发展。据1897年人口普查资料，当时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9～49岁居民中识字者仅占8.1%。1914/1915学年，哈萨克斯坦共有学校200所，学生11万人。不过，受教育者中俄罗斯族人占绝大多数，哈萨克族学生仅7900人。

苏联时代，哈萨克斯坦教育事业发展迅速。20世纪20年代开展的大规模扫盲运动取得很大的成果。十月革命前，哈萨克人中识字者仅占2%。1920年哈萨克斯坦全国识字者占人口比重为14.4%，城市哈萨克人识字者占13.9%，农村哈萨克人识字者占2.9%。到1931年，哈萨克人和乌兹别克人识字者已占到37%，维吾尔人占到35%。20～30年代是各类学校迅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培养高中级专业人才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如雨后春笋般诞生。“二战”前哈萨克斯坦已经有19所高等学校和

120所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包括1934年在阿拉木图建立的国立哈萨克大学。至30年代末，哈萨克斯坦已初步形成了从学龄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

20世纪20～30年代，教育方面非常注意发展哈萨克文学语言。在拜图尔苏诺夫的领导下，建立了试验中心，其任务是制订哈萨克语的科学术语，将俄语教科书和教材翻译成哈萨克语供使用哈萨克语教学的学校使用；将政治文献和政治教育读物翻译成哈萨克语。该中心也为编写哈萨克语教科书做了大量的工作。当时出版的教材有：K.萨特帕耶夫编写的《代数》、A.拜图尔苏诺夫编写的《文学理论》、Ж.埃马乌托夫编写的《学校工作者教学指南》、M.杜拉托夫编写的《文选》等。

20世纪50年代是扩大教育事业的年代，当时基本上普及了七年制教育，各类学校数量继续增加。此后，随着国家对教育投入的增加，教育水平迅速提高。60年代，哈萨克斯坦普及了八年制教育，80年代初普及了中等教育。70年代初，9～49岁公民中文盲只占0.3%，主要是农村的老人。

“二战”后的40年中，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数量和在校人数成倍增长。“二战”前东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古里耶夫州（现称阿迪劳州）没有一所高等学校。到20世纪90年代，各个州中心和一些大城市都有了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多了，培养的干部也随之增多，仅1978年和1979年两年培养干部的数量，就相当于整个50年代10年培养的人数。

教育方面也非常注意培养当地民族干部。1950～1990年，高等学校中哈萨克族青年学生的比例由36%上升到54%。至1989年11月15日，在教育界工作的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历的哈萨克族人有16.65万人，占教育界工作人员的44%。在科学界工作的哈萨克人占32%。

在苏联时期，各类学校皆由国家创办和管理，学生享受免费



教育。苏联全国划一的管理模式，使哈萨克斯坦教育缺乏本共和国的特点。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在改革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同时，教育界，包括教育体制和教育政策，也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独立后国家百废待兴，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解决，但社会经济形势并不稳定，特别是独立后最初几年发生的经济危机，使国家财政陷入困难。尽管国家对教育事业仍十分关注，但明显力不从心，对教育的拨款有限。教育本身同样面临复杂的局面。原有的教育体系并没有像政治、经济体制那样发生重大的变化，基本上被保留下来。但教育制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教育制度变化较大的是，中学阶段平均教育年限有所增加，开始实行 11 年制的义务教育。另外，国家提倡用国语——哈萨克语教学，但允许使用其他语言教学的学校存在；允许多种形式办学和不同所有制教育机构存在；取消了对大学和中专毕业生包分配的做法，毕业生一律自主择业；放宽了去国外求学的限制。针对国内伊斯兰教复兴的现实，国家重申教育与宗教分离的政策。

二 教育体系

哈萨克斯坦现行教育体系由学龄前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后高等教育四级组成。

学龄前教育为儿童入学前进行的教育，一般在幼儿园进行。

中等教育分为三类，即普通教育、初级职业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普通教育分三个阶段：初级阶段（1～4 年级）、普通中学阶段（5～9 年级）和完全中学阶段（10～11 年级）。2000 年，初级阶段学生占应入学儿童的 99.8%。普通中学学生占 92.6%，完全中学学生占 79.1%。9 年制普通中学毕业生可以升入完全中学、初级职业技术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11 年制完全中学毕业生可以升入高等学校或某些高级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分三类：一般高等教育，学制3～4年，授学士学位；高等专业教育，学制3～4年，授专门人才证书；高等科学一师范教育，学制5年，授硕士学位。大学可以自主决定采用哪类形式，但目前较多的是采用高等专业教育。

后高等教育是指为培养科研人才和科研教学人才——副博士和博士开展的教育。在哈萨克斯坦，某些大学和科研机构有权授予博士学位。

最近几年哈萨克斯坦开设了不少专业学校。这类学校的学生可以从入学直到11年毕业。该国还开办继续教育学院，为在职人员提高或更新技能服务。为了培养国内急需或高技术人才，国家设有公派出国留学基金，每年向国外派遣一定数量的留学生。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公布的数据，1999/2000学年，哈萨克斯坦共有公立普通学校8289所，在校学生311.78万人；初级职业技术学校285所，在校学生8.74万人；中等专业学校274所，在校学生14.26万人；高等学校163所，在校学生36.54万人。上述中等和高等学校都包括公立和私立两部分。例如，2000/2001学年哈萨克斯坦有高等学校170所，其中私立学校为112所，公立高等学校只有58所。著名的高等学校，如哈萨克斯坦大学、哈萨克斯坦工业大学、阿拉木图大学、卡拉干达大学等都是公立大学。公立学校数量虽然少，但规模大，在校学生人数占全国大学生数的61%。由于办学时间短、教学条件差和生源关系，私立学校的教学质量一般不如公立学校。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陆续出现一些新型学校，如特长学校、寄宿学校等，而且发展势头很快，1999/2000学年已经有1542所，在校学生71.52万人。由于这类学校收费高，因此，学生生源受一定限制。另外，这类学校一般都设在城市，农村很少。在教育问题上城乡差距依然存在。

哈萨克斯坦的教育也反映了多民族的现实。目前，该国用9



种语言进行教学。这9种语言是：哈萨克语、俄罗斯语、乌兹别克语、维吾尔语、鞑靼语、乌克兰语、塔吉克语、德语、英语。进何种语言学校，由学生自定。由于该国独立后大力推广国语，进哈萨克语学校学习的学生数量明显增加。

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教师队伍的状况有很大的关系。1998年，在哈萨克斯坦教育界工作的共有51.04万人，其中女性为37.96万人。教育界人士中61.5%为哈萨克族。从工作单位性质来看，49.38万人在公立学校工作，1.62万人在私立学校工作，约400人在外国人办的学校工作。在教育界工作的51.04万人中包括约11.5万工人。

1998/1999学年，哈萨克斯坦国家所有的普通中小学共有教师24.64万人，平均教师与学生之比为1∶12.6。此外，尚有特长学校教师3864人，教师与学生之比为1∶4.8。特长学校的师资情况明显好于一般学校。

公立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见表8－1；非公立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见表8－2。

表8－1 公立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

单位：万人

类别 / 数额 / 学年	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在学人数	录取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录取人数	毕业人数
1991/1992	28.84	5.99	4.22	23.83	8.09	6.91
1992/1993	28.07	5.64	4.52	23.08	7.53	6.18
1993/1994	27.21	5.46	4.91	22.29	7.23	5.99
1994/1995	27.53	6.22	4.55	21.50	7.04	6.30
1995/1996	27.27	6.17	4.59	21.04	6.59	6.14
1996/1997	28.08	6.41	4.99	17.77	5.21	5.63
1997/1998	29.35	7.35	5.09	14.82	4.29	5.48
1998/1999	31.88	9.01	5.18	14.13	5.53	5.19
1999/2000	36.54	9.95	5.54	14.26	6.16	5.19
2000/2001	44.07	13.55	6.46	16.82	7.78	4.37

说明：录取人数、毕业生人数为学年初人数。例如，1991/1992学年为1991年数。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年第3期，第72～74页。



表 8-2　非公立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

类别 \ 数额 \ 学年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高等学校							
学校数(所)	32	41	52	71	88	106	112
学生人数(万人)	0.86	1.27	2.50	5.91	6.39	9.44	12.69
占全部学生比例(%)	3.1	4.7	8.9	20.1	20.0	25.8	28.8
录取人数(万人)	0.41	0.57	0.94	1.94	2.90	2.86	4.27
毕业人数(万人)	…	0.01	0.09	0.61	0.50	0.75	1.16
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数(所)	7	11	19	40	71	99	117
学生人数(万人)	0.08	0.14	0.28	1.04	2.02	3.30	4.68
占全部学生比例(%)	0.4	0.7	1.6	7.0	14.3	23.1	27.8
录取人数(万人)	0.04	0.07	0.14	0.55	1.19	1.95	2.44
毕业人数(万人)	0.01	0.06	0.08	0.38	0.51	0.66	1.0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3 期，第 73、74 页。

三　教育事业的新发展

独立10多年来，尽管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教育经费有限，但由于采取了改革的措施，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根据1999年人口普查资料，在15岁以上的人中，受高等教育的人占12.4%，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占22.3%，受过完全中等教育的人占36.8%，受过普通中等教育的人占18.1%，受过初级教育的人占7.5%。千人拥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为124人，而1989年为97人；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人为223人，1989年为184人。

哈萨克斯坦教育界十分重视与国外学校的交流，通过国家间协议和校际交流协议与世界上许多国家教育界保持着联系。哈萨克斯坦每年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包括土耳其、美国、德国、中国和独联体国家。独立10多年间，仅向土耳其派遣留学生就有2000多人。根据与俄罗斯签订的协议，哈萨克斯坦大学、阿拉木图大学等6所著名大学高年级学生赴俄罗斯学习一年或更长时间。哈萨克斯坦与中国每年交换数十名留学生。哈萨克大学等著名学府每年接待大量公派和自费留学人员，其中不少自费生来自中国和韩国。

第二节　科学技术

一　科技发展简况

沙俄时期，哈萨克斯坦只有几座气象站、农业试验站和一个地理学会。真正意义上的科学事业是在苏联时期形成的。20世纪30年代，哈萨克共和国建立了一批科研机构。1926年建立了肥料与农业土壤研究所。1932年苏联科学院成立

了哈萨克斯坦研究基地，包括动物、地理和历史三个研究室。1934年秋成立了隶属于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中央执委会的科学委员会，负责科学研究工作。同年，中央执委会通过了建立地区档案馆的决定，还在阿拉木图建立了哈萨克农耕研究所。1935年建立了畜牧研究所、兽医研究所、农业经济研究所和一系列农业试验站。1936年决定建立中央档案管理局。1938年，哈萨克研究基地改为苏联科学院哈萨克分院。1940年建立了苏联农业科学院哈萨克分院。在社会科学方面，1934年建立了马列主义研究所和哈萨克民族文化研究所。马列主义研究所后来改为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哈萨克分院和哈共中央党史研究所。哈萨克民族文化研究所并入当时的苏联科学院哈萨克基地，下设历史、哈萨克语言、文学和民俗研究室。它们成为后来的苏联科学院哈萨克分院相关研究所的前身。1946年7月1日以该分院为基础组建了哈萨克科学院（独立后更名为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第一任院长为卡内什·伊曼塔耶维奇·萨特帕耶夫。至50年代末，该院已经有19个研究所、13个研究室、2个博物馆、3个植物园、8个科研基地。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科学家已经取得很多高水平的科研成果。50年代以后，哈萨克共和国的一些部和主管部门以及高等学校也纷纷建立研究机构。到60年代末，哈萨克斯坦已经拥有200多个科研机构、2.7万名工作人员，其中有420名博士和6000多名副博士。仅科学院就有25个研究所、2个研究室，约3000名研究人员，其中哈萨克人占1/3。哈萨克斯坦逐渐形成门类齐全且又具有本国特色的科研机构网。1988年。该国共有科研机构233个，科研人员4.14万人，其中博士989人，副博士1.47万人。哈萨克科学院拥有5个学部：物理—数学学部、地学部、化学—工艺学部、生物学部和社会科学学部；共有35个研究所，研究人员4465人，其中院士、通讯院士124人，博士279人，副博士1881人。研究学科有：核物理、

激光、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航天、仪器制造、高能物理、应用数学、矿业、地理、地质、水利、冶金、选矿、化学、生物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涌现出一批著名的学者，如 И.П. 巴尔京院士、Э.В. 波里茨克院士、И.М. 古博金院士、А.Н. 萨莫伊洛维奇院士、Б.А. 凯莱尔院士等。

这时的哈萨克斯坦科学工作属于全苏科学工作的一部分，主要承担上级下达的任务。而苏联的科学技术优势在于从事宇宙研究、卫星发射、武器研制，科研的重点并不放在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服务上，导致苏联的科学研究脱离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实际。企业也对运用科技成果改进生产不感兴趣，因为计划经济的年代所有的产品都由国家包销，科研成果转化率很低。哈萨克斯坦的科技界也是这种情况。当时，研究所建立不少，科研队伍逐渐扩大，高级科研人员越来越多，但许多与人民日常生活有关的科研领域却十分落后。多年来，不是没有学者看到这个问题，只是在当时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没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因国内出现经济危机，国家财政困难，科学技术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原有的为中央服务的科研项目因为没有供应对象和缺乏科研资金被迫停止，国家又无力支持那些与生产脱离的、基础性的科研项目。长期形成的科研与生产脱节的情况短时间无法改变，国家投入的减少使科研工作难于运转。科研人员收入少、生活质量恶化，使不少优秀科研人员脱离科研岗位，另谋出路或者到国外谋生。国际学术交流也因为资金紧张而受到限制，这进一步使科研工作与世界水平脱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和加强对科学事业的管理，1996 年哈萨克斯坦将科学与新技术部、国家科学院和农业科学院合并，成立科学—科学院部，负责领导全国的科学事业。1999 年 2 月，该部又改名为教育与科学部。自然科学研究所和技术科学研究所仍归国家科学院

领导，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所由教育与科学部直接领导。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仍然是该国最大的科研机构，现拥有院士55人，通讯院士95人，博士300人，副博士2000余人。此外，该国还有工程院、医学科学院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也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科研力量。1998年，哈萨克斯坦拥有各类科研机构共229个，科研人员12500人，其中博士975人，副博士3388人。在国家科研机构中工作的科研人员9882人，在企业中工作的科研人员1064人，在高校中工作的科研人员3003人，在私人非商业科研机构中工作的科研人员41人。

哈萨克斯坦在数学、能源、地质地理、矿业、冶金、石油化工、土壤、农业、畜牧、军事领域方面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在核技术和航天领域的科研工作有相当水平，特别是在地质、冶金、化工、天文物理、航天等领域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哈萨克斯坦的多数科研机构长期由国家创办，依靠国家拨款。最近几年一些民间科研机构也相继出现。1994年创建的哈萨克斯坦发展研究所就是其中之一。该所以全新的工作方式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引起国内外的关注。

科学研究部门情况见表8-3。

二　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

哈萨克斯坦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基本上是在苏联时期建立起来的。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由著名的地质学家И.М.古波金率领的地质队进入哈萨克斯坦，发现了恩巴油田，为大规模发展石油工业奠定了基础。

1932年3月8日，哈萨克斯坦成立了苏联科学院哈萨克斯坦基地，为发展哈萨克斯坦科学事业，特别是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该基地最初建立的两个部门即动物学研究室和植物学研究室，稍后又建立了地质学研究室。在该基



表 8－3　科学研究部门情况

类别 \ 数额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科研单位数量（所）	276	269	281	283	283	275	252	229	282	257
科研人员数量（万人）	2.76	2.06	2.07	1.97	1.8	1.46	1.32	1.25	1.08	1.02
其中： 具有高等学历（万人）	2.24	1.72	1.74	1.64	1.50	1.25	1.20	1.15	0.99	0.93
中专学历（万人）	0.52	0.33	－	0.32	0.30	0.21	0.12	0.10	0.07	0.06
博士（人）	519	622	676	696	749	784	961	975	939	948
副博士（人）	4526	4178	4088	3628	3393	3117	3557	3388	2924	2797
科研辅助人员（万人）	0.99	0.72	0.73	0.73	0.70	0.51	0.33	0.31	0.30	0.26
科研兼教学人员（万人）	0.80	0.55	0.59	0.39	0.32	0.28	0.34	0.30	0.36	0.48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3 期，第 74 页。

地存在的5年中，对解决卡拉干达、热兹卡兹甘、恩巴、鲁德内阿尔泰的工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基地的最大贡献是基本摸清了哈萨克斯坦的自然资源分布，为后来大规模开发创造了条件。在农业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初创了阿拉木图、巴尔喀什、列宁诺戈尔斯克植物园和建立了一批农业试验站。

1938年，在苏联科学院哈萨克斯坦基地改为苏联科学院哈萨克分院后不久，又建立了土壤学研究室和地理研究室，1940年又在卡拉干达建立了第四个植物园。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哈萨克斯坦作为苏联的后方，承担起供应国家急需的钢铁、煤炭、石油、粮食的任务，科研工作转向为国防服务，1940年哈萨克分院承担了40多项应用课题的研究，其中对锰的开发与利用研究，对增强苏军在卫国战争中的作战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战后，随着哈萨克科学院的建立，科研机构迅速增加，成立了一批从事新兴科学研究的机构，如核物理研究所、数学力学研究所、石油化学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宇宙研究所、应用数学研究所等。科学研究工作取得重大成果。以K.И.萨特帕耶夫为首的地质学家小组在世界上首次在探明地质构造的基础上绘制了哈萨克斯坦中部地区金属矿藏分布预测图，为此获得了1958年度列宁奖金。一些科学家赢得苏联甚至世界的声誉，如天体物理学家B.Г.费辛科夫、Г.A.季霍夫等。近年来，一批科学家的研究论著在英国、美国等国出版。

目前，科研工作遇到的最大问题是资金短缺和人才流失。哈萨克斯坦将国家科学院从教育与科学部重新分离出来，旨在加强自然与工程科学的研究工作。随着哈萨克斯坦经济状况的好转，国家对科学研究的扶持力度有所增加。从当前的情况来看，该国的研究以为经济发展急需的应用研究为主。



三　人文社会科学

哈萨克斯坦的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不是一路坦途，但在困难中努力向前。

1. 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

哈萨克斯坦历史上曾涌现出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如出生在克孜勒奥尔达的霍尔手提。他生活在公元7～8世纪，是一位民间歌手，也是一位杰出的哲学家。他的作品《霍尔手提箴言》是一部充满哲理的作品。

法拉比（全名为穆罕默德·伊本—达尔汗·艾布—纳赛尔·法拉比）生于公元870年。属于康居—钦察部落，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被誉为"东方的亚里士多德"。除自然科学方面有极深的造诣外，他在哲学和心理学方面有多种著述，如：《论理智》、《科学的起源》、《论灵魂的机能》、《哲学问答》、《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哲学》等。他的最突出贡献在于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译成阿拉伯文，并进行整理、注释和研究。此人于公元949年到达埃及，950年病逝于大马士革。

阿山海戈生于15世纪，曾是哈萨克汗国创建人之一贾尼别克汗的参谋和御前诗人。他是一位著名的哲学家。他的哲学思想反映在他的诗歌中。如在《湖中的黄鸭》中写道："湖中的黄鸭，怎么会知道野外的辽阔；乡村的人们，怎么会知道勇士的珍爱；没有经历游牧生活的人，怎么会知道美丽富饶的大地。"从诗中可以感受到诗人对人、自然和生活关系的哲理性阐述。

布哈尔（1668～1771）曾任头克汗的战将、后任阿布赉汗首席顾问，是位著名的哲学家。他的哲学思想充分反映在他的诗作中。在《人类》这首诗歌中作者写道："即使走遍世界每一个角落，即使进入过金房子，即使逍遥自在地遨游星际之间，即使到月亮抓马骑，人类的兴趣也不会得到满足。即使掌握了所有的知

识，自由支配，其乐无穷，或者，即使生活不如意，即使陷入某种困境，人类对生活仍会眷恋。”

阿拜·库南巴耶夫是哈萨克斯坦历史上最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他是一位生活在19～20世纪交替时期的人物，具有民主主义思想。此人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纪念的世界名人，是哈萨克斯坦的骄傲。关于他的情况在本章第三节还要介绍。

2. 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状况

哈萨克斯坦的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是在继承前人优秀成果基础上向前发展起来的。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是哈萨克斯坦国内最早拥有科研机构的学科之一。在苏联时期，该国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主要集中在科学院社会科学学部。该部有：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语言与文学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等。当时的研究以“马列主义作为惟一的方法论”，哲学与政治学研究所所长A. 内桑巴耶夫院士如是说。

独立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多数保留下来，只有与共产党有关的科研机构，如党史研究所一类机构撤销了或改名了。科学院的研究所也有所变化。如，哲学所更名为哲学与政治学研究所，维吾尔研究所更名为东方研究所，历史研究所更名为历史民族研究所。隶属关系也几经改变，由科学院转归教育与科学部领导。

在哈萨克斯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当前研究任务就是探讨主权国家发展的最佳途径，振兴经济的方法，民族文化复兴问题，如何保持国家稳定与安全，改善社会领域、民族和宗教关系。

独立后，人文社会科学的最大变化之一，是改变了科研工作以“马列主义”为基本方法论的问题，而是方法论多元化，特别是吸纳了西方惯用的方法。

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另一个变化是，由于经费减少，研究工作



十分困难。干部队伍萎缩，青年人脱离科学院去干其他工作。经费少，使得各研究所与国外研究机构交流困难。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第三个变化是改变了过去这类机构全部由国家出资去办的老办法，一批独立研究机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运而生。例如，在阿拉木图市于1994年建立了发展研究所；2001年建立了俄罗斯与中国研究所等。

第三节 文学艺术与文化设施

一 文学艺术

哈萨克民族是个游牧民族，长年生活在茫茫大草原上，对月吟诗，随风放歌，形成了豪爽的民族性格。在哈萨克人的历史上出现了许多民族英雄、勇士，人们通过民间艺人的口头传唱，教给子女，传予后人。这就是为什么哈萨克斯坦在早年的文学中，民间说唱艺术占有重要的地位。

然而，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斯坦的文学艺术并非都是民间口头创作，书面文学也有杰出的代表。在哈萨克斯坦文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是阿拜·库南巴耶夫（Абай Кунанбаев，1845～1904）。他在家中接受过启蒙教育，后来进入宗教学校学习。他十分了解草原，了解哈萨克民族，但也精通俄罗斯文学。他将许多俄罗斯优秀作品译成哈萨克文，如莱蒙托夫的短诗和普希金的长诗《叶甫根尼·奥涅金》的片断。他的不朽作品《箴言》启迪了不止一代哈萨克人。正是由于他对哈萨克斯坦文学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他诞生150周年之际，将他列为世界文化名人进行纪念，中国也举行了纪念活动。

阿拜·库南巴耶夫的作品充满了对苦难民众的同情和对社会丑陋的鞭挞。在《秋》这首诗中，他描写了穷人在没有柴烧的冰

冷的毡房中劳动，妇女冻得织不成切克曼（大衣）、男人在风雪中放牧，而“巴依（地主）不会为牧工的生活着想”。阿拜的诗教导人们怎样去做人，“不要显示耀眼的装潢，工艺的高手才值得赞扬；人应当像一块砖瓦，嵌在最需要的地方；不要隐瞒自己的弱点，要在竞技场上赢得桂冠；不要为追求虚荣和私利，陷进烦恼与苦闷的深渊”。他在另一首诗中提醒人们“不要追逐空泛的嬉笑，荒废了宝贵的岁月。要想真正地做人，应铲除五种恶习、珍惜五种美德”。阿拜所说的五种恶习是造谣、说谎、吹嘘、挥霍和懒惰，五种美德是勤劳、慈爱、克制、坚强的意志和深沉的思索。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文学创作题材和形式多样化，涌现出一批杰出的作家和诗人。江布尔·贾巴耶夫（Джамбул Джабаев）在中亚地区甚至在整个苏联是个家喻户晓的民间艺人。他的口头诗歌鞭挞了罪恶的旧世界，讴歌了社会主义的新生活，在哈萨克斯坦文学史上留下了可贵的一页。与江布尔同时代的还有伟大的哈萨克作家穆·阿乌埃佐夫（M.O.Ауэзов）。他不仅是著名的作家，其长篇巨著《阿拜之路》闻名遐迩，而且还是著名学者、科学院院士。此人逝世于1961年，在哈萨克斯坦文学史上的地位很高，至今在全国仍是个耳熟能详的人物。另外，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还出现了一批著名作家：萨·穆卡诺夫（С.Муканов），其代表作为《波塔果兹》；加·穆斯列诺夫（Г.Мусренов），其代表作为《被唤醒的地区》；阿·努尔品索夫（А.Нурпенсов），其代表作为《血与汗》；加·穆斯塔芬（Габиден Мустафин），其代表作为《卡拉干达》，等等。

在电影方面，哈萨克斯坦于1930年摄制了第一部有哈萨克族演员参加和反映哈萨克斯坦人民生活的影片《草原之歌》，接着陆续摄制了《饲草断档之后》（1931）、《卡拉套的秘密》（1932）、《暴风雪》（1938），以及《恶魔之路》、《仇恨》等影片。

特别是影片《阿曼盖里德》的问世，反映出哈萨克斯坦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民族创作力量。

20世纪50～80年代，哈萨克斯坦电影界陆续摄制了《阿拜之歌》、《他的时代将到来》、《草原的女儿》、《江布尔》、《父亲的土地》、《母亲的故事》、《首领的末日》、《通往西伯利亚的快车》等影片。

在音乐方面，1934年首次上演的歌剧《埃曼—肖尔潘》，开辟了在民族史诗基础上创作戏剧节目的先河。此后，又有一批歌剧问世，如：《克兹—里别克》、《扎尔贝尔》、《埃尔—塔尔根》等。

在戏剧方面也涌现出一批优秀作品，如：《人民的学校》、《教学》、《红色雄鹰》、《凯兹—扎别克》、《阿拜》、《比尔让与萨拉》、《埃苏鲁》、《恩里克·凯别克》、《纳组古姆》、《处女地之歌》等。

独立后，尽管文学艺术工作者在物质上遇到一定的困难，一些人被迫离开了自己熟悉的岗位，但多数人仍在文学和艺术的大道上艰难跋涉，创作了一批优秀的作品。

二 文化设施

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没有专业剧院，在这个地区只有两所俄罗斯人的剧院。1925年建立了第一座哈萨克剧院。此后10年又陆续建立了10座剧院。“二战”后，哈萨克斯坦继续兴建了一些文化设施。1990年全国已经拥有40座剧院，包括哈萨克斯坦歌剧芭蕾舞剧院、俄罗斯话剧院、维吾尔音乐话剧院、哈萨克话剧院等。独立后剧院数量略有增加。1999年，哈萨克斯坦有43个专业剧院，新增加的剧院包括2000年由著名的导演拉·谢特梅托夫人为总导演的突厥斯坦歌舞剧院。这些剧院用5种语言进行演出，全年观众达160万人次。但观众数字远

远低于 1990 年的 390.8 万人次。成立于 1934 年的哈萨克歌剧芭蕾舞剧院迄今仍是哈萨克斯坦最有代表性的剧院。哈萨克斯坦还拥有国家民族交响乐团、民歌合唱团、国家古典舞歌舞团、民族乐团等大型文艺团体。民间说唱诗人的演出活动也很多，很受人们的欢迎。2002 年 1 月，1986 年成立的戏剧工作者协会在阿斯塔纳召开会议，总结哈萨克斯坦独立 10 年来的戏剧工作。协会主席阿·马姆别托夫认为，当前缺导演、缺剧本、缺资金是影响戏剧发展的大问题，演员待遇太低也是大问题。他呼吁政府要多关注戏剧工作，给戏剧工作者以更多的帮助。

电影院的数量和观众人数自独立后急剧减少。1985 年该国有电影院 11277 座，观众达 2.55 亿人次。1990 年时已经减少到 9793 座，观众 1.5 亿人次。到 1998 年哈萨克斯坦电影院只剩下 628 座，观众仅为 50 万人次。电影院观众和数量的减少，与电视的发展有关，当然，也与票价上涨有关。另外，农村改制后，大量农村电影院关闭是造成电影院数量减少的重要原因。

哈萨克斯坦公共图书馆 20 世纪 60～80 年代有个较快的发展过程。1960 年时全国有 6141 所公共图书馆，藏书 3054 万册。1991 年发展到公共图书馆 9500 所，藏书 11210 万册。然而，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同样因为经济方面原因，图书馆事业也遇到了困难。有些公共图书馆因为资金短缺关闭了。没有关闭的，也不能大量进书。这一方面受到书价高的影响，另一方面，哈萨克斯坦出版图书的数量也明显减少。过去，图书馆可以收藏全苏联各共和国出版的书，这些书都属于国内书，用苏联货币购买就行。当时书价便宜也是重要原因。如今，各共和国独立后出版的书都属于外国书，需要用外汇购买，而且价格普遍偏高。这就使各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下降。1999 年，哈萨克斯坦全国有各类公共图书馆 2500 座，总藏书量为 6700 万册。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图书馆是全国最大的图书馆，藏书达 526 万册。此外，哈萨克斯

坦国立大学图书馆、国家科技文献图书馆、医学图书馆、农业图书馆和儿童图书馆均为规模较大的图书馆。

哈萨克斯坦博物馆数量变化也很大。1960 年全国有 25 个博物馆，观众人数为 50.7 万人次。1991 年博物馆增加到 97 个，观众人数达到 370 万人次。独立后，博物馆业困难较多。到 1999 年，博物馆只剩下 88 个，观众减少到 190 万人次。中央国家博物馆是最大和最古老的博物馆，现拥有各类展品达 20 多万件，充分展示了哈萨克斯坦的历史和文化。此外，著名的博物馆还有国家造型艺术博物馆，汇聚了 2 万件哈、俄、欧洲和东方各国画家的作品。另外阿拉木图的乐器博物馆，也很有特色。

文化设施及其活动情况见表 8－4。

第四节　医药卫生

哈萨克斯坦拥有悠久的民族医学传统。民间医生被称作"叶木齐"（医生）、"塔木尔齐"（号脉医生）、"奥塔齐"（接骨医生）。哈萨克民族长期游牧于草原大漠，纵马驰骋于山间峡谷，经常发生骨折的情况。民间医生有十分高超的接骨术，世代相传，延续至今。民间医生的诊断方法多为号脉、看眼睛、观舌头；用药也与中国的中医学有相似之处，药物取自草木和动物的器官。哈萨克族在 15 世纪就有了著名的医书《医药志》。不过，哈萨克斯坦在并入俄国后，医药卫生事业基本上按西医的路子发展。民族和民间医术被置于相当次要的地位。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的医药卫生事业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沙俄时期，哈萨克斯坦缺医少药。1913 年只有医疗机构 98 个，1800 张病床，每万名居民只有 3.2 张病床。当时共有 240 名医生，400 名中级医务人员，每万名居民平均拥有 0.4 名医生和 0.7 名中级医务人员。当然，这个统计并不包括民间医生在

表 8－4　文化设施及其活动情况

数额 类别 \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博物馆数（包括分馆，年底座数）	97	104	104	87	87	88	88	88	88
博物馆观众数（万人次）	370	320	320	310	250	190	170	170	190
剧院数量（年底座数）	43	43	43	42	43	43	43	40	43
剧院观众人数（万人次）	400	420	420	250	200	180	140	140	160
电影院数量（万座）	0.98	0.8	0.6	0.23	0.21	0.17	0.11	0.06	0.05
电影院观众人数（万人次）	14970	7250	3790	1390	680	210	100	50	90
大众图书馆数（年底座数）	9500	9100	8800	7800	7400	6100	3300	3000	2500
藏书与杂志数（万册）	11210	11070	10960	10240	10020	9460	7580	7150	6700
俱乐部数（年底，万个）	0.9	0.83	0.78	0.59	0.53	0.42	0.19	0.16	0.12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2001 年第 3 期，第 75 页。

内。为数不多的医疗机构也集中在城市。居住在农村和牧区的居民有病得不到及时医治，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很高，人均寿命也很短。

苏联时期，该国居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医疗机构和医生人数显著增加。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全国基本上形成了城乡医疗网。1990 年，全国拥有 1788 个医疗机构，22.8 万张病床，每万名居民拥有病床 136 张。全国拥有医生 6.98 万人，中级医务人员 20.7 万人。每万名居民拥有医生达 41.2 人，中级医务人员 124 人。此外，还有 3268 所各类专业门诊部分布于全国各地。苏联时期执行的是免费医疗制度，绝大多数人生病可以得到及时的医治。当时，医疗卫生方面也存在经费不足、医疗设备落后、药品紧张、医务人员责任心差的问题。特别是单靠国家拨款而形成的经费不足严重制约了医疗事业的发展。

独立后最初几年，哈萨克斯坦医疗工作仍延续苏联时期的做法。由于该国经济陷入危机，国家财政困难，对医疗机构拨款减少，医疗卫生工作出现很大的困难。这突出地表现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数量减少，医疗卫生形势恶化，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性病、肺结核等疾病呈现上升的趋势。2000 年该国拥有医疗机构 938 所，病床 10.7 万张，各类医生 4.9 万人，中级医务人员 10.7 万人。每万名居民拥有病床数为 72.1 张、医生 33 人和中级医务人员 72 人。这些指标均低于 1990 年时的水平。

鉴于国内医疗卫生工作出现的不利形势，哈萨克斯坦从 1995 年起开始对医疗卫生工作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首先，对医疗机构的所有制关系进行改革，将过去一律由国家管理的“医药商店”实行“私有化”，由过去国家独家办医改为多种形式办医，1996 年向 224 家非国有医疗机构发放了营业许可证；将过去由国家向居民提供的“免费医疗”，改为国家、个人共同承担。特别是 1995 年 4 月开始推行“强制医疗保险制度”，拓宽了医疗

费用的资金来源渠道。哈萨克斯坦还改变了医疗经费管理办法，由过去按病床/天数发放改为按人头发放，同时允许对某些特殊医疗实行“有偿服务”。在医疗卫生界采用经济手段管理医疗机构，提高医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刺激他们的积极性。

哈萨克斯坦制药能力较弱，本国生产的药品只占国内医药市场份额的5%，大量药品依靠进口。从俄罗斯进口的药品占市场份额20%，其他独联体国家占10%，其余65%的市场份额多为德国、印度、法国、荷兰等国家所占据。进口药品不仅价格贵，有时还供应不上。该国人口死亡率上升、传染病肆虐，与医疗卫生服务跟不上有很大关系。近几年，该国注意发展民族制药工业，减少药品进口，以此提高药品保障率和减少医疗费用。哈萨克斯坦现有大大小小的制药企业70家，能生产317大类4335种药品，其产品多为常见药。印度和爱尔兰企业家在哈萨克斯坦开办了制药企业。

第五节　体育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体育强国、亚洲体育大国，在世界体育界也占有一定的位置。从经济水平、人口数量来看，哈萨克斯坦都排在世界40位之外，但从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和2000年悉尼奥运会奖牌分布情况来看，哈萨克斯坦的竞技体育排位远超过其经济和人口数量在世界上的排位。在亚特兰大奥运会上，哈萨克斯坦共获奖牌11块，即3金、4银、4铜，奖牌总数列参赛国第24位。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上，该国共获奖牌7块，即3金、4银，奖牌总数列参赛国第22位；从参赛的亚洲国家来看，该国列第4位，仅次于中国、韩国、日本，位于土耳其、伊朗、印度等亚洲大国之前。

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上获金牌的运动员是：奥列佳·希希基



娜，100米栏冠军；叶尔马罕·伊勃拉伊莫夫和别克扎特·萨塔尔哈诺夫分别获不同级别的拳击冠军。获银牌者是：自行车运动员亚历山大·维诺库洛夫、自由式摔跤运动员伊斯拉姆·拜拉姆科夫、拳击运动员布拉特·朱马吉洛夫和穆赫塔尔罕·吉里达别科夫。

哈萨克斯坦运动员在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也有不俗的表现，共获得过11枚奖牌，这还不包括哈萨克运动员参加的苏联冰球队获得的奖牌。其中最突出的运动员是弗拉基米尔·斯米尔诺夫，此人在几届冬季奥运会上共获得1金、4银、2铜，他的金牌是1994年在挪威冬季奥运会上50公里滑雪项目上获得的。这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获得的第一枚奥林匹克金牌。在1998年日本冬季奥运会上，哈萨克斯坦运动员在滑雪和速度滑冰两个项目上获得两枚铜牌。

哈萨克斯坦拥有较完整的体育设施。全国共有体育场馆23490处，包括253个运动场、14034个体操馆、1217个射箭场、135个高山滑雪场、140个标准游泳池。

哈萨克斯坦的优势体育项目有拳击、摔跤、田径、自行车、射箭、举重、柔道和冰雪项目。摔跤、射箭具有悠久的民族和历史传统。拳击是哈萨克斯坦多年来在国际大赛中获奖牌最多的项目之一。冰雪运动和足球是青少年最喜欢的运动项目。在球类项目中，足球位于亚洲中游。该国足球也举行职业联赛。个别体操运动员有冲击亚洲甚至世界大赛奖牌的实力。冰雪项目在亚洲居前列，在世界上属于中上水平。

哈萨克斯坦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运动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著名的“麦迪奥”高山滑雪场和完备的训练设施曾是前苏联国家冰雪运动队的重要训练基地。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国际体育赛事。它是奥运会、亚运会、东亚运动会、中亚运动会的积极参加者。该国在阿拉木图市曾举

办过第二届中亚运动会。

哈萨克斯坦体育的主管部门是1990年成立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单项协会。政府负责体育工作的是国家旅游与体育署。一些项目也设有俱乐部。由于独立后经济陷入危机，财政收入减少，国家对体育的拨款也明显减少。新的体育设施建的不多，原有的也已陈旧，需要修缮。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为本国确定的2030年发展目标中，号召国人参加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随着该国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国家对体育的投入也在增加。

第六节　新闻出版

一　新闻工作

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即苏联解体前夕，新闻管制已经放松，大众传媒出现自由趋势，舆论开始多元化。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宪法明确规定，保障言论和创作自由，禁止进行书刊检查。同时又规定，禁止宣传或鼓动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禁止宣传或鼓动战争以及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民族优越感和崇尚残酷与暴力。哈萨克斯坦要求新闻独立于政府，政府应致力于消除新闻自由的障碍，使记者能自由获得信息。哈萨克斯坦在推行生产资料私有化的同时，还倡导大众传媒机构私有化，包括报刊、出版和其他传媒机构。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政府设有报刊与信息部，主管新闻出版工作。1995年10月该部更名为报刊与信息署，同时又成立了隶属于总统的国家报刊与信息事务监察委员会，负责对新闻出版工作的监督。1997年3月精简政府机构，报刊与信息署更名为



信息与社会协调部。1999 年 10 月该部改称文化、信息和社会协调部。

至 2001 年 7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登记的各类媒体共 1431 种，其中报纸 950 种、杂志 342 种、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124 个（内有独立电台和电视台 76 家）。此外，有通讯社 15 家，其中 13 家为私立通讯社。

二　报纸与通讯社

哈萨克斯坦的第一份哈萨克文报纸《土耳其斯坦边区报》于 1820 年在塔什干出版。在苏联时期，报刊出版发展很快。1989 年，共有报纸 443 种，其中哈文报纸 160 种。

独立初期，由于一些报纸所属关系变化、经费减少和生产资料费用上涨，报纸出版曾遇到很大困难。有些报刊停办了，有的减少了篇幅。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形势的好转，特别是在报刊出版工作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原有的报纸普遍增加版面，独立后创办的《驼队报》每期达数十版，有大量为广告，这种情况在独立前是没有的。到 1998 年，哈萨克斯坦出版的报纸达 445 种，其中哈文报纸 187 种，基本上恢复到 1989 年时的水平。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报纸有：

《哈萨克斯坦真理报》　这是独立前就有的报纸，创办于 1920 年，用俄文出版。报社设在阿拉木图市，年出 300 期（星期一无报）；2002 年发行量约 6.5 万份。该报基本上反映官方的观点。总统、议会、政府的活动在该报都有报道。这是研究和了解哈萨克斯坦必不可少的一份报纸。

《主权哈萨克斯坦报》　用哈文出版，与《哈萨克斯坦真理报》性质相近，同在阿拉木图出版，年出 300 期（星期一无报）；日发行量约为 7 万份。

《快报》 用俄文出版，在阿拉木图市出版，年出200期；2002年日发行量约9万份。该报创办于1920年，原名《列宁接班人报》，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改为现名。这是一份全国性社会政治类报纸。

《全景报》 股份制报纸，创办于1992年，每周一期，在阿拉木图出版；2002年日发行量约1.84万份。主要登载经济、政治新闻和其他消息。

《驼队报》 股份制报纸，在阿拉木图出版，每周一期；日发行量1.3万份左右。该报以政治、经济新闻为主，社会新闻也不少。这是哈萨克斯坦版面最多的报纸之一，刊登的广告很多。

《实业周报》 周报，以刊登经济新闻为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建立了独立的国家通讯社——哈萨克斯坦通讯社，简称哈通社。2000年有135名工作人员，其中记者42人。该社有少量驻外记者，包括一名驻中国记者。该社与俄罗斯、中国、英国等国的通讯社有业务往来。

三 电视、广播

1. 电视

哈萨克斯坦的电视事业始于1958年。1962年开始卫星转播。1991年全国拥有1149家电视台，包括国家、州、市电视台，皆为国家所有。独立后，该国建立了一些股份制电视台。全国电视覆盖面为75%。2000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视机140台，较独立初期1992年的110台有所增加。目前，哈萨克斯坦国家电视台每天播放三套本国节目，并全天转播俄罗斯电视台的节目以及有选择地转播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电视台的节目。1997年5月26日哈萨克斯坦建成卫星广播电视系统，从此，信息独立。

该国主要电视台有：

哈萨克斯坦电视一台（КАЗАКСТАН－1） 该台系国家电视台，用俄文和哈文交替播放，播放时间每日7:55～00:45；

“哈巴尔”（ХАбАР）电视台 是一个有重要影响的电视台，播出时间是每日8:55～24:00；

俄罗斯大众电视台（ОРТ） 播出时间每日7:00～10:40，19:00～次日2:00；

俄罗斯电视台（НТК） 播出时间每日7:00～次日2:00；

哈萨克斯坦商业台（КТК） 该台是股份制企业；

曙光电视台（ТАН） 该台为股份制企业。

此外，在阿拉木图市可以收看的电视台还有：“拉哈特”电视台（РАХАТ，繁荣电视台），系股份制电视台；音乐电视台（ТВМ），股份制企业；阿拉木图电视台，地方官办电视台。

2. 广播

无线电广播始于1923年，在电视出现前系主要传媒工具之一。哈萨克斯坦至今每户都有广播接收器，广播仍有众多听众。独立后，国家广播电台为哈萨克斯坦广播公司，每天播送5套节目，播音时间达100小时，其中哈语节目为40小时。哈广播电台除用哈语广播外，还用俄、德、乌兹别克、朝鲜、鞑靼、维吾尔、英、汉等语言广播。

四 图书与期刊

哈萨克斯坦图书出版业主要是在苏联时期发展起来的，尽管18世纪末19世纪初已经出现哈文出版物。1913年该地区只出版13本书，印数4000册。20世纪90年代初，哈萨克共和国已经有8家出版社，包括哈萨克斯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教育出版社、火焰出版社等。1991年，该国共出版书籍与小册子1534种，总印数3232.7万册，其中用哈萨克文出版的书籍与小册子549种，总印数为1393万册。

哈萨克斯坦第一份哈文杂志《埃卡尔》创办于1911年。在苏联时期，图书出版业发展很快，期刊数量不少。1991年，该国共有杂志和其他定期出版物83种，其中哈萨克文23种。年总印数为2716.4万份，其中哈萨克文期刊印数为1552.3万册。

独立后图书与期刊出版业情况发生很大变化。独立初期，由于一些出版社和期刊所属关系发生变化、经费减少和生产资料费用上涨，图书与期刊出版工作曾一度陷入困境。尤其是学术类著作出版更难。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形势的好转，特别是图书与期刊出版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情况逐步恢复与发展起来。1998年，该国共出版杂志和定期出版物170种，基本上恢复到1989年时的水平。同年出版书籍和小册子1341种，尚未恢复到1989年时的水平。

目前，哈萨克斯坦的期刊五花八门，尤其是以时尚期刊杂志居多，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封面绚丽，印制精美，少数期刊还登有不健康的东西，以扩大发行量。政治经济类和学术类期刊近年来也在恢复之中，但发行量较少。

哈萨克斯坦发行的主要政治经济类和学术类期刊有：

《思想》，政治性刊物，创办于1920年，月刊。原为议会刊物，现独立办刊。2002年发行量约2000份。

《政治》，哈萨克斯坦独立科研机构——发展研究所机关刊，月刊。创办于1995年，主要登载有关哈萨克斯坦国内经济和政治改革与现实问题的文章。该刊称，“得到总统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议会、政府各部和地方行政当局、高等学校、各级图书馆的支持”。2002年发行量约1500份。

哈萨克斯坦还出版发行儿童、青年、文艺和体育类刊物。这些刊物拥有广泛的读者。

第九章

外　交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没有独立的外交。独立后，外交工作一切从头开始。哈萨克斯坦奉行全方位但非等距离外交，大国、富国、周边国家是其外交重点，俄罗斯、中国、美国、土耳其等国是其外交的优先方面。实用外交、经济外交、总统外交是该国外交的特点。与中国关系很好，双方视为“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

第一节　独立前的外交

一　独立外交的开始

哈萨克斯坦独立前作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长期没有独立外交可言，因为苏联宪法规定，苏联的外交权归联盟中央，哈萨克斯坦的官员和民众参加外交活动由联盟政府统一安排，哈萨克共和国拥有的“外交部”只完成莫斯科交办的事情。

直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于联盟中央对加盟共和国的控制逐渐失灵，各加盟共和国向联盟中央索取自主权逐渐

得手，特别是各加盟共和国陆续通过“主权宣言”之后，各加盟共和国对外活动明显活跃起来。哈萨克斯坦也是在1989年以后，加快了独立走向国际社会的步伐。

1989年5月17日，苏联《真理报》公布了《党在当代条件下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草案）供全民讨论。同年9月24日，苏共中央全会正式通过了这个纲领。纲领中规定，加盟共和国有权开展对外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但要求它们不能违背全联盟的利益。这个纲领出台后，各加盟共和国的对外活动明显活跃起来。哈萨克斯坦也在全苏大气候下，陆续通过了一系列扩大对外活动的决议或法规。1989年9月，通过了《自治和自筹资金构想》，提到，共和国在经济主权范围内有权独立解决对外经济活动问题，有权在本共和国建立自由经济区。1990年6月20日，哈萨克共产党中央通过《在新联邦中更新哈萨克共产党和主权共和国》的决议，其中第二节明确规定共和国拥有经济自主权，声称共和国有自己的利益。1990年10月25日，该国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哈萨克斯坦是“国际关系中的主体”，可以独立“确定对外政策”，甚至“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向联合国及其机构派驻代表”。应该说，哈萨克斯坦真正走向国际社会是从1989年开始的，尽管在此之前，该共和国与外国也有少量的经济和文化往来。

二　独立前与外国的高层交往

从1990年起，哈萨克斯坦开始以共和国的名义独立组团出国访问，而在此之前，该国领导人一般作为苏联代表团的成员参与国际活动。1990年7月，努·纳扎尔巴耶夫以哈萨克斯坦总统的身份应美国商会会长的邀请，对美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访美期间，他会见了美国总统安全助理斯考克罗夫特、参议院共和党领袖多尔、美国财政部长布莱迪等人。他还与企业

界人士进行了会晤。访问期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表示，在新条件下哈萨克斯坦拥有独立与外国发展关系的广阔前景。

1990年7月，哈萨克斯坦部长会议主席乌·卡拉曼诺夫率代表团访问了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这是中苏关系正常化以后，哈萨克斯坦首次派高级代表团独立访问中国。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受到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热情接待。稍后，11月，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率代表团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回访。双方签署了关于经济、科技和文化合作协议以及至2000年的长期合作综合纲要。这次互访推动了哈萨克斯坦与中国新疆地区的经贸合作，也增进了中哈之间的友谊。

1991年，哈萨克斯坦对外交往更加活跃。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于7月9～16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他除了在新疆、广州、深圳参观访问外，在北京还会见了江泽民同志。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希望恢复中哈传统的友谊，特别希望能使现代“丝绸之路”——欧亚第二大陆桥尽快修通和运营。

1991年9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问土耳其。这是对土耳其总统厄扎尔同年3月访问哈萨克斯坦的回访。

1991年3月，土耳其厄扎尔总统应哈萨克斯坦政府的邀请正式访问哈萨克斯坦。哈土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规定哈土将在政治、经济、生态、文化、人文、信息和其他领域建立长期互利合作关系。两国还签署了“文化和卫生合作协议”、“经贸合作议定书”、“外交协作议定书”等文件。哈土这种交往在戈尔巴乔夫执政前是不可想像的。

1991年10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率国家代表团正式访问英国。访问期间，他会见了英国首相梅杰和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表示，要同英国建立“直接的相互关系”。

除出访外，哈萨克斯坦总统在国内也频频接待外国要人。

1991年6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接见印度驻苏联大使冈萨尔维斯时，印度大使以印度政府名义邀请他访问印度。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1991年8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阿拉木图机场会见了出访路经此地的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9月，又与前来进行短暂访问的美国国务卿贝克进行会谈；同月，又邀请新加坡资政李光耀访哈；他还与前来访问的德国财政部长讨论了两国经济合作和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德意志人问题；10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会见了前来访问的德国外交部长根舍；12月17日，他再次会见了美国国务卿贝克。这些会见基本上是以独立国家元首的姿态出现的。

第二节　外交政策的制定与独立外交的开展

1991年底，哈萨克斯坦独立。该国在积极推行政治经济改革、巩固国家独立的同时，也积极主动和广泛地开展外交工作，在国际社会中寻找和确定自己的位置，树立独立主权国家形象。哈萨克斯坦是新独立的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外交活动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也是取得外交成果最大的国家之一。

一　国情与外交

任何一个国家在制定外交政策时都要从本国具体国情出发，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该国的具体国情是：第一，位于中、俄、伊斯兰世界之间，又是内陆国家，缺少直接入海口，因此，须通过外交努力，为自己创造可保证借道出海的环境，以便进入国际社会。第二，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结构单一。独立后陷入经济危机。为改造经济结构并使其现代化，急需引进资金和技术，这决定了它必须优先发展与可帮助其完成上述

任务的国家间的关系。第三，作为多数国民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在发展对外关系时，不能不重视“伊斯兰因素”。第四，哈独立初期是“核国家”，几年后无核了，但又是军备力量不大的国家，因此在制订对外政策和国家安全战略时，不得不考虑如何通过外交努力保护自身安全。第五，哈萨克斯坦为多民族国家，俄罗斯人占的比例很大。而数十年来，哈萨克人大量移居国外。民族构成因素也对哈萨克斯坦外交政策产生影响。第六，历史原因，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有特殊关系。这都直接影响到哈萨克斯坦对外政策的制定。

二 外交的基点、目标与政策

哈萨克斯坦制定对外战略的基点是，一切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出发，通过运用灵活的对外政策来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包括经济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本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为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服务，使哈萨克斯坦能在国际社会中体面立足。

哈萨克斯坦外交的长远目标是：创造和保持能使改革顺利进行、使哈萨克斯坦作为主权国家得以形成和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它的近期目标是：体面地进入国际社会，保障国家安全。

为实现上述目标，哈萨克斯坦在制定对外政策时遵循的原则是：

第一，外交工作要服从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需要，要为实现战略服务；

第二，外交工作要与国力相匹配，即从哈萨克斯坦是“中等地区强国”这一基本估计出发，但不搞“地区思维”、“土里土气”，要有大手笔；

第三，实行全方位外交，不要把自己仅仅看做是亚洲国家，要同各大洲主要国家和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发展关系；

第四，不是用军事手段，而是用政治手段来保障自身的安全，通过理智的和谨慎的外交来完成这一重任；

第五，制定外交政策要考虑本国传统，借鉴世界经验，遵守国际法准则。

哈萨克斯坦在遵循上述原则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制定了自己的外交政策。其基本内容是：

——在公正和友好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发展最广泛的联系，不管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如何；

——在国家关系方面，遵守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

——外交工作要致力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主张不是通过军事而是采用政治手段，通过签订可保证安全与稳定的国际条约和协议，以及制订和运用有效的预防外交机制来实现；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主张改造而不是取消联合国，使它能更加适应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国际形势；

——奉行均衡外交政策，但不是等距离外交。

哈萨克斯坦在外交工作中有明确的优先方面。

第一个优先方面是独联体国家，其中俄罗斯被置于最优先的地位，认为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的关系是战略关系。其次是中亚国家，认为与中亚国家的关系是伙伴关系。

第二个优先方面是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欧盟国家中的德国、法国和亚洲的日本。哈萨克斯坦尤其重视与美国的关系，因为该国石油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美国。

第三个优先方面是中国（这一位次时而有所变化，中国曾不止一次被提到第二位，然后是美国和西方国家）。

第四个优先方面是土耳其等伊斯兰国家。这是由于哈萨克斯坦在语言、宗教等方面与土耳其相近似，在文化方面与土耳其有认同感。

在哈萨克斯坦外交实践中得到相当重视的国家还有：亚洲的韩国、东盟某些国家、印度、巴基斯坦、伊朗、波斯湾国家以及以色列；欧洲的英国、意大利、某些中东欧国家；美洲的加拿大；非洲的埃及等。

1995 年 2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召开了全国外事工作会议，对独立后的外交工作进行了总结。这次会议确定了外交工作的重点要转向为本国经济开放和经济改革服务。1997 年 9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召开全国外事工作会议要求把召开“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和使哈萨克斯坦经济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作为外交工作的重点。

哈萨克斯坦外交工作的另一项任务是，通过外交努力构筑周边安全带。1996～1999 年间，哈萨克斯坦与中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四国在中国上海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措施》；在莫斯科签署了《在边界地区裁军的协议》；在阿拉木图就加强彼此关系签署了《中哈吉俄塔五国声明》；在比什凯克签署了《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声明》。1997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签署了“永久友好条约”。1998 年 7 月 6 日，哈俄两国签署了《哈俄永久友好和面向 21 世纪同盟条约》。1999 年 11 月，中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 21 世纪继续加强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2002 年 12 月，中哈两国签署了《睦邻友好合作条约》。这些条约和声明是为构筑周边安全带所做努力的一部分，对维护哈萨克斯坦周边安全、确保国家稳定有重要作用。

三 独立初期的外交工作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取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为此，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国内组建了新的外交部，积极开展外交工作。历史证明，哈

萨克斯坦独立初期的外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独立后不久哈萨克斯坦就得到了世界主要大国——美国、法国、英国、中国、俄罗斯，以及其他一些西方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承认，并与它们建立了外交关系。截至 1995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已经得到 111 个国家的承认，与 92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国外开设了 18 个大使馆，在阿拉木图设有 36 个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9 个国际组织和民族组织代表处。1992 年 3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顺利地加入了联合国，同年 5 月 22 日，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此外，它还参加了一系列联合国所属国际组织并积极参与活动。1992 年 1 月，它作为苏联继承国之一加入了欧安会进程。同年 11 月，正式加入中西亚经合组织。哈萨克斯坦系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成员国，不结盟国家组织观察员。

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还积极开展外交活动。独立后不久，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就出访印度。此后，他几乎每年都要出访 10 来个国家。他多次访问俄罗斯、美国、中国。此外，他还访问了欧洲、亚洲一些国家，其足迹遍布世界五大洲。哈萨克斯坦在国内还接待了来自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和各界人士。通过互访、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和一系列规范双边关系的文件，奠定了哈萨克斯坦与有关国家、组织发展双方关系的法律基础。

第三节　与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的关系

一　与俄罗斯的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的对外关系中，俄罗斯被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哈萨克斯坦认为，与俄罗斯的关系是“最主要的”、“战略性的”。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地缘、历史、经济、军事、民族等因素决定的。

1. 两国之间存在特殊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两国之间的特殊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地缘关系。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的最大邻国，两国共同边界线长达6000多公里。由于历史原因，两国边界基本上是透明的，不设防。②历史关系。哈俄两国原来都是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受苏联时期"劳动分工"政策的影响，两国经济关系十分密切。独立后，俄罗斯一直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一贸易伙伴。③军事和安全关系。在军事和安全上，哈萨克斯坦需要俄罗斯的帮助和庇护。④民族关系。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国内生活着600多万俄罗斯人，占该国人口总数的36%。哈萨克斯坦在处理与俄罗斯的事务时，不得不重视这一重要的因素。

独立后的10多年间，哈萨克斯坦对俄罗斯始终采取务实而又灵活的政策。在经济方面，推行与俄罗斯一体化的政策，但以不损害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为前提；在军事方面，寻求俄罗斯的帮助和庇护；在国际事务和独联体事务中，与俄罗斯尽量协调立场，在绝大多数场合与俄罗斯的立场一致。哈萨克斯坦在加强与俄罗斯友好与合作的同时，对俄罗斯损害其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言行也予以驳斥和斗争，坚决维护本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2. 两国政治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在政治方面，两国高层互访不断，最高领导人每年会面和通电话协商不下一二十次。两国通过签署的一系列文件使两国关系具有同盟的性质。哈俄两国关系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1992～1995年为调整双边关系，形成两国关系法律基础的阶段；1996年至今为加深和扩大两国关系的阶段。在第一阶段，由于苏联解体，两国在经济、军事、民族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问题甚至摩擦，需要进行及时的调整和规范。1992年5月25日，两国签署了《哈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这是哈萨克斯

坦独立后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确定双边关系的文件。该条约规定，一旦签约一方受到侵略，另一方应给予必要的包括军事上的援助。1994年3月，努·纳扎尔巴耶夫首次以哈萨克斯坦总统身份正式访问俄罗斯。此行哈俄两国共签署了22个文件，其中包括《哈俄关于进一步加深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条约》。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与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讨论了影响两国关系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数百万俄罗斯人的处境问题。1995年1月，哈俄两国总统在莫斯科签署了《哈俄扩大和加深两国关系宣言》、《哈俄关于哈萨克斯坦常住俄罗斯的公民和俄罗斯常住哈萨克斯坦的公民的法律地位条约》、《哈俄关于简化办理到对方居住手续的协议》等文件，以法律形式解决了令两国政府感到棘手的哈俄民族关系问题。在第二阶段，两国关系向新的高度发展。1996年3月，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关于加深经济和人文领域一体化条约》。同年4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访问哈萨克斯坦，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了两国希望加强政治和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哈俄两国总统还就有争议的里海划分问题签署了《关于在利用里海方面合作的联合声明》和其他一系列文件。1998年7月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莫斯科与叶利钦总统签署了《哈俄永久友好和面向21世纪条约》，使两国国家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同年10月12日，叶利钦总统访问哈萨克斯坦，哈俄两国签署了《1998～2007年哈俄经济合作条约》和《哈俄划定两国国界备忘录》等文件。

2000年，普京取代叶利钦出任俄罗斯总统。哈俄关系进入了新的阶段。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与俄罗斯总统普京保持密切的接触。普京总统于2000年10月首次访问哈萨克斯坦。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多次到过莫斯科，一年中两人会面和通电话不下十几次。两位总统会谈的主题包括双边关系、里海问题、地区安全，特别是独联体经济一体化问题。在上述各个问题上，双方立



场一致或相近。正是在俄罗斯的支持下，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五国同意将“关税联盟”改为“欧亚经济共同体”，并就各国拥有的表决权分配达成共识。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的建立独联体反恐怖中心的建议得到俄罗斯的响应，该中心很快建立了起来。

3. 两国经济关系

哈俄两国的经济关系相当密切，其特点之一是哈萨克斯坦经济对俄罗斯的经济依附性很大。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消费的67%的石油、29%的石油制品、2/3的木材及其制品、90%的机器制造产品、60%的日用消费品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最终产品只占27%，而产品中依靠俄罗斯配套的要占42.5%。当然，俄罗斯方面也并非无求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的钢铁联合企业和其他工业部门需要哈萨克斯坦的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农产品等。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贸易伙伴。在哈萨克斯坦1994～1999年6年间的出口额中，俄罗斯分别占到44.5%、45.1%、42%、35.2%、29.6%、19.8%；在进口额中分别占到36.3%、49.9%、54.8%、45.8%、39.4%、36.7%。哈俄两国贸易额：1994年为27.73亿美元、1995年为39.57亿美元、1996年为51.13亿美元、1997年为42.57亿美元、1998年为33.23亿美元、1999年为24.58亿美元。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一贸易伙伴。但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双方贸易额在逐年下降。从1997年起，两国经济合作从经贸合作逐渐向金融、技术合作转移，尤其是在石油开采和运输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准备投资10多亿美元参与开发哈萨克斯坦的石油。1998年，俄罗斯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285家，但投资额都不大。随着俄罗斯经济形势的好转，俄罗斯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会进一步增加。西方国家公司承认，在哈萨克斯坦投资会越来越多地遇到同俄罗斯竞争的情况，哈俄两国的特殊关系

使俄罗斯处于有利的地位。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不断倡导的独联体国家经济一体化主张，也有助于哈俄两国经济的合作。

4. 两国军事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就军事合作问题与俄罗斯进行过多次谈判，旨在解决两国共同防御、俄罗斯驻哈萨克斯坦军队的地位、军事设施利用、核武器处理、军工生产以及军队装备与军事干部培训等问题。1992 年 5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加入了以俄罗斯为核心形成的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1999 年，该条约到期后，在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不再续签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仍继续成为该条约的成员国；2002 年，在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参加国的赞同下，该条约更名为《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1992 年 5 月 25 日，该国与俄罗斯签署的《哈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第 4、5 条涉及军事合作的内容。1994 年 5 月 28 日，哈俄两国签署了《哈俄军事合作条约》。这些条约都使哈俄两国具有盟国的性质。目前，在哈萨克斯坦领土上仍驻有少量俄军，以保卫卫星发射场等特殊设施。哈萨克斯坦边界线由哈俄两国共同组建的边防部队守卫。该国领空受到俄罗斯的保护。在哈萨克斯坦宣布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将核武器撤往俄罗斯之后，俄罗斯对其做出了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哈萨克斯坦的军队装备基本上来自俄罗斯，只有海军拥有美国赠送的巡逻艇。2000 年，该国又从俄罗斯得到包括 C－300 导弹系统和苏－27 歼击机在内的先进武器。哈萨克斯坦每年都派军官到俄罗斯军事院校培训。

5. 两国文化、教育和其他关系

哈萨克斯坦历史决定了与俄罗斯在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要胜于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哈萨克斯坦，全天都能看到俄罗斯电视台的节目，这种情况在独联体其他国家并不多见。在哈萨克斯坦很容易买到俄罗斯的报纸，包括《劳动报》、《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等。这些报纸不仅在宾馆、饭店，在街上报亭里也

随处可见。由于历史上的联系和不存在语言障碍，哈萨克斯坦每年都有大批学生前往俄罗斯求学。俄罗斯还为哈萨克斯坦培养急需的外交和军事干部。尽管哈萨克斯坦规定哈语为“国语”，但俄语的使用仍很普遍，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公务活动和旅游观光操俄语仍然畅通无阻。在哈萨克斯坦的书店里，用俄语出版的书籍相当多，而在独联体其他国家中，只有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与它情况相似，而在外高加索国家中俄文出版物已经很少。

二 与中亚国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领导人和学者在谈到本国与中亚其他国家的关系时，总要提到由于地缘、经济、历史、民族、文化等情况相似，是使彼此关系应该密切的理由。的确，哈萨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语言相近，皆为讲突厥语的民族。宗教信仰也相同，经济上也存在密切的往来。中亚国家在发展经济、维护地区安全、保持生态环境等方面，面临许多共同的问题。正因为如此，哈萨克斯坦强调与中亚国家发展关系的重要性。从该国外交方针来看，中亚国家仅被排在俄罗斯之后，置于相当优先的地位。

1. 与中亚国家的政治关系

在政治上，哈萨克斯坦奉行与中亚国家睦邻友好的政策，通过与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签订《哈乌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92 年 6 月 24 日)、《哈吉友好互助合作条约》(1993 年 7 月 8 日)，与土库曼斯坦签订《友好关系与合作条约》(1993 年 5 月 19 日)，与塔吉克斯坦签订《哈塔关系基础条约》(1993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1998 年 1 月哈、乌、吉三国签署的《永久友好条约》，1998 年 10 月哈乌签订的《永久友好条约》，为彼此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哈萨克斯坦领导人与中亚各国领导人保持密切的接触，每年都要会见数次，有时是双边会见，有时是在中亚经济共同体

(包括后来的中亚合作组织)、独联体、上海五国机制(包括后来的上海合作组织)、突厥语国家峰会上。他们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和地区问题进行磋商和协调立场,解决国家间存在的矛盾和摩擦。

2. 与中亚国家的经济关系

在经济方面,哈萨克斯坦努力推行与中亚国家经济一体化的政策。这突出表现在1994年1月10日,哈萨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建立统一经济空间》条约;在吉尔吉斯斯坦于1994年1月16日宣布加入该条约后,同年4月30日,哈、乌、吉三国重新签订了《建立统一经济空间条约》。1998年3月,塔吉克斯坦也正式加入该条约。此后,该条约更名为"中亚经济共同体",2002年2月28日再度更名为"中亚合作组织"。参加国约定,彼此的合作将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人文领域。中亚地区存在严重的生态问题,其中以咸海问题最为严重。哈萨克斯坦与中亚国家一道建立了"拯救里海国际基金会",表示要同中亚国家密切合作,防止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哈萨克斯坦一贯致力于维护中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积极参与使中亚地区成为无核区和调解塔吉克斯坦国内冲突的活动。哈萨克斯坦曾于1995年派遣500名士兵赴塔吉克斯坦参与维和行动。在反对"三股恶势力"问题上,哈萨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等国保持密切的合作。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也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1995~1999年5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的出口额中分别占2.9%、3.4%、2.3%、2.2%、1.2%;在进口额中分别占7.1%、2.1%、1.5%、2.2%、2.4%。吉尔吉斯斯坦在哈萨克斯坦的出口额中分别占1.4%、1.9%、1.0%、1.2%、1.1%;在进口额中分别占0.8%、2.1%、1.5%、1.2%、0.7%。土库曼斯坦在哈萨克斯坦的出口额中分别占0.9%、0.7%、0.8%、0.2%、0.2%;在进口额中分别占6.3%、4.2%、1.1%、0.5%、0.5%。塔吉克斯坦在哈萨克斯坦的出口

额中分别占0.8%、1.0%、0.8%、0.8%、0.8%；在进口额中分别占0.3%、0.4%、0.1%、0.1%、0.1%。哈萨克斯坦对中亚国家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粮食、能源、化工原料；进口主要商品是天然气、农产品、日用品、机械产品和交通工具。2002 年，中亚国家在哈萨克斯坦开办的合资和独资企业的情况是：吉尔吉斯斯坦 74 家、乌兹别克斯坦 53 家、土库曼斯坦 3 家、塔吉克斯坦 16 家。但投资额都不大。

哈萨克斯坦与中亚国家之间，尤其是与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在领土、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非法移民、贸易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甚至摩擦；对待独联体一体化和国内改革方针上也存在不同看法。中亚国家之间讲“经济一体化”已经讲了多年，但进展有限的主要原因也就在于此。

三 与其他独联体国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包括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国在内的前苏联加盟共和国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保持友好的关系。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出访过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国，在国内接待过来自上述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哈萨克斯坦与白俄罗斯同属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与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同属“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与阿塞拜疆同属突厥语国家峰会参加国。哈萨克斯坦与上述国家之间存在的问题不多。这就使哈萨克斯坦能够在上述国家发生冲突时，充当调停人的角色。例如，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围绕“纳卡问题”发生冲突时，哈萨克斯坦就曾出面调解，并取得一些效果。

不过，哈萨克斯坦与上述国家的交往更关注的是经济方面的合作。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中占一定地位。1997年和 1998 年，哈乌贸易额分别占哈萨克斯坦出口额的



4.8%和4.9%，占进口额的2.2%和2.2%。哈萨克斯坦与白俄罗斯、俄罗斯于1995年1月签订了三国关税同盟，1996年3月，哈与白俄罗斯、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关于加深经济和人文领域一体化条约》。后来，哈萨克斯坦又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建立了欧亚经济共同体。由于哈萨克斯坦和阿塞拜疆同属于环里海国家，这两国在里海划分问题上，立场有相似之处，但不完全相同。哈萨克斯坦已经表示参加由阿塞拜疆的巴库经格鲁吉亚的第比利斯通往土耳其的杰伊汉港的输油管道建设工程，这将密切它与阿塞拜疆与格鲁吉亚的关系。

第四节　与欧洲国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重视发展与欧洲国家特别是与西欧各国的关系，同时注意发展与欧盟的关系。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经说过，哈萨克斯坦所以重视发展与欧洲国家的关系，第一，是为了获得资金和技术上的帮助；第二，学习市场经济的经验；第三，借助欧洲国家的支持以打通通向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道路。另外，哈萨克斯坦由于其部分领土在欧洲，因而认为自己是“欧亚国家”，有权参加欧洲的活动。

一　与欧盟和其他欧洲组织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关注发展与欧盟的关系，认为欧盟是“代表整个欧洲与其他地区国家对话”的组织。1995年1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布鲁塞尔签署了《哈萨克斯坦与欧盟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哈萨克斯坦认为，这是哈向欧洲经济一体化迈出的重要一步。1995年12月，哈萨克斯坦与欧盟又签署了《哈萨克斯坦与欧盟贸易与其相关问题临时条约》，进一步巩固了哈萨克斯坦与欧盟的经贸合作。

哈萨克斯坦是欧安会和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1994年5月27日哈签署了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

哈萨克斯坦与欧洲国家发展关系时，把重点放在德国、法国、英国、奥地利、意大利等国上。

二 与德国的关系

在欧洲国家中，哈萨克斯坦首先关注发展与德国的关系。这是由于德国是欧洲经济强国，德国实行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引起哈萨克斯坦的极大兴趣，被视为学习的楷模。另外，当时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着90多万德意志人，这也是促进哈德两国接近的原因之一。

1991年12月31日，联邦德国承认哈的独立，是较早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的国家之一。1992年2月11日，哈德两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

建交后两国关系十分密切。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称，哈萨克斯坦在发展对外关系时，在欧洲"首先考虑联邦德国"，这是由于德国经济发达，较早向哈投资，另外哈境内有近百万德意志人。1992年9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出访德国，与德国签署了《哈德关系原则联合声明》、《大规模发展经济、工业、科技合作计划》等文件。1997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度访德。德国总统赫尔佐克也访问过哈萨克斯坦。

在经济上，德国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1994～1999年德国在哈萨克斯坦的外贸出口额中分别占2.3%、3.3%、3.1%、5.4%、5.2%、5.9%；在进口额中分别占8.2%、5.2%、4.7%、8.5%、8.4%、7.8%。1999年，哈德两国贸易额为6.2亿美元。2002年，德国在哈萨克斯坦共有合资企业228家。德国政府通过政府和民间渠道向哈萨克斯坦提供财政帮助，至1997年上半年，财政援助达11.5亿德国马克。德国与哈萨克

斯坦的经济技术合作侧重于机器制造、化工、日用品生产。在能源领域却较少见到德国的投资，这一点与美国有很大的不同。

哈德两国关系中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移民问题。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国内约有94万日耳曼人，到1999年底只剩下约35万人，减少了近60万人，其中大部分移居到德国。德国政府并不希望哈萨克斯坦的德意志人大量移居德国，曾表示愿帮助哈萨克斯坦的德意志人改善处境。

三 与法国的关系

法国也是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出访次数较多的欧洲国家之一。

法国于1992年1月7日承认哈萨克斯坦的独立，同年1月25日，哈法两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哈法两国关系良好。1992年9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问法国，与法国总统密特朗签署了《哈法友好、相互谅解和合作条约》。1993年9月，法国总统密特朗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访问。密特朗是较早正式访问哈萨克斯坦的欧洲国家最高领导人之一。1994年2月18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法进行了工作访问。1995年6月，努·纳扎尔巴耶夫去巴黎会见了法国总统希拉克。1995年10月，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期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会晤希拉克总统，表示要进一步发展与法国的关系。1995年11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与希拉克总统进行了会谈。2000年6月27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法国进行了工作访问。

法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关系也在加强。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法国向该国提供了三笔赠款，总额达2930万法郎，用于购买计算机设备、里海地区饮用水净化和经济改革。哈法两国的贸易额1994年为3780万美元，1995年为3770万美元，1996年为

4040 万美元，1997 年为 6460 万美元，1998 年为 1.64 亿美元，1999 年为 8500 万美元。从两国的经济实力来看，这个贸易额不算大，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02 年，法国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39 家。法国有些大公司参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的开发以及化工和运输领域的建设工作。

四 与英国的关系

英国同样是哈萨克斯坦在欧洲的外交重点国家之一。1991 年 10 月，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前夕，努·纳扎尔巴耶夫就以共和国总统身份访问了英国，受到英国方面的热情接待。

哈萨克斯坦与英国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建立外交关系。

1994 年 3 月 20～23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问英国，与英国签署了《哈英友好合作联合声明》等文件。1995 年 5 月 6～7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应邀赴伦敦参加欧洲“二战”结束 50 周年庆典活动。2000 年 11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英，与英国首相布莱尔就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1995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总理卡热格尔金正式访英。英国一些皇室成员和政府大臣也访问过哈萨克斯坦。

英国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哈英两国贸易额 1994 年为 1.31 亿美元，1995 年为 1.95 亿美元，1996 年为 3.08 亿美元，1997 年为 6.9 亿美元，1998 年为 6.93 亿美元，1999 年为 4.2 亿美元。2002 年，英国在哈萨克斯坦的合资和独资企业 212 家，主要集中在能源、采矿、交通运输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其中英国石油公司和意大利“阿及普”公司与哈方合作开发卡拉恰加纳克油田项目投资较大，仅前期开发即投入了 3.2 亿美元。英国石油公司和壳牌公司还参加了里海大陆架开发财团，从事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工作。

五　与奥地利的关系

1992年1月18日，奥地利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1992年2月19日，哈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1992年2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奥地利，与奥地利总理弗拉尼茨基和总统瓦尔德海姆会谈，并签署了《哈奥合作备忘录》。翌年2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奥。同年4月，奥地利总理弗拉尼茨基做了回访。

奥地利是第一个向哈萨克斯坦提供信贷的国家。1992年春，奥地利向哈萨克斯坦提供了3亿美元信贷。哈奥两国贸易额1994年为5190万美元，1995年为6730万美元，1996年为3390万美元，1997年为4070万美元，1998年为3850万美元，1999年为1940万美元。1999年奥地利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10家，8家公司在哈开设办事处。

六　与意大利的关系

哈意两国于1992年7月12日建交。

1994年9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意，哈意两国总统签署了《哈意相互关系原则联合声明》等文件。1997年，意大利总统斯卡尔法罗和总理普罗迪先后访哈。1998年9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访意。

哈意贸易总额1994年为1.3亿美元，1995年为1.73亿美元，1996年为2.39亿美元，1997年为4.42亿美元，1998年为5.82亿美元，1999年为5.26亿美元。2002年，意大利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合资和独资企业61家，主要从事农产品、皮毛、化工、制药、建材生产。意大利“阿及普”等公司是较早参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开发的西方国家大公司之一。



七　与东欧国家的关系

剧变前，东欧国家和前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都属于一个集团，其政治和经济体制都基本相同，经济联系也比较多。东欧国家剧变后，将回归欧洲作为主要的目标，与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前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联系有所减少。但由于历史原因，哈萨克斯坦与东欧国家仍保持着传统友好关系，其中与匈牙利、波兰、捷克的关系较为密切。

哈匈关系

1992 年 3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与匈牙利建交。1994 年 1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匈牙利，并与该国领导人签署了《哈匈友好关系基础和合作宣言》。1995 年 3 月，匈牙利总理霍恩·久拉做了回访。1997 年 11 月，匈牙利总理盖茨应邀访哈。

哈匈贸易额在东欧国家中属较多者。1994 年为 8100 万美元，1995 年为 2980 万美元，1996 年为 4610 万美元，1997 年为 5840 万美元，1998 年为 5440 万美元，1999 年为 4210 万美元。2002 年，匈牙利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合资和独资企业 38 家。

哈波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波兰于 1992 年 3 月建交。1997 年 11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问波兰，并与该国领导人签署了《哈波发展友好关系宣言》。此前，1994 年 9 月，波兰总理帕夫拉克曾对哈萨克斯坦进行过工作访问。此行，波兰向哈萨克斯坦提供了 3000 万美元信贷。

哈波两国贸易额：1994 年为 7910 万美元，1995 年为 3880 万美元，1996 年为 6420 万美元，1997 年为 6870 万美元，1998 年为 8800 万美元，1999 年为 1.39 亿美元。1999 年波兰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合资和独资企业 17 家。

哈捷关系

哈萨克斯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与捷克建交。双方高层进行



了互访。捷外长捷列涅茨 1995 年访哈。哈捷贸易额较多，但起伏较大。1994 年为 1 亿美元，1995 年为 3910 万美元，1996 年为 5000 万美元，1997 年为 5040 万美元，1998 年为 9240 万美元，1999 年为 3580 万美元。2002 年，捷克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合资和独资企业 51 家。

哈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的关系

1998 年 9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罗马尼亚，就两国发展石油领域合作等问题与罗马尼亚总统进行了会谈，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等文件。1999 年 9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了保加利亚。哈与罗、保两国贸易额不大。1999 年罗、保两国在哈萨克斯坦分别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1 家和 19 家。

第五节　与美洲国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美洲国家发展关系重点放在美国、加拿大两国，与拉丁美洲国家来往较少。其中，美国是哈萨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面。美国也是哈萨克斯坦总统访问次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一　与美国的关系

1991 年 12 月 25 日，也就是苏联国旗从克里姆林宫降下的当天，美国立即承认哈萨克斯坦的独立；同年 12 月 26 日，哈美两国正式建交。

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与美国发展各方面的关系，将与美国发展关系列为该国外交的优先方面。哈萨克斯坦希望通过与美国的合作，在政治上学习美国的“民主政治”；在经济上引进美国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在军事上借助与美国的合作，确保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

1. 两国政治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5次正式访问美国。1992年3月17～23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首次正式访美，与美国总统布什、国务卿贝克会谈，并签署了《哈美贸易合作协议》等文件。哈萨克斯坦在获得美国对其安全提供保证后，同意签署《核不扩散条约》。哈萨克斯坦媒体称，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此次访美，“奠定了哈美发展全面合作的基础”。1994年2月14～1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第二次正式访美，与美国总统克林顿和副总统戈尔等人进行了会谈与会见，并签署了《民主伙伴关系宪章》以及其他涉及军事、科技、经济等方面的文件。1997年11月17～22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第三次正式访美，哈美两国就加深合作发表了联合声明。哈报称，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此次访美“使哈萨克斯坦成为中亚国家中第一个与美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国家”。1999年12月1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正式访美。访问期间，他参加了哈美混合委员会会议，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进行了会谈，还签署了总额达7.5亿美元的经贸合作协议。2001年12月18～21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访问美国。哈美两国总统签署了反映“新相互关系”的《联合声明》。

1995年3月，哈萨克斯坦总理卡热格尔金访美期间与美国签署了《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宣言》等文件，进一步扩大了发展双边关系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前夕，美国国务卿贝克曾于1991年12月访问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先后来该国访问的美国政要有：副总统戈尔（1993年12月）、国务卿克里斯托弗（1993年10月）、国防部长佩里（1994年3月）、国务卿奥尔布赖特（2000年4月）等和一批国会议员。

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境内建有许多洲际导弹发射场，这使哈萨克斯坦成为世界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美国非常关注哈

萨克斯坦的核武器保管问题。美国向哈萨克斯坦施加很大压力，要它将核武器交给俄罗斯保管和处理。1994 年，美国向哈萨克斯坦提供 8300 万美元资金，用于帮助销毁核武器。美国还对哈萨克斯坦的安全做出保证，这被认为是哈美两国关系中的重大事件。2001 年“9·11”事件发生后，哈萨克斯坦迅速对美国做出声援，参加了“国际反恐同盟”，并表示向美国军用飞机提供空中走廊和提供军用机场。

2. 两国经济关系

从哈萨克斯坦建国 10 多年来的实践看，哈萨克斯坦与美国发展关系的落脚点是经济合作。哈萨克斯坦拥有的丰富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资源，引起美国石油公司的极大兴趣。早在苏联解体前，美国就与苏联当局就开发田吉兹油田进行谈判，但无结果。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重开谈判，并于 1992 年哈美两国就建立“田吉兹—谢夫隆”合资公司达成协议。这是一项投资巨大的工程，计划 40 年间投资 200 亿美元。该项目启动后，虽然在合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但总体上运转良好。该油田产油量逐年增加，目前产量已经超过 1000 万吨。美国对哈萨克斯坦的资源开发投入大量资金。1994－1999 年，美国向哈萨克斯坦投资达 20.12 亿美元，为对哈萨克斯坦投资最多的国家。美国几家大型石油跨国公司，如谢夫隆公司、埃索石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科诺索石油公司等在哈萨克斯坦都设有分公司。哈萨克斯坦油气工业对本国工业产值的贡献率占 1/3，30% 的税收和 40% 的外汇来自油气工业。在这方面，美资石油公司做出相当的贡献。另外，哈萨克斯坦里海石油的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能对该项目进行大量投资的只有美国。因此，哈萨克斯坦极力拉近与美国的关系，希望美国能为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哈美两国贸易额不算很大，但在逐年增长。1994 年为 1.84 亿美元，1995 年为 1.17 亿美元，1996 年为 1.25 亿美元，1997

年为3.4亿美元，1998年为3.44亿美元，1999年为4.29亿美元。2002年，美国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合资和独资企业290家。除数家石油公司外，设在阿拉木图的“菲利普·莫里斯”烟草公司也是很有影响的一家合资公司，美方投资额达3亿美元。

二 与加拿大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关系

在美洲，加拿大是哈萨克斯坦又一合作伙伴。哈萨克斯坦与加拿大于1992年4月10日建交。

哈加两国于1992年7月签署了《经贸合作宣言》。1995年3月，哈萨克斯坦总理卡热格尔金正式访加，与加拿大签署了《哈加政府贸易协议》等文件。

哈加两国贸易额不大，1994年，双边贸易额为1170万美元，1995年为1040万美元，1996年为760万美元，1997年为2490万美元，1999年为4510万美元。至2002年底，加拿大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35家。加拿大企业参与了哈萨克斯坦炼油厂的兴建与改造。1993年，加拿大提供2000万美元贷款用于支持阿斯塔纳市生产农机的合资企业。

哈萨克斯坦与拉丁美洲国家的来往较少，经贸额不大。在拉美国家中，该国较重视与阿根廷、巴西、古巴发展关系。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耶夫曾出访过古巴、巴西、智利等国。

第六节 与亚洲国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虽然声称自己是“欧亚国家”，但却积极参与亚洲事务，表现出对属于亚洲国家的认同。该国倡导并主持召开“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就是很好的证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谈到与亚洲国家的关系时说：“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亚太地区、南亚和东南亚、中近东



地区的一体化进程以便有机会进入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原料技术市场和工业品市场。”

一　与日本的关系

在亚洲国家中，除中国外，日本是哈萨克斯坦最为重视的国家之一。这是由于日本是世界上经济强国之一、亚洲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认为，日本是“亚洲现代化的领袖，是为太平洋地区其余亚洲国家指出道路的国家”，反映出哈萨克斯坦对日本的经济成就给予高度的评价。

1991 年 12 月 28 日，日本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

1992 年 1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日本签署了联合声明，表明双方在贸易、能源、农业、矿产品利用等方面合作的立场并同意成立哈日贸易混合委员会。日本向哈萨克斯坦提供 2.2 亿美元贷款。1994 年 4 月和 1999 年 1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两次访日。在 1999 年访问中，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与日本国总理大臣小渊惠三商定，两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两国领导人会谈时，日方对参与开发哈萨克斯坦的油气资源表现出极大的兴趣。1995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副总统叶·阿桑巴耶夫访日。199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哈萨克斯坦总理阿·卡热格尔金对日本进行工作访问，并得到一笔贷款。1995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副总理维·索波列夫率团访日，与日方签署了两笔贷款文件。1992 年 4 月 29 日，日本副总理兼外务大臣渡边美智雄对阿拉木图进行短时间工作访问。此后，日本副通产大臣等人访哈。日本经济企业界人士访哈者很多。

哈日两国经济关系较为密切。哈日贸易额 1994 年为 8030 万美元，1995 年为 5340 万美元，1996 年为 1.053 亿美元，1997 年为 1.366 亿美元，1998 年为 1.178 亿美元，1999 年为 1.43 亿美元。2002 年，日本在哈萨克斯坦有 18 家合资和独资企业。日本参

与哈萨克斯坦著名冶金企业——卡拉干达钢铁联合企业和德鲁日巴火车站的改造，同时开始投资石油的开发。16 家日本公司设立办事处。哈萨克斯坦对日本出口的商品主要是工业原料，从日本进口的商品主要是家用电器、机器设备和交通工具。日本家用电器在哈萨克斯坦很受欢迎，但价格也不菲，售价高于韩国的同类产品。

二 与韩国的关系

“亚洲国家加快现代化的另一个典型是韩国。韩国展示了由国家创造条件，发展市场经济、自由经营和诚实竞争的榜样”，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其所著的《站在 21 世纪门槛上》一书中如是说。飞速发展的韩国经济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哈萨克斯坦对它的治国经验也颇感兴趣。由于哈萨克斯坦社会生活中有数万朝鲜族人，这也为韩国企业较快进入哈萨克斯坦的市场创造了条件。

1992 年 1 月 28 日，哈韩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1995 年 5 月 15～18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韩国，与韩国领导人签署了《哈韩相互关系和合作基本原则宣言》及其他两个文件。韩国外长、国会代表团等曾访问哈萨克斯坦，但更多的是大公司的代表团。

哈萨克斯坦、韩国两国经贸关系十分密切。两国贸易额 1994 年为 1.27 亿美元，1995 年为 1.35 亿美元，1996 年为 2.66 亿美元，1997 年为 2.59 亿美元，1998 年为 1.409 亿美元，1999 年为 8160 万美元。2002 年，韩国在哈萨克斯坦共开设 119 家合资和独资企业，包括“大宇”、“三星电子”在内的韩国一些大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均有密切的合作。哈萨克斯坦著名的有色金属企业——热兹卡兹甘有色金属冶金联合企业，哈方就交给韩国“三星”公司管理。至 1999 年 10 月，韩国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达 1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位居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国的第二位。

三　与东北亚其他国家的关系

1. 哈朝两国关系

与韩国相比，哈萨克斯坦与朝鲜的关系一般。1992年1月28日，哈朝两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朝鲜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大使馆，哈萨克斯坦在朝鲜尚没有设大使馆。哈朝两国政治方面有一些往来。1993年5月，朝鲜最高人民会议议长杨亨燮访哈；1994年10月，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副主席做了回访。部长级来往也有一些，例如，1996年底，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曾访朝，同年10月，朝鲜外交部副部长访哈。

哈朝两国贸易额不大。双边贸易额1994年为430万美元，1995年为100万美元，1996年为160万美元。

2. 哈蒙两国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蒙古的关系较为密切。这与蒙古境内生活有数万哈萨克人有关。哈蒙两国是1992年1月22日建立外交关系的。早在1993年10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蒙古，与蒙古领导人签署了《哈蒙友好合作条约》。此前1992年10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捷列先科曾出访过蒙古，哈蒙两国签署了一系列经济文化合作协议。1993年9月，蒙古大呼拉尔主席那楚格·巴噶班迪率团访问哈萨克斯坦。1994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蒙古政府总理扎斯莱访哈。1998年3月，蒙古总统巴嘎班迪访哈。移民问题是哈蒙两国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双方经过协商，签署了一系列有关协议。

哈蒙两国贸易额不大，1994年为2390万美元，1995年为6310万美元，1996年为3660万美元，1997年为5860万美元，1998年为850万美元，1999年为380万美元。哈蒙两国贸易额逐渐减少引起两国的不安，目前正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1999年，蒙古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2家。

四　与东盟国家的关系

经济迅速崛起的东盟国家的经验引起哈萨克斯坦的很大兴趣。该国希望引进东盟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并向东盟国家推销自己的产品，使本国经济融入亚太地区和世界经济一体化。哈萨克斯坦与东盟每个国家的贸易额都不大，但与东盟10国贸易总额也不小。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哈萨克斯坦的经济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在东盟10国中，哈萨克斯坦更重视发展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关系，这与五国经济发展较快、对原料性产品需求较多有关。

1. 哈印尼两国关系

印尼于1991年12月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1993年6月2日，哈萨克斯坦与印尼建立了外交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印尼高层有过互访。1995年4月6～8日，印尼总统苏哈托访问哈萨克斯坦，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与他会谈，两位领导人就两国相互关系原则签署了联合声明。同年6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印尼进行了回访。此前，哈萨克斯坦外长萨乌达巴耶夫于1994年8月访问了印尼。

哈萨克斯坦与印尼贸易额不大。1994年为200万美元，1995年为50万美元，1996年为430万美元，1997年为1400万美元。

2. 哈马两国关系

马来西亚于1991年12月31日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1992年3月16日两国建交。

1996年5月25～26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马来西亚，两国领导人签署了贸易协定和相互鼓励与保护投资协定等文件。1996年7月18～20日，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访问哈萨克斯坦，签署了确定两国关系原则的联合声明和其他文件。1996年12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澳大利亚回国途中在吉隆坡

停留，再次会见了马总理马哈蒂尔。

哈马经贸额不大，1994 年为 60 万美元，1995 年为 320 万美元，1996 年为 1300 万美元，1997 年为 2360 万美元。2002 年，马来西亚在哈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4 家。

3. 哈新两国关系

1993 年 3 月 30 日，哈萨克斯坦与新加坡建交。

1996 年 5 月 29～30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新加坡。此前 1994 年夏季哈外长曾率团访问新加坡。1991 年新加坡资政李光耀曾访哈。

哈新两国贸易额不大，1994 年为 1400 万美元，1995 年为 1410 万美元，1996 年为 1160 万美元，1997 年为 1180 万美元，1998 年为 400 万美元。2002 年，新加坡在哈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15 家。

4. 哈泰两国关系

泰国于 1992 年 6 月 6 日与哈萨克斯坦建交。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于 1993 年 7 月 20～23 日访问泰国，与泰国签署了《关于建立哈泰两国政府合作混合委员会协定》，并成立了哈泰经贸、科技和文化合作国家委员会。1993 年 5 月 12～14 日泰国副总理苏林·皮楚万率团访哈；1994 年 8 月泰国副外长访哈并与哈有关方面商讨了经济合作等问题。

哈泰贸易额较大，1994 年为 1760 万美元，1995 年为 4020 万美元，1996 年为 6070 万美元，1997 年为 6400 万美元，1998 年为 800 万美元。

5. 哈越两国关系

1991 年 12 月 27 日越南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1992 年 6 月 29 日两国建交。

1994 年 6 月越南总理武文杰访哈。此前 1 月底至 2 月初越南外长阮孟琴访哈，与哈方签署了《哈越经贸合作协定》等文件。哈越贸易额不大，1994 年为 280 万美元，1995 年为 280 万

美元，1996 年为 20 万美元，1997 年为 750 万美元，1998 年为 410 万美元。

五 与南亚国家的关系

与南亚国家的关系首先是指哈萨克斯坦与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的关系。

1. 哈印两国关系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上的第一大国，领土居亚洲第二位，人口仅次于中国。近年来经济有较快的发展，对能源和原材料的需求日增。印度是有核国家，其动向与中亚地区的安全有关。哈萨克斯坦重视与印度发展关系，特别是在经济方面。

印度与哈萨克斯坦是在 1992 年 2 月建交的，两国均在对方设有大使馆。

1992 年 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正式访印。这是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国家总统首次出访。哈印两国签署了《哈印相互关系原则宣言》。1996 年 12 月 9～11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第二次正式访印。2002 年 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第三次正式访印。哈副总理和国防部长等高级官员也曾访印。1993 年 5 月 25～26 日，印度总理拉奥访哈。1996 年 9 月，印度副总统那拉安南访哈。印度一些部长也曾访哈。哈萨克斯坦对印度的核试验表示不安，曾公开表示反对。

哈印两国贸易关系正在不断发展。两国贸易额 1994 年为 4080 万美元，1995 年为 1470 万美元，1996 年为 1970 万美元，1997 年为 4320 万美元，1998 年为 4400 万美元，1999 年为 5760 万美元。2002 年印度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72 家。最近，印度对开发哈萨克斯坦的石油表现出浓厚的兴趣，2002 年 2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印期间，印度曾表示愿意帮助哈萨克斯坦修建输油管道，将哈萨克斯坦的石油输往印度。

2. 哈巴两国关系

巴基斯坦于1991年12月20日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两国于1992年2月24日建立了外交关系。

哈萨克斯坦重视发展与巴基斯坦的关系，两国同为中西亚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经济合作方面有较为有利的条件。1992年2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巴基斯坦，与该国签署了《哈巴相互关系原则宣言》。1995年8月23～25日巴基斯坦总理贝·布托访哈，两国签署了《哈巴双边关系前景的联合声明》。1996年10月28～30日，巴基斯坦总统莱加利访哈，两国总统签署了《两国关系前景声明》。2000年11月6～7日，巴基斯坦首席执行官穆沙拉夫访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和托卡耶夫总理与其会见与会谈，主要涉及阿富汗局势问题。哈巴两国外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也有互访。哈萨克斯坦对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表示遗憾。

哈巴两国经贸额不大，1994年为710万美元，1995年为510万美元，1996年为1240万美元，1997年为280万美元，1998年为230万美元，1999年为360万美元。2002年，巴基斯坦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53家。

六　与土耳其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现任外交部长托卡耶夫是这样描述哈萨克斯坦与土耳其之间关系的："我们认为土耳其共和国是我们的战略伙伴。哈土两国多次接触的内容与结果，特别是1995年德米雷尔总统正式访哈期间进行的最高级谈判的内容与结果显示，两国的利益完全吻合。这从合作的所有领域，从经济领域到人文领域都得到证实。"

1. 两国的政治外交关系

土耳其于1991年12月16日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是世界上第一个承认哈独立的国家。1992年3月2日，两国建交。

土耳其被认为是哈萨克斯坦的战略伙伴。哈萨克斯坦领导人对土耳其的发展模式，即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宗教世俗化很感兴趣；民族、语言、风俗相近也密切了两国关系。早在哈萨克斯坦独立之前，1991 年 3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与土耳其就签订了“合作协定”。1991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与土耳其签署了《哈土相互关系原则与目标宣言》。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于 1994 年 10 月 16～18 日首次正式访土，与土领导人签署了《哈土友好合作条约》。此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多次赴土耳其，包括工作访问、参加多国首脑会晤和休假。在突厥语国家首脑会晤、中西亚经合组织首脑会晤、欧安组织首脑会晤等多边交往中，哈土两国领导人曾多次会见并会谈。1998 年 10 月，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率大型代表团赴土参加土国庆庆典。土耳其领导人也多次访哈，包括 1993 年 4 月 9～11 日土耳其总统厄扎尔第一次正式访哈、1995 年 6 月 12～14 日土耳其继任总统德米雷尔访哈、2001 年 5 月土耳其总统塞泽尔访哈。

2. 两国的经贸关系

哈土两国经贸关系十分密切。哈萨克斯坦刚刚独立时，土耳其就向该国提供两亿美元贷款；1998 年土耳其又向哈萨克斯坦提供 3 亿美元贷款。土耳其企业蜂拥进入哈萨克斯坦，从事贸易、劳务到大型石油开发方面的合作。2002 年，土耳其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513 家，是在哈萨克斯坦开办合资和独资企业最多的国家。凡到过哈萨克斯坦的人，都会感到土耳其在哈萨克斯坦影响之大。哈土两国贸易额 1994 年为 1.35 亿美元，1995 年为 1.94 亿美元，1996 年为 2.53 亿美元，1997 年为 2.79 亿美元，1998 年为 2.02 亿美元，1999 年为 1.48 亿美元。

3. 文化交流

土耳其还在文化方面扩大自己的影响。土耳其投资在突厥斯坦市建立哈土雅萨维大学，专门为讲突厥语的国家培养人才，还

大量接受哈萨克斯坦的留学生。至 2000 年，哈萨克斯坦派往土耳其留学的年轻学生达 1749 人。不过，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在 1996 年 9 月会见突厥语国家文化部长时明确表示："哈萨克人具有突厥的根，但必须保持国家独立。哈萨克斯坦认为突厥文化有悠久的历史，但不一定以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为目标。"

七 与伊朗的关系

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论述本国与伊朗发展关系的重要性时说："对我们来说，伊朗将永远是战略上重要的外交政治伙伴。第一，这是个里海沿岸国家，没有它的参与，不可能解决开发里海及其矿藏问题。第二，里海方向是我们的产品走向世界市场的前景不错的方案之一，这也是一个面向世界的窗口。第三，这个国家过去和现在都是地区和伊斯兰世界政治和经济进程的最有声望和重要的参与者。"

哈萨克斯坦和伊朗是 1992 年 1 月 29 日建交的。

建交后，两国政治上保持良好的关系。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正式访问过伊朗，与伊朗签署了《哈伊相互谅解和合作宣言》。1996 年 5 月 11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正式访伊，哈伊两国签署了《哈伊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合作宣言》。1994 年 5 月 14～16 日，哈萨克斯坦总理捷列先科正式访伊，签署了《进一步发展合作备忘录》等文件。2000 年 6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总理托卡耶夫赴伊朗访问，参加在德黑兰举行的中西亚经合组织最高级会晤。伊朗总统拉夫桑贾尼于 1993 年 10 月 24～26 日正式访哈，两国签署了《伊哈相互谅解和合作备忘录》。1996 年 1 月 15～17 日，伊朗副总统哈比比正式访哈，并签署了一系列经济合作文件。哈萨克斯坦和伊朗都是中西亚经合组织的成员国。

哈伊两国经贸额在逐步扩大。1994 年两国贸易额为 2440 万

美元，1995 年为 6200 万美元，1996 年为 6920 万美元，1997 年为 9220 万美元，1998 年为 7650 万美元，1999 年为 1.08 亿美元。2002 年，伊朗在哈萨克斯坦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122 家。伊朗港口是哈萨克斯坦出海的最近通道。哈萨克斯坦铁路已经实现了经过土库曼斯坦与伊朗相通。目前，哈萨克斯坦正在考虑修建通向伊朗方向的输油管道，以解决本国石油经过伊朗出口的问题。

八 与波斯湾国家的关系

这涉及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等国。哈萨克斯坦也非常重视与这些海湾国家发展关系，一则这些国家均为伊斯兰国家，更重要的是想从这些富裕的国家引进资金。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访问过沙特、阿联酋、阿曼、巴林等国。阿曼投资 3 亿美元参与修建里海输油管道。

九 与以色列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以色列于 1992 年 4 月建交。此后，双方关系良好。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 1995 年 12 月正式访问以色列，同以签署了《哈以两国基本关系宣言》等文件。2000 年 4 月 3～6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正式访以，说服以色列能向哈萨克斯坦多投资。哈萨克斯坦总理也访问过以色列。以色列总理佩雷斯也曾于 1996 年访哈。

哈以两国经贸关系较为密切。哈萨克斯坦对以色列的农业技术很感兴趣，希望以色列能对哈萨克斯坦的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哈以两国贸易额 1994 年为 2650 万美元，1995 年为 1540 万美元，1996 年为 1720 万美元，1997 年为 740 万美元，1998 年为 1290 万美元，2002 年为 2070 万美元。以色列在哈有合资和独资企业 30 家。

第七节　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山水相连，历史上曾有密切的往来。著名的“丝绸之路”将两国联系在一起。哈萨克斯坦并入沙俄之后以及后来苏联时期的一段时间，中哈双方关系的发展曾一度受阻。1985 年，中苏关系改善后，中哈往来逐渐增多。特别是 1991 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后，两国关系发展迅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认为，“21 世纪人类的发展在相当方面都取决于中国。许多国家都把中国在其对外政策中的矢量看做是基本的矢量。而对哈萨克斯坦来说，处理好与这个前途远大、经济迅速发展的国家的合作，特别重要”。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说：“中哈建交，标志着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好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哈两国领导人都非常重视发展两国的传统友好关系。近年来，我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已举行过多次会晤。我们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并已载入了共同的政治文件之中，为双边关系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和法律基础。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全面展开，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一　中哈两国关系迅速发展的原因

中哈两国关系迅速发展是多种因素所决定的。首先，两国为邻国，有很长的边界；其次，哈萨克斯坦缺乏出海口，中国为它走向亚太地区提供了通道。欧亚第二大陆桥修通后，为发展双边关系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三，两国经济存在互补性；第四，两国有大量跨境民族存在，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相同或相近有利于发展彼此的关系；第五，中哈两国领导和人民有发展彼此关系的强烈要求和愿望，并制订了相关的政策。

二 对华政策

哈萨克斯坦对华政策主要有：第一，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特别是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积极发展与中国的睦邻友好关系，在其对外关系中把中国视为“优先方面”之一，称中国为其“战略伙伴”；第二，积极发展经贸合作，尤其是重视在欧亚大陆桥的合理利用和能源开发上得到中国的支持和帮助；第三，明确表示支持中国维护国家统一和反对民族分裂活动的立场；第四，谋求中国对其安全和进入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保证。

三 两国政治关系

苏联解体后不久，199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承认哈萨克斯坦的独立，1992 年 1 月 3 日两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此后中哈两国高层互访不断。

1. 中国领导人访哈

1996 年 7 月 4～6 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应邀正式访问哈萨克斯坦，与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会谈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1998 年 7 月 3～4 日，江泽民主席在阿拉木图中、俄、哈、吉、塔五国会晤后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工作访问。两国元首就两国发展面向 21 世纪的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广泛共识。中哈两国签署了《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两国边界第二补充协定》，使中哈国界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003 年 6 月 3～4 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哈，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了两国《联合公报》，并出席了 6 个文件的签字仪式。1994 年 4 月 26～28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应邀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访问，与哈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了《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1997 年 9 月 24～25 日，李鹏总理应邀再次访哈。中哈两国签署了《中哈

国界补充协定》。随同李鹏总理访问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与哈副总理舒克耶夫签署了《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定》以及其他几项文件。2001 年 9 月 13～15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赴阿拉木图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政府总理会晤并访问哈萨克斯坦，发表了联合公报和签署了几项协议。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中国人大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等以及有关部委、政党和群众团体负责人也多次访问哈萨克斯坦。

2. 哈领导人访华

1993 年 10 月 18～21 日哈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访华，与江泽民、杨尚昆、李鹏等中国领导人会见和会谈，并签署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以及其他文件。1995 年 9 月 11～13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访华，与中国领导人在深入交换意见并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签署了《哈中两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两国友好关系的声明》及其他 4 个文件。1997 年 2 月 12～22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全家应邀赴中国休假，2 月 21 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会见了他。两国就发展双边关系特别是经贸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1999 年 11 月 23～27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访华，江泽民主席、胡锦涛副主席和李岚清副总理与他会见和会谈。2002 年 12 月 23～25 日，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华，并与中国签订了《中哈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联合打击“三股势力”等 5 个文件。哈萨克斯坦总理捷列先科于 1992 年 2 月 24～26 日访华，就发展双方关系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合作领域达成共识，并签订了协议。1998 年 5 月 7～12 日，哈总理巴尔金巴耶夫应邀访华，就中哈两国经贸合作问题进行了会谈，并签署了几项协议。2002 年 5 月，哈国务秘书兼外长托卡耶夫访华。此外，哈萨克斯坦副总理伊辛加林、马西莫夫、外长苏莱伊麦诺夫等人也在不同的年份访华。各部门、党派和群众团体负责人访华也络绎不绝。

3. 两国安全协定

中哈两国已于1998年7月4日彻底解决了边界问题。中国与哈、俄、吉、塔于1996年4月26日在中国上海签署了《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1997年4月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1998年7月3日又签署了《中哈吉俄塔联合声明》，使中哈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得到保证。1999年8月25日中、哈、俄、吉、塔国家元首在比什凯克签署五国元首声明。1999年11月23日中哈签署了《关于在21世纪继续加强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两国边界问题获得全面解决的联合公报》。2002年12月23日，两国签订了《中哈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1995年2月8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保证不对哈萨克斯坦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立场受到了哈萨克斯坦的欢迎。

4. 中国支持亚信会议

中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尤其是在维护世界和亚洲和平问题上，与哈持相同的观点。在哈萨克斯坦倡议召开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简称“亚信会议”）问题上，中国给予支持。2002年6月4日，中国国家主席了江泽民出席了在阿拉木图召开的“亚信会议”，并签署了有关文件。

四 两国经济关系

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中哈建交以来，双边贸易额总的来看呈上升趋势。双边贸易额1992年为3.7亿美元，1993年为4.34亿美元，1994年为3.35亿美元，1995年为3.91亿美元，1996年为4.59亿美元，1997年为5.27亿美元，1998年为6.35亿美元，1999年为11.39亿美元，2000年为15.57亿美元，2001年为12.88亿美元，2002年为19.55亿美元。中国出口以制成品为主，进口以钢铁等原材料和化肥为

主。2002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副总理马西莫夫说，在哈的中资企业实际运作的有 70 多家。这些企业以中小型项目为主，但也有大型项目，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 4.4 亿美元购买了阿克托别油田 60.3% 的股份，就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家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石油运输公司合资修建从肯基亚克通往阿克套的输油管道项目，中方投资 2 亿美元。中国新疆轻工集团在哈萨克斯坦兴建的“新康番茄制品厂”、中国华凌国际建材集团在阿斯塔纳修建的免烧砖厂、中国山东将军集团与哈萨克斯坦“尼卡”公司合资建立的卷烟厂等，都是投资较大的项目。哈萨克斯坦政府副总理说，中国在哈投资 7.62 亿美元。1997 年 9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哈方签署了关于油田开发和管道建设项目总协议，协议金额达 95 亿美元。目前油田开发正在进行。据报道，2003 年 6 月 3 日，在胡锦涛主席访哈期间，中国有关石油公司与哈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了由哈萨克斯坦西部向中国阿拉山口分阶段修建输油管道的协议。哈萨克斯坦方在中国新疆地区也开设了 15 家合资企业，但投资额不大。

五　两国其他方面的关系

中哈两国在教育、文化、科技方面也有合作。两国互有留学生在对方国家学习。开始哈方来的学生多，中方去的少。最近，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中方派出的留学生数量也逐渐多了起来。2001 年哈萨克斯坦在华留学生共 109 人。1995 年中国曾在阿拜·库南巴耶夫诞辰 150 周年之际为这位世界名人举行纪念活动。1999 年 11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将阿拉木图一条街道命名为冼星海大街，同时举行了冼星海纪念牌揭幕仪式。哈萨克斯坦新闻和文化界人士经常有人来中国访问，回国后对中国的情况都有友好的、详细的报道。

第八节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迅速加入一些国际组织并积极参与其活动。

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1. 加入联合国及其所属组织

1992年3月2日哈萨克斯坦加入联合国，成为世界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并积极参加联合国的活动。1992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首次参加的联合国第47次大会上，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就该国对外政策发表了演讲。1995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再次赴纽约参加联合国成立50周年庆典，并发表演讲。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1997年2月访美期间，拜访了联合国总部，会见了联大秘书长加利。在联大发言中，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了建立联合国维和基金、联合国预防外交地区中心、联合国中亚委员会的倡议。

哈萨克斯坦还积极参加联合国下属机构的活动，包括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国际环境规划等组织，听取这些组织的政策咨询和获取物质帮助。

哈萨克斯坦还成为联合国所属的一些专门机构的成员，这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等组织。该国尚未加入世界关贸总协定，正与世界关贸组织进行谈判。

2. 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很快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世界金融机构并与它们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据哈方资料，至 1995 年 2 月，哈从上述机构获得的援助和贷款即达 20 亿美元。哈经济改革工作也得到上述组织专家的帮助。

二　与独联体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在阿拉木图以创始国的身份加入独联体，1992 年 5 月 15 日签署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1993 年 1 月 22 日签署《独联体章程》，199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独联体跨国经济委员会、支付同盟和关税同盟协定，1995 年 5 月 26 日签署《保卫独联体外部边界条约》，1999 年 2 月续签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独联体活动，参加独联体历次会议，签署了独联体大多数协议。哈对独联体现状不满，主张加强独联体经济一体化。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还曾提出建立欧亚联盟的建议。

三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并根据该组织章程同时成为伊斯兰发展银行成员。

1992 年 11 月哈正式加入中西亚经合组织。哈与该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于 1996 年 5 月 14～15 日参加中西亚经合组织第四次高峰会晤，并签署了阿什哈巴德联合宣言。哈与该组织在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

哈作为苏联的继承国，1992 年 1 月直接被接纳参加欧安会的活动。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不止一次出席欧安组织国家首脑会晤。

1994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但不是北约成员。时任北约秘书长的维尔纳、索拉纳、罗伯逊先后访哈，1993 年努·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也曾访问过北约总部。1992 年 3 月 10 日，哈加入了旨在发展与前华约国家关系的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1997 年 9 月 30 日，哈萨克斯坦成为不结盟运动的观察员。

附　　录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历任国家领导人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总　统	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 Нурсултан Абишевич Назарбаев	1991.12～
总　理	谢尔盖·亚历山大罗维奇·捷列先科 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Терещенко	1991.10～1994.10
总　理	阿克让·马格扎诺维奇·卡热格尔金 Акежан Магжанович Кажегелъдин	1994.10～1997.10
总　理	努尔兰·乌捷鲍维奇·巴尔金巴耶夫 Нурлан Утебович Балгимбаев	1997.10～1999.10
总　理	卡塞姆若马尔特·克麦列维奇·托卡耶夫 Касымжомарт Кемелевич Токаев·	1999.10～2002.1
总　理	伊曼加里·努尔加里耶维奇·塔斯马加姆别托夫 Nмангали Нургалпевпч Тасmагамбетов	2002.1～2003.6
总　理	达尼亚尔·肯热塔耶维奇·艾哈迈托夫 Даниал Кенжетаевич Ахметов	2003.6～
最高苏维埃主席	谢里克鲍尔申·阿勃基利达耶维奇·阿布季尔金 Серикболсын Абдильдаевич Абдльдин·	1991～1994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最高苏维埃主席	阿比什·科基尔巴耶维奇·科基尔巴耶夫 Абиш Кекилбаевич Кекилбаев·	1994.3～1995.3
参议院议长	乌米尔别克·巴伊格尔基耶夫 Умирбек Байгельдиев	1996.1～1999.12
马日利斯议长	马拉特·图尔迪别科维奇·奥斯帕诺夫 Марат Турдыбекович Оспанов·	1996.1～1999.12
参议院议长	阿勃迪卡里莫夫·奥拉尔拜 Абдыкаримов Оралбай	1999.12～
马日利斯议长	图雅克拜·扎尔马汗·艾特巴乌勒 Туякбай Жармахан Айтбайулы·	1999.12～



主要参考文献

1.〔哈〕对外政策与分析中心编《哈萨克斯坦独立10年》，阿拉木图，俄文版，2002。

2.〔哈〕A. 尼桑巴耶夫等编《哈萨克斯坦：独立发展5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哲学所，俄文版，1996。

3. 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历史与民族研究所编《从古至今历史教材》，阿拉木图，俄文版，1992。

4.〔哈〕A. 阿勃达吉莫夫：《哈萨克斯坦史》，阿拉木图，俄文版，1994。

5. 哈萨克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俄文版，1967。

6. 苏联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等编《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斯科，国家地理文献出版社，俄文版，1957。

7.《牢不可破的联盟》（手册），莫斯科，"政治文献出版社"，俄文版，1982。

8.〔哈〕努·纳扎尔巴耶夫：《独立五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俄文版，1996。

9.〔哈〕卡·托卡耶夫：《在独立的旗帜下》，阿拉木图，知识出版社，俄文版，1997。

10.《哈萨克斯坦人名录》，阿拉木图，财政税务出版社，俄文版，1995。

11.《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1994、1996、1999），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同年俄文版。

12.《1998 年哈萨克斯坦地区统计年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俄文版，1998。

13.《1997 年哈萨克斯坦人类发展报告》，阿拉木图，俄文版，1997。

14. 赵常庆主编《中亚五国概论》，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15. 王沛主编《中亚五国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16. 李静杰、郑羽主编《俄罗斯与当代世界》，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17. 邢广程：《中国和新独立的中亚国家的关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

18. 孙壮志：《中亚五国对外关系》，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

19. 薛君度、邢广程主编《中国与中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20.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

21. 须同凯主编《新丝绸之路》，中国物质出版社，2001。

22. 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民族出版社，2000。

23. 徐小杰：《新世纪的油气地缘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24. 刘燕平：《哈萨克斯坦》，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1994。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编《中亚五国手册》，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1992。

26. 贾合浦·来尔扎汗主编《哈萨克族文化大观》，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27.〔哈〕努·纳扎尔巴耶夫：《探索之路》，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28.〔哈〕努·纳扎尔巴耶夫：《站在21世纪的门槛上》，时事出版社，1997。

29.〔哈〕努·纳扎尔巴耶夫：《前进中的哈萨克斯坦》，民族出版社，2000。

30.〔哈〕努·纳扎尔巴耶夫：《哈萨克斯坦：2030——国家总统对哈萨克斯坦人民所作的国情咨文》，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编印，1999年1月。

31.〔哈〕苏尔丹诺夫主编《哈萨克斯坦—中国》，新华出版社，1997。

32.〔哈〕马·比耶克诺夫：《哈萨克斯坦政治的发展：历史经验与现实》，阿赫吉萨特出版社，俄文版，1997。

33.〔哈〕阿·科沙诺夫主编《混合社会：世界经验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俄文版，1998。

34.〔哈〕T. 阿什姆巴耶夫：《走向市场道路的哈萨克斯坦经济》，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俄文版，1994。

35. 独联体跨国统计委员会编《独联体国家经济统计手册》，莫斯科，俄文版，2000。

36.《中国外交》（包括《中国外交概览》）1993～2002年。

37.《世界知识年鉴》1992～1999年。

38.《俄罗斯和东欧中亚国家年鉴》1992～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中亚研究所编印。

39.《俄罗斯和东欧中亚国家年鉴》1996～2000年，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1999、2000、2001。

40.《SIPRI年鉴1999：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编，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41.《东欧中亚研究》、《东欧中亚市场研究》、《欧亚社会发



展研究》、《中亚研究》、《宗教与世界》、《俄罗斯研究》、《欧亚观察》等刊。

42. 外文报纸：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真理报》、《全景报》、《快报》；俄罗斯《独立报》等。

43.《乌兹别克斯坦人类发展报告》(1995～1999)。

44. 外文刊物：哈萨克斯坦《政治》、《思想》、《哈萨克斯坦统计评论》、《哈萨克斯坦及其地区》、《哈萨克斯坦与独联体国家》；俄罗斯《新时代》、《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俄罗斯与当代世界》、《社会与经济》等。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哈萨克斯坦
作者=
页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SS号=11182693
DX号=000003117273
url=http://www.yiyaows.cn/DrsPath.do?kid=61616168626669633135313134393930&username=hzsfxy&spagenum=1&pages=50&fid=12293822&a=1b7af5b5bf0606a11671f4f8d330dc9d&btime=2012-09-25&etime=2012-10-15&template=bookdsr1&firstdrs=http%3A%2F%2Fbook.duxiu.com%2FbookDetail.jsp%3FdxNumber%3D000003117273%26d%3D9B7B44ED07D3257431BAA6B2EFDBE33B